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06457

致：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锦华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和《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

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

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锦华新材	指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锦华有限	指	衢州锦华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联创	指	浙江联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衢州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巨化集团公司）
丽水锦泓	指	丽水锦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匹亚	指	南京匹亚化工有限公司
海南电通	指	洋浦电通海杭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电通海杭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申远	指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

		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9625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7479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5111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指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4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202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

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670274916Y
注册地址	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俄科技合作园A-25-5号
法定代表人	雷俊
注册资本	9,8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通过发起方式设立，以锦华有限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折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取得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已达三年以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函[2023]840 号”《关于同意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23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发布《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锦华新材”，证券代码为“874085”，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已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

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3,264,202.54 元、993,973,796.86 元、1,114,509,155.2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3,705,214.45 元、78,417,484.12 元、172,509,788.54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能够支付到期债务，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三）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能够支付到期债务，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三）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70,932,152.08 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2,666,667 股股票（含本数），不少于 100.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800.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00 万元，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5、根据浙商证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9631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7,841.75 万元、17,250.9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5.84%、30.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

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的（半）年度报告及其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锦华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存在所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不具备证券业务资格、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的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虽存在前述瑕疵，但（1）发行人已重新聘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中介机构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进行专项评估和验资复核，复核结论认定评估结果合理且《验资报告》不存在瑕疵；（2）巨化集团已出具《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对发行人设立、变更情况进行了确认。因此，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鉴于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张志德、徐雨土、浙江联创、南京匹亚、巨化集团和海南电通已签订《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创立大会决议，一致同意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由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公司章程》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起人之间及发起人与发行人之间对设立行为及相关事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和分歧，不存在任何纠纷及可预见的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锦华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部分所述，就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验资事项：（1）发行人已重新聘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中介机构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进行专项评估和验资复核，复核结论认定评估结果合理且《验资报告》不存在瑕疵；（2）巨化集团已出具《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对发行人设立、变更情况进行了确认。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创立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虽存在所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不具备证券业务资格、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程序、未签署发起人协议的情形，但（1）发行人已重新聘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中介机构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进行专项评估和验资复核，复核结论认定评估结果合理且《验资报告》不存在瑕疵；（2）巨化集团已出具《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对发行人设立、变更情况进行了确认；（3）未签署发起人协议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并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无形资产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和/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2 名系自然人股东（即张志德、徐雨土）、4 名系非自然人股东（即浙江联创、南京匹亚、巨化集团、海南电通），共持有发行人 3,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00%。该 6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锦华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起人以其等持有的锦华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评估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资产权益，该等出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是以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以其等原拥有的原有限公司的股权所代表的经评估净资产投入发行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其中 1 名系自然人股东（即洪根）、3 名系非自然人股东（即巨化集团、丽水锦泓、福建申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巨化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2、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

控制权稳定。

（四）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东认定

2024年4月28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4]10号），根据该批复，发行人股东巨化集团为国有股东，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证券账户标注“SS”标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国有股权管理和国有股东认定等事项取得相应批复文件，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符合相关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增资文件、验资文件等书面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虽然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部分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国有股权变动未履行相应程序的情况，但（1）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2）发行人已重新聘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验资的复核；（3）巨化集团已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因此，前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除此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

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的变更不构成主营业务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3,264,202.54 元、993,973,796.86 元、1,114,509,155.29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6,687,622.21 元、984,803,111.85 元、1,106,730,708.47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3%、99.08%、99.30%，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境内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至无固定

期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巨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内容。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系丽水锦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内容。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 6 名董事（即雷俊、魏志强、周强、张则瑜、全泽、黄荣华）、3 名监事（即朱莉莉、张忠明、张敏）和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周强、副总经理张则瑜、段仲刚、王雄、张军良，财务负责人陈志英和董事会秘书李晓晨）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4、上述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控股股东巨化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控股股东处担任的职务
1	周黎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	李军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3	严卫华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4	潘翔远	董事、工会副主席、机关党委书记
5	吴东明	董事
6	唐国华	董事
7	吴熙君	监事
8	张艺	监事
9	吴坚	监事
10	任刚	监事
11	王志南	监事
12	耿欣欣	监事
13	邓建明	副总经理
14	雷俊	副总经理
15	王晓宇	副总经理
16	蒋建建	副总经理
17	陶晓东	纪委书记
18	汤阳	副总经理
19	童继红	总工程师

注：根据《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批准，可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

6、除发行人外的，上述第 1 至 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所述。

7、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子公司。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

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因发生离职、股权转让、法人资格注销等原因导致关联关系解除，该等关联方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之“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所述。

9、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之“9、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所述。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其等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和有关独立意见。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六）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用于生产的丁酮肟目前主要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间接控制的巨化锦纶采购，少量自产。巨化锦纶与发行人均具备丁酮肟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巨化锦纶生产的丁酮肟全部销售给发行人，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已出具《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 1 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所有权虽存在产权瑕疵，但（1）该等房屋均非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场所，且合计面积占发行人已合法取得的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2）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3）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上述产权瑕疵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作出了赔偿承诺，因此，该等产权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之“4、房屋租赁”所述内容。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情形。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3、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形。

4、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章程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人数及变动人数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比例均较低，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及发行人提供的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产品超批复产能或超证载产能生产、出售中试产品以及部分中试项目在部分试验期间未进行备案的情形，但主管部门已明确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已做出赔偿承诺，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漏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已采取必要、合理的规范措施，且取得了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漏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实际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形进行整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股份锁定、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与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通过北交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孙 林

经办律师：
邓 颖

经办律师：
季培雯

2024 年 6 月 17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Shanghai Hangzhou Beijing Shenzhen Suzhou Nanjing Chengdu Chongqing Taiyuan Qingdao Xiamen Tianjin Jinan Hefei Zhengzhou Fuzhou Nanchang Xian Guangzhou Changchun Wuhan Urumqi Haikou Changsha Hong Kong London Seattle Singapore Tokyo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 4
问题 2、生产经营合规性 4
问题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经营独立性 56
问题 12.其他问题 143
其他 166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16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0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21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9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0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0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2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206457

致：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锦华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和《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交所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同时鉴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等有关事项发生变化，且发行人

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1063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变化情况及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

问题 2、生产经营合规性

（1）资质齐备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为化工企业，羟胺盐、乙醛肟等部分产品及丁酮、液氨等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备案及批复，发行人对供应商、客户的管理制度及供应商取得所需生产经营资质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向不适格供应商及客户购销的情形。

（2）超产及整改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甲氧胺盐酸盐、硫酸羟胺、盐酸羟胺、乙醛肟、丙酮肟存在超过环评批复产能或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生产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等情形已经整改完毕。请发行人：①说明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安全生产资质许可的各产品产能情况，包括批复时间及文件、具体项目和数量。②结合报告期内实际产能，说明超批复产量生产的原因和项目、整改完成情况，发行人污染性排放物是否符合环保标准，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等。③说明违规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羟胺盐、乙醛肟等部分产品及丁酮、液氨等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在其运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存在安全风险。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所属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对环保标准要求较高，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面临“三废”的排放及治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包括 VOCs、氮氧化物等废气，COD、氨氮等废水，硅酸、醛肟精馏残渣/废液、冷凝废液、实验室废弃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桶、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危废物。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

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③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④发行人现有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环保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⑤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⑦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⑧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⑨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⑩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资质齐备性

（一）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备案及批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在采购、存储、生产、销售等主要环节取得了必要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环节

发行人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取得的生产各类主要产品所需的相应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产品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核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固体硫酸羟胺、盐酸羟胺、乙醛肟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2019]-H-1712	年产：固体硫酸羟胺 5000 吨、盐酸羟胺 5000 吨、丁酮肟 20000 吨、120#溶剂油（溶剂回收）8400 吨、异丁氧基乙烯（中间产品）2500 吨、甲苯（回收）53632 吨。 年副产：丁酮 9470 吨。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1 年 6 月 7 日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ZJ）WH 安许证字〔2022〕-H-1712	年产：固体硫酸羟胺 2 万吨、盐酸羟胺 1.5 万吨、丁酮肟 3 万吨、甲苯（回收）69600 吨、正己烷（回收）41440 吨。 年副产：2-丁酮 33099 吨。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ZJ）WH 安许证字〔2022〕-H-1712	年产：固体硫酸羟胺 2 万吨、盐酸羟胺 1.5 万吨、丁酮肟 3 万吨、甲苯（回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涉及产品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核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收）69600 吨、正己烷（回收）41440 吨、乙醛肟溶液（含 50%乙醛肟）1.5 万吨。 年副产：2-丁酮 33099 吨。			
		（ZJ）WH 安许证字〔2022〕-H-1712	年产：固体硫酸羟胺 2 万吨、盐酸羟胺 1.5 万吨、丁酮肟 3 万吨、乙醛肟溶液（含 50%乙醛肟）1.5 万吨。 年副产：2-丁酮 33099 吨。 年回收：甲苯 69600 吨、正己烷 42066 吨。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 8 月 16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固体硫酸羟胺、盐酸羟胺、乙醛肟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812083	2-丁酮肟、异丁基乙烯基醚[稳定的]、硫酸羟胺、盐酸羟胺等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
		33082200016	2-丁酮肟，2-丁酮，乙醛肟、硫酸羟胺、盐酸羟胺等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甲基乙基酮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浙）3S33080100042	甲基乙基酮：9470 吨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27 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
		（浙）3S33080100068	甲基乙基酮：33099 吨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
所有产品	排污许可证	91330800670274916Y001Q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8 月 13 日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
		91330800670274916Y001Q			2020 年 8 月 13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乙醛肟系《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乙醛肟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期间，乙醛肟处于中试和试生产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 500t/a 乙醛肟中试项目进行中试；

（2）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 15kt/a 乙醛肟、3kt/a 丙酮肟工业化项目获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3）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 15kt/a 乙醛肟、3kt/a 丙酮肟工业化项目获得《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kt/a 乙醛肟、3kt/a 丙酮肟工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2]35 号）；

（4）2022 年 8 月，发行人 15kt/a 乙醛肟、3kt/a 丙酮肟工业化项目开始试生产。

2、原材料采购环节

（1）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生产环节已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不适用上述规定，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2）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氮等部分原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但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已覆盖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

2024 年 7 月 8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9 月 26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专项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原料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行为已得到整改，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未因上述事项对锦华新材作出行政处罚，也不会因该等事项对锦华新材作出行政处罚。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购买硫酸、丙酮、盐酸、丁酮、甲苯等产品，前述产品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发行人已就购买前述产品向浙江省衢州市公安局柯山公安分局或浙江省衢州市公安局智造新城分局备案，并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八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购买双氧水、硝酸、硝酸银、硝酸钾等产品，前述产品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规定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由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采购上述产品的资质。

上述产品中，（1）发行人已就购买的硝酸、硝酸银、硝酸钾向衢州市公安局智造新城分局城南派出所备案，并取得《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2）根据发行人与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锦纶"）签署的《丁酮肟委托加工协议书》、巨化锦纶取得的《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巨化锦纶，发行人采购的双氧水系作为委托巨化锦纶加工丁酮肟的原料，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双氧水采购协议后由第三方直接将双氧水运送至巨化锦纶厂区，因此上述双氧水未在发行人处入库，实

际由巨化锦纶进行入库及出库登记并使用，巨化锦纶已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双氧水入库及出库信息备案程序，且不存在因未及时履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入库及出库信息备案程序而被主管公安机关实施预警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7 月 8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公安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查询发行人所在地主管公安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及时履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销售环节

（1）境内销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设立门店，且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均发生于其厂区范围内，故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出口国家或地区主要包括德国、瑞士、韩国和香港等，其等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以及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1）德国

根据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规》（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以下简称“REACH”）及欧盟化学品管理局（ECHA）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凡在欧盟境内生产或进口的化学物质、配制品和产品中所含化学物质超过 1 吨/年的都必须向欧盟化学品局提出申请，提交相应资料，进行注册，否则不允许生产或

者进口，欧盟化学品局和各成员国相关机构审查注册资料的完整性。但注册义务人是将产品实质性引入欧盟即负责清关事宜的欧盟境内进口商，境外生产商不承担 REACH 项下注册义务。向欧盟出口物质的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制造商可以（但不是必须）指定一名“唯一代表”来履行进口商的义务。据此，发行人作为欧盟境外生产商，可以指定“唯一代表”履行进口商义务，但不作为REACH注册义务人承担注册义务。

发行人已就部分产品取得REACH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核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REACH 证书	01-2119485971-25-0009	固体硫酸羟胺 1-1000 吨/年	Chemic-al Inspection and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	2018 年 8 月 1 日	长期
2	REACH 证书	01-2119974153-37-0002	乙醛肟 1-1000 吨/年	Chemic-al Inspection and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	2018 年 4 月 26 日	长期

2）瑞士

瑞士《化学品风险减少条例》（Chemikalien-Risikoreduktions-Verordnung）类似于欧盟的 REACH 法规，注册义务主要由进口商承担。发行人作为瑞士境外的生产商无需承担瑞士的化学品注册义务。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与瑞士客户开展业务过程中，客户未向发行人提出办理化学品注册的要求。

3）韩国

根据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Act on Registration and Evaluation of Chemicals），制造或进口化学物质在 1 吨/年以上的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预注册享受相应的缓冲期或者完成正式注册，发行人作为韩国境外的生产商无需承担韩国的化学品注册义务。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与韩国客户开展业务过程中，客户未向发行人提出办理化学品注册的要求。

4）中国香港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香港地区销售的产品包括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固体盐酸羟胺和固体硫酸羟胺。根据香港《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前述产品未被列为需要管制的有毒化学品。据此，发行人在香港销售相关产品不需要履行化学品注册义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销售未取得境外相关资质的产品而受到境外国家或地区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获取从事境内/外产品销售所需的相应资质。

4、运输环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主要由供应商送货至发行人厂区完成交付，产品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亦有部分客户自行到厂提货。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运输企业所具备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文书编号	有效期
1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衢字330801003002 号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
2	衢州市广志物流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衢字330803008804 号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3	金溪县志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抚字361000200041 号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
4	衢州市盛翔物流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衢字330802100263 号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8 年 3 月 15 日

5、储存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

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因此，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取得相关备案，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文书编号	核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浙330801[2019]023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1月5日	2019年11月5日至2022年11月4日
	BA浙330801[2022]020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原料采购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报告期内未及时履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程序的情形，但（1）发行人采购的双氧水已由实际入库及使用方巨化锦纶履行入库及出库信息备案程序，且巨化锦纶不存在因未及时履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入库及出库信息备案程序而被主管公安机关实施预警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已覆盖锦华新材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3）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已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公安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备案及批复。

（二）发行人对供应商、客户的管理制度及供应商取得所需生产经营资质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向不适格供应商及客户购销的情形

1、发行人对供应商、客户的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供应商、客户的管理制度，制定了《原辅料采购和供方评价管理办法》《服务管理办法》《客户订单和产品销售价格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和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明确规定了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供应商准入资料、新供应商选择、客户开发管理等要求，具体如下：

制度名称	事项	具体规定
《原辅料采购和供方评价管理办法》	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3.2.1.1 执有国家注册的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同时其具有有效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良好的资信度，并能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供应商准入资料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资料： 3.2.2.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2.2 有关部门出具的生产许可证、安全许可证，产品鉴定证书或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3.2.2.3 国家及行业要求实施质量认证和特殊规定的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 3.2.2.4 供应商的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新供应商选择	3.2.3.1 所有原辅材料的供应商原则上都应采用招标采购、竞价采购、比价采购的方式进行选择。 3.2.3.2 因技术保密、技术适用性、供应商稀缺、生产工艺技术要求唯一性及客户指定的供应商。 3.2.3.3 禁止采购来自战乱国家或反人权国家的原料。
《服务管理办法》	客户开发管理	由资质评审小组（公司领导、财务部、营销部）审核相关资料，客户必须具备与所采购产品相匹配的采购资质，确定客户为本公司可开发客户。

2、供应商取得所需生产经营资质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向不适格供应商及客户购销的情形

（1）主要供应商取得所需生产经营资质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涉及销售应取得生产经营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已取得对应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加工丁酮肟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2020]-H-0425	2020/10/30-2023/10/29
			（ZJ）WH 安许证字[2023]-H-0425	2023/10/30-2026/10/29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丁酮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2020]030059 号	2020/6/20-2023/6/19
			（鲁）WH 安许证字[2023]030059 号	2023/6/20-2026/6/1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鲁）3S37030503001	2020/6/20-2023/6/19
			（鲁）3S37030503001	2023/6/20-2026/6/19
宁波甬利化工有限公司	丁酮、丙酮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浙）3J33021100155	2020/5/13-2023/5/12
			（浙）3J33021110110	2023/5/11-2026/5/1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 K 安经（2020）0063	2020/5/18-2023/5/17
			甬 K 安经（2023）0078	2023/5/18-2026/5/17
浙江晋巨化工有	液氨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	（浙）XK13-006-00005	2020/6/23-2023/12/22

限公司		许可证》	（浙）XK13-006-00005	2023/10/26-2028/12/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2020]-H-0429	2020/10/30-2023/10/29
			（ZJ）WH 安许证字[2023]-H-0429	2023/10/30-2026/10/29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双氧水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2019]-H-1683	2019/6/23-2022/6/22
			（ZJ）WH 安许证字[2022]-H-1683	2022/6/23-2025/6/22
湖北仙藕化工有限公司	丁酮肟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 安许证字[延0340]	2018/5/14-2021/5/13
			（鄂）WH 安许证[2021]延 0340 号	2021/5/9-2024/5/8
			（鄂）WH 安许证[2024]延 0340 号	2024/4/30-2027/4/29
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醛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2018]130118 号	2018/2/15-2021/2/14
			（鲁）WH 安许证字[2021]120063 号	2021/2/15-2024/2/14
			（鲁）WH 安许证字[2024]120063 号	2024/2/15-2027/2/14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双氧水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 安许证字[2005]0101 号	2018/1/19-2021/1/18
			（赣）WH 安许证字[2005]0101 号	2021/1/19-2024/1/18
			（赣）WH 安许证字[2005]0101 号	2024/1/19-2027/1/18
新疆晶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烯基三氯硅烷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WH 安许证字[2020]00441	2020/6/29-2023/6/28
			（新）WH 安许证[2023]441 号	2023/7/25-2026/7/24
淄博瑞硕经贸有限公司	一甲基三氯硅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淄（张店）危化经[2019]000085 号	2019/4/30-2022/4/29
			鲁淄（张店）危化经[2023]000014 号	2022/4/30-2025/4/29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双氧水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WH 安许证字[2020]-A-1785	2020/8/6-2023/8/5
			（浙）WH 安许证字[2023]-A-1785	2023/8/6-2026/8/5
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丁酮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 M）WH 安许证字[2024]18 号	2024/5/21-2027/5/2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皖）3S341100240500025	2024/5/22-2027/5/21
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丁酮肟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2018]-H-2289	2018/10/21-2021/10/20
			（ZJ）WH 安许证字[2021]-H-2289	2021/10/21-2024/10/20

注：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发行人与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合作。2023 年 7 月，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甲基乙基酮的销售情况说明》，其生产的丁酮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试生产期间需对外销售，安徽省来安县公安局、来安县应急管理局确认了上述情况。2024 年 5 月，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就销售的丁酮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2）主要客户取得所需生产经营资质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中，涉及采购应取得生产经营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的客户已取得对应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绍兴凡正化工有限公司	乙醛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绍越安经（危）字[2019]060039	2019/12/5-2022/12/4
			绍越安经（危）字[2022]060039	2022/12/14-2025/12/13
杭州赛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醛肟、固体硫酸羟胺、丁酮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萧）安经字[2020]07004439	2020/5/20-2023/5/19
			浙杭（萧）安经字[2023]07000046	2023/6/6-2026/6/5
正鸿瑞（广州）商贸有限公司	固体硫酸羟胺、乙醛肟、丁酮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穗花 WH 应急证字[2020]0138 号	2020/4/16-2023/4/15
			粤穗 WH 应急证字[2023]440114030 号	2023/10/26-2026/10/25
安沫（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乙醛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嘉）应急管危经许[2019]202786（Y）	2019/8/1-2022/7/31
			沪（奉）应急管危经许[2021]202589（Y）	2021/6/25-2024/6/24
			沪（奉）应急管危经许[2023]202313	2023/5/11-2026/5/10
山东九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固体硫酸羟胺、丙酮肟、乙醛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淄（张店）危化经[2020]079 号	2020/11/23-2023/11/22
			鲁淄（张店）危化经[2023]000096 号	2023/11/23-2026/11/22
山东辛格化工有限公司	固体硫酸羟胺、乙醛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临危化经[2018]140494 号	2018/7/19-2021/7/18
			鲁临危化经[2021]140494 号	2021/7/19-2024/7/18
浙江启哲进出口有限公司	固体硫酸羟胺、乙醛肟、丁酮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衢安经字 201800022 号	2018/4/2-2021/4/1
			衢安经字 202100024 号	2021/4/14-2024/4/13
			衢安经字 202400006 号	2024/1/25-2027/1/24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固体硫酸羟胺、乙醛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金应急经 C[2019]D016	2019/11/15-2022/11/14
			金应急经 C[2022]D016	2022/11/15-2025/11/14
衢州清达化工有限公司	固体硫酸羟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衢江安经（乙）字 2019000077 号	2019/1/28-2022/1/27
			衢江安经（乙）字 2021000077 号	2022/1/28-2025/1/27
浙江顺意化工有限公司	固体硫酸羟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衢江安经（乙）字 2023000041 号	2023/1/19-2026/1/18

注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衢州硅宝等部分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仅为硅烷交联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上表未列示。经核查，衢州硅宝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ZJ）WH 安许证字[2022]-H-2130）。

注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发行人与浙江顺意化工有限公司系于 2024 年 5 月开始合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已取得所需生产经营资质，其中部分供应商、客户因资质证书换发以及公共卫生事件等原因导致相关资质存在短暂的空档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供应商、客户已取得新换发的资质证书，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目前均具备所需生产经营资质，发行人现不存在向不适格供应商及客户购销的情形。

2024 年 7 月 8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安全生产和市场监管领域均无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客户因资质证书换发以及公共卫生事件等原因导致相关资质存在短暂的空档期，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供应商、客户已取得新换发的资质证书，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目前均具备所需生产经营资质，发行人现不存在向不适格供应商及客户购销的情形。

二、超产及整改情况

（一）说明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安全生产资质许可的各产品产能情况，包括批复时间及文件、具体项目和数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产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安全生产资质许可的产能情况如下：

1、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1）环评批复产能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批复文件	批复时间	批复产能
浙江华进科技股份 10kt/a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1.5kt/a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0.5kt/a 改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建设项目	衢环建[2011]48 号	2011 年 5 月 19 日	10,000 吨/年
80kt/a 酮肟系列技改扩建项目	衢环集建[2019]31 号	2019 年 9 月 13 日	15,000 吨/年
3.5 万吨/年硅烷系列技改扩建项目	衢环智造建[2022]67 号	2022 年 12 月 5 日	30,000 吨/年
75kt/a 酮肟产业链二期项目	衢环智造建[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7 日	30,000 吨/年

（2）安全生产资质许可产能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

2、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1）环评批复产能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批复文件	批复时间	批复产能
浙江华进科技股份 10kt/a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1.5kt/a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0.5kt/a 改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建设项目	衢环建[2011]48 号	2011 年 5 月 19 日	1,500 吨/年
3.5 万吨/年硅烷系列技改扩建项目	衢环智造建[2022]67 号	2022 年 12 月 5 日	5,000 吨/年
75kt/a 酮肟产业链二期项目	衢环智造建[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7 日	5,000 吨/年

（2）安全生产资质许可产能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

3、甲氧胺盐酸盐

（1）环评批复产能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批复文件	批复时间	批复产能
500t/a 甲氧胺盐酸盐中试项目	衢环智造建[2021]24 号	2021 年 6 月 10 日	中试备案产能 500 吨/年
500t/a 甲氧胺盐酸盐中试装置转 3000t/a 工业化项目	衢环智造建[2024]29 号	2024 年 4 月 18 日	3,000 吨/年

（2）安全生产资质许可产能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甲氧胺盐酸盐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

4、固体硫酸羟胺

（1）环评批复产能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批复文件	批复时间	批复产能
年产 5000 吨固体硫酸羟胺项目	衢环建[2009]39 号	2009 年 6 月 22 日	5,000 吨/年
80kt/a 酮肟系列技改扩建项目	衢环集建[2019]31 号	2019 年 9 月 13 日	20,000 吨/年

（2）安全生产资质许可产能

安全生产资质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许可产能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2019〕-H-1712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5,000 吨/年
	（ZJ）WH 安许证字〔2022〕-H-1712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0,000 吨/年

5、固体盐酸羟胺

（1）环评批复产能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批复文件	批复时间	批复产能
硅烷副产综合利用项目——5000t/a 固体盐酸羟胺装置	衢环集建[2018]14 号	2018 年 3 月 13 日	5,000 吨/年
80kt/a 酮肟系列技改扩建项目	衢环集建[2019]31 号	2019 年 9 月 13 日	15,000 吨/年

（2）安全生产资质许可产能

安全生产资质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许可产能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2019〕-H-1712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5,000 吨/年
	（ZJ）WH 安许证字〔2022〕-H-1712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5,000 吨/年

6、乙醛肟

（1）环评批复产能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批复文件	批复时间	批复产能
500t/a 乙醛肟中试项目	中试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批复，但已办理所需的中试备案		中试备案产能 500 吨/年
15kt/a 乙醛肟、3kt/a 丙酮肟工业化项目	衢环智造建[2022]35 号	2022 年 6 月 28 日	15,000 吨/年
70kt/a 丁酮肟、30kt/a 乙醛肟技改项目	衢环智造建[2024]19 号	2024 年 2 月 27 日	30,000 吨/年

发行人“500t/a 乙醛肟中试项目”经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出具《化工（科研）试验性项目方案备案表》，根据项目建设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及中试期间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500t/a 乙醛肟中试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安全生产资质许可产能

安全生产资质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许可产能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2022〕-H-1712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5,000 吨/年

7、丙酮肟

（1）环评批复产能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批复文件	批复时间	批复产能
500t/a 甲氧胺盐酸盐中试项目	衢环智造建[2021]24 号	2021 年 6 月 10 日	中试备案产能 1,260 吨/年
15kt/a 乙醛肟、3kt/a 丙酮肟工业化项目	衢环智造建[2022]35 号	2022 年 6 月 28 日	3,000 吨/年

（2）安全生产资质许可产能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丙酮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

（二）结合报告期内实际产能，说明超批复产量生产的原因和项目、整改完成情况，发行人污染性排放物是否符合环保标准，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等

1、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批复产量生产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批复产能、实际产能及实际产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1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环评批复产能	15,000.00	15,000.00	30,000.00	60,000.00
		实际产能	22,375.00	25,500.00	30,000.00	20,000.00
		实际产量	21,740.54	23,538.97	29,395.30	20,426.87
2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环评批复产能	1,500.00	1,500.00	5,000.00	10,000.00
		实际产能	3,583.33	4,250.00	5,000.00	3,333.33
		实际产量	3,535.75	3,134.79	4,270.60	2,790.93
3	固体硫酸羟胺	环评批复产能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实际产能	17,666.67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实际产量	17,168.28	20,998.19	18,780.89	11,809.48
4	固体盐酸羟胺	环评批复产能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实际产能	10,625.00	15,000.00	15,000.00	7,500.00
		实际产量	7,167.77	8,505.22	10,037.02	7,396.06
5	甲氧胺盐酸盐	环评批复产能	500.00	500.00	500.00	3,000.00
		实际产能	500.00	500.00	500.00	583.33
		实际产量	508.15	585.00	748.53	424.60
6	乙醛肟	环评批复产能	500.00	15,000.00	15,000.00	30,000.00
		实际产能	10,500.00	12,375.00	12,500.00	2,500.00
		实际产量	9,617.49	7,378.97	7,449.49	306.71
7	丙酮肟	环评批复产能	1,26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实际产能	1,350.00	2,300.00	3,000.00	1,500.00
		实际产量	901.29	1,102.99	1,126.24	726.35

2、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批复产量生产的原因和项目、整改完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固体盐酸羟胺、丙酮肟不存在实际产量超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存在超批复产量生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固体硫酸羟胺实际产量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系 80kt/a 酮肟系列技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未把控好产能利用率造成。固体硫酸羟胺实际产量超环评批复产能的 4.99%，未超过环评批复审批规模的 30%，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述的“重大变动”情形，因此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报告期内，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和乙醛肟产品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系该等产品在原有的生产装置上进行技改，伴随着安全环保改造提升和自动化的改造提升造成，且提升改造持续时间较长。其中，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涉及的 3.5 万吨/年硅烷系列技改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始产能提升，并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试生产；乙醛肟涉及的 15kt/a 乙醛肟、3kt/a 丙酮肟工业化项目于 2020 年 4 月产能提升，于 2022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

（3）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甲氧胺盐酸盐均存在超批复产量生产的情形，系 500t/a 甲氧胺盐酸盐中试项目中试过程中在已有的中试装置上不断技术优化提升造成，后 500t/a 甲氧胺盐酸盐中试装置转 3000t/a 工业化项目于 2023 年开始试生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固体硫酸羟胺产品已通过压缩产能利用率的方式完成整改，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醛肟和甲氧胺盐酸盐均已通过取得新的环评批复的方式完成整改，发行人上述产品对应的现有批复产能已覆盖前述产品的实际产能及实际产量，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 3.5 万吨/年硅烷系列技改扩建项目获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022 年 12 月 5 日，该项目获得《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硅烷系列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2]67 号），至此，甲基三丁

酮肟基硅烷环评批复产能扩至 30,000 吨/年，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环评批复产能扩至 5,000 吨/年，均已覆盖发行人前述产品的现有实际产量。

（2）2023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 500t/a 甲氧胺盐酸盐中试装置转 3000t/a 工业化项目获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024 年 4 月 18 日，该项目获得《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t/a 甲氧胺盐酸盐中试装置转 3000t/a 工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4〕29 号），至此，甲氧胺盐酸盐环评批复产能扩至 3,000 吨/年，已覆盖发行人甲氧胺盐酸盐产品的现有实际产量。

（3）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 15kt/a 乙醛肟、3kt/a 丙酮肟工业化项目获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022 年 6 月 28 日，该项目获得《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kt/a 乙醛肟、3kt/a 丙酮肟工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2]35 号），至此，乙醛肟环评批复产能扩至 15,000 吨/年，已覆盖发行人乙醛肟产品的现有实际产量。

2024 年 10 月 14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的专项说明》，确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锦华新材对酮肟循环产业链相关项目进行技改，期间相关产品产量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锦华新材已通过取得新的环评批复等方式主动完成整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超批复产量生产情形已完成整改。

3、发行人污染性排放物是否符合环保标准，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保标准，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四/（九）/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相关回复内容。

2024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环保事项做出如下承诺：“若锦华新材未来因历史上建设项目环保及安全生产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合规性瑕疵被要求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者支出，

本公司将代锦华新材承担全部费用，或在锦华新材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锦华新材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

2024年7月8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9月26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专项说明》，确认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26日，发行人能够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024年10月14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的专项说明》，确认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14日期间，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辖区范围内，锦华新材能够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有关措施，污染性排放物符合环保标准，未发生环保事故，也未出现导致环境污染、人员伤害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生产部门负责人并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性排放物符合环保标准，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

（三）说明违规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超批复产量生产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

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超批复产量生产情形已完成整改。

2024年7月8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公安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9月26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专项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超出批复/证载产能生产的行为已得到整改，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2024年9月26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未因上述事项对锦华新材作出行政处罚，也不会因该等事项对锦华新材作出行政处罚。

2024年10月14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的专项说明》，确认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14日期间，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辖区范围内，锦华新材能够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有关措施，污染性排放物符合环保标准，未发生环保事故，也未出现导致环境污染、人员伤害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锦华新材报告期内超批复产量生产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2024年10月14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未因上述事项对锦华新材作出行政处罚，也不会因该事项对锦华新材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生产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未受到环保相关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环保事项做出如下承诺：“若锦华新材未来因历史上建设项目环保及安全生产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合规性瑕疵被要求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者支出，本公司将代锦华新材承担全部费用，或在锦华新材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锦华新材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性排放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批复产量生产的情形已规范整改完毕，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合规性

（一）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和销售明细表、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明细表、出具的说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名称、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如下：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具体环节	使用量（吨）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硫酸	生产固体硫酸羟胺	7,126.50	11,260.95	12,798.26	1,1070.60
2	盐酸	生产固体盐酸羟胺	5,182.86	5,949.71	5,282.69	8,680.75
3	丁酮肟	生产固体硫酸羟胺	12,531.74	19,890.00	22,138.02	19,196.72
		生产固体盐酸羟胺	9,265.84	12,436.92	10244.36	9,142.02
		生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17,714.99	25,660.82	20,690.86	19,712.98
		生产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2,364.18	3,605.23	2,728.26	3,137.38
		生产乙醛肟	237.09	/	/	/
4	氯化氢气体	生产甲氧胺盐酸盐	265.60	474.43	568.58	412.81
5	溶剂	生产甲氧胺盐酸盐	0.55	127.83	30.89	91.85
6	氢氧化钠	生产甲氧胺盐酸盐	439.09	754.06	833.46	455.00
7	甲基化试剂	生产甲氧胺盐酸盐	524.88	936.25	875.23	524.77
8	液氨	生产丁酮肟	2,639.69	3,132.00	4,584.69	4,558.28
		生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2,714.18	4,339.48	3,359.47	3,982.30

		生产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382.00	593.00	450.00	637.26
		生产丙酮肟	143.00	262.80	268.88	149.28
9	丁酮	生产丁酮肟	11,152.43	5193.92	8,541.33	5,896.97
10	氢气	生产丁酮肟、乙醛肟	/	13,594,566.00（m^3）	17,989,994.00（m^3）	17404840.00（m^3）
11	硝酸	生产丁酮肟、乙醛肟	/	1,060.56	3,462.04	3,287.94
12	乙醛	生产乙醛肟	118.57	2,736.99	2,681.39	3,839.58
13	丙酮	生产丙酮肟	679.33	1,184.80	1,307.29	819.43
14	一甲基三氯硅烷	生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10,052.80	14,491.75	11,518.96	11,434.21
15	乙烯基三氯硅烷	生产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1,439.63	2,163.32	1,590.64	1,925.19
16	正己烷	生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和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225.58	392.25	414.29	373.73
17	双氧水	生产丁酮肟	15,506.83	/	/	/
18	叔丁醇	生产丁酮肟	38.90	/	/	/
19	氮气	生产辅助	2,090,385.00（m^3）	3,862,871.00（m^3）	3,726,343.00（m^3）	5,068,616.00（m^3）
20	硫酸羟胺	产品	11,809.48	18,780.89	20,998.19	17,168.28
21	盐酸羟胺	产品	7,396.06	10,037.03	8,505.22	7,167.77
22	丁酮肟	产品	13,467.30	6,275.84	10,328.98	7,126.64
23	乙醛肟	产品	306.71	7,449.49	7,378.97	9,617.49
24	副产丁酮	生产固体硫酸羟胺产生	10,757.51	17,719.23	18,967.28	16,293.59
25		生产固体盐酸羟胺产生	7,899.97	10,873.48	9,185.39	8,020.19
26		生产乙醛肟产生	263.68	/	/	/
27	次氯酸钠	污水处理	/	135.00	/	35.70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主要法律法规要求具体如下：

监管环节	法律法规	监管要求	发行人是否合规
采购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发行人已完成备案，符合相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双氧水由实际入库及使用方巨化锦纶办理备案，其余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已由发行人依法办理备案[注]
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申请，建设单位主动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报告相关情况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发行人现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符合相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相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持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符合相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持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符合相关规定
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发行人已建立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符合相关规定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发行人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符合相关规定
储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对本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3年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出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符合相关规定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符合相关规定
经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发行人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均发生于其厂区范围内，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符合相关规定

注：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一/（一）/2、原材料采购环节”相关回复内容。

（三）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原料采购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报告期内未及时履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程序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一/（一）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备案及批复”相关回复内容。

2024 年 7 月 8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安全生产领域、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9 月 26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专项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超出批复/证载产能生产的行为已得到整改，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未因上述事项对锦华新材作出行政处罚，也不会因该等事项对锦华新材作出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14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的专项说明》，确认锦华新材报告期内超批复产量生产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未因上述事项对锦华新材作出行政处罚，也不会因该事项对锦华新材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环保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原料采购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报告期内未及时履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程序的情形，但（1）发行人采购的双氧水已由实际入库及使用方巨化锦纶履行入库及出库信息备案程序，且巨化锦纶不存在因未及时履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入库及出库信息备案程序而被主管公安机关实施预警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已覆盖锦华新材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3）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已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公安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件，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环保合规性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主要从事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发行人募投项目将新增硅烷偶联剂及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羟胺水溶液等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发文单位	相关规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4 年 2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橡胶、苯基硅树脂及杂化材料的开发与生产等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2023 年 12 月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明确将硅烷交联剂和偶联剂、通用湿电子化学品（单剂）、功能湿电子化学品（混剂）、清洗剂列入重点产品。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指导意见》	2022 年 8 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	突出专业化和差异化发展，实施“一群一策”，重点培育高端软件、集成电路、数字安防与网络通信、智能光伏、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机器人与数控机床、节能环保与新能源装备、智能电气、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现代纺织与服装、现代家具与智能家电、炼油化工、精细化工、高端新材料等 15 个千亿级特色产业集群。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 年 3 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委	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南》	2021 年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在精细与专用化学品领域，以解决催化技术、过程强化技术、两化融合技术等制约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为突破口，提升精细化工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
《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 年 4 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重点发展甲基苯基硅橡胶，加成型硅橡胶、无卤阻燃硅橡胶、高折光率 LED 封装硅橡胶，高导热阻燃电子灌封硅橡胶、高性能脱醇型等室温硫化硅橡胶，推广绿色、环保连续化有机硅偶联剂和交联剂生产技术，重点发展复合型硅烷，功能性和新官能基硅烷，绿色轮胎用新一代含硫硅烷等产品。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 年 11 月	国家统计局	明确将硅烷交联剂和偶联剂、通用湿电子化学品（单剂）、功能湿电子化学品（混剂）、清洗剂列入重点产品。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发行人主要从事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发行人募投项目将新增硅烷偶联剂、羟胺水溶液等产品。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所列示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且发行人募投项目“60kt/a 高端偶联剂”中的乙烯基氯硅烷、羟胺水溶液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石化化工行业中的鼓励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经营/募投项目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备注
硅烷交联剂	否	/
羟胺盐	否	/
甲氧胺盐酸盐	否	/
乙醛肟	否	/
硅烷偶联剂	否	/
羟胺水溶液	否	可作为清洗剂应用于芯片行业，属于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被列为鼓励类项目。 还作为稳定剂应用于莱赛尔（Lyocell）纤维行业。采用绿色、环保工艺与装备生产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Lyocell）等列为鼓励类项目。
乙烯基氯硅烷	否	第一类 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8.硅材料：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橡胶、苯基硅树脂及杂化材料的开发与生产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集中在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 16 个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涉及上述行业及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

2024年7月24日，衢州智造新城经济发展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建成及在建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能源消费双控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国家各部委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在地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文件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三）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四）**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2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健全能耗双控管理制度（十二）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

			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3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把节能指标纳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转变发展理念。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各地区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情况纳入省级人民政府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体系。
5	《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建设单位和区域管理机构应当分别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和区域节能报告。 项目节能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明确能源消费、煤炭消费减量或等量替代方案；**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等**。 区域节能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区域概况；用能现状及能耗标准分析；产业定位及主要产业能耗标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承诺备案制度；**能源“双控”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费对策措施；区域先进节能设备、工艺和技术推广应用，节能奖励和能效领跑者工作机制；用能承诺、监测监察和责任追究等。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通过节能审查；**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节能审查。**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6	《衢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衢州能源“双控”的目标是“深入推动能源绿色低碳发展，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根据上述规定，项目节能报告包含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事项且需要符合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且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四/（二）/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部分所述，发行人相关项目均已根据其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同意意见，不存在“缓批限批”情形。

2024 年 7 月 24 日，衢州智造新城经济发展部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能源消耗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建成及在建生产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管理要求，能源资源消耗符合本地区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第九条，“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

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1〕4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实施。除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委托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其中，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地方在出具节能审查批复意见前，须报经省节能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不满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设区市、县（市、区）节能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审查，具体权限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对国家规定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时间及文件编号
1	5000 吨/年氯醚树脂、10000 吨/年丁酮肟新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确认，项目建设时节能审查政策尚未出台
2	年产 5000 吨固体硫酸羟胺项目	
3	年产 15000 吨丁酮肟建设项目	
4	浙江华进科技股份 10kt/a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1.5kt/a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0.5kt/a 改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建设项目	
5	硅烷副产综合利用项目—5000t/a 固体盐酸羟胺装置项目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衢发改审〔2019〕8 号文件
6	500t/a 乙醛肟中试项目	中试项目无节能审查要求
7	80kt/a 酮肟系列技改扩建项目	2019 年 9 月 12 日取得《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kt/a 酮肟系列技改扩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衢发改审〔2019〕149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时间及文件编号
8	15kt/a 乙醛肟、3kt/a 丙酮肟工业化项目	2021 年 12 月 2 日取得《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kt/a 乙醛肟、3kt/a 丙酮肟工业化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衢发改集审〔2021〕10 号）
9	500t/a 甲氧胺盐酸盐中试项目	中试项目无节能审查要求
10	3.5 万吨/年硅烷系列技改扩建项目	2022 年 6 月 10 日取得《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硅烷系列技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衢发改智造审〔2022〕13 号）
11	75kt/a 酮肟产业链二期项目	2023 年 6 月 29 日取得《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kt/a 酮肟产业链二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衢发改审〔2023〕21 号）
12	500t/a 甲氧胺盐酸盐中试装置转 3000t/a 工业化项目	2023 年 7 月 18 日取得《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t/a 甲氧胺盐酸盐中试装置转 3000t/a 工业化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衢发改智造审〔2023〕22 号）
13	70kt/a 丁酮肟、30kt/a 乙醛肟技改项目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kt/a 丁酮肟、30kt/a 乙醛肟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衢发改智造审〔2023〕26 号）
14	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	中试项目无节能审查要求
15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衢发改中（2023）58 号）
16	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电力消费量未达到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
17	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电力消费量未达到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按其时适用之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蒸汽和水，发行人未直接使用煤炭作为能源。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实际耗用量	实际耗用量	实际耗用量	实际耗用量
电	消耗量（万千瓦	1,620.90	3,946.24	4,192.80	4,147.44

	时）				
	折标准煤（吨）	1,992.09	4,849.93	5,152.95	5,097.20
水	消耗量（万吨）	31.24	67.26	60.35	56.59
	折标准煤（吨）	80.32	172.93	155.16	145.49
蒸汽	消耗量（万吨）	20.50	35.37	39.38	34.11
	折标准煤（吨）	19,424.78	33,514.84	37,314.52	32,320.93
折标准煤合计（吨）		21,497.19	38,537.70	42,622.63	37,563.62
营业收入（万元）		64,610.23	111,450.92	99,397.38	115,326.42
发行人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33	0.35	0.43	0.33
国家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5	0.56	0.56

注：（1）上表所依据的折标系数为 1 万千瓦时电力=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来源于《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根据《蒸汽热量计算方法》（GB/T34060-2017），发行人使用的蒸汽为 1.0Mpa 蒸汽，1kg 蒸汽（1.0Mpa）折算成热量 2,777.12 千焦，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1 兆焦热量折算成 0.03412 千克标准煤，故 1kg 蒸汽（1.0Mpa）=0.094755kg 标准煤，1 万吨蒸汽（1.0Mpa）=947.55 吨标准煤。

（2）上表所引用的国家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生产经营的平均能耗低于当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

4、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024 年 7 月 24 日，衢州智造新城经济发展部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能源消耗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建成及在建生产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管理要求，能源资源消耗符合本地区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不需要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项目外，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按其时适用之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水和蒸汽，发行人未直接使用煤炭作为能源；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水和蒸汽。电力由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供应，不涉及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况，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现有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环保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3.5 万吨/年硅烷系列技改扩建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硅烷系列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2]67 号）	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完成环境保护设施自主竣工验收
2	80kt/a 酮肟系列技改扩建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kt/a 酮肟系列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衢环集建[2019]31 号）	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完成环境保护设施自主竣工验收
3	15kt/a 乙醛肟、3kt/a 丙酮肟工业化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kt/a 乙醛肟、3kt/a 丙酮肟工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2]35 号）	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完成环境保护设施自主竣工验收
4	硅烷副产综合利用项目——5000t/a 固体盐酸羟胺装置项目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烷副产综合利用项目——5000t/a 固体盐酸羟胺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衢环集建[2018]14 号）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烷副产综合利用项目——5000t/a 固体盐酸羟胺装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固废部分）意见的函》（衢环集验[2019]28 号）

			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完成环境保护设施自主竣工验收
5	5000 吨/年氯醚树脂、10000 吨/年丁酮肟新建项目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衢州锦华化工有限公司 10kt/a 丁酮肟 5kt/a 氯醚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衢环开[2007]295 号）	10000 吨/年丁酮肟生产线阶段性验收：环验[2009]26 号 2500 吨氯醚树脂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衢环验[2011]15 号
6	年产 15000 吨丁酮肟建设项目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丁酮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衢环建[2010]34 号）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丁酮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衢集环验[2013]6 号）
7	年产 5000 吨固体硫酸羟胺项目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衢州锦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固体硫酸羟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衢环建[2009]39 号）	衢环验[2011]16 号
8	500t/a 乙醛肟中试项目	根据其时适用之规定，500t/a 乙醛肟中试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和环保验收手续	
9	浙江华进科技股份 10kt/a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1.5kt/a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0.5kt/a 改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建设项目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华进科技股份 10kt/a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1.5kt/a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0.5kt/a 改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衢环建[2011]48 号）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关于浙江华进科技股份 10kt/a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1.5kt/a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0.5kt/a 改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衢环集验[2015]2 号）
10	500t/a 甲氧胺盐酸盐中试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t/a 甲氧胺盐酸盐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1]24 号）	中试项目不涉及验收
11	75kt/a 酮肟产业链二期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kt/a 酮肟产业链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4〕31 号）	75kt/a 酮肟产业链二期项目的子项目“新建 3.5 万吨肟基硅烷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办理验收手续，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2	70kt/a 丁酮肟、30kt/a 乙醛肟技改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kt/a 丁酮肟、30kt/a 乙醛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4]19 号）	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办理验收手续，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3	500t/a 甲氧胺盐酸盐中试装置转 3000t/a 工业化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t/a 甲氧胺盐酸盐中试装置转 3000t/a 工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4]29 号）	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办理验收手续，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4	500 吨/年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	中试项目不涉及验收

	JH-2 中试项目	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4]2 号）	
15	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4]15 号）	未到验收阶段
16	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4]28 号）	未到验收阶段
17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4]18 号）	未到验收阶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已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发行人现有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已建项目中，“70kt/a 丁酮肟、30kt/a 乙醛肟技改项目”、75kt/a 酮肟产业链二期项目的子项目“新建 3.5 万吨肟基硅烷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办理验收手续，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或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因此，发行人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2、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权限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第二条 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本公告，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基层生态环境部门承接能力，及时调整公告目录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实施。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核与辐射、海洋、绝密工程及其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不包括不含水库的防洪治涝工程，不含水库的灌区工程，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卫生项目）应当由生态环境部审批。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年本）>的通知》	除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公告》以及本通知所列的审批事项外，其余的均归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一、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舟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享有辖区内建设项目省级环评审批权限；金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享有义乌辖区内建设项目省级环评审批权限） （一）新建燃煤火力发电（含热电）项目。 （二）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油加工、炼焦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农药原药、有机合成染料、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但位于已依法进行规划环评的省级以上各类园区的除外。 （三）新建水泥制造项目。 （四）新建平板玻璃制造项目。 （五）以金属矿石为原料的炼铁、炼钢项目。 （六）以金属矿石为原料的铜、铅、锌、稀土冶炼项目。 二、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仍按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年本）>的通知》执行 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四、选址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60kt/a高端偶联剂项目”及“500吨/年JH-2中试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之“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募投项目中的“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之“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及“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之“危险品仓储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之“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募投项目中的“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之“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98”之“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募投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规定的需履行环评手续的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因而应当由设区市级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经核查，除无需履行环评手续的募投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募投项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类型	环评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
1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4]18 号）
2	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4]2 号）
3	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4]15 号）
4	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4〕28 号）

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环保监管部门审批、备

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环保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四、/（四）/1、发行人现有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和“问题 2/四、/（四）/2、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相关回复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募投项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环保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水和蒸汽，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动力为电、水和蒸汽，发行人未直接消耗煤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衢政通〔2018〕1 号），禁燃区范围为 G60 高速——宾港北路——江滨西路——百灵北路——东迹大道——G320 国道——衢化路——新浙赣

线——衢化西路——G320 国道——S227 省道合围的区域。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均在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内，不在上述禁燃区范围内。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适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不涉及使用相关高污染燃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91330800670274916Y001Q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2、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的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续期手续，目前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时间为 2027 年 8 月 22 日，尚未达到续办排污许可证的期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审批总量要求，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四/（九）/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相关回复内容。据

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无需办理续期手续，不存在续期障碍。

3、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审批总量要求，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形。

4、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在报告期内持续有效，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无需办理续期手续，不存在续期障碍，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经比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主要污染物名称、涉及的具体环节及排放量如下：

（1）废气

发行人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干燥尾气、冷凝废气、气尾塔尾气、反应器废气、工艺尾气等，主要产生于干燥、冷凝、肟化、氨氧化等生产阶段，报告期内排放量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				许可排放量限值（吨）				是否达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NOx	5.990	4.979	7.270	/	7.688	7.688	7.688	7.688	是
VOCs	0.965	5.368	1.6266	/	36.868	39.794	39.794	58.097	是
颗粒物	2.590	2.168	3.954	0.913	5.374	4.222	4.222	5.908	是

（2）废水

发行人排放的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等，

主要产生于冷凝、喷淋、设备清洗等生产阶段，报告期内排放量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				许可排放量限值（吨）				是否达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COD	14.100	7.814	14.946	7.005	38.884	38.884	38.884	38.884	是
NH3-N	0.478	1.655	1.981	1.107	7.398	7.398	7.398	7.398	是

（3）固体废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固体废物，其中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产生于生产阶段和检维修等阶段，主要为硅酸、醛肟精馏残渣/废液、冷凝废液、实验室废弃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桶、废包装材料等。各类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到发行人现有危险固废间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发行人与第三方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程序。一般固体废物委托专业单位处置，综合利用。

（4）噪声

发行人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机泵、冰机、包装机等机械噪声，发行人主要采取隔声、消声以及减震等方式进行噪声控制。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VOCs、氮氧化物	低温冷凝+二级碱喷淋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先经过冷凝、喷淋之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尾气高空排放，相应指标均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是	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粉尘/颗粒物	布袋除尘+二级碱喷淋后高空排放。			是	
	丁酮、溶剂等有机废气	二级碱喷淋+二级冷凝+树脂吸脱附+活性炭吸脱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是	

	氯化氢等酸性废气	经低温冷凝+水浴喷淋+碱液后通过高空排气孔排放。			是	
废水	COD、氨氮等	收集于各装置的集水池后用泵送发行人污水收集池后集中送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发行人委托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发行人建设了危险固废间，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给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处置率 100%	发行人委托给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要求
噪声	机械噪声	采用隔声、消声以及减震等方式进行噪声控制。	西厂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余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从噪声源头及传播途径两方面降低噪声污染。发行人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是	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发行人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根据报告期内的发行人的环境检测报告数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发行人环保处理设施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覆盖污染物排放量，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

因此，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符合要求，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投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环保资本性投资	115.28	123.34	87.94	39.74
环保费用性支出	667.33	827.64	1,001.36	1,073.09
合计环保投入	782.61	950.98	1,089.30	1,112.83
主营业务成本	43,770.23	79,987.42	80,880.69	75,347.26
环保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79%	1.19%	1.35%	1.48%

发行人的环保资本性投资主要为购买过滤装置、尾气回收及处理装置等环保设备，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与生产相关的污染治理费、环保污染检测费用、环评等环保相关咨询与设计的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求，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募投项目	污染物类型	处理措施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	COD、氨氮、颗粒物、VOCs	废水按照浓度分类收集，各类生产废水收集均质达到纳管要求后送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化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送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中颗粒物主要为硅粉、氯化铵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与其他废气混合的颗粒物则采用水喷淋法去除；酸碱废气优先考虑采用水喷淋、碱喷淋等吸收方法。
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	COD、氨氮、颗粒物	废水依托现有污水收集池系统收集均质后送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采用水喷淋吸收工艺。
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VOCs	废气冷凝后罐顶放空口排放。
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COD、氨氮、VOCs	本项目实验室试验过程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按照浓度分类收集，各类生产废水收集均质达到纳管要求后送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化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送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涉及污染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投入资金来源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投入资金	资金来源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	505	自筹
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	99	自筹
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8	自筹
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49	自筹

5、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2024 年 7 月 8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10 月 14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的专项说明》，确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期间，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辖区范围内，锦华新材能够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有关措施，污染性排放物符合环保标准。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并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及百度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现场检查情况正常，发行人未因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符合要求，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针对所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未因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核查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检索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及百度等网站，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取得发行人与危险化学品存储和管理、客户供应商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其执行情况；

2、查阅并取得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文件，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核查发行人资质的齐备性；结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3、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销售/采购/生产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管理、原材料采购及使用、物流运输、产品销售及客户维护拓展等整体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种类、产品的销售区域；

4、检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或官方网站，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行政处罚风险；了解发行人产品在境内/外销售所需要的资质要求；

5、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并将上述目录中列示的化学品与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及销售的产品进行逐一比对，核实是否属于特殊管控的危险化学品，核查发行人在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已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并查阅《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等；

6、查阅发行人与巨化锦纶签署的《丁酮肟委托加工协议书》、巨化锦纶取得的《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等；

7、查询巨化锦纶所在地公安部门网站、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运用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巨化锦纶是否存在因未及时履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入库及出库信息备案程序而被主管公安机关实施预警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8、查阅并取得报告期内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及第三方机构的相应资质，核查发行人是否已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及发行人存储危险化学品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9、获取报告期内主要物流公司的运输协议及道路运输许可资质，核查发行人是否委托了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危险化学品；

10、查阅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向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内容，确认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产品；获取客户/供应商的经营资质文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资质；

11、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等，核查了环保相关手续履行情况和批复产能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产量统计表；

1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批复产量生产的原因和项目、整改完成情况；

1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1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15、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审核适用指引 1 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16、查阅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文件，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相关政策文件，并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产品进行比对；

17、查阅能源消费双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大气污染防治、高污染燃料禁燃、排污许可管理、危废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8、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19、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资料，通过国家统计局等公开渠道查询标准煤折算系数、发行人应当遵循的国家能耗限额

标准；

20、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第三方监测机构针对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等资料；

21、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并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进行比对；

2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等资料；了解募投项目环保措施；

23、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查阅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处理台账；

24、查阅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5、查询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运用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是否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或负面媒体报道。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原料采购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报告期内未及时履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程序的情形，但（1）发行人采购的双氧水已由实际入库及使用方巨化锦纶履行入库及出库信息备案程序，且巨化锦纶不存在因未及时履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入库及出库信息备案程序而被主管公安机关实施预警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已覆盖锦华新材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3）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已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公安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备案及批复。

2、已说明发行人对供应商、客户的管理制度及供应商取得所需生产经营资

质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客户因资质证书换发以及公共卫生事件等原因导致相关资质存在短暂的空档期，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供应商、客户已取得新换发的资质证书，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目前均具备所需生产经营资质，发行人现不存在向不适格供应商及客户购销的情形。

3、已说明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安全生产资质许可的各产品产能情况，包括批复时间及文件、具体项目和数量。

4、已说明超批复产量生产的原因和项目、整改完成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性排放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

5、已说明超批复产量生产的违规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批复产量生产的情形已规范整改完毕，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已说明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原料采购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报告期内未及时履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程序的情形，但（1）发行人采购的双氧水已由实际入库及使用方巨化锦纶履行入库及出库信息备案程序，且巨化锦纶不存在因未及时履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入库及出库信息备案程序而被主管公安机关实施预警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已覆盖锦华新材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3）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已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公安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件，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9、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不需要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项目外，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按其时适用之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水和蒸汽，发行人未直接使用煤炭作为能源；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0、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况，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11、发行人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募投项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环保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

1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1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适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不涉及使用相关高污染燃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14、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无需办理续期手续，不存在续期障碍，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15、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6、已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符合要求，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

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针对所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未因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17、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问题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经营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1）巨化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82.49%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巨化集团 90.00%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巨化集团是国内重要的大型化工企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巨化集团关联采购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其中，各期委托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9,212.77 万元、7,151.20 万元、8,194.91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向巨化股份的子公司巨化锦纶采购丁酮肟委托加工服务。（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资金存放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巨化集团公司财务结算中心，与控股股东共用信息系统及财务系统等情形。（4）发行人目前产品的销售主要使用巨化集团无偿授权的商标，待新商标注册生效后使用自有商标。发行人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是否分开。请发行人说明：①说明巨化锦纶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情况，发行人与巨化锦纶合作的背景及历史沿革，委托巨化锦纶加工中间体丁酮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加工工序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是否对巨化锦纶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业务是否完整、独立。②公司使用控股股东无偿授权商标的具体情况，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自有商标的申请进度，更换使用自有商标是否对发行人开拓市场、保持客户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商标是否存在重大依赖。③受让专利是否来自于控股股东，交易对价及公允性，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规划、研发人员构成、技术采购及储备情况，说明是否对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存在重大技术依赖。④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兼职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合规。⑤报告期内 SAP 系统、财务系统、OA 系统等管理系统与巨化集团的共用情形，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可以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是否存在系统、业务、预算等共管的情形，相关整改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决策、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关键管理人员任命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⑥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与控股股东在独立性方面是否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2）纳入集团现金管理影响及整改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存贷款、票据存放、结算、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约定。②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来源及使用方向，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经营风险；发行人资金自动划入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是否为集团强制归集；发行人使用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否存在限制。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存、贷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存贷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各月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情况，结算及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执行情况，相关执行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④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和集团内其他主体、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的对比情况、公允性；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说明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业务模式与集团内其他公司是否一致。⑤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是否增加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是否存在因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导致资金占用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⑥将资金存放于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背景、原因，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和条款，利息计算依据及公允性，论证是否实质上构成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⑦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说明发行人接

受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3）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上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差异，是否存在客户或者供应商的重合，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充分揭示风险，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认定的理由是否充分、准确。②说明发行人同业竞争关系认定、关联交易（时间、对象、金额等信息）等信息披露是否与巨化集团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1-12 的相关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是否分开

（一）说明巨化锦纶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情况，发行人与巨化锦纶合作的背景及历史沿革，委托巨化锦纶加工中间体丁酮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加工工序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是否对巨化锦纶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业务是否完整、独立。

1、巨化锦纶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情况

经核查，巨化锦纶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为上市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600160.SH，以下简称“巨化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2,067 万元，主要从事己内酰胺、环己酮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丁酮肟委托加工服务。巨化锦纶目前拥有 15 万吨/年己内酰胺、8 万吨/年环己酮、6 万吨/年丁酮肟等生产装置。

根据巨化股份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巨化锦纶 2023 年末总资产为 86,056.79 万元，净资产为 71,870.01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93,365.87 万元，净利润为 1,491.77 万元。

2、发行人与巨化锦纶合作的背景及历史沿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巨化锦纶采购丁酮肟委托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9,212.77 万元、7,151.20 万元、8,194.91 万元、3,869.04 万元。丁酮肟为发行人生产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向巨化锦纶采购丁酮肟委托加工服务，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自 2019 年起硅烷交联剂产品、羟胺盐产品持续扩产，生产上述产品所需的丁酮肟自产产能不足，巨化锦纶地理位置与发行人邻近，发行人委托其加工丁酮肟可以快速解决原料配套问题，并通过园区内已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运输，大幅降低危险化学品装卸、运输及储存等安全风险，且节省发行人向园区外企业购买丁酮肟的运输成本。因此，发行人与巨化锦纶约定：自 2020 年起巨化锦纶仅向发行人提供丁酮肟委托加工服务，不能以任何形式对外销售丁酮肟。

经核查，2020 年至今，发行人委托巨化锦纶加工丁酮肟过程中，发行人、巨化锦纶分别负责采购的材料和能源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人	巨化锦纶
2020 年 1 月-12 月	发行人负责提供丁酮	巨化锦纶承担双氧水、液氨、蒸汽以及催化剂、氢氧化钠等其他原材料和能源。
2021 年 1 月-9 月	发行人负责提供丁酮和双氧水	巨化锦纶承担液氨、蒸汽以及催化剂、氢氧化钠等其他原材料和能源。
2021 年 10 月至今	发行人负责提供丁酮、双氧水、液氨、蒸汽	巨化锦纶承担催化剂、氢氧化钠等其他原材料和能源。

注：发行人负责采购的原材料由发行人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发行人与巨化锦纶之间结算委托加工费（含由巨化锦纶负责采购的原辅料和燃料动力）。

3、委托巨化锦纶加工中间体丁酮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丁酮肟系发行人生产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的主要原材料，属于一种化工中间体，其他上市公司使用丁酮肟作为主要原材料的较少，因此未披露是否采用委托加工丁酮肟方式。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部分上市公司委托加工化工中间体的案例情况如下：

企业简称	所属行业	中间体委托加工情况
江瀚新材（603281.SH）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甲基丙烯酸钠是江瀚新材生产 JH-O174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江瀚新材存在委托湖北欣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欣恺公司”）将甲基丙烯酸加工成甲基丙烯酸钠的情况，甲基丙烯酸由江瀚新材提供，其他辅料、人工、能耗由湖北欣恺公司承担，江瀚新材向湖北欣恺公司支付加工费，江瀚新材与湖北欣恺公司距离不足 1 公里，运输成本低，具有价格优势，委外加工具有必要性，

		符合行业惯例。
雅本化学（300261.SZ）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雅本化学定期报告披露，2021 年-2023 年各年末，其“存货-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3,254.82 万元、550.24 万元、405.05 万元。
联化科技（002250.SZ）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联化科技定期报告披露，2021 年-2023 年各年末，其“存货-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29.51 万元、90.89 万元、89.33 万元。
亚香股份（301220.SZ）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亚香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会直接采购原材料、中间体等进行自主生产，或者委托外协加工商进行单一或多种工序的生产；金禾实业、爱普股份、新和成、科思股份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委托加工业务，发行人采取委外生产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巨化锦纶加工中间体丁酮肟符合行业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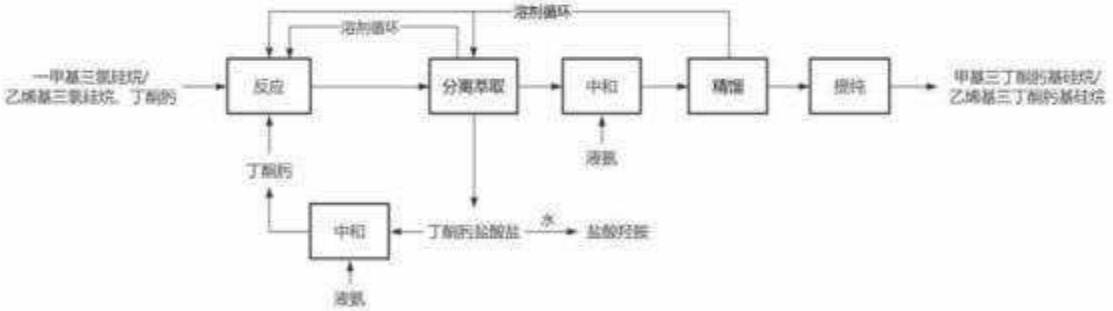
4、委托加工工序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是否对巨化锦纶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业务是否完整、独立

（1）委托加工工序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工序主要涉及将丁酮加工为丁酮肟。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丁酮肟是发行人生产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的重要原材料，发行人可以通过委托加工、自产、向非关联方采购等方式实现原材料供应，以满足生产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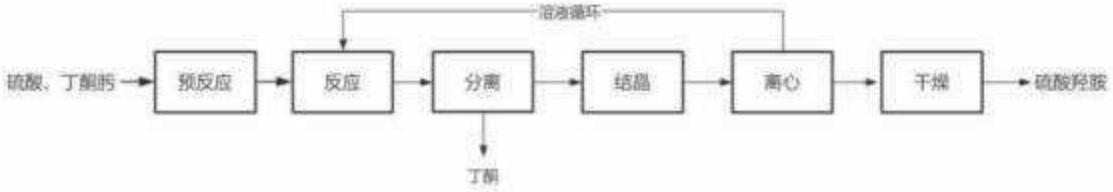
发行人硅烷交联剂、羟胺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硅烷交联剂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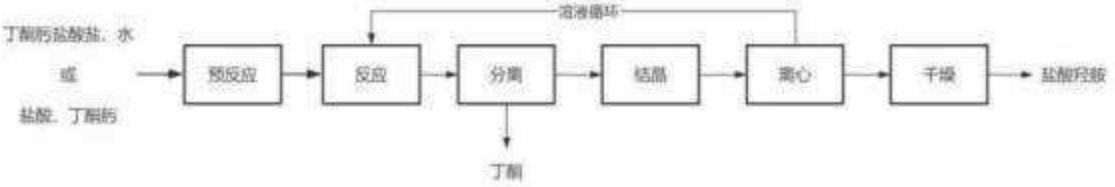


2）羟胺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硫酸羟胺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盐酸羟胺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根据上图，硅烷交联剂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反应、分离萃取、中和、精馏、提纯等，羟胺盐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预反应、反应、分离、结晶、离心、干燥，该等生产环节均为发行人自主生产；丁酮肟是发行人生产硅烷交联剂、羟胺盐需投入的原材料之一，发行人委托巨化锦纶生产丁酮肟不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主要产品拥有较为完整、独立的生产工序。

（2）公司是否对巨化锦纶存在重大依赖，业务是否完整、独立

丁酮肟是发行人主要产品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的重要原材料，2021 年-2023 年平均年消耗丁酮肟 5.68 万吨。发行人原自产丁酮肟的工艺为磷酸羟胺法（HPO 法），主要原材料为丁酮、液氨和氢气。发行人自 2019 年起持续扩产硅烷交联剂和羟胺盐产品，生产上述产品所需的丁酮肟自产产能不足，且采用 HPO 法工艺生产丁酮肟的单位成本与委托加工、外采丁酮肟相比不具经济性；关联方巨化锦纶具备丁酮肟每年 6 万吨的生产能力，且其地理位置与发行人邻近，发行人委托其加工的丁酮肟可以通过园区内已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运输，大幅降低危险化学品装卸、运输及储存等安全风险，且节省发行人向园区外企业购买丁酮肟的运输成本。因此，发行人与巨化锦纶协商，其仅可向发行人提供委托加工丁酮肟服务，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销售丁酮肟。

发行人为降低丁酮肟单位成本，并减少关联交易，2023 年 8 月开始建设“70kt/a 丁酮肟、30kt/a 乙醛肟技改项目”，2023 年 11 月 HPO 法丁酮肟生产装置停产。年产 7 万吨丁酮肟技改扩产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试生产、2024 年 6 月投产，发行人自产丁酮肟生产工艺已由 HPO 法调整为双氧水氨肟化法（HAO 法），该工艺采用的主要原料为丁酮、液氨和双氧水，HAO 法自产丁酮肟的单位成本大幅降低，2024 年发行人已逐步大幅提升使用自产丁酮肟的比例，大幅减少关联采购委托加工丁酮肟服务。根据发行人管理层预测，随着发行人主要产品扩产项目陆续投产，2024 年、2025 年发行人生产消耗的自产丁酮肟数量分别为 4 万吨、7 万吨，占当年丁酮肟消耗量的比例分别为 45.30%、70.85%，而

发行人关联采购委托加工丁酮肟的占比逐年大幅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丁酮肟来源	2025年（预计）		2024年（预计）	
	数量（万吨）	占比	数量（万吨）	占比
委托加工丁酮肟	2.88	29.15%	4.03	45.64%
自产丁酮肟	7.00	70.85%	4.00	45.30%
外采丁酮肟	-	-	0.80	9.06%
合计	**9.88**	**100.00%**	**8.83**	**100.00%**

基于以上情况，发行人对巨化锦纶采购委托加工丁酮肟服务，对巨化锦纶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业务是否完整、独立。

综上，巨化锦纶主要从事己内酰胺、环己酮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丁酮肟委托加工服务。丁酮肟是发行人主要产品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的重要原材料；发行人自 2019 年起持续扩产硅烷交联剂和羟胺盐产品，生产上述产品所需的丁酮肟自产产能不足，巨化锦纶地理位置与发行人邻近，发行人委托其加工丁酮肟可以快速解决原料配套问题，并通过园区内已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运输，大幅降低危险化学品装卸、运输及储存等安全风险，且节省发行人向园区外企业购买丁酮肟的运输成本。“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部分上市公司存在委托加工化工中间体的情况，发行人委托巨化锦纶加工中间体丁酮肟符合行业惯例。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的主要生产环节均为发行人自主生产，委托加工丁酮肟工序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70kt/a 丁酮肟、30kt/a 乙醛肟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6 月投产后，已逐步大幅提升使用自产丁酮肟的比例，大幅减少关联采购委托加工丁酮肟服务，发行人管理层预测 2024 年、2025 年关联采购委托加工丁酮肟的占比逐年大幅下降。因此，发行人对巨化锦纶采购委托加工丁酮肟服务，对巨化锦纶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业务完整、独立。

（二）公司使用控股股东无偿授权商标的具体情况，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自有商标的申请进度，更换使用自有商标是否对发行人开拓市场、保持客户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商标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公司使用控股股东无偿授权商标的具体情况，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商品/服务类别
1	72249796	锦华股份	锦华新材	2024.5.7-2034.5.6	1
2	72249450	jinhua	锦华新材	2024.4.28-2034.4.27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巨化集团，由于发行人上述原注册商标与发行人证券简称不一致，因此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新设计的商标。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设计的新商标尚未注册生效，发行人作为巨化集团下属企业，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使用巨化集团授权的 3 项商标，待发行人自主设计的新商标注册生效后将不再使用巨化集团授权商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签署了《巨化牌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巨化集团将其 3 项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商品/服务类别	授权期限	授权方式	授权范围	法律状态
1	143726	JH	巨化集团	1	2022.5.16-2023.5.15 2023.5.1-2026.4.30	排他使用许可	化学品、化工原料及其他产品	有效
2	735766	JH	巨化集团	1				有效
3	692483	巨化	巨化集团	1				有效

注：巨化集团已出具声明，确认自发行人设立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巨化集团将上述 3 项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巨化集团与发行人关于上述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上述商标主要用于产品的包装桶等外包装物之上，该等外包装物上同时会突出标识锦华新材的公司名称、产品名称、批号、重量、执行标准、发行人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2、自有商标的申请进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开始自有商标的设计和申请工作，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一项文字商标的注册申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编号：TMZC79177462ZCSL01），发行人该文字商标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上述文字商标尚待国家

知识产权局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申请人	商标类别	商标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锦华新材	第 1 类	锦华新材 Jinhua new material	2024.6.12	2024.7.10

此外，发行人还在进行图形商标的设计、注册申请准备工作。经核查，发行人已与杭州开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签署《品牌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杭州开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设计 VI 系统设计项目，设计内容包括发行人品牌标识等，相关著作权（除作者署名权外）归属发行人，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目前发行人的图形商标已有设计初稿，正在内部征求意见及进一步完善，图形商标定稿后发行人将立即提交注册申请。

综上，发行人已提交文字商标注册申请并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尚待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发行人的图形商标已有设计初稿，正在内部征求意见及进一步完善，尚待提交注册申请。

3、更换使用自有商标是否对发行人开拓市场、保持客户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商标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精细化学品，上述产品均为工业品，位于产业链中游，下游客户主要为有机硅密封胶和胶粘剂、农药、医药、金属萃取剂等产品的厂商和贸易商，下游客户主要关注上述精细化学品供应厂商的行业地位及产品品质、价格和供应能力，发行人产品销售基本不受使用商标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未就发行人向其供货时必须使用巨化集团授权商标对产品进行标识作出特殊约定。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为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细分行业龙头，相较其他竞争对手具有产品质量优良、供应稳定、价格及良好的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

此外，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不是通过商标选择与发行人合作，商标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及推广没有实质影响。因此，如发行人更换使用自有商标对开拓市场、保持客户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即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部分上市公司使用其控股股东授权许可商标的 IPO 案例情况如下：

企业简称	上市时间	主营产品	相关情况
金天钛业（688750.SH）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高端钛及钛合金材料	金天钛业作为湖南能源及金天集团的下属公司，获得授权许可使用湖南能源 3 项注册商标及金天集团 10 项注册商标，许可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或 2034 年。
铜冠铜箔（301217.SZ）	2022 年 1 月 27 日	各类高精度电子铜箔	有色集团授权铜冠铜箔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铜冠”类部分商标，使用期限均至该等商标注册期届满而不受法律保护之日。
禾迈股份（688032.SH）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光伏逆变器等电力变换设备和电气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	杭开集团授权禾迈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 2 项注册商标，授权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十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巨化集团已将 3 项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发行人将该等商标用于产品的包装桶等外包装物之上。发行人已开始自有商标的设计和申请工作，其中文字商标注册申请已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并被受理（尚待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图形商标已有设计初稿（尚待提交注册申请）。发行人生产的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等精细化学品产品为产业链中游工业品，商标标识不是客户采购的依据，客户主要关注供应厂商的行业地位及产品品质、价格和供应能力，即发行人产品销售基本不受使用商标的影响；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更换使用自有商标对开拓市场、保持客户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受让专利是否来自于控股股东，交易对价及公允性，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规划、研发人员构成、技术采购及储备情况，说明是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1、受让专利是否来自于控股股东，交易对价及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自同一控制下企业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共受让 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出让前登记的专利权人	出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1	一种利用微反应器制备钛硅分子筛的方	浙江巨化技术	浙江	合计	2021 年 6 月

	法（专利号：2018103089744）	中心有限公司	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6 万元	
2	一种混合化工污水强化生化处理方法（专利号：2015104582646）				2021 年 6 月
3	大粒径钛硅分子筛的制备方法（专利号：2014107102523）				2021 年 6 月
4	一种连续法生产盐酸羟胺的方法（专利号：2016100748331）	张玲			2021 年 6 月

注：根据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王金明、张玲出具的确认函，“一种连续法生产盐酸羟胺的方法”（专利号：2016100748331）原申请人为张玲，发明人为王金明，该项专利系由王金明于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发明，属于王金明职务发明。2019 年 10 月，张玲、王金明与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已协商一致，张玲自愿将前述专利无条件无偿给予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拥有处置权。

2021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其中约定发行人支付 20 万元作为专利权转让的对价；2021 年 12 月 14 日，双方签署《“氯化钠废渣处理技术开发”项目联合旁站试验备忘录》，其中明确已完成 4 项专利权变更，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同意支付 4 项专利权变更费用 16 万元（不含税），剩余 4 万元（不含税）后期不再支付。

发行人上述 4 项继受专利的转让价格均由双方在充分考虑专利本身的研发费用、专利申请费用以及专利出让方的盈利空间等因素后协商确定。发行人受让专利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2、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规划、研发人员构成、技术采购及储备情况，说明是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1）研发规划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坚持以绿色化发展为导向，在结合行业市场的发展趋势、下游客户的前沿需求、发行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产业化实施能力的基础上，确定了以酮肟产品系列化与低碳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究为核心，以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研发与产业化、特色硅烷偶联剂开发与产业化、资源利用与环保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等为重点的研发规划，并以自主研发为主开展相关研发项目。发行人将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加强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逐步推进技术迭代和产品升级。

发行人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与现有核心技术的关系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费用支出	相应人员	实施进度
1	电子级羟胺溶液合成研究	850	发行人在羟胺合成工艺前期探索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中试放大试验，验证和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降低金属杂质含量，拓展羟胺的应用场景。	该项目在发行人联产循环工艺和纯化分离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研发新产品的合成工艺。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有小样交付测试。	214.66	周强、陈波、陈文聪等	在研
2	副产酸综合利用工艺研究	300	本项目以副产的盐酸及硫酸综合利用工艺为研究对象，项目的预期目标为替代高纯度盐酸及硫酸。	该项目在发行人联产循环工艺的基础上对副产综合利用方面的拓展。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155.91	何金平、范青云、卢亿杰等	在研
3	盐酸羟胺低耗能结晶工艺研究	450	本项目涉及的关键技术为设备迭代更新，提升处理能力；优化工艺控制指标，提升结晶品质，降低母液浓度。项目的预期目标为提升结晶工序处理能力并降低结晶中杂质的含量。	该项目在发行人纯化分离技术的基础上对盐酸羟胺生产设备进行迭代升级并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383.59	姜卓文、杜菲、李延庚等	在研
4	甲氧胺盐酸盐结晶工艺优化研究	350	本项目涉及的关键技术有结晶、离心、干燥等分离技术。本项目以提升分离效能为研究对象，项目的预期目标为提升分离效能，降低生产成本。	该项目在发行人纯化分离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甲氧胺盐酸盐分离效能。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179.60	徐碧涛、张希成等	在研
5	甲氧胺盐酸盐合成工艺优化研究	350	本项目以甲氧胺盐酸水解工艺为研究对象，项目的预期目标为优化水解工艺，解决设备腐蚀等问题。	该项目在发行人高效催化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甲氧胺盐酸水解工艺。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157.22	徐碧涛、席文燕等	在研
6	丙酮肟成品结片工艺研究	350	本项目以丙酮肟产品质量提升为研究对象，项目的预期目标为解决产品变色问题，提升产品质量。	该项目在发行人纯化分离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丙酮肟生产工艺。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209.17	周强、项伟荣等	在研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与现有核心技术的关系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费用支出	相应人员	实施进度
7	高纯度固体硫酸羟胺生产工艺研究	400	本项目以高纯度固体硫酸羟胺工艺为研究对象，控制金属离子含量可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提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的预期目标为提升固体硫酸羟胺成品纯度，降低特种金属离子含量。	该项目在发行人纯化分离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硫酸羟胺的生产工艺。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159.65	石云霄、张燕等	在研
8	丁酮肟流化床生产技术研究	750	本项目以降低丁酮肟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为研究对象，项目预期目标为提升转化率和选择性。	该项目在发行人高效催化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丁酮肟生产效率。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511.10	张超群、马剑等	在研
9	乙醛肟合成新工艺研究	650	本项目以乙醛肟合成工艺为研究对象，项目的预期目标为提升转化率和选择性。	该项目在发行人高效催化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乙醛肟合成工艺。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460.12	张超群、吴汉文等	在研
10	甲基硅烷分离工艺优化研究	450	本项目以分离工艺为研究对象，项目的预期目标为提升分离效率，延长分离设备使用周期。	该项目在发行人纯化分离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甲基硅烷的分离工艺。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262.12	赵文龙、韩博昊、张昱杰等	在研
11	硅烷溶剂纯化工艺研究	450	本项目以硅烷溶剂纯化为研究对象，项目的预期目标为降低溶剂杂质，以控制溶剂循环利用对产品品质稳定性的影响。	该项目在发行人纯化分离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硅烷溶剂循环利用。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252.08	赵文龙、刘苏亭、高雨琦等	在研
12	乙烯基硅烷提纯工艺优化研究	350	本项目以乙烯基硅烷提纯工艺为研究对象，项目的预期目标为优化工艺，提高乙烯基硅烷优级品率和稳定性。	该项目在发行人纯化分离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乙烯基硅烷的提纯工艺。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147.35	陈鹏、高泽彦等	在研
13	硅烷中和工艺优化研究	250	本项目以中和工艺为研究对象，项目的预期目标为装置稳定，提升装置效率。	/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145.43	冯振、高泽彦等	在研

（2）研发人员构成

发行人目前被认定为浙江省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酮肟硅新材料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水平强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3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4.67%，教授级职称 2 名、高级职称 11 名、博士 2 名、硕士 11 名，具体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范围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任职年限分布	10 年以上	18	17	11	6
	5-10 年	2	2	2	2
	5 年以下	13	15	19	19
	合计	**33**	**34**	**32**	**27**
学历分布	本科及以上	19	19	16	13
	大专及以下	14	15	16	14
	合计	**33**	**34**	**32**	**27**
工作年限分布	10 年以上	18	18	20	18
	5-10 年	2	2	2	4
	5 年以下	13	14	10	5
	合计	**33**	**34**	**32**	**27**

（3）技术采购及储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和完善的研发团队，结合发行人发展战略，自主规划研发项目，形成并储备了多项发明专利。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37 项，并有多项在审专利，助力发行人在工艺先进性与成本控制方面始终保持市场先进水平。

1）技术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研发活动主要为独立自主完成。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37 项，仅有 4 项发明专利从同一控制下企业巨化技术中心继受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一/（三）/1、受让专利是否来自于控股股东，交易对价及公允性”。该 4 项继受专利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2）技术储备情况

发行人在现有主要产品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的生产工艺基础上成功开发了新产品硅烷偶联剂、羟胺水溶液，并拥有硅烷偶联剂、羟胺水溶液相关技术储备，实现产业链的“强链、补链、延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4 项硅烷偶联剂相关授权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4 项硅烷偶联剂相关发明专利和 12 项羟胺水溶液相关发明专利。

（4）是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根据上述分析，发行人以酮肟产品系列化与低碳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究为核心，以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研发与产业化、特色硅烷偶联剂开发与产业化、资源利用与环保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等为重点，以自主研发为主进行研发规划和开展相关研发项目；发行人已组建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3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4.67%；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37 项授权发明专利，其中仅有 4 项发明专利受让自控股股东且均不属于公司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已成功开发硅烷偶联剂、羟胺水溶液等新产品，并拥有相关技术储备。因此，发行人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兼职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合规。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兼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巨化集团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巨化集团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重要参股企业兼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	兼任职务
雷俊	董事长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魏志强	董事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资深工程师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全泽	独立董事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莉莉	监事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监审中心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重要参股企业兼职。

2、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用工管理办法》《劳动纪律管理办法》《员工奖惩管理办法》《员工考勤和各种假期期限及待遇处理管理办法》《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等，员工招聘、管理、考核等事务均由发行人自主决策，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在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处任职不影响公司人员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在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处任职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

3、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合规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完成换届，换届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董监高情况		期后换届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姓名	职务		
雷俊	董事长	续任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魏志强	董事	续任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周强	董事、总经理	续任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

截至报告期末董监高情况		期后换届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姓名	职务		
张则瑜	董事、副总经理	续任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全泽	独立董事	续任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黄荣华	独立董事	续任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朱莉莉	监事会主席	续任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张忠明	监事	续任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张敏	职工监事	续任	2024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
段仲刚	副总经理	续任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王雄	副总经理	续任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张军良	副总经理	续任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陈志英	财务负责人	续任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
李晓晨	董事会秘书	续任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在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处兼职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兼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亦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合法合规。

（五）报告期内 SAP 系统、财务系统、OA 系统等管理系统与巨化集团的共用情形，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可以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是否存在系统、业务、预算等共管的情形，相关整改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决策、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关键管理人员任命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报告期内 SAP 系统、财务系统、OA 系统等管理系统与巨化集团的共用情形，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可以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

是否存在系统、业务、预算等共管的情形，相关整改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 SAP 系统、财务系统、OA 系统等管理系统与巨化集团的共用情形

巨化集团拥有较多子公司和分公司，统一采购部分信息系统软件及硬件，并授权集团内成员单位使用。为提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效率和信息化水平，发行人向巨化集团申请开通了独立账号使用其采购的 OA 系统、SAP 系统、财务共享服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独立采购 OA 系统（完成部署并上线）、SAP 系统（预计 2025 年一季度上线），并将原财务共享服务平台的相关功能由新 OA 系统承接（预计 2025 年一季度上线）。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巨化集团系统，以及目前整改进展情况如下：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系统来源	整改进展
OA 系统	通知公告、员工通讯录和行政流程管理等	巨化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	2024 年 6 月，发行人已完成独立采购的新 OA 系统的部署实施，停用巨化集团的 OA 系统。
SAP 系统	财务核算、ERP、人力资源等	巨化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	发行人正在部署实施独立采购的新 SAP 系统，预计 2025 年一季度正式运行，并停用巨化集团的 SAP 系统。
财务共享服务平台	仅用于付款审批	巨化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	发行人正在组织软件厂商在新 OA 系统上定制开发付款审批等功能，预计 2025 年一季度上线使用，并停用巨化集团的财务共享服务平台。

（2）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可以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

就巨化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 OA 系统、SAP 系统、财务共享服务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未经发行人同意，巨化集团及其相关人员不得查看、修改、管理上述信息系统中的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具体措施如下：

1）人员及账户独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共 225 人，不存在发行人员工在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各环节涉及在 OA 系统、SAP 系统、财务共享服务平台等信息系统中录入、修改、管理业务数据的，均由发行人员工使用其系统账户独立操作完成。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并配备了专门财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发行人所有的财务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专职在发行人工作，不存在

在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和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在 SAP 系统中进行财务核算，拥有独立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账套和账号，均由发行人财务人员等员工使用其系统账户独立操作完成。

因此，发行人使用授权信息系统时不存在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及账户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人员及账户独立。

2）系统数据、操作权限、业务及审批流程隔离

发行人在 OA 系统、SAP 系统、财务共享服务平台中的业务数据与巨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相互隔离、独立管理。巨化集团确保锦华新材能够独立使用 IT 系统，巨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锦华新材除外）任何人员未经锦华新材同意均不得登录、查看或修改锦华新材所使用的 IT 系统的账户及相关数据；除系统日常运维需要并经锦华新材同意外，巨化集团不得为巨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锦华新材除外）或员工或其他第三方设置对锦华新材 IT 系统的操作权限。

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的经营决策权，发行人在上述信息系统中的业务流程由发行人员工独立发起并完成审批，业务数据由发行人员工独立录入、修改、管理。巨化集团及其相关人员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的财务、采购、生产、销售、人事等决策审批流程。

3）建立了独立的内控制度并与系统流程对应

发行人已制定《原辅料采购和供方评价管理办法》《生产调度管理规定》《科创管理办法》《客户订单和产品销售价格管理办法》《发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外支付管理办法》《成本核算管理办法》《财务电算化管理手册》《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劳动用工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印章使用管理办法》《计算机及网络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已明确了发行人采购、生产、研发、销售、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环节的公司责任主体及运作流程，发行人在信息系统中设置的决策和审批流程与其内控制度相对应，以确保发行人使用巨化集团授权信息系统的独立性。

4）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独立性相关承诺

巨化集团已出具关于锦华新材独立使用 IT 系统的书面承诺：

“1、锦华新材与巨化集团已完成 IT 系统操作权限隔离，包括：确保锦华

新材能够独立使用 IT 系统，巨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锦华新材除外，下同）任何人员未经锦华新材同意均不得登录、查看或修改锦华新材所使用的 IT 系统的账户及相关数据；除系统日常运维需要及经锦华新材同意外，巨化集团不得为巨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员工或其他第三方设置对锦华新材 IT 系统的操作权限。

2、锦华新材与巨化集团已完成 IT 系统业务流程及审批流程隔离，包括：保证锦华新材在 IT 系统中的业务数据与巨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相互隔离、独立管理；巨化集团保证不参与锦华新材的任何具体业务决策流程，不进入锦华新材的 IT 系统审批相关流程，未经锦华新材授权不得查看和修改锦华新材 IT 系统中的任何业务数据。

3、锦华新材与巨化集团已完成 IT 系统接口隔离，即锦华新材 IT 系统的对外接口仅支持锦华新材使用，巨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得使用锦华新材 IT 系统的对外接口。”

（3）是否存在系统、业务、预算等共管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在发行人独立采购的上述信息系统全部部署完成并上线前，发行人通过独立账号使用巨化集团的部分信息系统，但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和业务等数据上相互隔离、独立管理，在授权使用的信息系统中的业务流程由发行人员工独立发起并完成审批，财务和业务等数据由发行人员工独立录入、修改、管理，巨化集团及其相关人员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的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管理、人事等决策审批流程。因此，发行人使用巨化集团授权信息系统的情况不构成系统共管或业务共管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预算管理中，由发行人财务部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和预期经济形势，组织完成发行人财务预算方案，经管理层审批后，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在公司决策程序上不存在需巨化集团前置审批或决策情形，不存在预算共管情形。

（4）相关整改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通过独立采购和部署新系统的方式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OA 系统整改进展

2024 年 5 月，发行人已与河北硕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向其

独立采购通达 OA 系统及云服务。2024 年 6 月，发行人已完成新 OA 系统的部署实施并上线使用，停用巨化集团的 OA 系统。

2）SAP 系统整改进展

2024 年 5 月，发行人已与中数通信息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向其独立采购 SAP 系统及云服务。2024 年 6 月，发行人与帛丝云商江苏科技有限公司签署《ERP 项目实施服务合同》，由其为发行人新 SAP 系统实施提供服务。发行人自 2024 年 6 月起组织服务商部署实施新 SAP 系统，该新 SAP 系统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上线试运行，2025 年一季度正式运行，并停用巨化集团的 SAP 系统。

3）财务共享服务平台整改进展

财务共享服务平台只用于付款审批，发行人计划将付款审批功能集成到新 OA 系统中。2024 年 11 月，发行人与河北硕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财务报账系统定制开发项目服务合同》，由其为发行人新 OA 系统的付款审批等功能模块进行定制开发，预计 2025 年一季度完成开发并上线使用，并停用巨化集团的财务共享服务平台。

（5）相关案例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上市前曾使用控股股东信息系统的 IPO 案例如下：

企业简称	上市时间	相关情况
中巨芯（688549.SH）	2023 年 9 月 8 日	报告期内，中巨芯存在由巨化集团授权使用其 SAP 业务系统的情形。2022 年 5 月底，中巨芯已就 SAP 系统账号的独立采购事宜与独立第三方供应商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软件许可及支持协议》，约定自 2022 年 6 月由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向中巨芯提供 SAP 系统软件许可。
萤石网络（688475.SH）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截至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出具之日，萤石网络仍存在经海康威视授权使用其部分业务、办公等中后端业务系统的情况，主要包括生产管理系统、研发管理系统、财务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办公系统等，且海康威视作为技术提供方，将继续负责相关系统的运行及维护。萤石网络计划于 5 年内通过自主开发或采购的方式自建生产、研发和财务系统。
铜冠铜箔（301217.SZ）	2022 年 1 月 27 日	铜陵有色及铜冠智能分别作为 ERP 系统、OA 系统及相关系统的所有权人，授权铜冠铜箔及其子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需求独立、长期使用相关系统。

2、公司日常经营决策、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关键管理人员任命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如下：

审议事项		决策程序
日常经营决策		发行人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部门管理制度，各部门根据其职责权限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事项，根据需审批事项的类别和重要程度，报由发行人不同层级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对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发行人其他制度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的还应履行相应程序，在决策程序上不存在需巨化集团前置审批或决策的情形。
重大合同及交易	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各类销售合同由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根据合同金额的大小，分别提交各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审批，最终提交盖章，对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发行人其他制度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的还应履行相应程序，在决策程序上不存在需巨化集团前置审批或决策的情形。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各类采购履行完必要的招标流程后，分别提交各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审批后，交采购员具体执行，对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发行人其他制度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的还应履行相应程序，在决策程序上不存在需巨化集团前置审批或决策的情形。
	其他合同	履行完必要的招标流程后，由合同申请人提交其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审批，最终提交盖章，对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发行人其他制度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的还应履行相应程序，在决策程序上不存在需巨化集团前置审批或决策的情形。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发行人财务部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和预期经济形势，组织完成发行人财务预算方案，经管理层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在决策程序上不存在需巨化集团前置审批或决策的情形。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发行人财务部负责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经发行人管理层审批后，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在决策程序上不存在需巨化集团前置审批或决策的情形。
利润分配方案		发行人财务部编制利润分配方案，经管理层审批通过后，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在决策程序上不存在需巨化集团前置审批或决策的情形。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发行人综合部提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经管理层审批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决策程序上不存在需巨化集团前置审批或决策的情形。
关键管理人员任命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在决策程序上不存在需巨化集团前置审批或决策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主要负责管理下属子公司股权，其主营业务分布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在日常经营决策、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关键管理人员任命等方面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在发行人实际经营过程中，巨化集团按照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规范运作要求，通过股东会、董事会依法行使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表决权，不存

在干涉发行人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或者违反董事会、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其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仅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不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根据《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证书》，浙江省国资委授权巨化集团统一经营和管理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占有的国有资产。根据《浙江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省属企业本级是省属企业投资活动的决策主体和责任主体。据此，浙江省国资委不直接参与也不干预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的管理决策。因此，发行人在日常经营决策、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关键管理人员任命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六）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与控股股东在独立性方面是否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无形资产证书、发行人与巨化集团签署的商标授权协议、发行人自有商标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巨化集团，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和/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发行人存在无偿使用控股股东授权商标的情形，但发行人使用的商标标识不是产品销售的核心要素，发行人提交的文字商标注册申请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发行人更换使用自有商标对发行人开拓市场、保持客户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3）发行人存在自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受让专利的情形，交易对价公允，受让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4）就巨化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 OA 系统、SAP 系统、财务共享服务平

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未经发行人同意，巨化集团及其相关人员不得查看、修改、管理上述信息系统中的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不存在系统、业务、预算等共管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自行采购新 OA 系统并完成部署实施和上线使用，发行人已签署采购 SAP 系统相关协议且系统正在部署实施中，付款审批功能将定制开发后集成至上述新上线的 OA 系统后并停用财务共享服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独立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并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委托加工等关联交易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

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在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6、发行人建立的风险防范机制

经核查，为保障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建立以下风险防范机制：

（1）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已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程序和职责等，有效防范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丽水锦泓、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发行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已出具《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以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

（4）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完善的各部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原辅料采购和供方评价管理办法》《生产调度管理规定》《科创管理办法》《客户订单和产品销售价格管理办法》《发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外支付管理办法》《成本核算管理办法》《财务电算化管理手册》《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劳动用工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印章使用管理办法》《计算机及网络管理办法》等。

（5）就巨化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 OA 系统、SAP 系统、财务共享服务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系统隔离措施，并由巨化集团针对发行人独立使用 IT 系统出具书面承诺，且发行人独立采购的信息系统正在部署实施、陆续上线使用，并逐步停用巨化集团的相关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与控股股东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二、纳入集团现金管理影响及整改情况

（一）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存贷款、票据存放、结算、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约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履行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分别签署于 2019 年、2022 年、2023 年（以下分别简称“2019 年协议”、“2022 年协议”、“2023 年协议”），其中 2022 年协议为 2019 年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合计余额“最高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2023 年协议主要延续原协议有效期，其他条款无实质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履行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均包含“建立广泛而密切的金融业务合作关系”“金融服务合作内容”“甲方的承诺和保证”“乙方的承诺和保证”“风险控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其他”等八项条款，其中存贷款、票据存放、结算、资金管理等方面主要在“金融服务合作内容”“甲方的承诺和保证”中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金融服务合作内容”主要内容

（1）存款业务

1）存款业务内容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单位通知存款等。

2）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参照同期市场利率水平执行，同时不低于发行人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存款的利率水平，也不低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同期向其他公司提供的同类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3）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上的日存款合计余额按发行人资金需要自行

确定。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合计余额“最高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

（2）贷款业务

1）授信额度：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在金融服务协议的有效期内拟提供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数）授信额度（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其他各类授信）。

2）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期 LPR 利率，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发行人同期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同时也不高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同期向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公司提供的同类贷款业务同档次贷款利率。

3）除利息外，巨化集团财务公司不收取其他费用。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发行人有权根据其实际需要就贷款事项向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提出申请；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可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基于风险可控的原则，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逐笔审核发放，并另行与发行人签署贷款合同，并有权取消贷款总额度内的任何未使用的贷款额度。

（3）票据业务

1）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应在其提供的授信额度内为发行人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服务。

2）开立承兑汇票不高于发行人同期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的保证金比率收取保证金，同时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收取的保证金比率也不高于其同期向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公司提供同类业务收取的保证金比率。

3）贴现率在同期同档银行贴现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向发行人提供的贴现优惠应不低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能够给予发行人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同时也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能够给予与发行人的优惠条件。

4）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具票据账户，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开展票据业务。

（4）担保业务

1）应发行人要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可为发行人的交

易提供担保。

2）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双方另行签署担保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为发行人的交易提供担保。

（5）结算服务

1）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可为发行人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日常结算业务。

2）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将传统结算业务手段与先进的电子技术相结合，为发行人提供电子支付的结算服务。支付结算一般通过网上支付。在网络通顺、发行人支付命令要素填写正确完整的前提下，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应保证即刻到账。如遇突发事件，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应采取应急措施，按时完成发行人的结算业务，尽最大努力减少对发行人对外支付的影响。

3）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及时向发行人提供对账单，便于核实。

4）发行人有权自行通过网上银行随时监控和调拨资金，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承诺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结算服务，及时响应发行人的日常结算需求。

（6）财务顾问服务

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承诺将凭借其丰富的融资经验和专业技术人才优势，根据发行人要求协助发行人加强债务风险管理，并在项目融资、银团贷款安排等方面提供服务，并按优惠费率收取费用。

2、“甲方的承诺和保证”主要内容

（1）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承诺发行人有权按规定自由支取所存款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应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按承诺的优惠费率收取费用。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和各项金融服务的优惠应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能够给予公司的优惠条件，同时也不低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能够给予其他同等客户的优惠条件。

（3）对于已发放的贷款，发行人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提前还款，提前还款需提前 15 天通知巨化集团财务公司。

（4）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应恪守信用，保证按期足额支付存款利息，并到期支付存款本金，但发行人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时，应按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巨化集团财务公司。

（二）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来源及使用方向，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经营风险；发行人资金自动划入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是否为集团强制归集；发行人使用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否存在限制。

1、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来源及使用方向

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来源主要是吸收巨化集团内各成员企业的存款，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6月末吸收存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余额	548,774.36	488,128.36	436,286.27	332,093.90
其中：吸收发行人存款余额		16,522.07	16,058.26	25,082.92
锦华新材存款余额占比	-	3.38%	3.68%	7.55%

除了巨化集团内各成员企业交易款项的正常支付外，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使用方向主要是存放于同业、存放央行、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等，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6月末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货币资金	**257,411.00**	**178,839.82**	**117,192.50**	**64,362.50**
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225,229.71	156,644.57	89,920.97	50,584.9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875.38	18,726.85	19,826.55	13,777.55
其他货币资金	6,305.91	3,468.40	7,444.98	
2.拆出资金		**44,500.00**	**350,000.00**	**28,000.00**
3.发放贷款及垫款	**347,608.69**	**365,007.55**	**364,976.50**	**351,872.27**
其中：贷款	344,008.78	362,727.42	363,831.87	333,716.09
贴现	3,599.91	2,280.13	1,144.63	18,156.18

2、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经营风险

根据巨化股份和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系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4]79号文批准，由巨化集团（出资比例50%）、巨化股

份（出资比例 40%）、巨化衢州公用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于 2014 年共同出资组建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092327448G 的《营业执照》和编码为 L0190H233080001 的《金融许可证》，现有注册资本 12 亿元，现有股东为巨化集团（出资比例 54%）、巨化股份（出资比例 46%）。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持牌金融机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的监管。

（1）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及规范合规经营情况

巨化集团财务公司为了保证经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依照行业监管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经营中各主要业务的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1）在结算业务方面，巨化集团财务公司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制定了《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定义了结算原则，确定了结算方式，规范了内部会计核算管理、存款、贷款业务利率管理及利息计算等，与日常经营中与结算业务相关的标准。

2）在同业拆借业务方面，巨化集团财务公司依据《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 3 号）、《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规范了巨化集团财务公司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的人民币资金同业拆借业务，包括同业拆入及同业拆出，该管理办法还划分了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内部各部门对于同业拆借业务的主要职责，确定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资金清算等。

3）在发放贷款业务方面，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根据《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规范了贷款业务经营管理，健全内控制度，防范风险，优化信贷资产质量，投向和结构等。同时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对于不同种类的贷款业务细化了管理要求，制定了《巨化集

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等。

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巨化集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开展各项业务日常经营活动，并接受外部监管部门的监督，未在经营及资金使用方面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过重大处罚。

（2）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相关经营指标情况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6月末，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7,556.93	632,557.74	572,591.68	469,000.83
净资产	142,410.33	138,819.86	133,399.33	126,657.89
吸收存款余额	548,774.36	488,128.36	436,286.27	332,093.90
发放贷款余额	344,008.78	362,727.42	363,831.87	333,716.09
贴现余额	3,599.91	2,280.13	1,144.63	18,156.18
营业收入	7,055.84	14,713.51	14,637.45	13,352.72
净利润	3,590.47	7,420.53	6,741.44	6,278.11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出具的2023年、2022年、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100号、天健审〔2023〕221号、天健审〔2022〕1472号）。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6月末，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2024年6月30日实际值	是否符合规定
1	资本充足率	≥10%	24.74%	是
2	流动性比例	≥25%	83.33%	是
3	贷款比例	≤80%	51.98%	是
4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64.29%	是
5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09%	是

（续上表）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2023年12月31日实际值	是否符合规定
1	资本充足率	≥10%	31.99%	是
2	流动性比例	≥25%	82.33%	是
3	贷款比例	≤80%	60.02%	是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值	是否符合规定
4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100%	-	是
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2.14%	是
6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300%	8.45%	是
7	票据承兑和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100%	9.40%	是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10%	0.10%	是
9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34.73%	是
1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11%	是

（续上表）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值	是否符合规定
1	资本充足率	≥10%	29.33%	是
2	流动性比例	≥25%	69.35%	是
3	贷款比例	≤80%	70.69%	是
4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100%	-	是
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9.64%	是
6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300%	56.63%	是
7	票据承兑和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100%	39.64%	是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10%	1.05%	是
9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43.14%	是
1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05%	是

（续上表）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值	是否符合规定
1	资本充足率	≥10%	32.05%	是
2	拆入资金比例	≤100%	-	是
3	投资比例	≤70%	22.82%	是
4	担保余额比例	≤100%	17.19%	是
5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20%	0.04%	是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中期存款风险评估的报告》、《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存款风险评估报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存款风险评估的报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存款风险评估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经营风险较低。

3、发行人资金自动划入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是否为集团

强制归集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发行人存在 1 个银行账户资金自动转账至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的情况，即：发行人在中国银行开立账号为 396166222425 的账户（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2425 账户”）开通了资金自动转账功能，该账户内资金自动逐笔转账至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主要原因为：根据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的存款利率略高于国有四大银行相应存款利率，该账户开通资金自动转账功能有利于发行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存款存放对象	活期存款利率		协定存款利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四大国有银行	0.25%	0.30%	0.90%	1.00%
巨化集团财务公司	0.35%		1.15%	

注：以上商业银行数据来源于上述各商业银行官网公示信息。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独立性，2022 年 9 月 30 日开始，发行人向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和中国银行提出解除中国银行 2425 账户资金自动转账功能，中国银行 2425 账户资金不再自动转账至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

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严格遵守双方自愿签订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按发行人资金需要自行确定，发行人有权按规定自由支取所存款项，协议也未设定关于取款的约束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的存款余额可自由用款、随时支取，发行人对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中国银行 2425 账户开通自动转账功能的资金享有充分、完整、自由的使用权和支配权，相关资金没有用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等在内的其他非法占用或变相占用用途，未发生因资金归集业务致使公司资金使用与结算受限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国银行 2425 账户资金曾自动转账至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不构成强制归集情况。

4、发行人使用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否存在限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乙方）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甲方）执行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约定：“甲方将传统结算业务手段与先进的电子技术相结合，为乙方提供电子支付的结算服务。支付结算一般通过网上支付。在网络通顺、锦华新

材公司支付命令要素填写正确完整的前提下，甲方应保证即刻到账。如遇突发事件，甲方应采取应急措施，按时完成锦华新材公司的结算业务，尽最大努力减少对乙方对外支付的影响”。“乙方有权自行通过网上银行随时监控和调拨资金，甲方承诺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结算服务，及时响应乙方日常结算需求”。“甲方承诺乙方有权按规定自由支取所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协议条款，发行人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的存款可自由用款、随时支取，发行人对该部分存款享有充分、完整、自由的使用权和支配权。因此，发行人使用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限制。

综上，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来源主要是吸收巨化集团内各成员企业的存款，存款使用方向主要是存放于同业、存放央行、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等；巨化集团财务公司依照行业监管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经营中各主要业务的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保证经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经营风险较低；鉴于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存放的资金的存款利率略高于国有四大银行，为提高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益，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发行人中国银行2425 账户曾开通资金自动转账至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按发行人资金需要自行确定，发行人有权按规定自由支取所存款项，存款余额发行人可自由用款、随时支取，发行人对存款余额享有充分、完整、自由的使用权和支配权，不构成强制归集的情况，发行人使用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限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存、贷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存贷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各月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情况，结算及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执行情况，相关执行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未开展过贷款业务，不存在贷款余额、贷款利率、利息支出等情况。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业务各期发生额、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16,522.07	16,058.26	25,082.92	7,541.26
本期增加	10,457.48	50,822.42	100,406.41	103,430.68
本期减少	26,979.55	50,358.62	109,431.07	85,889.01
期末余额	-	16,522.07	16,058.26	25,082.92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将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账户的余额全部转出至公司基本户-中国银行存款账户；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将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账户结存的存款利息等余额全部转出至公司基本户-中国银行存款账户，并对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账户完成销户，并已停止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所有关联交易。

2、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

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上月末余额 a	当月末余额 b	当月平均存款余额 c=(a+b)/2	当月峰值余额
2021 年 1 月	7,541.26	11,586.71	9,563.99	13,608.76
2021 年 2 月	11,586.71	10,157.87	10,872.29	12,658.84
2021 年 3 月	10,157.87	18,547.92	14,352.89	21,017.98
2021 年 4 月	18,547.92	11,693.50	15,120.71	17,123.31
2021 年 5 月	11,693.50	13,150.87	12,422.18	13,955.71
2021 年 6 月	13,150.87	16,842.23	14,996.55	17,982.73
2021 年 7 月	16,842.23	23,093.00	19,967.62	23,602.23
2021 年 8 月	23,093.00	26,372.86	24,732.93	26,376.85
2021 年 9 月	26,372.86	26,740.93	26,556.89	28,643.17
2021 年 10 月	26,740.93	24,646.60	25,693.77	29,598.34
2021 年 11 月	24,646.60	23,821.47	24,234.04	25,583.83
2021 年 12 月	23,821.47	25,082.92	24,452.20	27,011.54
2021 年度平均存款余额			**18,580.50**	-
2022 年 1 月	25,082.92	22,887.12	23,985.02	25,524.60
2022 年 2 月	22,887.12	19,797.45	21,342.28	22,846.48
2022 年 3 月	19,797.45	15,718.47	17,757.96	20,762.08
2022 年 4 月	15,718.47	29,396.13	22,557.30	30,426.76
2022 年 5 月	29,396.13	30,205.77	29,800.95	32,335.99
2022 年 6 月	30,205.77	29,557.19	29,881.48	32,737.45

2022 年 7 月	29,557.19	21,625.95	25,591.57	30,082.16
2022 年 8 月	21,625.95	17,895.51	19,760.73	26,696.30
2022 年 9 月	17,895.51	14,339.13	16,117.32	19,293.59
2022 年 10 月	14,339.13	12,735.36	13,537.24	15,712.00
2022 年 11 月	12,735.36	15,240.16	13,987.76	17,112.73
2022 年 12 月	15,240.16	16,058.26	15,649.21	17,557.60
2022 年度平均存款余额			**20,830.73**	-
2023 年 1 月	16,058.26	16,520.28	16,289.27	16,743.94
2023 年 2 月	16,520.28	16,312.85	16,416.57	16,586.94
2023 年 3 月	16,312.85	16,143.98	16,228.42	16,530.44
2023 年 4 月	16,143.98	15,567.22	15,855.60	16,574.56
2023 年 5 月	15,567.22	15,231.20	15,399.21	16,420.15
2023 年 6 月	15,231.20	14,955.25	15,093.22	16,351.12
2023 年 7 月	14,955.25	15,962.73	15,458.99	16,041.78
2023 年 8 月	15,962.73	16,152.44	16,057.59	16,152.44
2023 年 9 月	16,152.44	16,019.23	16,085.84	16,718.68
2023 年 10 月	16,019.23	16,329.51	16,174.37	16,714.17
2023 年 11 月	16,329.51	16,071.37	16,200.44	16,309.70
2023 年 12 月	16,071.37	16,522.07	16,296.72	17,543.06
2023 年度平均存款余额			**15,963.02**	-
2024 年 1 月	16,522.07	16,151.12	16,336.60	16,522.07
2024 年 2 月	16,151.12	16,290.52	16,220.82	16,326.05
2024 年 3 月	16,290.52	-	8,145.26	16,290.52
2024 年 4 月	-	-	-	0.71
2024 年 1-4 月平均存款余额			**10,175.67**	-

3、存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各月的利息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单位协定存款协议》，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约定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参照同期市场利率水平执行，其中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结算账户基本存款额度为 30 万元，基本存款额度内的存款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出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照协定存款利率单独计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活期存款、协定存款年利率分别为 0.35%、1.15%。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按季度与公司结算存款利息，各期结算的存款利息金额分别为 194.32 万元、249.86 万元、146.42 万元、51.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利息金额
2021年一季度	12.16
2021年二季度	41.91
2021年三季度	65.11
2021年四季度	75.15
2021年度小计	**194.32**
2022年一季度	63.70
2022年二季度	77.09
2022年三季度	65.59
2022年四季度	43.48
2022年度小计	**249.86**
2023年一季度	46.23
2023年二季度	36.98
2023年三季度	31.07
2023年四季度	32.14
2023年度小计	**146.42**
2024年一季度	51.74
2024年4月	-
2024年1-4月小计	**51.74**

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各期平均存款余额、利息收入、测算年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各期平均存款余额（测算值）	利息收入	测算年利率（%）
2024年1-6月	10,175.67	51.74	1.02
2023年度	15,963.02	146.42	0.92
2022年度	20,830.73	249.86	1.20
2021年度	18,580.50	194.32	1.05

注：上表中的“各期平均存款余额（测算值）”为当期各月平均存款余额的平均值，各月平均存款余额=（上月末余额+当月末余额）÷2。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测算年利率高于活期存款利率 0.35%，与协定存款利率 1.15%接近，各期测算年利率波动系“各期平均存款余额（测算值）”与实际每日的存款余额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4、结算及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执行情况及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

根据上述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存款利息按季度结算；巨化集团财务公司能及时处理发行人结算业务的申请，发行人可以随时支取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结算业务实际执行情况与双方协议约定情况一致。除结算业务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

集团财务公司未开展担保、委托贷款、财务顾问等其他中间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协议约定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并参照同期市场利率水平执行，其中结算账户基本存款额度内的存款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出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照协定存款利率单独计息；2024 年 4 月，发行人已注销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并已停止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所有关联交易；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测算年利率高于活期存款利率 0.35%，与协定存款利率 1.15%接近，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结算业务实际执行情况与双方协议约定情况一致；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未开展过贷款业务，未开展担保、委托贷款、财务顾问等其他中间业务。

（四）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和集团内其他主体、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的对比情况、公允性；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说明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业务模式与集团内其他公司是否一致。

1、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和集团内其他主体、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的对比情况、公允性

（1）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对发行人的存款利率定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参照同期市场利率水平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包括活期存款、协定存款，年利率分别为 0.35%、1.15%，该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一致。

（2）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和集团内其他主体的存款利率定价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及协定存款，在基本存款额度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根据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

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和利率，与集团内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前五大主体及上市公司巨化股份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型	主体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2024年6月末存款金额（万元）	活期存款利率（%）	协定存款利率（%）
存款余额前五大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11,367.10	0.35	1.15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保险和公积金服务中心	同一母公司控制	109,128.77	0.35	1.15
存款余额前五大、上市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同一母公司控制	34,146.44	0.35	1.30
存款余额前五大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32,111.93	0.35	不适用
	巨化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22,592.98	0.35	1.15
锦华新材			-	不适用	不适用

（续上表）

类型	主体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2023年末存款金额（万元）	活期存款利率（%）	协定存款利率（%）
存款余额前五大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保险和公积金服务中心	同一母公司控制	103,837.24	0.35	1.15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82,828.16	0.35	1.15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30,119.77	0.35	不适用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巨化股份的子公司	30,012.18	0.35	1.3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28,471.34	0.35	1.15
上市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6,831.70	0.35	1.30
锦华新材			**16,522.07**	**0.35**	**1.15**

（续上表）

类型	主体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2022年末存款金额（万元）	活期存款利率（%）	协定存款利率（%）
存款余额前五大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保险和公积金服务中心	同一母公司控制	97,856.16	0.35	1.15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9,133.67	0.35	1.15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巨化股份的子公司	45,064.88	0.35	1.30

类型	主体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2022年末存款金额（万元）	活期存款利率（%）	协定存款利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27,713.32	0.35	不适用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26,300.03	0.35	不适用
上市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4,588.31	0.35	1.30
锦华新材			**16,058.26**	**0.35**	**1.15**

（续上表）

类型	主体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2021年末存款金额（万元）	活期存款利率（%）	协定存款利率（%）
存款余额前五大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保险和公积金服务中心	同一母公司控制	88,645.68	0.35	1.15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0,739.88	0.35	1.15
存款余额前五大、上市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同一母公司控制	25,377.40	0.35	1.30
存款余额前五大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5,082.92	0.35	1.15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12,058.26	0.35	不适用
锦华新材			**25,082.92**	**0.35**	**1.15**

注：上述主体均为单体报表口径。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向集团内存款余额前五大主体及上市公司巨化股份的活期存款利率均为 0.35%，协定存款利率为 1.15%或 1.30%；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利率与之一致，协定存款利率在合理范围内。

巨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协定存款利率为 1.30%，略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巨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较高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巨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锦华新材	-	16,522.07	16,058.26	25,082.92
巨化股份及其子公司	51,972.68	78,583.80	100,378.46	51,946.45

（3）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和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与四大国有银行、发行人主要合作股份制银行的存款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活期存款利率				协定存款利率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四大国有银行	0.20%	0.20%	0.25%	0.30%	0.70%	0.70%	0.90%	1.00%
浙商银行	0.20%	0.20%	0.35%	0.35%	1.05%	1.05%	1.15%	1.15%
宁波银行	0.20%	0.20%	0.35%	0.35%	1.00%	1.00%	1.27%	1.27%
巨化集团财务公司	0.35%				1.15%			

注：以上商业银行数据来源于上述各商业银行官网公示信息。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利率、协定存款利率略高于四大国有银行，与发行人主要合作股份制银行相比较为接近、处于合理范围内。

2、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说明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业务模式与集团内其他公司是否一致

根据上述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未开展过贷款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主要主体、上市公司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均主要采用活期存款及协定存款的业务模式，即：在基本存款额度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业务模式与集团内其他主要主体、上市公司一致。

综上，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包括活期存款、协定存款，存款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一致；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向集团内存款余额前五大主体及上市公司巨化股份的存款利率相比，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利率与之一致，协定存款利率在合理范围内；与四大国有银行及公司主要合作股份制银行的存款利率相比，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利率、协定存款利率略高于四大国有银行，与发行人主要合作股份制银行较为接近、处于合理范围内，因此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未开展过贷款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主要主体、上市公司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均主要采用活期存款及协定存款的业务模式，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

务的业务模式与集团内其他主要主体、上市公司一致。

（五）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是否增加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是否存在因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导致资金占用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未开展过贷款业务；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存放的资金的存款利率略高于国有四大银行相应存款利率，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有利于发行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活期存款利率				协定存款利率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四大国有银行	0.20%	0.20%	0.25%	0.30%	0.70%	0.70%	0.90%	1.00%
巨化集团财务公司	0.35%				1.15%			

注：以上商业银行数据来源于上述各商业银行官网公示信息。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独立性，2024 年 4 月，发行人已注销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并已停止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所有关联交易。

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批准设立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其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为集团内成员单位办理各类结算及金融服务，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部分上市公司将部分资金存放于其所属集团的财务公司的 IPO 案例情况如下：

企业简称	上市时间	相关情况
雷神科技（872190.BJ）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雷神科技于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分别为 35,723.42 万元、16,334.73 万元、1,118.87 万元；2022 年 3 月末，雷神科技已全部注销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
中巨芯（688549.SH）	2023 年 9 月 8 日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巨芯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分别为 193.31 万元、216.82 万元；2020 年 4 月，中巨芯已注销设立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所有账户。

2、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是否增加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是否存在因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导致资金占用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主要开展存款业务，相关活期存款利率和协定存款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一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内其他主要主体、上市公司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以及与发行人主要合作股份制银行的存款利率相比，均处于合理范围内，存款利率定价公允，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四）/1、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和集团内其他主体、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的对比情况、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结算的存款利息金额分别为194.32万元、249.86万元、146.42万元、51.74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0%、2.91%、0.75%、0.35%，占比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不属于受限资金，能够自由支配和使用，不构成资金占用。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没有用于对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其他被非法占用或变相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或其他方式，将公司资金提供给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未增加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不存在因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导致资金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门独立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不存在财务人员同时在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有充分、完整、自由的使用权和支配权，不存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形。除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外，发行人主要在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宁波银行、浙商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未开展过贷款业务；鉴于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存放的资金的存款利率略高于国有四大银行，为提高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

务，2024 年 4 月发行人已注销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相关存款利率定价公允，发行人存款利息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对于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有充分、完整、自由的使用权和支配权，未增加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不存在因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导致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不存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将资金存放于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背景、原因，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和条款，利息计算依据及公允性，论证是否实质上构成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1、将资金存放于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背景、原因，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

根据 2020 年 1 月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签署的《备忘录》，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开立的账户存放的资金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同时不低于发行人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存款的利率水平执行，存款按日计息，按季结息；发行人根据资金需要自行确定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日存款余额，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承诺发行人有权按规定自由支取所存款项；该备忘录有效期 3 年。

鉴于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开立账户存放的资金的存款利率略高于国有四大银行，为提高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益，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前发行人有部分资金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开立的账户。2021 年、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资金日均余额分别为 175.90 万元、0.17 万元，该期间发行人存款利率情况如下：

存款存放对象	活期存款利率		协定存款利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四大国有银行	0.25%	0.30%	0.90%	1.00%
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	0.35%		1.15%	

注：以上商业银行数据来源于上述各商业银行官网公示信息。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独立性，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结清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账户相关存款利息之后不再使用该账户，并于 2024 年 4 月完成销户。

2、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 2023 年度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公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和披露。

3、利息计算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 2020 年 1 月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签署的《备忘录》，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开立的账户存放的资金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同时不低于发行人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存款的利率水平执行，存款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于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资金，实际按照市场公允价格 0.35%的活期存款利率收取了利息。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分别收到巨化集团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利息 6,649.59 元、1.83 元。上述活期存款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一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内其他主要主体、上市公司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以及与发行人主要合作股份制银行的存款利率相比，均处于合理范围内，存款利率定价公允，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四）/1、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和集团内其他主体、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的对比情况、公允性”。

4、是否实质上构成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2021 年、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将部分资金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日均余额分别为 175.90 万元、0.17 万元，长期存放的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资金不属于受限资金，能够自由支配和使用，不构成资金占用。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存款没有用于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其他被非法占用或变相占用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存放资金不构成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综上，根据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签署的《备忘录》，鉴于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开立账户存放的资金的存款利率略高于国有四大银

行，为提高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益，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前发行人有部分资金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开立的账户；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结清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相关存款利息之后不再使用该账户，并于 2024 年 4 月完成销户。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所有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资金，已按照市场公允价格 0.35%的活期存款利率收取了利息，活期存款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一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内其他主要主体、上市公司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以及与发行人主要合作股份制银行的存款利率相比，均处于合理范围内，存款利率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自由支配和使用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资金，不构成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七）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说明发行人接受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接受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服务，发行人接受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通知具体要求	符合要求的具体分析
1	一、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双方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发行人可对比各项业务的成本、收益、优惠条件等，按照自愿选择金融服务机构的方式开展各项业务。
2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障其控制的财务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财务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助成员单位通过关联交易套取资金，不得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上市公司董事应当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慎进行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有关决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符合经依法依规审议的关联交易协议，关注财务公司业务和风险状况。	1. 发行人接受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相关金融服务是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发行人实际需要，是发行人独立自主做出的决策。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基于风险评估结果、参考市场同类服务定价，通过竞争性磋商决定。 2.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制定了各主要业务的相关内控制度，保证经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3. 发行人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重大关联交易经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

		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 发行人管理层对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进行查验，取得并审阅了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与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于对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确保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符合经依法依规审议的关联交易协议。
3	三、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金融服务协议应规定财务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并对外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严格遵循金融服务协议，不得超过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交易预计额度归集资金。	1.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将《关于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表决和及时披露公告。 2. 发行人已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额度上限、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风险防范等。 3.根据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合计余额最高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上述协议，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发行人未有超过协议约定的交易预计额度归集资金情形。
4	四、上市公司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二）款规定，通过与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上市公司资金提供给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及资金使用、存放需求，自主选择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并能够自由支取存放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中电财务或资金拆借等形式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5	五、上市公司首次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应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期间，应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	1.发行人自 2023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报告期内每半年取得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经营情况、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审阅，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随发行人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一同对外披露。 2.2023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对外披露《2023 年半年度关于对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2024 年

	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财务公司应当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4 月 1 日对外披露《2023 年度关于对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6	六、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当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预案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1.发行人已制定《关于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 2.发行人成立金融业务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别担任组长、副组长，其他副总经理担任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负责金融业务风险的预防和处置工作，财务部具体负责对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日常监督、评估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反映情况，以便领导小组按照原则防范和处置风险。 3.报告期内，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未出现预案中确定的风险情形，因此不涉及披露。
7	七、财务公司应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上市公司，配合上市公司积极处置风险，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上市公司不得继续向财务公司新增存款： 1.财务公司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财务公司原因出现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情况； 2.财务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3.财务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4.风险处置预案规定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已定期将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告知公司，未出现该等情形。
8	八、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并与年报同步披露。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每年度对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年报同步披露。	1. 发行人已在新三板定期报告中披露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024 年 4 月，发行人已注销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已停止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所有关联交易，未来不涉及相关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专项说明及核查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接受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服务，发行人接受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等金融服务符合《关于

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监管要求。

三、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一）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上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差异，是否存在客户或者供应商的重合，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充分揭示风险，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认定的理由是否充分、准确。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上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差异

发行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是国内重要的大型化工企业，其化工业务形成了以氟化工为核心、氯碱化工为基础、石油化工为亮点、其它化工为补充的完整产业链，为国内氟化工龙头企业和浙江省最大的化工生产企业，巨化集团的氟化工业务集中在旗下的上市公司巨化股份经营。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外，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81 家，按照主营业务，可划分为氟化工、氯碱化工、煤化工、石油化工、医药类、汽车配件、装备制造、公用配套及建筑工程等、贸易类、金融及投资共十个业务板块。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各业务板块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上下游应用领域对比如下：

（1）巨化集团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1	巨化集团	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为控股型公司，主要负责管理下属子公司股权，并从事贸易、公用配套等业务。

注：主要客户、供应商统计范围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任意一期销售金额高于 100 万元的客户、采购金额高于 100 万元的供应商，下同。

巨化集团为控股型公司，主要负责管理下属子公司股权，并从事贸易、公用配套等业务，其主要业务和技术分布在各子公司。

（2）氟化工业务板块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2	巨化股份	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涉及危险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危险品的批发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气瓶检验（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提供有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	基础配套原料、氟制冷剂、有机氟单体、含氟聚合物、含氟精细化学品等
3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代、四代氟制冷剂等
4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	甲烷氯化物、四氯乙烯、正丙醇、异丙醇、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正丁醇、异丁醇等
5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乙氧氟草醚、四氟丙酸钠、氯二氟甲烷、盐酸（副产）、三氟甲烷（副产）、10%氢氟酸（副产）、乙腈（回收）、甲苯（回收）、1,2-二氯乙烷（回收）、苯（回收）、三乙胺（回收）、四氯化碳（回收）的生产；肉桂酸、硫铵母液（副产）的生产，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氧氟草醚、四氟丙酸钠、氯二氟甲烷，副产盐酸、三氟甲烷、10%氢氟酸等
6	浙江衢州联州致冷剂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安防设备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服务；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地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制冷剂充装、灭火器等
7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氟化氢[无水]、氢氟酸（30-55%）、氟硅酸（20%）生产（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氟石膏生产、销售；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氟化氢[无水]、氢氟酸（30-55%）、氟硅酸（20%）、氟石膏等
8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聚四氟乙烯、过氧化物硫化氟橡胶、全氟醚橡胶、全氟烷基碘化物等含氟聚合物
9	浙江创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氟聚醚浸没式冷却液等
10	山东飞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含氟化学品等
11	山东飞源特种材料	许可项目：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含氟化学品等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有限公司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氟制冷剂等
13	全球氟化工有限公司	/	含氟制冷剂等
14	全球氟化工工厂有限公司	/	含氟制冷剂等
15	巨化贸易中东有限责任公司	/	制冷剂、氯化钙、黄原胶和石油化工品等
16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工业设备制作、安装及维修；建筑材料、预制构件的制造及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萤石矿选矿等
17	诸暨市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地下开采：萤石（普通）；矿产资源勘查（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件核定项目经营）批发零售：非金属矿石及制品	萤石等
18	临海市祥和矿业有限公司	探矿，金属、非金属矿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萤石等
19	淳安巨化萤石有限公司	开采、收购、销售：萤石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萤石等
20	宁国市巨化萤石有限公司	萤石（普通）开采、销售；矿山机械设备、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萤石等
21	黄山市巨化萤石有限公司	萤石开采、选矿、销售；非营业性爆破作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萤石等
22	浙江巨元矿业有限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专用设备制造（不	萤石贸易等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公司	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3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氟乙酸乙酯、多氟酯等含氟医药中间体
24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电池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含氟特种功能材料生产、销售；含氟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特种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含氟微粉系列、氟合金膜系列、高端含氟制品等含氟功能材料

巨化集团控制的氟化工业务板块，相关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新材料、航空、医药、家装、消费品等；相关企业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氟制冷剂制造、氟聚合物制造、甲烷氯化物制造、制冷剂混配、氟化氢生产、含氟化学品合成、萤石矿产资源开采等相关技术。

（3）氯碱化工业务板块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25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聚偏二氯乙烯树脂、聚偏二氯乙烯乳液生产、销售；氯化钙生产、销售；2-溴七氟丙烷、食品用塑料包装材料、PVC 回收树脂、消毒用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聚氯乙烯树脂、聚偏二氯乙烯树脂、聚偏二氯乙烯乳液等

26	天津百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薄膜制品、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塑料制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鲜膜、保鲜袋等

注：除上述两个主体外，巨化股份也是氯碱化工的主要业务主体之一。

巨化集团控制的氯碱化工业务板块相关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包装、电力、食品等；相关企业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聚偏二氯乙烯、聚偏氟乙烯、塑料薄膜等制造相关技术。

（4）煤化工业务板块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27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许可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化肥：尿素、碳酸氢铵生产和销售；煤炭销售（无储存）；煤渣销售（不得加工、处理、设置堆场）；化工技术服务；气瓶检验（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液氨、甲醇、空分产品等

巨化集团控制的煤化工业务板块相关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化肥；相关企业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合成氨、空分技术。

（5）石油化工业务板块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28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己内酰胺、环己酮等产品，以及丁酮肟委托加工服务

巨化集团控制的石油化工业务板块相关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纺织、农药；相关企业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己内酰胺、环己酮等生产技术。

（6）医药类业务板块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29	浙江巨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化工及生化产品、医药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香精香料、计算机软件；生产：香精香料、食品用香精[液体、乳化、粉末（拌和型）]；出口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 2- 雷贝拉唑中间体等

巨化集团控制的医药类业务板块相关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医药；相关企业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医药中间体合成分离技术。

（7）汽车配件业务板块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30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氨酯复合板、聚丙烯发泡产品、高发泡聚苯乙烯、高发泡聚乙烯、ABS 板材、汽车及轨道交通用 GMT 新型轻质复合材料的生产。服务：聚氨酯复合板、聚丙烯发泡产品、高发泡聚苯乙烯、高发泡聚乙烯、ABS 板材、汽车及轨道交通用 GMT 新型轻质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以从事经营活动）；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氨酯复合板、ABS 板材、汽车及轨道交通用 GMT 新型轻质复合材料等
31	天津华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氨酯复合板、ABS 板材、汽车及轨道交通用 GMT 新型轻质复合材料等

巨化集团控制的汽车配件业务板块相关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相关企业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聚氨酯复合板技术。

（8）装备制造业务板块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32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高压容器 A2 级、罐式集装箱 C2 级制造、设计、修理（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其他高压容器 A2 级、罐式集装箱 C2 级销售；罐式集装箱、有色金属制品、换热器、非标设备及金加工制造、修理、销售；成套机电仪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生产装备以及设计、改造、修理服务等
33	浙江巨能压缩机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家用电器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气体压缩机、空调等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厂二路 17 号 9 幢，从事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	
34	浙江巨程钢瓶有限公司	钢瓶制造、销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钢瓶等
35	衢州市衢江区恒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光伏发电
36	奈特（衢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太阳能发电板等

巨化集团控制的装备制造业务板块相关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化工、能源、包装、食品、制冷、光伏等；相关企业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焊接、精密加工、压缩机制造、太阳能发电板制造等相关技术。

（9）公用配套及建筑工程等业务板块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37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内发电，供热、供除盐水；集中供压缩空气；石灰石销售；煤炭（无储存）销售；脱硫石膏生产、销售；锅炉、起重机械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电、供热等服务
38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电子过磅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肥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	道路货运物流经营、货运站（场）经营等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木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肥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烟草制品零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9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洗车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软件开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阀门和旋塞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械设备安装和维修、汽车租赁等服务
40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托育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销售代理；柜台、摊位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外卖递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幼儿园外托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等服务
41	衢州衢化宾馆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农产品销售；会议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宿及餐饮等服务
42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	环保设备；危废处置、污水处理、环保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废水脱硫回收石膏的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环保工程技术咨询等服务
43	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设备销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污水处理
44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等
45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审计服务；企业或区域污染状况评价服务；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各类环保规划编制；节能减排与循环经济技术应用与推广；环境安全工程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及技术的引进与转让等综合性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审计、企业或区域污染状况评价、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等服务
46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石化装置及其它工业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等
47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煤炭的销售。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48	衢州巨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产
49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煤炭（无储存）、建筑材料的销售；水泥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涉及危险废物经营的，还需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电石渣、硫酸渣、粉煤灰、氟石膏、磷石膏的销售；脱硫石膏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溶解乙炔气瓶检验（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泥等
50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销售代理；合同能源管理；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施工及维修服务等
51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等服务
52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服务等
53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全和职业卫生技术咨询、安全评价等服务
54	衢州巨程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环保技术、职业卫生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机械类产品、建筑材料的检测；机电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全技术、环保技术、职业卫生技术的技术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询服务等
55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专用设备修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房产租赁、保洁服务、道路保洁、家政服务、会议等服务
56	衢州巨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营广告业务；广播电视综艺、专题节目制作、复制；广播电视、工程设计安装、维修；新闻业务培训；动漫美术品制作；装饰、装潢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及礼仪服务；批发、零售：文具礼仪用品、家用电器、广播电视通讯器材、建筑材料；有线电视网络服务及代理；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及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告、广播电视综艺、专题节目制作、复制等服务
57	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环保工程；餐厨垃圾处理；有机肥（腐植酸专用肥）生产及销售；土壤调理剂生产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机肥、土壤调理剂等
58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光纤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等服务
59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装，供应用仪表、其他通用仪表及压力管道元件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输变电成套开关设备、中压气体绝缘开关柜生产、销售；环境监测；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萤石、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空调设备、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压力表、流量计、调节阀、截止阀等
60	浙江巨化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	技术开发服务等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1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及应用研究；科研、科研性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及应用研究
62	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以服务我市硅氟企业科技创新增强氟硅行业综合实力。开展氟硅产业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新产品，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进行新技术成果转化与推介，检验检测等	技术开发服务等

巨化集团控制的公用配套及建筑工程等业务板块相关产品或服务主要应用领域为工业、工程、IT、建筑、房地产等；相关企业主要依靠发电和供热技术，及运输、后勤、三废处理、咨询、工程、安装、IT 等服务能力开展业务。

（10）贸易业务板块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63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纤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石油制品等
64	浙江巨化能源有限公司	乙炔、环己烷、苯、甲醇、煤油、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己酮、碳化钙、氰氨化钙[含碳化钙＞0.1%]、二氯甲烷、三氯乙烯、苯胺、氢氧化钠、苯乙烯[稳定的]、正丁醇、异丁醇、环氧氯丙烷、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的批发无仓储（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煤炭、化工原料及产品、矿产品、焦炭、润滑油、润滑脂、粉煤灰、石油制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与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不含汽车）、机械设备配件、仪器仪表、阀门管件、木材、一般劳保用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商务中介服务，市场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化工原料及产品、矿产品、金属材料等
65	浙江巨化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批发（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范围详见《食品流通许可证》），煤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重油（不含化学危险品）、矿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炉料、机电产品、建材、塑料、纺织品、服装、轻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肥的销售，家电回收（不含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物流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商品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温州衢化东南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塑料制品、模具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水泥、建筑材料、针织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自有房产租赁；对外投资。	煤炭、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等销售
67	深圳市巨化华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自有房产出租；煤炭经营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煤炭经营销售、进出口业务
6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巨环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纤维、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的批发、零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货物进出口、销售
69	巨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货物进出口、销售
70	巨化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业务
71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阀门管件、金属材料、矿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木材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无仓储）、润滑油、润滑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粉煤灰（不得设置堆场）、机械设备配件、照相器材、办公用品批发、零售；物资调剂；摄影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阀门管件等
72	浙江全顺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矿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萤石贸易
73	宁波巨潮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新化学物质进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耐火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化学品进出口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74	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氯化钙、装备机件、石油化工品、贵重金属、纸浆、工业盐、PVC和甲烷氯化物等产品进出口业务

巨化集团控制的贸易业务板块主要涉及化工产品、建筑、食品、包装等领域，贸易业务不涉及核心技术。

（11）金融及投资业务板块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75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资金管理
76	巨化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商品中介），自有房屋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77	杭州巨化卓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78	浙江巨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

巨化集团控制的金融及投资业务板块主要涉及存款、贷款、结算、股权投资等领域，不涉及产品核心技术。

（12）其他业务板块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79	浙江巨化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塑胶及制品、建筑材料、粉末冶金复合材料、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非标设备、电线、电缆、聚丙烯编织袋的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须凭证经营）	无实际经营
80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	还未营业

		品）：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1	浙江聚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还未营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上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实质差异。

2、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客户或者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原因及风险揭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与关联方客户重合情况

经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任意一期销售金额高于 100 万元的客户，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锦华新材向该客户的销售情况					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该客户销售情况					
		主要销售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巨化单位名称	销售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浙江衢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等	4,119.85	5,320.79	3,457.93	6,367.81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137.04	276.27	293.58	279.40
							巨化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	安装服务、检测费等	13.70	113.97	94.06	131.43
2	浙江启哲进出口有限公司	羟胺盐、乙醛肟	1,712.01	3,183.58	3,392.45	2,464.12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七氟丙烷	139.52	485.46	1,334.08	2,106.06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四氟乙烷	-	-	240.42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	全氟烷基碘	-	-	-	24.78

序号	客户名称	锦华新材向该客户的销售情况					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该客户销售情况					
		主要销售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巨化单位名称	销售产品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厂					
3	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乙醛肟	-	604.68	1,109.79	1,338.58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氟乙酸乙酯、二氟乙酰氟	-	2.90	13.14	-
4	浙江创为供应链有限公司	硅烷交联剂	-	284.67	1,138.41	1,294.38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氢氧化钠	1,541.69	4,376.53	11,964.68	6,038.30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一氯甲烷	-	-	-	85.96
							巨化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	运输服务	-	-	0.23	-
5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羟胺盐	593.19	793.68	942.55	866.12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己内酰胺	-	3.60	-	-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	-	0.66	-	-
6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羟胺盐	-	382.30	763.27	684.96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二氟一氯甲烷	104.91	248.13	581.19	85.96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氟溶液	-	-	-	64.14
7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羟胺盐	178.41	224.34	519.03	542.92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二氟一氯甲烷	-	156.47	236.90	901.10
8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硅烷交联剂	326.81	649.38	-	418.3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氢氧化钠	3,530.62	3,560.91	-	1,340.62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一氯甲烷	-	-	-	47.38

序号	客户名称	锦华新材向该客户的销售情况					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该客户销售情况					
		主要销售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巨化单位名称	销售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9	杭州瑞江化工有限公司	硅烷交联剂	30.27	-	134.38	191.68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PTFE 微粉	21.24	10.62	11.15	19.51
10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羟胺盐	-	309.56	193.54	131.1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氯磺酸等	1,280.46	2,492.45	3,003.18	2,148.61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无水氨等	760.17	2,612.10	366.62	238.77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氯甲烷	-	-	83.63	28.30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二氯甲烷	2.86	27.32	-	-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二水氯化钙	-	-	-	9.45
11	浙江普瑞玛进出口有限公司	羟胺盐	38.94	170.97	127.41	113.41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硫酸铵	93.58	161.03	211.50	474.22
12	衢州吉才化工有限公司	羟胺盐	-	13.35	20.71	104.86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水氯化钙、颗粒氯化钙等	42.33	103.77	118.69	98.63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二水氯化钙、颗粒氯化钙等	1.27	22.54	120.08	161.69
13	杭州芯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羟胺盐	-	42.21	128.03	-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偏氯乙烯单体	-	-	78.17	-
14	福建省邵武市榕辉化工有限公司	羟胺盐	32.92	143.70	110.97	-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偏氯乙烯单体	-	-	40.24	-
15	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羟胺盐	65.71	185.35	49.32	-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烟煤	-	-	20,920.88	-
16	宁波争光树脂有	羟胺盐	124.91	136.35	3.76	-	浙江巨化股份	一氯甲烷	-	9.19	47.82	14.43

序号	客户名称	锦华新材向该客户的销售情况					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该客户销售情况					
		主要销售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巨化单位名称	销售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一氯甲烷	13.59	15.75	-	-
合计			7,223.02	12,444.91	12,091.55	14,518.31			7,682.98	14,679.67	39,760.24	14,298.74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4,518.31 万元、12,091.55 万元、12,444.91 万元、7,223.0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9%、12.16%、11.17%、11.18%，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金额较大的重合客户主要有：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创为供应链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由于巨化集团下属企业众多，可以提供的产品种类较多，因此与发行人客户存在一定重合，主要情况如下：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硅基新材料和作物保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向该客户主要销售硅烷交联剂；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向该客户销售氢氧化钠，与发行人产品用途不同，无替代关系。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发行人向该客户主要销售羟胺盐；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向该客户销售工业氯磺酸、液体无水氨、二氯甲烷，与发行人产品用途不同，无替代关系。

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发行人向该客户主要销售羟胺盐；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主要向该客户销售烟煤，与发行人产品用途不同，无替代关系。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况，系基于各单位自身主营业务独立开展形成；发行人、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名称及用途不同，无替代关系；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提供相同或相似产品或服务的情形。

（2）与关联方供应商重合情况

针对原材料的供应，经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任意一期采购金额高于 100 万元的供应商，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锦华新材向该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该供应商采购情况					
		主要采购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巨化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双氧水	858.55	2,715.09	3,970.60	3,625.38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双氧水	5,695.01	10,820.38	10,137.65	10,183.1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双氧水	27.28	52.63	101.21	52.82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双氧水	31.79	61.16	29.66	30.75
							巨化集团	双氧水	-	-	-	1.26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双氧水	-	-	1.04	0.35
2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双氧水	-	22.53	121.70	1,323.37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双氧水	-	258.55	54.76	240.31
							巨化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	工业硫酸等	2.88	21.56	153.69	279.25
3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双氧水	1,749.33	4,739.01	2,140.65	819.89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双氧水	559.55	890.98	333.89	526.28
							巨化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	液氨等	-	-	-	465.14
4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双氧水	2,621.31	614.43	115.21	575.60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双氧水	142.58	260.06	-	171.37
5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丁酮	-	745.58	739.04	427.64	巨化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	丙烯等	631.25	68.22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锦华新材向该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该供应商采购情况					
		主要采购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巨化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的企业					
6	衢州重远化工有限公司	一甲基三氯硅烷、乙烯基三氯硅烷	146.76	639.31	1,266.76	1,893.94	巨化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	六氟丙烯等	156.78	839.31	881.95	-
7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硝酸、电子级硫酸	6.50	185.51	652.95	322.85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电子级硝酸	4.42	11.43	1.40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硝酸	5.69	19.37	19.01	9.54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硝酸	1.12	6.99	11.13	2.91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其他	-	1.72	-	-
							巨化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	硫酸、盐酸等	2.01	6.62	0.79	-
8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氢氧化钠	164.21	353.36	424.40	180.40	巨化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	三氯乙烯等	-	309.00	967.87	-
9	辽宁裕丰化工有限公司	正己烷	-	151.26	89.50	17.92	巨化集团	正己烷	-	-	-	91.52
10	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高纯氮	125.42	231.77	177.63	55.10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氮气	269.11	293.80	983.71	886.20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氮气	13.39	28.80	3.60	-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纯氮	6.85	22.50	56.59	21.35
							巨化集团控制	氧气等	7.90	14.47	16.72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锦华新材向该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该供应商采购情况					
		主要采购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巨化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					
11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丙酮	-	-	-	159.61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丙酮	-	-	801.03	-
							巨化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	苯、工业甲醇等	-	-	856.95	9,801.13
12	宁波联宇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丙酮	136.95	75.27	-	-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丙酮	490.85	613.30	567.61	-
合计			**5,809.03**	**10,473.12**	**9,698.44**	**9,401.70**			**8,048.46**	**14,600.85**	**15,980.26**	**22,763.28**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9,401.70 万元、9,698.44 万元、10,473.12 万元、5,809.03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7%、11.26%、12.47%、11.89%。由于发行人、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需采购双氧水、高纯氮、丙酮等基础化工材料，因此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合，主要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等采购双氧水，主要用于发行人 HAO 法生产丁酮肟及供应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加工生产丁酮肟。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双氧水，主要用于己内酰胺生产；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巨化集团、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等向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采购双氧水，均主要用于环保处理等用途。发行人、关联方采购的双氧水浓度等参数、用途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向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宁波联宇化工产品有限公司采购丙酮，主要用于生产丙酮肟。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丙酮，主要用于生产异丙醇。发行人、关联方采购的丙酮浓度等参数、用途存在

较大差异。

3）发行人向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采购高纯氮，主要用于安全生产惰性气体保护。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高纯氮，主要用于安全生产惰性气体保护。氮作为惰性气体在化学工业行业中可以作为多种化学反应的保护气，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的高纯氮均用于安全生产惰性气体保护，但使用高纯氮作为保护气的生产环节及相关化学反应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况，系基于各单位自身主营业务独立开展形成：发行人、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重合供应商采购双氧水、高纯氮、丙酮等基础化工材料，用途、参数存在较大差异。

（3）风险揭示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二）与关联方存在重合客户和供应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及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实质差异，各自基于自身主营业务独立拓展客户或筛选供应商，不存在向重合客户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此外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工材料且用途、参数存在较大差异。未来，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合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规模进一步扩大，且未能在内控制度及执行层面予以规范，可能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认定的理由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不同

发行人主要从事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

除发行人外，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划分为氟化工、氯碱化工、煤化工、石油化工、医药类、汽车配件、装备制造、公用配套及建筑工程等、贸易类、金融及投资共十个业务板块。

经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具体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实质差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三、/（一）/1、公司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上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差异”。

（2）虽然发行人与巨化锦纶均具有丁酮肟生产能力，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丁酮肟系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之一，发行人主要将丁酮肟作为原材料进一步生产成产品，巨化锦纶与发行人均具备丁酮肟的生产能力。

巨化锦纶主要从事己内酰胺、环己酮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并为发行人提供丁酮肟委托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巨化锦纶生产的丁酮肟全部系发行人委托加工，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

确认未来巨化锦纶生产的丁酮肟不会销售给除锦华新材以外的任何主体。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同一客户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形，详见“问题 3、/三、/（一）/2、公司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客户或者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原因及风险揭示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3）发行人自主研发、独立拥有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实质性差异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了联产循环工艺、过程强化技术、纯化分离技术、高效催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并用于发行人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主要产品的生产。发行人独立拥有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发行人在国内首创“肟-肟基硅烷-羟胺盐”绿色循环产业链，实现酮肟系列产品的循环生产，该绿色循环工艺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具有原子经济性高、工艺安全性高以及“三废”少等优点，相关技术已于 2021 年获得浙江省科技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和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22 年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3 年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首届知识产权奖专利奖二等奖。

巨化集团控制的氟化工、氯碱化工、煤化工、石油化工、医药类、汽车配件、装备制造、公用配套及建筑工程等、贸易类、金融及投资等业务板块的核心技术与发行人均差异较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三、/（一）/1、公司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上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差异”。

综上，发行人自主拥有相关核心技术，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核心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系各单位基于其主营业务独立开展形成，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提供相同或相似产品或服务的情形，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工材料且用途、参数存在较大差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三、/（一）/2、公司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客户或者供应

商重合的情况、原因及风险揭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或参股企业，不存在股权投资行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同投资等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5）发行人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详见本题回复“一、/（六）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与控股股东在独立性方面是否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6）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已出具《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未来巨化锦纶生产的丁酮肟不会销售给除锦华新材以外的任何主体。

二、除上述巨化锦纶生产并向锦华新材销售丁酮肟情形外，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锦华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锦华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三、除上述巨化锦纶生产并向锦华新材销售丁酮肟情形外，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者参与和锦华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锦华新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锦华新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锦华新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果锦华新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

而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锦华新材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四）对于锦华新材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锦华新材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四、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锦华新材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锦华新材，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锦华新材。

五、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锦华新材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六、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给锦华新材造成的实际的直接损失。”

综上，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上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实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系基于各单位自身主营业务独立开展形成；发行人、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名称及用途不同，无替代关系；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基础化工材料，用途、参数存在较大差异。鉴于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具体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实质差异；发行人与巨化锦纶均具有丁酮肟生产能力，但巨化锦纶生产的丁酮肟全部系发行人委托加工，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同投资等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认定的理由充分、准确。

（二）说明发行人同业竞争关系认定、关联交易（时间、对象、金额等信息）等信息披露是否与巨化集团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巨化集团控制两家新三板挂牌公司锦华新材（874085.NQ）、华江科技（837187.NQ），及一家上市公司巨化股份（600160.SH），并通过巨化股份间接参股一家上市公司中巨芯（688549.SH）。

1、有关同业竞争关系认定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经核查华江科技、巨化股份、中巨芯在其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同业竞争相关信息，其等均认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关于同业竞争关系认定等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2、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1）发行人与华江科技之间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江科技均披露与对方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与华江科技之间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2）发行人与巨化股份之间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具体披露差异比较如下：

①发行人向巨化股份关联销售的披露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方	销售方	年度	巨化股份披露交易金额	发行人披露交易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巨化股份	发行人	2021 年度	0.53	9.82	9.29	差异为巨化股份子公司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维修、安装服务时产生的电费，发行人披露准确。
		2022 年度	-	3.34	3.34	
		2023 年度	143.23	143.23	-	-
		2024 年 1-6 月	1.96	1.96	-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巨化股份关联销售的披露金额差异较小，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②发行人向巨化股份关联采购的披露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方	销售方	年度	巨化股份披露交易金额	发行人披露交易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发行人	巨化股份	2021 年度	16,812.73	16,668.10	-144.64	巨化股份子公司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安装、检修服务，其中个别项目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在进行中，巨化股份、发行人对于上述服
		2022 年度	17,371.56	17,500.82	129.26	

采购方	销售方	年度	巨化股份披露交易金额	发行人披露交易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2023 年度	16,580.58	16,656.68	76.10	务项目完工进度的暂估存在差异所致，为合理的时间性差异。
		2024 年 1-6 月	7,809.48	7,648.51	-160.97	

根据上表分析，发行人向巨化股份关联采购的披露金额差异率较小，差异原因主要系巨化股份、发行人对于部分进行中的安装、检修服务项目完工进度的暂估存在差异所致，为合理的时间性差异。

因此，发行人与巨化股份之间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与中巨芯之间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巨芯子公司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不存在其他交易，披露差异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方	销售方	年度	中巨芯披露交易金额	发行人披露交易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发行人	中巨芯	2021 年度	（注）	322.85	/	主要系 2021 年底和 2022 年初少量交易入账的时间性差异所致。
		2022 年度	608.35	652.95	44.60	
		2023 年度	185.51	185.51	-	
		2024 年 1-6 月	6.51	6.50	-0.01	

注：根据中巨芯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巨芯 2021 年向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金额为 427.91 万元，未单独披露 2021 年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中巨芯关联采购的披露金额差异率较小，差异原因主要系少量交易入账时间性差异所致。

因此，发行人与中巨芯之间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内新三板挂牌企业华江科技（837187.NQ）、上市公司巨化股份（600160.SH）及其参股上市公司中巨芯（688549.SH）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同业竞争认定与上述企业信息披露一致；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内新三板挂牌企业华江科技（837187.NQ）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内上市公司巨化股份（600160.SH）及其参股上市公司中巨芯（688549.SH）的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与该等企业信息披露差异金额较小，差异具有合理原因，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的相关要求

2024 年 8 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其中“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查做了明确规定，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核查如下：

1、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说明、审计报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主要从事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2、经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仅在 2023 年 12 月更换 1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高管层仅在 2022 年 5 月内部提拔新聘任一名副总经理，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巨化集团，不存在其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是否分开”，以及“问题 3/二、纳入集团现金管理影响及整改情况”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5、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三、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6、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明细及会议资料、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经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获取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衢州仲裁委员会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合法拥有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下属子公司。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银行征信报告，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9、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研究报告资料、《审计报告》并经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有关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五、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的相关要求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对发行人同业竞争核查做了明确规定，本所律师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三、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有关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

六、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访谈发行人高管，访谈巨化集团，了解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分开情况；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查阅主要关联采购和销售合同等资料，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

3、实地走访巨化锦纶等主要关联采购供应商，获取巨化锦纶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查阅巨化锦纶的工商登记信息、巨化股份披露的巨化锦纶资料及其他公开信息，了解巨化锦纶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情况，发行人与巨化锦纶合作的背景及历史沿革；

4、查询同行业公司委托加工的公开介绍资料，查阅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图，了解委托加工工序在发行人生产中的影响；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丁酮肟、委托加工丁酮肟、向非关联方采购丁酮肟的相关数据，查阅发行人“70kt/a 丁酮肟、30kt/a 乙醛肟技改项目”资料，获取管理层关于未来丁酮肟使用和生产的预测数据；

6、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书；

7、查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巨化集团出具的声明、相关商标证书等；

8、查阅发行人商标注册申请资料、委托第三方设计商标的相关协议，并抽查发行人在部分产品销售中使用申请中的自有商标记录；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10、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

11、获取发行人的专利证书、技术相关荣誉证书、研发项目资料，公开查询发行人已注册专利和申请中专利情况，查阅与发行人继受专利相关的资料和相关当事人出具的确认函，访谈公司技术负责人了解继受专利相关情况；

12、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及部门介绍资料；

13、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抽查劳动合同等资料；

14、查阅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

15、取得巨化集团、发行人董监高签署的调查表，核实发行人员工在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兼职的情况；

16、查阅发行人董监高任职程序的相关三会文件，确认任职合规性；

17、登录发行人的信息系统查看，并检查发行人信息系统的合同等资料，核实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巨化集团的信息系统情况；

18、抽查发行人使用信息系统的常用流程，检查是否存在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参与锦华新材的业务流程及审批情况；

19、查阅发行人信息系统、财务管理等有关内控制度，了解制度执行情况；

20、获取巨化集团针对发行人 IT 系统的独立性出具的承诺函；

21、查阅发行人签署的独立采购 IT 系统及软件实施/开发服务协议，了解发行人关于独立购置和上线 IT 系统的规划和进展情况；

22、查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单位协定存款协议》《备忘录》等；

23、打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开立账户的银行流水，检查资金自动归集的情况，统计存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

24、查阅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有关存款来源、使用方向、主要存款主体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和利率等情况的说明；

25、查阅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6、查阅发行人建立的独立董事、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

27、查阅发行人、巨化股份披露的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评估报告；

28、查阅巨化集团财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相关经营指标数据明细；

29、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报价，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存款利率

比照，分析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开展存款业务的利率公允性；

30、查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关联交易的三会审议文件、披露的公告；

31、查阅发行人注销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的资料；

32、对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进行函证；

33、查阅巨化集团财务公司访谈记录；

34、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接受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等金融服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35、查阅巨化集团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巨化集团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了解巨化集团下属企业情况

36、查阅巨化集团营业执照，并通过企查查公示平台检索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情况；

37、查阅巨化集团官网、巨化股份官网、巨化集团债券募集说明书、巨化股份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取得相关说明，并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上下游应用领域的相关情况，主要客户或者供应商的重合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

38、查阅巨化集团内已挂牌或上市的其他公司的公告，核查其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披露差异情况；

39、实地走访巨化锦纶，确认报告期内巨化锦纶生产的丁酮肟全部销售给发行人，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

40、查阅发行人历史上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同投资情况；

41、访谈巨化集团，确认巨化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2、取得巨化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3、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说明、审计报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44、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5、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工商档案资料，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6、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获取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衢州仲裁委员会开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是否合法拥有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的所有权，是否存在相关权属纠纷；

47、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银行征信报告，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48、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研究报告资料、发行人审计报告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1、巨化锦纶主要从事己内酰胺、环己酮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丁酮肟委托加工服务；已说明巨化锦纶的主要经营情况。丁酮肟是发行人主要产品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的重要原材料；发行人自 2019 年起持续扩产硅烷交联剂和羟胺盐产品，生产上述产品所需的丁酮肟自产产能不足，巨化锦纶 2019 年完成己内酰胺部分生产装置技改具备丁酮肟委托加工的产能，且其地理位置与发行人邻近，发行人委托其加工的丁酮肟可以快速解决原料配套问题，并通过园区管道运输，大幅降低危险化学品装卸、运输及储存等安全风险，并节省发行人向园区外企业购买丁酮肟的运输成本。“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部分上市公司存在委托加工化工中间体的情况，发行人委托巨化锦纶加工中间体丁酮肟

符合行业惯例。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的主要生产环节均为发行人自主生产，委托加工丁酮肟工序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70kt/a 丁酮肟、30kt/a 乙醛肟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6 月投产后，已逐步大幅提升使用自产丁酮肟的比例，大幅减少关联采购委托加工丁酮肟服务，发行人管理层预测 2024 年、2025 年关联采购委托加工丁酮肟的占比逐年大幅下降。因此，发行人对巨化锦纶采购委托加工丁酮肟服务，对巨化锦纶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业务完整、独立。

2、巨化集团已将 3 项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发行人将该等商标用于产品的包装桶等外包装物之上。发行人已开始自有商标的设计和申请工作，其中文字商标注册申请已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并被受理（尚待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图形商标已有设计初稿（尚待提交注册申请）。发行人生产的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等精细化学品产品为产业链中游工业品，商标标识不是客户采购的依据，客户主要关注供应厂商的行业地位及产品品质、价格和供应能力，即发行人产品销售基本不受使用商标的影响；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更换使用自有商标对开拓市场、保持客户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3、发行人自同一控制下企业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共受让 4 项专利，交易对价合计 16 万元，定价公允。发行人以酮肟产品系列化与低碳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究为核心，以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研发与产业化、特色硅烷偶联剂开发与产业化、资源利用与环保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等为重点，以自主研发为主进行研发规划和开展相关研发项目；发行人已组建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3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4.67%；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37 项授权发明专利，其中仅有 4 项发明专利受让自控股股东且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已成功开发硅烷偶联剂、羟胺水溶液等新产品，并拥有相关技术储备。因此，发行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4、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在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处兼职不影响人员独立性，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兼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亦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合法合规。

5、报告期内，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巨化集团 OA 系统、SAP 系统、财务共享服务平台；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发行人使用相关系统的人员及账户独立，相关系统数据、操作权限、业务及审批流程隔离，建立了独立的内控制度并与系统流程对应，巨化集团已出具关于锦华新材独立使用 IT 系统的承诺，确保未经发行人同意，巨化集团及其相关人员不得查看、修改、管理上述信息系统中的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发行人不存在系统、业务、预算等共管的情形；为进一步提高独立性，发行人已通过独立采购和部署新系统的方式进行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独立采购 OA 系统（完成部署并上线）、SAP 系统（预计 2025 年一季度上线），并将原财务共享服务平台的相关功能由新 OA 系统承接（预计 2025 年一季度上线）；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规范运作要求通过股东会、董事会依法行使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不直接参与也不干预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的管理决策，发行人在日常经营决策、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关键管理人员任命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与控股股东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7、已说明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存贷款、票据存放、结算、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约定。

8、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来源主要是吸收巨化集团内各成员企业的存款，存款使用方向主要是存放于同业、存放央行、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等；巨化集团财务公司依照行业监管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经营中各主要业务的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保证经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项监管

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经营风险较低；鉴于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存放的资金的存款利率略高于国有四大银行，为提高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益，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发行人中国银行 2425 账户曾开通资金自动转账至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按发行人资金需要自行确定，发行人有权按规定自由支取所存款项，存款余额发行人可自由用款、随时支取，发行人对存款余额享有充分、完整、自由的使用权和支配权，不构成强制归集的情况，发行人使用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限制。

9、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协议约定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并参照同期市场利率水平执行，其中结算账户基本存款额度内的存款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出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照协定存款利率单独计息；2024 年 4 月，发行人已注销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并已停止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所有关联交易；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各月存、贷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和利息收入情况；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测算年利率高于活期存款利率 0.35%，与协定存款利率 1.15%接近，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结算业务实际执行情况与双方协议约定情况一致；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未开展过贷款业务，未开展担保、委托贷款、财务顾问等其他中间业务。

10、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包括活期存款、协定存款，存款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一致；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向集团内存款余额前五大主体及上市公司巨化股份的存款利率相比，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利率与之一致，协定存款利率在合理范围内；与四大国有银行及公司主要合作股份制银行的存款利率相比，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利率、协定存款利率略高于四大国有银行，与发行人主要合作股份制银行较为接近、处于合理范围内，因此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未开展过贷款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主要主体、上市公司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均主要采用活期存款及协定存款的业务模式，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

的业务模式与集团内其他主要主体、上市公司一致。

11、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未开展过贷款业务；鉴于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存放的资金的存款利率略高于国有四大银行，为提高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2024 年 4 月发行人已注销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相关存款利率定价公允，发行人存款利息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对于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有充分、完整、自由的使用权和支配权，未增加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不存在因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导致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不存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干预公司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2、根据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签署的《备忘录》，鉴于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开立账户存放的资金的存款利率略高于国有四大银行，为提高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益，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前发行人有部分资金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开立的账户；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结清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相关存款利息之后不再使用该账户，并于 2024 年 4 月完成销户。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所有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资金，已按照市场公允价格 0.35%的活期存款利率收取了利息，活期存款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一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内其他主要主体、上市公司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以及与公司主要合作股份制银行的存款利率相比，均处于合理范围内，存款利率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自由支配和使用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资金，不构成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1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接受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服务，发行人接受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等金融服务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监管要求。

14、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

核心技术、上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实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系基于各单位自身主营业务独立开展形成；发行人、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名称及用途不同，无替代关系；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基础化工材料，用途、参数存在较大差异。鉴于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具体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实质差异；发行人与巨化锦纶均具有丁酮肟生产能力，但巨化锦纶生产的丁酮肟全部系发行人委托加工，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同投资等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认定的理由充分、准确。

15、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内新三板挂牌企业华江科技（837187.NQ）、上市公司巨化股份（600160.SH）及其参股上市公司中巨芯（688549.SH）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同业竞争认定与上述企业信息披露一致；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内新三板挂牌企业华江科技（837187.NQ）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内上市公司巨化股份（600160.SH）及其参股上市公司中巨芯（688549.SH）的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与该等企业信息披露差异金额较小，差异具有合理原因，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1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有关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17、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有关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

问题 12.其他问题

（1）劳务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外包内容主要为灌装、包装、装卸、搬运、保洁、设备清洗等辅助性工作，各期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15%、1.56%、1.61%。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公司总用工人数 10%的情形，各期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8.52%、17.33%、4.17%。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车间操作等临时性、辅助性与替代性工作。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具体差异，对应的主要生产环节及用工内容；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管理要求，是否存在劳动用工纠纷；发行人劳动用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或相关风险。

（2）发行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2,666,667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数），拟募集资金 76,782.85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发行价格、融资规模、公众股持股比例、股份限售情况、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可行性及有效性。

（3）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①关于期后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1 的要求，补充披露完善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②关于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与发行人签署或履行框架合同，并请按照重要性标准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应累计计算。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劳务用工合规性

（一）发行人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具体差异，对应的主要生产环节及用工内容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第三方（不含劳务外包）派遣员工管理规定》《劳务外包管理规定》、发行人与第三方劳务公司的结算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派

遣人员和劳务外包人员，发行人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协议签订、结算方式、岗位、人员管理与福利待遇等方面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事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协议签订	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	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
结算方式	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工资构成包括基本工资+月绩效+年终绩效+节日福利	由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根据工作量结算
岗位	车间操作等临时性、辅助性与替代性岗位	灌装、包装、装卸、搬运、保洁、设备清洗等辅助性工作
人员管理	发行人直接负责绩效考核及日常管理工作	主要由承包商根据发行人规定进行管理
福利待遇	1、派遣人员薪酬福利由综合部提供发放标准、派遣公司直接发放，相应的社会保险等由派遣公司代为缴纳，劳保待遇、体检、星级员工、合理化建议奖励等参评资格等同合同制员工。 2、从业资格取证由用工单位统一安排，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鼓励员工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考核，须利用工作时间的经部门同意，综合部给予相应的课时公假，费用等同合同制员工。	无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车间操作工作内容主要系车间巡检、质检取样，即在车间现场查看生产装置是否出现特定情况，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并配合质检中心现场取样，对应发行人生产的“值守”环节；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灌装、包装、装卸、搬运、保洁、设备清洗等辅助性工作，主要对应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包装——发货”环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主要在协议签订、结算方式、岗位、人员管理与福利待遇等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劳务派遣主要用工内容为车间巡检、质检取样，对应发行人生产的“值守”环节；劳务外包主要用工内容为灌装、包装、装卸、搬运、保洁、设备清洗等辅助性工作，对应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包装——发货”环节。

（二）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管理要求，是否存在劳动用工纠纷

1、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派遣人员名单、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34	9	3.8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0	10	4.1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7	48	17.3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0	50	18.52%

2、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管理要求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劳动用工管理办法》《第三方（不含劳务外包）派遣员工管理规定》等，发行人明确规定了劳务派遣用工的管理职责、适用岗位、派遣机构资质、用工流程、绩效考核、福利待遇等要求，具体如下：

事项	具体规定
管理职责	2.1 综合部为派遣工管理机构，负责派遣工的招聘、合同管理、薪酬福利发放等；负责协调处理用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绩效监管。 2.2 用工部门负责派遣工的岗位培训、绩效考核及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反映和协助处理用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负责岗位需求分析，加强用工计划的准确性和严肃性，保证用工协议顺利实施。 2.3 派遣工在派遣期间，应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忠于职守，服从管理，积极完成领导分配的各项任务；接受岗位技能培训，主动学习和参加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考核。
适用岗位	车间操作等临时性、辅助性与替代性岗位
派遣机构资质	第三方派遣机构应当具有第三方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符合相关要求的合格承包商。
用工流程	3.3.1 综合部负责与第三方派遣公司签订用工派遣协议。 3.3.2 综合部根据部门提出的用工需求，确定招聘派遣工的岗位、人数及条件。 3.3.3 第三方派遣公司负责招聘人员。 3.3.4 综合部组织履行招聘程序，确定入围人选、试用期、初定薪酬等级。 3.3.5 体检合格后，第三方派遣公司与派遣工签订劳动合同及相关协议。 3.3.6 用工部门对派遣工进行岗前培训。 3.3.7 用工部门完成培训期考核，考核结果报综合部备案，签订保密协议（如需）。
绩效考核	3.4.1 派遣工岗前培训期考核合格后，其个人岗位工资、绩效考核办法参照表 1，并纳入所在部门员工统一管理。 3.4.2 可参加岗位评聘，参评等级挂钩岗位工资。
福利待遇	3.2.2 派遣工薪酬福利由综合部提供发放标准、派遣公司直接发放，相应的社会保险等由派遣公司代为缴纳。 3.5.4.1 第三方派遣公司为其缴纳国家法定的各类社会保障。 3.5.4.2 劳保待遇、体检等同合同制员工。 3.5.4.3 星级员工、合理化建议奖励等参评资格等同合同制员工。 3.5.4.4 从业资格取证由用工单位统一安排，费用由公司承担。鼓励员工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考核，须利用工作时间的经部门同

	意，综合部给予相应的课时公假，费用等同合同制员工。

3、是否存在劳动纠纷

经查询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劳动用工管理办法》《第三方（不含劳务外包）派遣员工管理规定》等明确规定了劳务派遣用工的管理职责、适用岗位、派遣机构资质、用工流程、绩效考核、福利待遇等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纠纷。

（三）发行人劳动用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或相关风险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10%，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以罚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制造模式数字化转型升级，升级扩容 DCS 系统，增加远程控制调节阀和远程测控点装置，减少了现场巡检等辅助性工作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需求，此外将部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生产人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降至发行人用工总数的 10%以下。

2024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作出如下承诺：“若锦华新材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以避免给锦华新材造成损失或影响。”

2024 年 7 月 8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实际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形进行整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相关情况

（一）结合公司发行价格、融资规模、公众股持股比例、股份限售情况、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可行性及有效性。

1、发行人发行价格与融资规模

（1）发行融资规模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2,666,667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确定。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9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规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发行股份的数量较为合理。

（2）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2、公众股持股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9,800.00 万股，假设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2,666,667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80,837,240	82.49	80,837,240	61.87
2	丽水锦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0,781	10.66	10,450,781	8.00
3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3,496,354	3.57	3,496,354	2.68
4	洪根	3,215,625	3.28	3,215,625	2.46
原股东持股小计		98,000,000	100.00	98,000,000	75.00
本次发行股份		-	-	32,666,667	25.00
合计		98,000,000	100.00	130,666,667	100.00

本次发行后公众股股数为 39,378,646 股，占比 30.14%，发行后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3、股份限售情况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2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第 2.4.3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限售股权比例
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无	8,083.72	8,083.72	82.49%
2	丽水锦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045.08	1,045.08	10.66%
3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349.64	-	-
4	洪根	无	321.56	-	-
合计		-	9,800.00	9,128.80	93.15%

发行人限售股数量合计 9,128.80 万股，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10%以上股东及发行人持股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作出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4、发行人投资价值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坚持绿色化发展，在国内首创“肟-肟基硅烷-羟胺盐”绿色循环产业链，实现酮肟系列产品的循环生产，具体的循环生产路径如下：一是通过酮/醛生产酮/醛肟，再由酮/醛肟生产硫酸羟胺和甲氧胺盐酸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酮，再循环生产酮肟；二是通过酮生产酮肟，再由酮肟生产硅烷交联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丁酮肟盐酸盐水解后生产盐酸羟胺，以及产生副产品酮再循环生产酮肟。该绿色循环工艺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具有原子经济性高、工艺安全性高以及“三废”少等优点，相关技术已于 2021 年获得浙江省科技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和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22 年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3 年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首届知识产权奖专利奖二等奖。

发行人已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绿色工厂、国家科改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氟硅行业创新型企业、浙江省智能工厂、浙江省制造业“云上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级绿色低碳工厂、浙江省节水标杆企业、浙江省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等荣誉称号；发行人已参与制定《GB/T 33074-2016 工业用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HG/T 5093-2016 硅烷交联剂》等多项国家/行业标准；发行人建有浙江省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酮肟硅新材料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经选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下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申银万国行业“基础化工--化学制品”和锦华新材的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三个基准，统计结果如下：

选取行业/公司	筛选方法	样本家数	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市盈率（TTM）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剔除市盈率小于 0 和大于 100 的北交所上市公司	13	25.49
《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基础化工—化学制品”	剔除市盈率小于 0 和大于 100 的全部 A 股上市公司	124	30.97
锦华新材的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A 股上市的江瀚新材、晨光新材、新亚强、联化科技、雅本化学）	剔除联化科技、雅本化学市盈率小于 0 的样本	3	32.19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因此，上述三种基准估算的市盈率分别为 25.49 倍、30.97 倍、32.19 倍。假设发行人发行 32,666,66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6,782.85 万元，则发行价格为 23.50 元/股，对应发行人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280.81 万元的发行后市盈率约为 17.77 倍（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该发行后市盈率低于上述三种基准下测算的市盈率平均值，发行价格设置较为保守，投资价值较高。

5、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可行性及有效性

为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发行人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明确了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包含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约束措施等。

依照上述预案，发行人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时间区间划分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及“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三年内”，发行人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启动及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上述预案的内容如下：

“一、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一）启动和中止、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

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中止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后，若公司股票再次出现上述启动条件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终止条件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各相关责任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当公司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控股股东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或不超过 6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4）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2、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披露其增

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60%；

（4）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5）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6）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二、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 年内

（一）启动和中止、终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中止条件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 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上述启动条件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因上述启动条件而

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责任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启动条件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终止条件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各相关责任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当公司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

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60%。

（4）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5）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2、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

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5）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

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控股股东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

（4）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单位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单位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

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规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发行股份的数量、发行价格设置较为保守，融资规模合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数合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10%以上股东及发行人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签订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可行性及有效性，可以在股票价格出现极端情形时起到稳定股价的作用。同时，发行人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在北交所上市出现价格异常时可有效发挥价格稳定作用。

三、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一）关于期后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1 的要求，补充披露完善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

2024 年 8 月 30 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6 对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更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

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 2024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5,071.3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4.0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9,485.5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8.47%；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97,039.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9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291.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47%；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021.9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3.84%。

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可实现营业收入 120,000.00 万元至 125,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7.67%至 12.16%；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0.00 万元至 22,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34%至 27.53%；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可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00.00 万元至 21,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27%至 21.52%。上述 2024 年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完善了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期后财务信息披露合规。

（二）关于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与发行人签署或履行框架合同，并请按照重要性标准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应累计计算。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

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未签署或履行框架合同。公司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标准为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不低于 7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以及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或履行的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GUANGZHOU YIKE CHEMICAL CO.,LIMITED	否	固体硫酸羟胺	286.00（美元）	2021.02.19	履行完毕
2	杭州赛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856.80	2021.03.10	履行完毕
3	浙江衢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是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985.87	2021.03.11	履行完毕
4	安沫（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否	乙醛肟	832.50	2021.06.16	履行完毕
5	安沫（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840.00	2021.08.24	履行完毕
6	衢州波涛化工有限公司	否	硫酸羟胺	780.80	2022.11.09	履行完毕
7	安沫（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否	乙醛肟	772.50	2023.03.17	履行完毕
8	绍兴凡正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732.00	2021.03.09	履行完毕
9	衢州波涛化工有限公司	否	硫酸羟胺	713.76	2021.10.15	履行完毕
10	衢州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702.45	2021.11.29	履行完毕
11	衢州波涛化工有限公司	否	硫酸羟胺	723.20	2022.05.11	履行完毕
12	正鸿瑞（广州）商贸有限公司	否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726.81	2024.01.11	履行完毕
13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否	硫酸羟胺	1,050.00	2024.02.04	履行中
14	正鸿瑞（广州）商贸有限公司	否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1,034.00	2024.04.16	履行完毕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公司与 Brenntag Schweizerhall AG、山东九辰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单个销售合同较小，未满足前述重大销售合同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向该 2 个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标的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Brenntag Schweizerhall AG	否	甲氧胺盐酸盐	4,277.02	2024 年 1-6 月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2				9,759.25	2023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3				8,304.42	2022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4				4,211.24	2021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5	山东九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羟胺盐、乙醛肟等	3,875.93	2024 年 1-6 月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6				5,678.40	2023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7				7,636.81	2022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8				5,473.01	2021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标准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或履行的框架合同，以及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否	过氧化氢	769.50	2021.01.05	履行完毕
2	宁波甬利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丁酮	526.05	2021.04.06	履行完毕
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甲基乙基酮	504.00	2021.04.06	履行完毕
4	康纳新型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否	10%钯炭催化剂	633.50	2021.08.16	履行完毕
5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钯炭催化剂	634.00	2021.08.16	履行完毕
6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否	双氧水	1260.00	2021.08.28	履行完毕
7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双氧水	660.00	2021.09.15	履行完毕
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甲基乙基酮	666.00	2021.12.27	履行完毕
9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否	双氧水	1518.00	2021.12.31	履行完毕
10	宁波甬利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甲基乙基酮	569.25	2022.01.05	履行完毕
1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甲基乙基酮	723.00	2022.01.06	履行完毕
1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甲基乙基酮	580.50	2022.02.08	履行完毕
13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否	双氧水	1518.00	2022.04.06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4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甲基乙基酮	513.00	2022.06.06	履行完毕
15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双氧水	657.50	2022.08.16	履行完毕
16	荆州市天合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否	溶剂	530.00	2022.08.26	履行完毕
17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否	双氧水	768.00	2022.09.30	履行完毕
18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双氧水	657.50	2022.11.03	履行完毕
19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双氧水	1,054.35	2023.02.28	履行完毕
20	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丁酮肟	585.00	2023.08.21	履行完毕
21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双氧水	558.00	2023.09.14	履行完毕
22	湖北仙鹭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丁酮肟	786.60	2024.01.24	履行完毕
23	湖北仙鹭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丁酮肟	702.00	2024.02.05	履行完毕
24	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丁酮肟	585.00	2024.02.05	履行完毕
25	湖北仙鹭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丁酮肟	714.00	2024.02.21	履行完毕
26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丁酮	528.00	2024.05.14	履行完毕
27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丁酮	534.00	2024.05.17	履行完毕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或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氢	框架协议	2019.12.25	履行中
2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水	框架协议	2019.12.24	履行中
3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电	框架协议	2019.12.24	履行中
4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水蒸汽	框架协议	2019.12.24	履行中
5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无水氨	框架协议	2020.01.01	履行中
6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乙炔	框架协议	2021.05.31	履行完毕
7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氢气	框架协议	2021.01.09	履行完毕
8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氮气	框架协议	2021.07.09	履行完毕
9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丁酮肟委托加工	框架协议	2021.03.0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0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丁酮肟委托加工	框架协议	2021.09.28	履行中
1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盐酸	框架协议	2021.12.14	履行完毕
1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工业盐酸	框架协议	2021.12.17	履行完毕
1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氢气	框架协议	2021.12.25	履行完毕
14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甲基化试剂	框架协议	2021.12.28	履行中
1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盐酸	框架协议	2023.12.19	履行中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与衢州市广志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单个采购合同金额较小，未满足前述重大销售合同标准，亦未签署或履行的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向该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标的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衢州市广志物流有限公司	否	运输服务	-	2024 年 1-6 月相同内容采购累计	履行完毕
2				1,514.94	2023 年度相同内容采购累计	履行完毕
3				2,505.85	2022 年度相同内容采购累计	履行完毕
4				2,157.30	2021 年度相同内容采购累计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或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锦华新材	衢州市杜邦工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锦华公司 2022 年零星技改项目安装工程（含电仪安装）	500.00	履行完毕
锦华新材	浙江金浙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5kt/a 酮肟产业链二期项目安装工程	640.00	履行中

”

四、核查意见

就上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劳动用工管理办法》《第三方（不含劳务外包）派遣员工管理规定》《劳务外包管理规定》等制度；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员工名单，核查报告期内

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和劳务外包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与第三方劳务公司的支付凭证和结算单等；

4、取得发行人派遣员工与劳务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公司为派遣员工缴纳的社保证明等；

5、访谈部分派遣人员和劳务外包人员，确认发行人派遣员工和外包员工在岗位、具体工作内容、工资结算、人员管理与福利待遇等方面存在的主要差异；

6、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7、取得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8、取得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9、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行业北交所上市公司、《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基础化工—化学制品”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情况；

10、查阅了《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

11、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2、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荣誉证书；

13、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6 的要求逐一核对招股说明书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披露情况；

14、就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5、查阅发行人关于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的说明；

16、查阅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

1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合同；

1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主要在协议签订、结算方式、岗位、人员管理与福利待遇等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劳务派遣主要用工内容为车间巡检、质检取样，对应发行人生产的“值守”环节；劳务外包主要用工内容为灌装、包装、装卸、搬运、保洁、设备清洗等辅助性工作，对应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包装——发货”环节。

2、发行人已制定《劳动用工管理办法》《第三方（不含劳务外包）派遣员工管理规定》等明确规定了劳务派遣用工的管理职责、适用岗位、派遣机构资质、用工流程、绩效考核、福利待遇等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纠纷。

3、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实际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形进行整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发行规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发行股份的数量、发行价格设置较为保守，融资规模合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数合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10%以上股东及发行人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签订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可行性及有效性，可以在股票价格出现极端情形时起到稳定股价的作用。同时，发行人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在北交所上市出现价格异常时可有效发挥价格稳定作用。

5、发行人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6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进行了补充披露，披露完善了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期后财务信息披露合规；

6、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与发行人签署或履行框架合同情况，并已按照重要性标准完善信息披露内容。

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

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审核要求与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仍处于有效期内（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并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

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3,264,202.54 元、993,973,796.86 元、1,114,509,155.29 元、646,102,260.3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3,705,214.45 元、78,417,484.12 元、172,509,788.54 元、126,831,695.32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能够支付到期债务，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能够支付到期债务，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670,932,152.08元，不低于5,00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2,666,667股股票（含本数），不少于100.0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9,800.00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3,000.00万元，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5、根据浙商证券于2024年6月17日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2023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7,841.75万元、17,250.98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00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15.84%、30.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的（半）年度报告及其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虽存在所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不

具备证券业务资格、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程序、未签署发起人协议的情形，但（1）发行人已重新聘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中介机构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进行专项评估和验资复核，复核结论认定评估结果合理且《验资报告》不存在瑕疵；（2）巨化集团已出具《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对发行人设立、变更情况进行了确认；（3）未签署发起人协议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披露的事实情况及核查意见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锦华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股权代持及其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股东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

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更情况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的变更不构成主营业务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3,264,202.54 元、993,973,796.86 元、1,114,509,155.29 元、646,102,260.30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6,687,622.21 元、984,803,111.85 元、1,106,730,708.47 元、641,526,747.00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3%、99.08%、99.30%、99.29%，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持有的与境内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情况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境内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巨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系丽水锦泓，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雷俊	董事长
2	魏志强	董事
3	周强	董事、总经理
4	张则瑜	董事、副总经理
5	全泽	独立董事
6	黄荣华	独立董事
7	朱莉莉	监事
8	张忠明	监事
9	张敏	监事
10	段仲刚	副总经理
11	王雄	副总经理
12	张军良	副总经理
13	陈志英	财务负责人
14	李晓晨	董事会秘书

4、上述第3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控股股东巨化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控股股东处担任的职务
1	周黎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	李军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3	严卫华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4	潘翔远	董事、工会副主席、机关党委书记
5	胡文豪	董事
6	唐国华	董事
7	吴熙君	监事
8	张艺	监事
9	吴坚	监事
10	任刚	监事
11	王志南	监事

12	耿欣欣	监事
13	邓建明	副总经理
14	雷俊	副总经理
15	王晓宇	副总经理
16	蒋建建	副总经理
17	陶晓东	纪委书记
18	汤阳	副总经理
19	童继红	总工程师

注：根据《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批准，可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

6、除发行人外，上述第1至5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煤炭的销售。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2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工业设备制作、安装及维修；建筑材料、预制构件的制造及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3	巨化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商品中介），自有房屋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4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高压容器 A2 级、罐式集装箱 C2 级制造、设计、修理（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其他高压容器 A2 级、罐式集装箱 C2 级销售；罐式集装箱、有色金属制品、换热器、非标设备及金加工制造、修理、销售；成套机电仪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5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电子过磅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肥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木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肥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烟草制品零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6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内发电，供热、供除盐水；集中供压缩空气；石灰石销售；煤炭（无储存）销售；脱硫石膏生产、销售；锅炉、起重机械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7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废水脱硫回收石膏的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8	巨化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30.0000%，通过巨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70.0000%
9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电池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含氟特种功能材料生产、销售；含氟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特种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10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煤炭（无储存）、建筑材料的销售；水泥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涉及危险废物经营的，还需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电石渣、硫酸渣、粉煤灰、氟石膏、磷石膏的销售；脱硫石膏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溶解乙炔气瓶检验（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0000%
11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61.0000%
12	诸暨市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地下开采；萤石（普通）；矿产资源勘查（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件核定项目经营）批发零售：非金属矿石及制品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0000%

13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纤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14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销售代理；合同能源管理；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0000%
15	浙江巨化能源有限公司	乙炔、环己烷、苯、甲醇、煤油、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己酮、碳化钙、氰氨化钙[含碳化钙＞0.1%]、二氯甲烷、三氯乙烯、苯胺、氢氧化钠、苯乙烯[稳定的]、正丁醇、异丁醇、环氧氯丙烷、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的批发无仓储（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煤炭、化工原料及产品、矿产品、焦炭、润滑油、润滑脂、粉煤灰、石油制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与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不含汽车）、机械设备配件、仪器仪表、阀门管件、木材、一般劳保用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商务中介服务，市场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16	杭州巨化卓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巨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0000%
17	临海市祥和矿业有限公司	探矿，金属、非金属矿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0000%
18	浙江巨化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批发（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范围详见《食品流通许可证》），煤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重油（不含化学危险品）、矿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炉料、机电产品、建材、塑料、纺织品、服装、轻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肥的销售，家电回收（不含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物流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19	浙江巨化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塑胶及制品、建筑材料、粉末冶金复合材料、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非标设备、电线、电缆、聚丙烯编织袋的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须凭证经营）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20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托育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销售代理；柜台、摊位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外卖递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21	温州衢化东南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塑料制品、模具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水泥、建筑材料、针织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自有房产租赁；对外投资。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22	淳安巨化萤石有限公司	开采、收购、销售：萤石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0000%
23	衢州巨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24	宁国市巨化萤石有限公司	萤石（普通）开采、销售；矿山机械设备、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0000%
25	深圳市巨化华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自有房产出租；煤炭经营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26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27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洗车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软件开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阀门和旋塞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0000%
2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巨环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纤维、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的批发、零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29	衢州衢化宾馆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农产品销售；会议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30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0000%
31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专用设备修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0000%
32	衢州巨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营广告业务；广播电视综艺、专题节目制作、复制；广播电视、工程设计安装、维修；新闻业务培训；动漫美术品制作；装饰、装潢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及礼仪服务；批发、零售：文具礼仪用品、家用电器、广播电视通讯器材、建筑材料；有线电视网络服务及代理；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及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33	衢州巨程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环保技术、职业卫生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机械类产品、建筑材料的检测；机电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0000%
34	黄山市巨化萤石有限公司	萤石开采、选矿、销售；非营业性爆破作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0000%
35	巨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36	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环保工程；餐厨垃圾处理；有机肥（腐植酸专用肥）生产及销售；土壤调理剂生产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90.0000%
37	浙江巨能压缩机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家用电器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厂二路17号9幢，从事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87.0000%
38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光纤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85.0000%
39	浙江巨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80.0000%

40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54.0000%，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4.5778%
41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76.2493%
42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阀门管件、金属材料、矿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木材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无仓储）、润滑油、润滑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粉煤灰（不得设置堆场）、机械设备配件、照相器材、办公用品批发、零售；物资调剂；摄影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40.0000%，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2.0580%
43	浙江巨程钢瓶有限公司	钢瓶制造、销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70.7196%

44	浙江巨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化工及生化产品、医药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香精香料、计算机软件；生产：香精香料、食品用香精[液体、乳化、粉末（拌和型）]；出口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巨化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7.7891%
45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装，供应用仪表、其他通用仪表及压力管道元件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输变电成套开关设备、中压气体绝缘开关柜生产、销售；环境监测；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萤石、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空调设备、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7.0000%
46	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设备销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0.0000%
47	浙江全顺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矿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5.2174%
48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氨酯复合板、聚丙烯发泡产品、高发泡聚苯乙烯、高发泡聚乙烯、ABS 板材、汽车及轨道交通用 GMT 新型轻质复合材料的生产。服务：聚氨酯复合板、聚丙烯发泡产品、高发泡聚苯乙烯、高发泡聚乙烯、ABS 板材、汽车及轨道交通用 GMT 新型轻质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以从事经营活动）；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56.1200%
49	天津华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6.1200%
50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审计服务；企业或区域污染状况评价服务；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各类环保规划编制；节能减排与循环经济技术应用与推广；环境安全工程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及技术的引进与转让等综合性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5.0000%
5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涉及危险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危险品的批发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气瓶检验（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提供有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52.7000%，通过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0.7300%

52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4300%
53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4300%
54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聚偏二氯乙烯树脂、聚偏二氯乙烯乳液生产、销售；氯化钙生产、销售；2-溴七氟丙烷、食品用塑料包装材料、PVC 回收树脂、消毒用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4300%
55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4300%

56	浙江衢州联州致冷剂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安防设备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服务；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地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4300%
57	浙江巨化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4300%
58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及应用研究；科研、科研性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4300%
59	宁波巨榭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新化学物质进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耐火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4300%
60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氟化氢[无水]、氢氟酸（30-55%）、氟硅酸（20%）生产（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氟石膏生产、销售；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4300%

61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1629%
62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许可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化肥：尿素、碳酸氢铵生产和销售；煤炭销售（无储存）；煤渣销售（不得加工、处理、设置堆场）；化工技术服务；气瓶检验（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8.4300%，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0774%
63	浙江创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0.7585%
64	浙江巨元矿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1.0000%
65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45.0000%，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430%

66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乙氧氟草醚、四氟丙酸钠、氯二氟甲烷、盐酸（副产）、三氟甲烷（副产）、10%氢氟酸（副产）、乙腈（回收）、甲苯（回收）、1,2-二氯乙烷（回收）、苯（回收）、三乙胺（回收）、四氯化碳（回收）的生产；肉桂酸、硫铵母液（副产）的生产，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4300%
67	天津百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薄膜制品、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塑料制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9.2417%
68	全球氟化工有限公司	/	巨化集团通过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8.0870%
69	全球氟化工工厂有限公司	/	巨化集团通过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8.0870%
70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34.0000%
71	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以服务我市硅氟企业科技创新增强氟硅行业综合实力。开展氟硅产业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新产品，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进行新技术成果转化与推介，检验检测等	巨化集团控制单位
72	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4300%
73	衢州市衢江区恒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0000%
74	奈特（衢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0000%

75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76	浙江聚芸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2.0580%
77	山东飞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7.2493%
78	山东飞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7.2493%
79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7.2493%
80	巨化贸易中东有限责任公司	/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4300%
81	丽水锦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总经理周强、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则瑜、副总经理段仲刚、王雄共同控制
82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黄荣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3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化学材料及配套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电子产品及电子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化学材料及配套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全泽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4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且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85	江苏普利匡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树脂混凝土排水系统（排水沟、集水井、水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产品、高防腐电解槽及配件、环保透水砼增强剂、植生透水砼护坡生产、销售、服务；黑臭水体生物治理技术及工程施工；农村污水处理技术及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技术及工程施工；农村污水、工业污水等环保项目的施工、运营和维护；生态环境改造技术的研发和技术咨询服务；市政、水利、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和施工；自营和代理上述产品和同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产、销售钢格板、不锈钢盖板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全泽担任董事的企业
86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香精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及相关应用，天然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上述商品及其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等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全泽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7	苏州聚威共混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共混物的研发、制造；车用新材料的研发、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全泽配偶王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88	上海玑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财务咨询，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计算机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交电、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独立董事全泽配偶王芳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89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生产：危险化学品（具体范围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香料化学品系列产品、日用香料（甲基柏木酮等）（不含化妆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肥（含磷酸二氢钾、醋酸钠）；批发、零售：香料化学品系列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香料，食品添加剂产品；服务：香料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张忠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90	福建恒申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监事张忠明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91	福州明杰智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池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品牌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监事张忠明配偶刘勤及配偶母江雪英共同控制的企业

7、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子公司。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因发生离职、股权转让、法人资格注销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解除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谢方友	/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
2	张亮亮	/	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
3	李元才	/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4	周永青	/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5	沈智慧	/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6	孙化平	/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7	王江	/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8	程恩	/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9	缪永伟	/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10	吴汉文	/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11	浙江巨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12	巨化集团公司塑化厂	95 纯碱制造；PVC 注塑拉管加工；特种劳保鞋、密封材料、氯化钙系列制造、销售。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2023 年 5 月 10 日注销
13	浙江巨荣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注销
14	浙江巨化联州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15	浙江衢州鑫巨氟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超高分子量聚四氟乙烯的生产、销售；特种含氟聚合物的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注销
16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保设备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水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废水脱硫回收石膏的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具体类别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 2000T/年（无害化集中处置）（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注销
17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液氧、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压缩的）生产（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医用气体[氧（空分、分装）]生产（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钢质无缝气瓶检验；非标设备制造及安装；石灰氮销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18	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	原料药（二氟尼柳）生产（凭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年产：氧甲基异脲硫酸盐、甲醇（副产）、硫酸（副产）、二氟乙酸乙酯、氟化钠（副产）、精制硝酸胍（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化肥：硫酸铵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研发；化工技术研发、咨询；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注销
19	龙游巨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注销
20	上海得邦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煤炭及制品，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注销
21	衢州巨化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技术开发；废旧物资收购；工业废渣、废气、废液（除危险废物外）回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注销

22	巨化报社服务部	礼仪服务；新闻业务咨询、培训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注销
23	衢州巨化华辰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太阳能光伏组件及配件、塑料原料及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氧化铝、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对外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注销
24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年产：二氟甲烷、五氟乙烷、五氯化锑、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一氯甲烷；年副产：氯化氢（无水）、氢氟酸（30%）、硫酸（90%）、氢氟酸（12%-14%）、盐酸（31%-36%）、氢氟酸（40%-50%）、四氯乙烯、盐酸（20%）、硫酸（70%-85%）（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注销
25	浙江丽水福华化工有限公司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氢氧化钠（烧碱）、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二氟甲烷（R32）、1，1，1-三氟乙烷（R143a）、混合制冷剂 R507（组成：R125/R143a）、混合制冷剂 R410A（组成：R125/R32）、混合制冷剂 R404A（组成：R125/134a/143a）、混合制冷剂 R407C（组成：R125/R134a/R32）、氯甲烷、二氯甲烷、六氟丙烯（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26	浙江华知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注销
27	浙江汉泰氟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28	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线路紧固件、风电紧固件、通信紧固件、铁路紧固件、汽车紧固件、铁件、其他标准件、钢件、不锈钢件制造及销售；金属材料、五金制品、钢材、有色金属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对外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仓储管理；房产中介服务；节能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董事沈智慧配偶张焕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9	杭州柏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相关事务代理，承办会展；批发、零售：汽车配件，汽车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机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董事沈智慧弟弟沈智兵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0	杭州道尔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摩托车配件、汽车用品、汽车装潢器材、保养品及工具、五金、机电；服务：汽车事务代理。	原董事沈智慧弟弟沈智兵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1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董事长谢方友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4年5月离任
32	南京匹亚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财务咨询；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董事孙化平持股89.58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曾持有锦华新材10.9490%股份，于2020年8月将其所持锦华新材股份转让给丽水锦湛
33	平顶山匹亚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化学制品（环己酮、己二酸、己二胺、己内酰胺等）销售；工程设备购销；工程机械租赁；化工装备维护保障；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催化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知识产权服务。	原董事孙化平持股95.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4	河南化安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采购代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原董事孙化平间接持股 19.7083%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5	江苏彩涂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上销售化工产品、涂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涂料、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工艺品、花卉、煤炭、苗木、钢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董事孙化平持股 100.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注销
36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次氯酸钠、二氯甲烷、石灰的批发（无储存设施经营）；汽车运输；番茄酱的生产和销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机电设备（小轿车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棉麻产品、轻纺产品、汽车配件、畜产品、干鲜果品的销售；农业种植、畜牧养殖、农业水土开发；电石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废旧塑料回收、再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副产品的加工（国家有专项审批的产品除外）；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安装；机械设备、房屋、车辆租赁；货物装卸、搬运服务；纸质包装袋、复合包装袋、塑料编织袋、塑料袋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全泽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37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承兑与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及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独立董事全泽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38	上海麦玑聿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全泽曾持有 10.0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
39	上海吉汨商务服务中心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计算机、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交电、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全泽曾经持股 100.00%的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注销
40	衢州汇合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衢州市新化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衢化片区"厂中村"搬迁，衢化片区基础设施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董事周永青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9、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洪根	/	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现为持有发行人 3.28%股份的股东，洪根的哥哥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重要客户
2	浙江衢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酮肟基硅烷、酰氧基硅烷、聚硫胶专用二氧化锰、氯化铵、8%氨水（副产）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股东、原董事洪根的哥哥洪金根持股 55.00%，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且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

3	杭州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股东、原董事洪根的哥哥洪金根持股58.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且为发行人的客户
4	杭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现股东、原董事洪根的哥哥洪金根持股53.5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且为发行人的间接客户
5	杭州硅安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肥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现股东、原董事洪根的哥哥洪金根实际控制的企业，且为发行人的客户
6	衢州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股东、原董事洪根的哥哥洪金根实际控制的企业，且为发行人的客户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1,482,491.00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加工	38,690,446.02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2,874,688.1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919,114.51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5,267,607.7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采购原材料	2,072,963.90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1,877,358.49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464,546.32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1,355,395.30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1,276,749.77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135,388.9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492,415.09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400,000.00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393,162.06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216,140.95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208,490.56
衢州巨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141,509.43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工程物资	128,304.27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5,044.25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物资	49,090.26
浙江衢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6,238.94
衢州衢化宾馆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37,709.02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4,901.86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29,695.58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25,922.24
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采购服务费	22,688.68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16,666.04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研修院	采购服务费	16,019.41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14,784.91

巨化集团与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签署《巨化牌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许可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无偿使用注册号为 143726 号、735766 号和 692483 号巨化牌注册商标，该等商标使用范围为化学品、化工原料及其他产品。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杭州硅安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001,256.14
浙江衢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198,536.63
衢州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987,661.96
杭州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624,280.37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废旧金属	53,132.73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9,607.33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99,935.53

4、其他关联交易

（1）委托存款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5,220,736.06	104,574,759.15	269,795,495.2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收到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利息收入 517,449.13 元。

（2）票据存放业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巨化集团财务责任有限公司	8,735,847.54	132,394,393.74	141,130,241.28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研修院	2,0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4,000.00	2,400.00
应收账款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100.00	1,205.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89,021.79
应付账款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966,775.05
应付账款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896,369.51
应付账款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1,395,804.91
应付账款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543,093.30
应付账款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80,000.00
应付账款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21,169.81
应付账款	衢州巨化传媒有限公司	141,509.43
应付账款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71,484.00
应付账款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55,472.00
应付账款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14,546.00
应付账款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63.53
应付账款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06.00
应付账款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3,315.00
应付账款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73,500.00
应付票据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
应付票据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应付票据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6,000,000.00
应付票据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28,398.25
应付票据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1,534,852.36
应付票据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90,000.00
应付票据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442,861.69
应付票据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6,609.00
合同负债	浙江衢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5,029,320.26
合同负债	杭州硅安贸易有限公司	2,422,895.13
合同负债	杭州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945,195.35
其他应付款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17,880.50
其他应付款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8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73,717.35
其他流动负债	浙江衢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653,811.63
其他流动负债	杭州硅安贸易有限公司	314,976.37
其他流动负债	杭州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122,875.4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前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和有关独立意见，其中独立董事全泽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确认与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关联采购事项的议案》依法履行了回避程序。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论述并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丽水锦泓、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丽水锦泓、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用于生产的丁酮肟目前主要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间接控制的巨化锦纶采购，少量自产。巨化锦纶与发行人均具备丁酮肟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巨化锦纶生产的丁酮肟全部销售给发行人，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论述并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现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披露如下：

（一）不动产权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处不动产。

2、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处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对应土地权证号	用途
1	危废暂存库	衢州市北一道 288 号	113.80	浙（2023）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782 号	工业

上述危废暂存库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获得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字第 33085120230578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获得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3308512023072002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通过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4 年 9 月 2 日，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在有关土地管理、规划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规划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9 月 5 日，衢州智造新城建设管理部出具《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建筑违法的情况说明》，确认：经省执法综合监管平台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衢州市范围内没有因建筑违法受到过行政处罚记录。

2024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如因锦华新材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而导致锦华新材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或其他不利影响，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对锦华新材因拆除建筑物等情形而遭受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以避免给锦华新材造成损失或影响。”

3、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房产情况	建筑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汇盛投资	浙（2024）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438 号	衢州市聚贤苑 4 幢 2 单元 501、502、503、504 室	264.43	人才公寓	202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	55,200.00
		衢州市聚贤苑 1 幢 2 单元 703、704 室	174.39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37,200.00
		衢州市聚贤苑 3 幢 3 单元 802 室	68.87		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	15,600.00
		衢州市聚贤苑 4	608.55		2024 年 8 月 1	133,200.00

		幢 1 单元 601、602、603、604、605、701、705、801、805 室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系由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汇盛投资向发行人提供的人才公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并取得《房屋租赁证》。

（二）知识产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使用巨化集团无偿授权商标、发行人受让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专利等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日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关联采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采购金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非关联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4.1.24	购销合同	湖北仙鹤化工有限公司	甲乙酮肟	786.60	履行完毕
2	2024.2.5	购销合同	湖北仙鹤化工有限公司	甲乙酮肟	702.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3	2024.2.5	购销合同	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酮肟	585.00	履行完毕
4	2024.2.21	购销合同	湖北仙鳳化工有限公司	甲乙酮肟	714.00	履行完毕
5	2024.5.14	购销合同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基乙基酮	528.00	履行完毕
6	2024.5.17	购销合同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基乙基酮	534.0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4.1.11	工业品供需合同	正鸿瑞（广州）商贸有限公司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726.81	履行完毕
2	2024.2.4	工业品供需合同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硫酸羟胺	1,050.00	正在履行
3	2024.4.16	工业品供需合同	正鸿瑞（广州）商贸有限公司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1,034.0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与 Brenntag Schweizerhall AG、山东九辰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单个销售合同金额较小，未满足前述重大销售合同标准，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向该 2 个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标的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Brenntag Schweizerhall AG	否	甲氧胺盐酸盐	4,277.02	2024 年 1-6 月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2	山东九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羟胺盐、乙醛肟等	3,875.93	2024 年 1-6 月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3、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信息。

4、其他金融服务合作协议

（1）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以及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以及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如下：

2021年7月30日，宁波银行衢州分行与发行人签署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合同编号：0920100013759），约定宁波银行衢州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企业资产池业务服务，资产池担保限额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业务发生期间为2021年7月30日至2031年7月29日。

2023年10月24日，浙商银行衢州分行与发行人签署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3）第11830号），约定浙商银行衢州分行为发行人提供资产池业务服务，资产池融资额度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8,750.00万元，业务发生期间为2023年10月24日至2025年3月31日。

（2）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承兑人	承兑协议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衢化2024人承008）	867.44	2024年1月12日	信用担保
2	中国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衢化2024人承018）	1,000.00	2024年1月26日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衢化2024人承030）	3,101.95	2024年2月27日	信用担保
4	中国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衢化2024人承048）	1,100.00	2024年3月26日	信用担保
5	中国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衢化2024人承066）	1,000.00	2024年4月24日	信用担保
6	中国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衢化2024人承086）	1,000.00	2024年5月23日	信用担保
7	中国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衢化2024人承100）	1,200.00	2024年6月21日	信用担保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33180120240001772）	95.98	2024年1月26日	信用担保

（3）金融服务合作协议

2023年9月19日，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主要的金融服务合作内容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票据业务、担保业务、结算服务、财务顾问服务等。

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将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账户的余额转出至公

司基本户-中国银行存款账户；

2024 年 4 月，发行人将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账户结存的存款利息等余额转出并完成销户。

5、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锦华新材	衢州市杜邦工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锦华公司 2022 年零星技改项目安装工程（含电仪安装）	500.00	履行完毕
锦华新材	浙江金浙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5kt/a 酮肟产业链二期项目安装工程	640.00	履行中

6、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项目具体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押金保证金	52,000.00
应收暂付款	17,419.80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付保证金	11,276,161.90
代扣代缴款项	41,925.58
应付风险抵押金	82,200.00
应付运保费	36,123.75
应付代垫款	35,398.00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

定与修改”之“（一）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情况”所述事实情况无变化。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系因发行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等相关规定修改相关内容。

上述章程制定及修订事项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手续。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所述事实情况无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所披露事实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2024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会议
2024 年 2 月 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补充核查期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选举/任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雷俊	董事长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魏志强	董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周强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
张则瑜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全泽	独立董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黄荣华	独立董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朱莉莉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张忠明	监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张敏	职工监事	2024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
段仲刚	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王雄	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张军良	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陈志英	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
李晓晨	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02122，有效期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上述政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率。

2、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 号）规定：对于各类危险品仓库、厂房所需的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对仓库库区、厂房本身用地，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危险品仓库、厂房所需的

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00%加计扣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安置残疾人员的情形，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00%加计扣除。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00%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补充核查期间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收到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财政补贴

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争创政府质量奖	500,000.00	《关于印发<2024年衢州市大商贸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衢商务〔2024〕21号）
2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导和参与标准制修订单位政策补助	240,000.00	《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4年版）>的通知》（衢经信发〔2024〕24号）
3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软件产品和资质奖补	180,000.00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4年数字化示范企业及DCMM认证企业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衢经信发〔2024〕25号）
4	衢州市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2023年稳岗补贴	167,955.56	《关于市本级2023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相关事项的通告》
5	“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	166,4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的通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24年7月8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所披露事实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4年7月8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10月14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的专项说明》，确认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14日期间，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辖区范围内，锦华新材能够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有关措施，污染性排放物符合环保标准，未发生环保事故，也未出现导致环境污染、人员伤害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锦华新材报告期内超批复产量生产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2024年10月14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未因上述事项对锦华新材作出行政处罚，也不会因该事项对锦华新材作出行政处罚。

2024年2月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环保事项做出如下承诺：“若锦华新材未来因历史上建设项目环保及安全生产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合规性瑕疵被要求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者支出，本公司将代锦华新材承担全部费用，或在锦华新材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锦华新材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及发行人提供的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安全生产

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和要求，具体如下：

2024 年 7 月 8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9 月 26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专项说明》，确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能够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1）超出批复/证载产能生产、部分原料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行为均已得到整改，（2）将部分中试产品对外销售行为是企业绿色无害化改造的客观需要，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未因上述事项对锦华新材作出行政处罚，也不会因该等事项对锦华新材作出行政处罚。

2024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安全生产事项做出如下承诺："若锦华新材未来因历史上建设项目环保及安全生产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合规性瑕疵被要求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者支出，本公司将代锦华新材承担全部费用，或在锦华新材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锦华新材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安全生产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建设项目未取得环评手续即开工建设的情形，部分产品超批复产能或超证载产能生产、出售中试产品以及部分中试项目在部分试验期间未进行备案的情形，但主管部门已明确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生态环境违法、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已做出赔偿承诺，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审批情况、项目用地及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其法律风险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部分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225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及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缴纳凭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依法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024 年 7 月 8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及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依法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劳务派遣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1）劳务派遣合同签订及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2024 年 1 月，发行人与衢州巨联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衢州巨联已取得衢州市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颁发的编号为 330802202009250012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

（2）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派遣人员名单、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9 人，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3.85%，未超过 10.00%。

2024 年 7 月 8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

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劳务外包内容主要为灌装、包装、装卸、搬运、保洁、设备清洗等辅助性工作，不涉及生产的核心环节和关键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外包单位名称	协议名称及期限	外包工作内容
衢州西山装卸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服务协议 2024.1.1-2024.12.31	生产辅助工作（产品包装、缠绕打包、发货）
衢州信田装卸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协议 2024.1.1-2024.12.31	生产辅助工作（清洗设备、产品包装、离心机辅助操作、现场清理等）
衢州巨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协议 2024.1.1-2024.12.31	厂区保洁及门卫、仓储辅助、离心机操作
衢州巨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服务协议 2024.1.1-2024.12.31	仓储辅助工作（液体产品灌装、进货位、移库、入库等）
衢州巨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岗位外包服务协议 2024.1.1-2024.12.31	生产辅助工作（现场巡检、现场取样等）

2024 年 7 月 8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劳务外包用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宜修改及新增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1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宜的承诺	持股董事、持股高管
3	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总经理
4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
5	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控股股东、持股董事、持股高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高平

经办律师：
邓 颖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Shanghai Hangzhou Beijing Shenzhen Suzhou Nanjing Chengdu Chongqing Taiyuan Qingdao Xiamen Tianjin Jinan Hefei Zhengzhou Fuzhou Nanchang Xian Guangzhou Changchun Wuhan Urumqi Haikou Changsha Hong Kong London Seattle Singapore Tokyo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 6
问题 1.委托加工服务关联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6
问题 4.进一步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2
问题 5.其他问题 27
其他 41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42
问题 2.生产经营合规性 42
问题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经营独立性 95
问题 12.其他问题 180
其他 209
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2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7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25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0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1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1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7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206457

致：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锦华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和《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北交所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同时鉴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等有关事项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14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变化情况及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锦华新材	指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锦华有限	指	衢州锦华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
巨化集团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巨化集团公司）
丽水锦泓	指	丽水锦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盛投资	指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宁波银行衢州分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中国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
衢州巨联	指	衢州巨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140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747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748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指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

问题 1.委托加工服务关联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巨化锦纶采购丁酮肟委托加工服务，平均采购价格较发行人向非关联方外购丁酮肟的价格分别低 12.75%、12.78%、0.52%和高 0.14%，主要系丁酮肟的主要原材料丁酮市场价格增加金额远低于丁酮肟市场价格增加金额，以及零星外采少量丁酮肟的价格较高、外采价格包含供应商的汽车运输费用。（2）报告期各期巨化锦纶受托加工丁酮肟业务的单位毛利分别为 888.39 元/吨、996.26 元/吨、783.09 元/吨和 637.77 元/吨，毛利率分别为 39.05%、64.18%、50.45%和 41.09%。

请发行人：（3）结合发行人向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关联采购及委托加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规范关联采购及销售的内控措施，保证关联交易定价机制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稳定性，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主要系向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主要采购蒸汽、水、电等能源，委托加工丁酮肟服务，液氨和氢气等原材料等；发行人关联销售主要系向衢州硅宝（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洪根哥哥控制企业）销售硅烷交联剂。

一、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关联采购及销售的内控措施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客户订单和产品销售价格管理办法》《原辅料采购和供方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机制等。

（一）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发行人现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根据交易金额及性质设置差异化审批权限，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2、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审批权限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同时，发行人已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批权限如下：

1、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2、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成交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审批权限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等规定。

（二）三会审议表决回避

发行人现行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均明确规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确保决策独立性。

（三）关联采购及销售的定价机制

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设置价格管理委员会和价格管理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掌握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及市场供需情况，定期召开会议确定采购及销售价格策略，就拟签订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采购及销售事项、拟实施的偶发关联采购及销售事项的价格等条款、或根据市场竞争形势需要召开专题会议或临时会议讨论等。发行人总经理担任价格管理委员会主任；价格管理领导小组为发行人价格管理委员会的常设机构，由分管副总经理任组长，其他成员包括财务、营销、采购部门负责人等。发行人价格管理委员会主任、价格管理领导小组组长应当出席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接受董事质询并在会上作出说明。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客户订单和产品销售价格管理办法》《原辅料采购和供方评价管理办法》，发行人关联采购及销售遵循以下定价原则：（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时，参照签订合同时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策略执行。（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时，在遵循“市场化、公允性”原则前提下，根据不同采购事项的特点采用以下方式定价：①优先参考市场价，并结合运输费等其他成本、供应安全性等因素综合确定；②对于电力等存在政府定价的采购事项，在确保公允性前提下执行政府定价；③对于难以获取可比市场价的采购事项，根据关联方相关成本，并加上合理毛利，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④对于具有交易必要性且需长期采购的物资或服务，发行人可与关联方签订长期协议确定固定交易价格或固定定价方式，但应定期对该长期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复核。

二、发行人关联采购及销售的内控执行情况

（一）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及审议

发行人每年初对当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采购部、营销部、生产部、机动建设部等部门根据当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预计市场情况，测算确定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的各类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审议程序合规性。

（二）关联采购及销售交易定价审批

发行人已按内控制度的要求执行关联采购及销售的定价机制，发行人价格管理领导小组会议遵循“市场化、公允性”原则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采

购及销售事项、拟实施的偶发关联采购及销售事项的价格等条款进行审核及提供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液氨等大宗原材料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蒸汽、水、电的价格参考当地政府部门的指导价格定价，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委托加工丁酮肟服务基于其实际承担的生产单位成本并加上参考同行业同类业务的合理毛利定价。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硅烷交联剂价格参考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定价公允。

（三）关联采购与销售合同审批

发行人关联采购合同由经办部门负责人、合同管理员、审计风控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会签、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逐级审批；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本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的关联采购，经总经理审批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正式采购合同；超过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本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关联采购，以及其他偶发性关联采购，还需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批权限履行审议程序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发行人关联销售由销售人员与客户确认订货信息完整准确，根据与客户确定的订货信息和商务条款，参考发行人模板或客户模板制作合同/订单并发起审批；合同由营销部部门负责人、合同管理员、审计风控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会签以及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逐级审批；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本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的关联销售，经总经理审批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正式销售合同；超过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本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关联销售，以及其他偶发性关联销售，还需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批权限履行审议程序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正式销售合同。

三、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的关联交易内控情况

发行人关联采购的对象中巨化锦纶、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巨化电化厂、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机氟厂、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等均为主板上市公司巨化股份（600160.SH）及其子公司或分公司，其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合理性、公允性的相关要求。除发行人按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外，根据巨化股份（600160.SH）公开披露的信息，其已制定《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巨化股份及其子

公司或分公司与锦华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及程序合规性。

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为独立运营的主体，管理上分别接受上级国资主管部门的业绩考核，双方管理团队独立履职，均以各自公司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开展谈判，形成市场化议价的内生动力，避免了一方向另一方的利益输送。

四、关联采购及销售占比管控情况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关联采购及销售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3,404.33 万元、30,875.28 万元、27,213.65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8.79%、36.76%、29.01%，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4,353.64 万元、22,062.07 万元、24,429.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44%、19.80%、19.71%，占比均低于 20%。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已出具《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巨化集团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锦华新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锦华新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锦华新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巨化集团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锦华新材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均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决策程序，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锦华新材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

害锦华新材利益的行为，切实保护锦华新材及其他股东利益。

4、在锦华新材对涉及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巨化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回避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锦华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巨化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巨化集团将承担锦华新材及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的直接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关联采购及销售内控制度，通过市场化定价机制、多层级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因此，发行人关联采购及销售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有效，能保证关联交易定价机制规范性及交易价格公允性，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获取发行人《公司章程》《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客户订单和产品销售价格管理办法》《原辅料采购和供方评价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核查上述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审议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相关议案是否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是否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是否依法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和独立意见；

3、了解并评价发行人与采购、销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4、核查发行人关联采购及销售相关的价格管理委员会和价格管理小组会议纪要、关联采购及销售协议、合同会签单及审核记录等，确认发行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是否有效执行内控制度要求；

5、获取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的关联方，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关联采购及销售的交易背景、内容、价格及定价原则情况；

6、查询巨化股份披露的《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及与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

7、获取控股股东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关联采购及销售内控制度，通过市场化定价机制、多层级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因此，发行人关联采购及销售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有效，能保证关联交易定价机制规范性及交易价格公允性，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

问题 4.进一步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76,782.85 万元，其中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 50,689.75 万元；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 2,300 万元；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6,310.50 万元；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13,622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60.60 万元。（2）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产品硅烷偶联剂产能 3 万吨/年、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产能 3 万吨/年、羟胺水溶液产能 500 吨/年，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3）募投项目之一“60k/a 高端偶联剂项目”投产后，公司预计将

会新增向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氯化氢、乙炔、液氨等原材料，蒸汽、水、电等能源及三废处置等服务。经测算，预计在 100%达产当年该募投项目的关联采购金额为 12,720.76 万元，占本项目采购总额的比例约 26.53%。（4）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的设备购置、安装工程遴选了第三方供应商并向其进行了初步询价。（5）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20%、0.21%、0.28%和 0.22%。

请发行人：（1）结合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羟胺水溶液的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2）结合募投项目达产后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3）结合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羟胺水溶液的技术工艺、下游应用、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等，论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可能导致利益输送以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4）结合发行人设备购置、安装工程的费用明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费用、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项目资金测算的准确性。（5）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及销售费用使用情况，进一步说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同业竞争、1-13 关联交易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3），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募投项目达产后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一）募投项目达产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60k/a 高端偶联剂项目”100%达产后，发行人预计不会产生关联销售，预计将向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乙炔、氯化氢、

液氨等原材料，蒸汽、水、电等能源及三废处置等服务，关联采购金额预计约为 7,924.49 万元，占本项目采购总额的比例约 18.3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供应商	完全达产当年采购金额
乙炔	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685.44
氯化氢		364.26
液氨		215.24
蒸汽、水、电等能源		1,473.09
三废处置服务		186.46
关联采购金额合计		**7,924.49**
占该募投项目采购总额的比例		**18.35%**

注：根据该项目 2023 年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原测算该项目关联采购金额为 12,720.76 万元，占该项目采购总额的比例约 26.53%。为进一步降低成本、增加该项目的收益，发行人通过优化工艺调整了原料采购方案，主要涉及原材料氯化氢的品类调整，此外，2024 年以来该项目其他原材料、能源的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因此该项目对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测算结果详见上表。

（二）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巨化集团所在的巨化工业园为全国最大的氟化工先进制造业基地，发行人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地址在巨化工业园内。发行人 60k/a 高端偶联剂项目拟新增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原因为：

1、向关联方采购乙炔、液氨、氯化氢等原材料

发行人本项目拟向关联方巨化股份（600160.SH）采购乙炔、液氨、氯化氢。巨化股份（600160.SH）为衢州市主要的乙炔生产商以及衢州市唯一、浙江省最大的液氨生产商，且其生产过程中会副产大量氯化氢并需要就近消化。乙炔、液氨、氯化氢属于危险化学品且不适合长途运输，巨化股份地理位置与发行人邻近，发行人可通过园区内已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运输向前述关联方采购氯化氢、乙炔、液氨，大幅降低危险化学品装卸、运输及储存等安全风险，确保上述原材料供应稳定性，且节省发行人向园区外企业购买上述原材料运输成本。乙炔、液氨为基础化学品，我国市场供给充足，供应渠道较多。

2、向关联方采购蒸汽、水、电等能源

巨化集团部分下属公司已在巨化工业园及衢州智造新城建设电力、水、蒸汽等公用工程基础设施，为位于园区内的企业提供基础配套及相关的公用工程服务。发行人本项目向巨化集团关联企业采购电力、水、蒸汽，可满足本项目

的电力、水、蒸汽等基本供给需求，有助于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用电、水、蒸汽的稳定性及连续性，减少限电等因素对本项目的影响。

3、向关联方采购三废处置服务

巨化集团部分下属企业已在巨化工业园内铺设污水管网，并专为巨化工业园内企业提供污水、废物等处置服务。发行人本项目向巨化集团前述关联企业采购污水、废物等处置服务，可满足本项目污水、废物处置等基本配套服务需求，且有利于发行人方便、快捷获得相关配套服务。市场上能提供前述类似服务的企业较多，发行人可根据专业性、便利性遴选合适的供应商。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拟新增的关联交易将纳入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市场化原则定价，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拟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发行人整体关联采购金额占比提高，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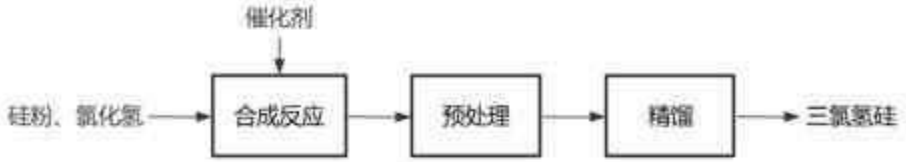
综上，“60k/a 高端偶联剂项目”投产后，发行人预计不会产生关联销售，将向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乙炔、氯化氢、液氨等原材料，蒸汽、水、电等能源及三废处置等服务。发行人该项目地址在巨化工业园内，巨化集团下属单位具备乙炔、氯化氢、液氨等原材料以及蒸汽、水、电等能源和三废处置服务等的供应能力，地理位置与该项目邻近，发行人向其采购上述原材料可通过园区内已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运输，大幅降低危险化学品装卸、运输及储存等安全风险，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并满足该项目的能源和三废处置服务等需求。上述拟新增的关联交易将纳入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预计不会导致发行人整体关联采购金额占比提高。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二、结合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羟胺水溶液的技术工艺、下游应用、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等，论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可能导致利益输送以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一）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的技术工艺、下游应用、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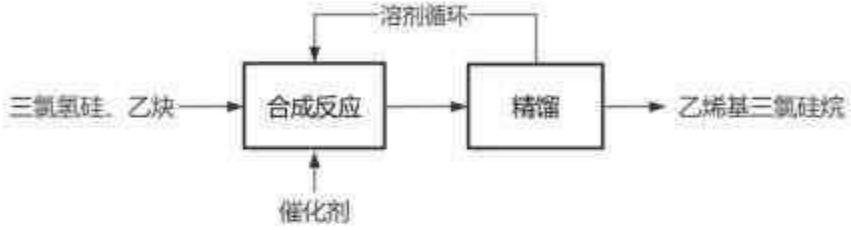
1、技术工艺

（1）中间产品三氯氢硅



将原料硅粉、氯化氢按一定比例加入反应器，反应产物经预处理分离高沸物，粗产品精馏提纯后得到三氯氢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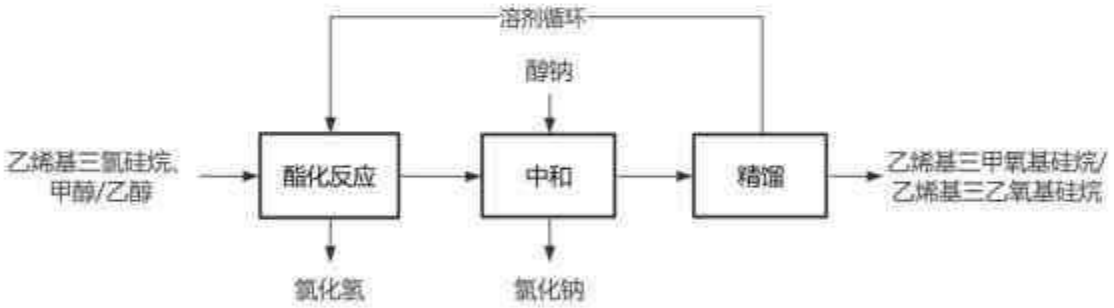
（2）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乙烯基三氯硅烷



将原料三氯氢硅、乙炔、溶剂、催化剂按一定比例加入反应器，反应液精馏提纯后得到乙烯基三氯硅烷产品，蒸出的溶剂回用到反应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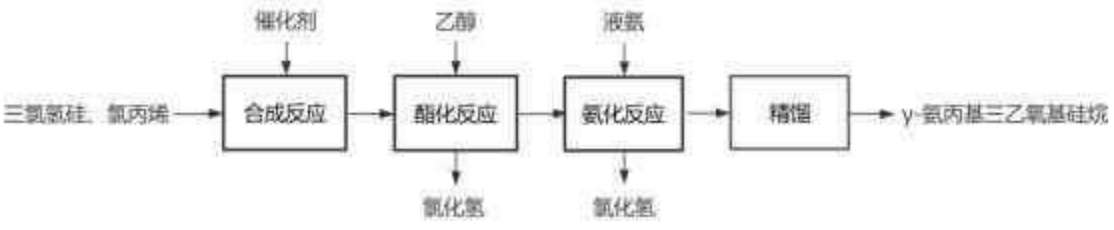
（3）硅烷偶联剂

①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



将原料乙烯基三氯硅烷、甲醇或乙醇汽化后按一定比例加入反应器，反应后脱除氯化氢气体，液体采用甲醇钠或乙醇钠中和至中性，经过滤除去生成的氯化钠；滤液精馏提纯后得到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产品，蒸出的溶剂回用到反应工序。

②γ-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将原料三氯氢硅、氯丙烯、催化剂按一定比例加入反应器，反应后分离得到γ-氯丙基三氯硅烷；再投入酯化工序与乙醇反应生成γ-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并副产氯化氢；γ-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和氨投入氨化工序反应生成γ-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并副产氯化铵；产物精馏提纯后得到γ-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产品。

③γ-(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将原料三氯氢硅、甲醇按一定比例加入反应器，反应后分离得到三甲氧基硅烷；再投入加成工序，在催化条件下与烯丙基缩水甘油醚反应生成γ-(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粗品；粗品精馏提纯后得到γ-(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产品。

2、下游应用及产品定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硅烷偶联剂产品，下游为复合材料、密封胶和胶粘剂、塑料及涂料、金属表面处理和建筑防水材料等领域；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产品，主要应用于硅烷偶联剂及硅烷交联剂的生产，以及用于含氯树脂的改性，或与含氯单体共聚，用作玻璃纤维表面处理剂和增强塑料层压品的处理剂等，具体如下：

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具体用途
硅烷偶联剂	复合材料	用于加强复合材料的性能，提高绝缘性、耐热性、抗腐蚀性、机械强度等。
	密封胶和胶粘剂	用于生产密封胶和胶粘剂，用途详见硅烷交联剂的用途介绍。
	塑料	用于生产交联聚乙烯，应用于电线、电缆绝缘和护层材料的制造，具备良好的电气性能、耐热性能及耐应力开裂性能。
	涂料、金属表面处理和建筑防水材料	用于提高材料的耐水性、耐油性、耐老化性等。
功能性硅烷中间体	硅烷偶联剂、硅烷交联剂	主要生产原料
	含氯树脂	作为含氯树脂的改性剂，用于提升树脂的综合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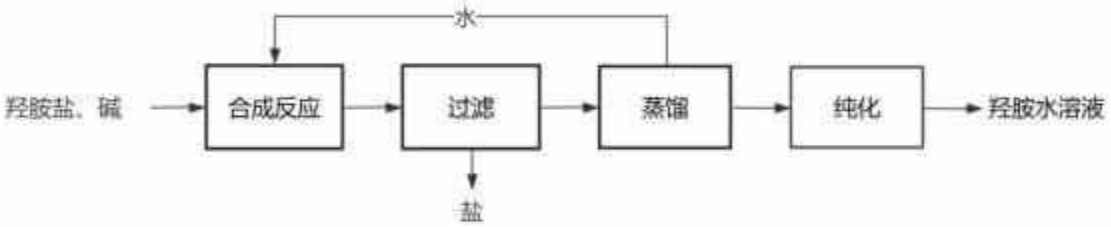
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具体用途
	玻璃纤维表面处理剂、增强塑料层压品处理剂	用于生产玻璃纤维表面处理剂、增强塑料层压品处理剂，提高制品的机械强度和耐热、防湿性能。

3、经营地域

发行人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产品的目标市场包括国内与国外市场。

（二）羟胺水溶液的技术工艺、下游应用、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1、技术工艺



将羟胺盐、水和碱液按一定比例加入反应器，反应后经过滤除去生成的盐；滤液蒸馏纯化后得到羟胺水溶液产品，蒸出的水回用到合成反应工序。

2、下游应用及产品定位

羟胺水溶液主要应用于芯片、莱赛尔纤维等领域，主要作为芯片制造过程的清洗剂，以及作为稳定剂应用于莱赛尔纤维的生产，具体如下：

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具体用途
羟胺水溶液	芯片	作为芯片制造过程的清洗剂，主要用于铝制程干法刻蚀后的清洗。
	莱赛尔纤维	作为莱赛尔纤维生产过程的稳定剂。

3、经营地域

发行人羟胺水溶液产品的目标市场包括国内与国外市场。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可能导致利益输送以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发行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为国内氟化工龙头企业和浙江省最大的化工生产企业，形成了以氟化工为核心、氯碱化工为基础、石油化工为亮点、其它化工为补充的完整产业链，巨化集团的氟化工业务全部由其控股子公司巨化股份（600160.SH）经营。截至报告期末，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涉及氟化工、

氯碱化工、煤化工、石油化工、医药类、汽车配件、装备制造、公用配套及建筑工程等、贸易类、金融及投资等业务板块。

发行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各业务板块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技术工艺、下游应用、产品用途情况如下：

1、巨化集团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	技术工艺	下游应用	产品用途
1	巨化集团	巨化集团为控股型公司,主要负责管理下属子公司股权,并从事贸易、公用配套等业务。	主要业务和技术分布在各子公司		

2、氟化工业务板块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	技术工艺	下游应用	产品用途
2	巨化股份	基础配套原料、氟制冷剂、有机氟单体、含氟聚合物、含氟精细化学品等	氟制冷剂制造、氟聚合物制造、甲烷氯化物制造、制冷剂混配、氟化氢生产、含氟化学品合成、萤石矿产资源开采等相关技术	新材料、航空、医药、家装、消费品等	空调制冷剂、空调制冷剂原料、大数据中心冷却液、溶剂、香料、油墨、灭火器、氟橡胶、含氟医药中间体、氟塑料、含氟涂料等
3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三代、四代氟制冷剂等			
4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甲烷氯化物、四氯乙烯、正丙醇、异丙醇、正丁醇、异丁醇等			
5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乙氧氟草醚、四氟丙酸钠、氯二氟甲烷，副产盐酸、三氟甲烷、10%氢氟酸等			
6	浙江衢州联州致冷剂有限公司	制冷剂充装、灭火器等			
7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氟化氢[无水]、氢氟酸（30-55%）、氟硅酸（20%）、氟石膏等			
8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聚四氟乙烯、过氧化物硫化氟橡胶、全氟醚橡胶、全氟烷基碘化物等含氟聚合物			
9	浙江创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氟聚醚浸没式冷却液等			
10	山东飞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含氟化学品等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	技术工艺	下游应用	产品用途
11	山东飞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含氟化学品等			
12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氟制冷剂等			
13	全球氟化工有限公司	含氟制冷剂等			
14	全球氟化工工厂有限公司	含氟制冷剂等			
15	巨化贸易中东有限责任公司	制冷剂、氯化钙、黄原胶和石油化工品等			
16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萤石矿选矿等			
17	诸暨市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萤石等			
18	临海市祥和矿业有限公司	萤石等			
19	淳安巨化萤石有限公司	萤石等			
20	宁国市巨化萤石有限公司	萤石等			
21	黄山市巨化萤石有限公司	萤石等			
22	浙江巨元矿业有限公司	萤石贸易等			
23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氟乙酸乙酯、多氟酯等含氟医药中间体			
24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含氟微粉系列、氟合金膜系列、高端含氟制品等含氟功能材料			

3、氯碱化工业务板块（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	技术工艺	下游应用	产品用途
25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树脂、聚偏二氯乙烯树脂、聚偏二氯乙烯乳液等	聚偏二氯乙烯、聚偏氟乙烯、塑料薄膜等制造相关技术	包装、电力、食品等	树脂、乳液、涂料、保鲜膜、保鲜袋等
26	天津百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保鲜膜、保鲜袋等			

注：除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天津百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外，巨化股份也是氯碱化工的主要业务主体之一。

4、煤化工业务板块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	技术工艺	下游应用	产品用途
27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液氨、甲醇、空分产品等	合成氨、空分技术	化肥	工业原料

5、石油化工业务板块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	技术工艺	下游应用	产品用途
28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己内酰胺、环己酮等产品，以及丁酮肟委托加工服务	己内酰胺、环己酮等生产技术	纺织、农药	锦纶纺织面料原料

6、医药类业务板块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	技术工艺	下游应用	产品用途
29	浙江巨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雷贝拉唑中间体等	医药中间体合成分离技术	医药	医药

7、汽车配件业务板块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	技术工艺	下游应用	产品用途
30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氨酯复合板、ABS板材、汽车及轨道交通用 GMT 新型轻质复合材料等	聚氨酯复合板技术	汽车	汽车零部件
31	天津华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聚氨酯复合板、ABS板材、汽车及轨道交通用 GMT 新型轻质复合材料等			

8、装备制造业务板块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	技术工艺	下游应用	产品用途
32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生产装备以及设计、改造、修理服务等	焊接、精密加工、压缩机制造、太阳能发电板制造等相关技术	化工、能源、包装、食品、制冷、光伏等	化工设备、气体压缩机、制冷剂钢瓶、光伏发电等
33	浙江巨能压缩机有限公司	气体压缩机、空调等			
34	浙江巨程钢瓶有限公司	钢瓶等			
35	衢州市衢江区恒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36	奈特（衢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板等			

9、公用配套及建筑工程等业务板块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	技术工艺	下游应用	产品或服务用途
37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发电、供热等服务	发电和供热技术，及运输、	工业、工程、IT、建筑、房	电力、蒸汽、物流、

38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货运物流经营、货运站（场）经营等服务	后勤、三废处理、咨询、工程、安装、IT等	地产等	餐饮、污水处理、设备检修或安装等公用配套或工程服务等
39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械设备安装和维修、汽车租赁等服务			
40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幼儿园外托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等服务			
41	衢州衢化宾馆有限公司	住宿及餐饮等服务			
42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危废处置、污水处理、环保咨询、环保工程技术咨询等服务			
43	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44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等			
45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审计、企业或区域污染状况评价、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等服务			
46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石化装置及其它工业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等			
47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48	衢州巨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			
49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维修服务等			
50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等服务			
51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和职业卫生技术咨询、安全评价等服务			
52	衢州巨程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环保技术、职业卫生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等			

53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房产租赁、保洁服务、道路保洁、家政服务、会议等服务			
54	衢州巨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广播电视综艺、专题节目制作、复制等服务			
55	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肥、土壤调理剂等			
56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等服务			
57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压力表、流量计、调节阀、截止阀等			
58	浙江巨化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等			
59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及应用研究			
60	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技术开发服务等			

10、贸易业务板块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	技术工艺	下游应用	产品用途
61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石油制品等	/	化工产品、建筑、食品、包装等	/
62	浙江巨化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化工原料及产品、矿产品、金属材料等			
63	浙江巨化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64	温州衢化东南工贸有限公司	煤炭、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等销售			
65	深圳市巨化华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煤炭经营销售、进出口业务			
6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巨环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销售			
67	巨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销售			

68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阀门管件等			
69	浙江全顺实业有限公司	萤石贸易			
70	宁波巨榔能源有限公司	化学品进出口			
71	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氯化钙、装备机件、石油化工品、贵重金属、纸浆、工业盐、PVC 和甲烷氯化物等产品进出口业务			

11、金融及投资业务板块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	技术工艺	下游应用	产品用途
72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管理	/	/	/
73	巨化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74	杭州巨化卓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75	浙江巨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76	巨化创业投资基金（衢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投资			

12、其他业务板块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	技术工艺	下游应用	产品用途
77	浙江巨化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无实际经营	/	/	/
78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未营业			
79	浙江聚荟新材料有限公司	未营业			
80	巨化新能源（玉门）有限公司	未营业			

基于以上情况，发行人的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羟胺水溶液产品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技术工艺、下游应用、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等方面均存在实质差异。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已出具《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声明》，具体声明如下：

“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生产、研发或销售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羟胺水溶液产品的业务和活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出具的《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将来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生产、研发或销售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羟胺水溶液产品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生产、研发或销售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羟胺水溶液产品的业务和活动。”

综上，发行人的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羟胺水溶液产品在技术工艺、下游应用、产品或服务等方面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存在实质差异；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已出具《声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以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环评批复、环评报告等文件；

2、查阅募投项目可研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采购原材料及销售产品的情况；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相关产品 2024 年的市场价格等信息，了解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查阅募投项目可研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新增主要产品的技术工艺、下游应用、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等情况；

5、查阅巨化集团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巨化集团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了解巨化集团下属企业情况；

6、查阅巨化集团官网、巨化股份官网、巨化集团债券募集说明书、巨化股份定期报告等文件，取得相关说明，并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技术工艺、下游应用、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等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7、取得巨化集团出具的声明。

（二）核查结论

1、60k/a 高端偶联剂项目 100%达产后，发行人预计不会产生关联销售，预计将向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乙炔、氯化氢、液氨等原材料，蒸汽、水、电等能源及三废处置等服务，关联采购金额为 7,924.49 万元，占该项目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8.35%，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业务模式控制在合理范围。

发行人该项目地址在巨化工业园内，巨化集团下属单位具备乙炔、氯化氢、液氨等原材料以及蒸汽、水、电等能源和三废处置服务等的供应能力，地理位置与该项目邻近，发行人向其采购上述原材料可通过园区内已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运输，大幅降低危险化学品装卸、运输及储存等安全风险，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并满足该项目的能源和三废处置服务等需求。上述拟新增的关联交易将纳入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市场化原则定价，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该项目拟向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的关联采购金额为 7,924.49 万元，该关联采购金额占该项目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8.35%，占巨化集团 2024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8%。上述拟新增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新产品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均属于功能性硅烷，其中硅烷偶联剂主要应用于复合材料、密封胶和胶粘剂、塑料及涂料、金属表面处理及建筑防水等领域；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主要用于生产硅烷偶联剂、硅烷交联剂等产品，以及用于含氯树脂的改性，或与含氯单体共

聚，用作玻璃纤维表面处理剂和增强塑料层压品的处理剂等。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涉及氟化工、氯碱化工、煤化工、石油化工、医药类、汽车配件、装备制造、公用配套及建筑工程等、贸易类、金融及投资等业务板块。发行人的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羟胺水溶液产品在技术工艺、下游应用、产品或服务等方面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存在实质性差异。

在历史沿革方面，巨化集团参与投资设立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82.49%的股份；在发行人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羟胺水溶液等产品相关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已出具《声明》："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生产、研发或销售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羟胺水溶液产品的业务和活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出具的《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将来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生产、研发或销售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羟胺水溶液产品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生产、研发或销售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羟胺水溶液产品的业务和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以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问题 5.其他问题

（3）控股股东商标授权的可持续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与巨化集团签署了《巨化牌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巨化集团将其 3 项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公司使用，公司尚未取得自有文字和图形商标。请发行人：说明许可使用的商标在公司经营中的重要性；结合自有商标申请的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在自有商标取得前，是否可以正常使用巨化集团的授权商标，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4）与控股股东共用财务系统。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

行人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巨化集团采购的 OA 系统、SAP 系统、财务共享服务平台的情形。截至首轮回复，发行人已独立采购 OA 系统（完成部署并上线）、SAP 系统（预计 2025 年一季度上线），并将原财务共享服务平台的相关功能由新 OA 系统承接（预计 2025 年一季度上线）。请发行人：①说明与巨化集团关于 OA 系统、SAP 系统、财务共享服务平台等共用系统管理权限的具体划分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巨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通发行人系统管理、操作权限，或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及是否符合发行人内控制度安排，发行人保障系统管理独立性的具体措施。②说明发行人独立采购 OA 系统、SAP 系统及财务共享服务平台功能承接的具体工作进度及预计完成时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系统是否已分开独立运作。说明前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等的独立性的影响。

（5）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试生产期间向发行人销售丁酮，该公司在 2024 年 5 月才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②发行人持有固体硫酸羟胺、固体盐酸羟胺、乙醛肟等主要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请发行人：①说明供应商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向发行人出售丁酮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②发行人主要产品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生产及具体整改情况、整改完成时间，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对安全生产相关的规范承诺情况。

回复：

一、说明许可使用的商标在公司经营中的重要性；结合自有商标申请的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在自有商标取得前，是否可以正常使用巨化集团的授权商标，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一）许可使用的商标在公司经营中的重要性

1、控股股东无偿许可公司使用商标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签署了《巨化牌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巨化集团将其 3 项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商品/服务类别	授权期限（注）	授权方式	授权范围	法律状态
1	143726		巨化集团	1	2022.5.16-2023.5.15 2023.5.1-2026.4.30	排他使用许可	化学品、化工原料及其他产品	有效
2	735766		巨化集团	1				有效
3	692483		巨化集团	1				有效

注：巨化集团已出具声明，确认自发行人设立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巨化集团将上述 3 项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巨化集团与发行人关于上述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上述授权商标印刷在产品外包装物之上，外包装物同时会印刷锦华新材的公司名称、产品名称、公司地址、联系方式等等相关信息。

2、许可使用的商标在公司经营中的重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属于中游工业品，下游客户主要为贸易商或室温硅橡胶、医药、农药等厂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主要产品重点关注发行人产品的质量、交付能力以及价格，以及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商标标识不是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关注点。因此，发行人产品外包装的商标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未就发行人向其供货时必须使用巨化集团授权商标对产品进行标识作出特殊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巨化集团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在发行人经营中不具有重要性。

（二）结合自有商标申请的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在自有商标取得前，是否可以正常使用巨化集团的授权商标，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1、发行人自有商标申请的进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以下自有文字商标的注册：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锦华新材	锦华新材	79177462	第一类	2025.02.28-2035.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发行人产品的外包装将全部印刷上述自有文字商标，不再印刷巨化集团授权的上述 3 项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自有图形商标的注册申请，在自有图形商标成功注册之前，发行人产品的外包装只印刷上述自有文字商标。

2、发行人在自有商标取得前，是否可以正常使用巨化集团的授权商标，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与巨化集团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签订《巨化牌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主要内容为：（1）巨化集团将上述 3 项注册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巨化集团不得许可第三方在与发行人相类似的产品上使用前述 3 项注册商标。（2）巨化集团许可发行人使用“巨化牌”注册商标的商品为化学品、化工原料及其他产品。（3）巨化集团许可发行人使用“巨化牌”注册商标的期限为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协议期满，如巨化集团未提出书面终止，则该协议按周年自动延续。

根据巨化集团出具的说明，在巨化集团作为锦华新材控股股东期间，巨化集团将长期授权许可锦华新材使用上述商标。因此，发行人有权无偿使用巨化集团授权的上述 3 项注册商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自有商标取得前可以正常使用巨化集团的授权商标，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

二、与控股股东共用财务系统

（一）说明与巨化集团关于 OA 系统、SAP 系统、财务共享服务平台等共用系统管理权限的具体划分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巨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通发行人系统管理、操作权限，或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及是否符合发行人内控制度安排，发行人保障系统管理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使用巨化集团授权的 OA 系统、SAP 系统、财务共享服务平台的情形

巨化集团采购部分信息系统软件及硬件，免费授权给集团内成员单位使用，因此，发行人向巨化集团申请免费开通了 OA 系统、SAP 系统、财务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相关授权系统”）的独立账号，但享有独立业务操作权限，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使用的巨化集团相关授权系统	授权系统功能介绍
OA 系统	通知公告、员工通讯录和行政流程管理等
SAP 系统	财务核算、ERP、人力资源等
财务共享服务平台	付款审批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部署上线独立采购的 OA 系统、SAP 系统及 OA 付款审批功能模块，不再使用巨化集团相关授权系统。

2、发行人使用巨化集团相关授权系统管理权限的具体划分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巨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通发行人系统管理、操作权限，或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的情形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相关 IT 人员未经发行人申请及在审批的特定权限内，不得调整发行人相关授权系统的子管理员账号和员工账号的权限，且发行人独立享有相关授权系统的业务操作权限，具体如下：

公司被授权使用巨化集团系统名称	相关权限	公司	巨化集团
OA 系统	系统管理权限	公司子管理员账号，可独立对系统进行管理，包括员工账号的权限调整、系统流程修改等。	子管理员账号权限调整，经公司申请，由巨化集团相关 IT 人员在经审批的特定时段和权限内，使用特定账号进行操作，系统自动留存操作记录并由专人进行复核。
	系统操作权限	公司员工账号享有独立的业务操作权限。	无业务操作权限
SAP 系统、财务共享服务平台	系统管理权限	/	员工账号权限调整，经公司申请，由巨化集团相关 IT 人员在经审批的特定时段和权限内，使用特定账号进行操作，系统自动留存操作记录并由专人进行复核。
	系统操作权限	公司员工账号享有独立的业务操作权限。	无业务操作权限

报告期内，不存在巨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通公司系统管理、操作权限，或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独立采购 OA 系统、SAP 系统及财务共享服务平台功能承接的具体工作进度及预计完成时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系统是否已分开独立运作。说明前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等的独立性的影响。

1、发行人独立采购 OA 系统、SAP 系统及财务共享服务平台功能承接的具体工作进度及预计完成时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系统是否已分开独立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独立采购并部署相关新系统的方式进行整改，具体整改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被授权使用巨化集团系统名称	整改情况
OA 系统	2024 年 6 月，公司已完成独立采购的新 OA 系统的部署实施，停用巨化集团的 OA 系统。
SAP 系统	2025 年 1 月，公司已完成独立采购的新 SAP 系统的部署实施，停用巨化集团的 SAP 系统。
财务共享服务平台	2025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新 OA 系统付款审批功能模块的定制开发并上线使用，新发起的付款流程停用巨化集团的财务共享服务平台。

根据上表，目前发行人已部署上线独立采购的 OA 系统、SAP 系统及 OA 付款审批功能模块，不再使用巨化集团相关授权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系统已分开独立运作。

2、前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等的独立性的影响

如前所述，巨化集团相关 IT 人员未经发行人申请及在审批的特定权限内，不得调整发行人相关授权系统的子管理员账号和员工账号的权限，且发行人独立享有相关授权系统的业务操作权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账号权限和业务数据隔离措施，确保未经发行人同意，巨化集团及其相关人员不得查看、修改、管理相关授权系统中的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发行人在相关授权系统中的业务流程均由发行人员工通过独立账号发起并完成审批，业务数据由发行人员工独立录入、修改、管理，与巨化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相互隔离、独立管理。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并配备了专门财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发行人在 SAP 系统中进行财务核算，拥有独立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账套和账号，均由发行人财务人员等员工使用其系统账户独立操作完成。

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控制度，明确了发行人采购、生产、研发、销售、财

务管理、行政管理等环节的发行人责任主体及运作流程，发行人在信息系统中设置的决策和审批流程与其内控制度相对应，以确保发行人使用巨化集团授权信息系统的独立性。巨化集团及其相关人员不参与发行人具体财务、采购、生产、销售、人事等决策审批流程。

为确保发行人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巨化集团出具声明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①巨化集团已完成相关授权系统业务操作权限的隔离，未经发行人同意，巨化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任何人员均不得登录、查看或修改发行人相关授权系统的账号及相关业务数据，不得调整发行人相关授权系统账号的业务操作权限；②巨化集团已完成相关授权系统业务决策流程和审批流程的隔离，保证发行人在相关授权系统中的业务数据与巨化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相互隔离、独立管理，不参与发行人的任何业务决策流程，不参与发行人相关授权系统的审批流程。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使用巨化集团相关授权系统，不存在巨化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开通发行人系统管理、操作权限或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的情形；2024 年 6 月-2025 年 3 月发行人已陆续采购新 OA 系统、新 SAP 系统、付款审批功能模块并完成部署和上线使用，并停用巨化集团授权使用的相关系统，目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系统已分开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相关授权系统，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机构等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三、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说明供应商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向发行人出售丁酮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丁酮的情况

2023 年 7 月 10 日，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发”）出具《关于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甲基乙基酮的销售情况说明》：“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甲基乙基酮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期，应急管理局同意试生产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试生产期间公司产品甲基乙基酮需对外销售。”2023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安徽省来安县应急管理局、来安县公安局分别对此进行了书面确认。发行人自 2023 年

10 月起向中汇发采购丁酮（也称“甲基乙基酮”）。2024 年 5 月，中汇发办理了丁酮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2、中汇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向发行人出售丁酮的合法合规性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新建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第三十二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应急管理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联合印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鼓励各地出台相关政策，明确企业工业化试验、试生产期间购买、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条件、程序等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 2024 年 5 月中汇发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时，未查询到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的相关部门出台相关政策对试生产期间企业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条件、程序进行要求。

据此，发行人供应商中汇发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其生产的丁酮产品应当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中汇发所在地主管部门未明确禁止试生产期间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3、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汇发出具的情况说明，中汇发生产的丁酮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的试生产期间需对外销售，2023 年 7 月来安县应急管理局、来安县公安局已分别进行书面确认。发行人自 2023 年 10 月起向中汇发采购丁酮。2024 年 5 月，中汇发办理了丁酮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因此，中汇发在试生产期间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向发行人出售丁酮的行为，已经来安县应急管理局、来安县公安局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处罚的风险。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生产及具体整改情况、整改完成时间，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对安全生产相关的规范承诺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生产及具体整改情况、整改完成时间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等相关法规，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甲氧胺盐酸盐、丙酮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固体硫酸羟胺、固体盐酸羟胺、乙醛肟产品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体硫酸羟胺、固体盐酸羟胺、乙醛肟产品的安全审查许可产能、《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及实际产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固体硫酸羟胺	安全审查许可产能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实际产量	20,998.19	18,780.89	21,995.84
2	固体盐酸羟胺	安全审查许可产能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实际产量	8,505.22	10,037.02	15,536.44
3	乙醛肟	安全审查许可产能	15,000.00	15,000.00	30,000.00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实际产量	7,378.97	7,449.49	4,552.97

注：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固体硫酸羟胺、固体盐酸羟胺证载产能分别由 5,000 吨、5,000 吨变更为 20,000 吨、15,000 吨；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乙醛肟由无证载产能变更为 15,000 吨。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固体硫酸羟胺、固体盐酸羟胺产品曾存在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生产的情形，乙醛肟产品曾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载有乙醛肟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形，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羟胺盐产品超证载产能生产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1 月-10 月，发行人固体硫酸羟胺、固体盐酸羟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均为 5,000 吨/年，发行人固体硫酸羟胺、固体盐酸羟胺存在超原《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生产的情形，系该等产品在原有的生产装置上进行技改，伴随着安全环保改造提升和自动化的改造提升造成，且提升改造持续时间较长。固体硫酸羟胺、固体盐酸羟胺涉及的 80kt/a 酮肟系列技改扩建项

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产能提升，经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后于 2021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于 2022 年 9 月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办理完成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固体硫酸羟胺、固体盐酸羟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分别增加至 20,000 吨/年、15,000 吨/年。

2022 年度发行人固体硫酸羟胺实际产量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的 4.99%，系 80kt/a 酮肟系列技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未把控好产能利用率造成，2023 年发行人已通过控制产能利用率的方式完成整改。2024 年度发行人固体硫酸羟胺、固体盐酸羟胺实际产量分别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的 9.98%、3.58%。

（2）乙醛肟产品超证载产能生产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1 月-11 月，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载有乙醛肟产能，主要原因为：乙醛肟涉及的 15kt/a 乙醛肟、3kt/a 丙酮肟工业化项目经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于 2022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办理完成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乙醛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增加至 15,000 吨/年，已覆盖乙醛肟的实际产量。

根据《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在试生产前，发行人应当将试生产方案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当于上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变更。因此，发行人在 2022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前将试生产方案报送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在 2022 年 11 月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于 2022 年 12 月办理完成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已完成整改。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 年，发行人固体硫酸羟胺、固体盐酸羟胺产品曾存在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生产的情形，乙醛肟产品曾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载有乙醛肟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形，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12 月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2024 年，发行人固体硫酸羟胺、固

体盐酸羟胺存在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生产的情形。

2024 年 7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公安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9 月 26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专项说明》，确认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超出批复/证载产能生产的行为已得到整改，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未因上述事项对锦华新材作出行政处罚，也不会因该等事项对锦华新材作出行政处罚。

2025 年 1 月 17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未受到过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未受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主要产品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生产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对安全生产相关的规范承诺情况

2024 年 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安全生产事项做出如下承诺：“若锦华新材未来因历史上建设项目环保及安全生产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合规性瑕疵被要求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者支出，本公司将代锦华新材承担全部费用，或在锦华新材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锦华新材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

2025 年 2 月，发行人就安全生产事项做出如下承诺：“本企业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内部管理制度，将严格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确保本企业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025 年 2 月，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发行人安全生产事项做出如下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锦华新材关于安全生产内部管理制度，确保锦华新材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相关商标证书、巨化集团出具的声明及《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说明》等；

2、查阅发行人商标注册申请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商标初步审定公告及核准注册公告、委托第三方设计商标的相关协议，并查看发行人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巨化集团许可商标的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

4、登录发行人的信息系统查看，并检查发行人信息系统的合同等资料，核实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巨化集团的信息系统情况；

5、访谈巨化集团相关人员，了解 OA 系统、SAP 系统、财务共享服务平台等系统管理权限的具体划分安排，是否存在巨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通发行人系统管理、操作权限，或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的情形；

6、获取巨化集团出具的说明；

7、查阅发行人签署的独立采购 IT 系统及软件实施/开发服务协议，了解发行人关于独立购置和上线 IT 系统的规划和进展情况；

8、抽查发行人使用信息系统的常用流程，检查是否存在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参与锦华新材的业务流程及审批情况；

9、查阅发行人信息系统、财务管理等有关内控制度，了解制度执行情况；

10、获取巨化集团针对发行人 IT 系统的独立性出具的承诺函；

11、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试生产期间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法律法规；

12、查阅发行人供应商中汇发出具的《关于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甲基乙基酮的销售情况说明》及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13、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文件及报告期内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查相关产品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生产的情况及整改情况；

1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生产的原因和项目、整改完成情况；

15、核查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1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17、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18、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安全生产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将巨化集团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的 3 项注册商标用于产品外包装物之上；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属于中游工业品，下游客户主要为贸易商或室温硅橡胶、医药、农药等厂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主要产品重点关注发行人产品的质量、交付能力以及价格，以及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商标标识不是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关注点。因此，巨化集团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在发行人经营中不具有重要性；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文字商标已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完成注册。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发行人产品的外包装将全部印刷上述自有文字商标，不再印刷巨化集团授权的上述 3 项注册商标。根据巨化集团出具

的说明，在巨化集团作为锦华新材控股股东期间，巨化集团将长期授权许可锦华新材使用上述商标。因此，发行人在自有商标取得前，可以正常使用巨化集团的授权商标，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

3、发行人已说明被授权使用巨化集团的 OA 系统、SAP 系统、财务共享服务平台等系统管理权限的具体划分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使用巨化集团相关授权系统，不存在巨化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开通发行人系统管理、操作权限或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的情形；2024 年 6 月-2025 年 3 月发行人已陆续采购新 OA 系统、新 SAP 系统、付款审批功能模块并完成部署和上线使用，并停用巨化集团授权使用的相关系统，目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系统已分开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相关授权系统，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机构等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4、根据中汇发出具的情况说明，中汇发生产的丁酮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的试生产期间需对外销售，2023 年 7 月安徽省来安县应急管理局、来安县公安局已分别进行书面确认。发行人自 2023 年 10 月起向中汇发采购丁酮。因此，中汇发在试生产期间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向发行人出售丁酮的行为，已经安徽省来安县应急管理局、来安县公安局书面确认，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5、2022 年，发行人固体硫酸羟胺、固体盐酸羟胺产品曾存在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生产的情形；乙醛肟产品曾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载有乙醛肟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形，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12 月办理完成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2024 年，发行人固体硫酸羟胺、固体盐酸羟胺存在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生产的情形。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发行人安全生产事项出具书面承诺。

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审核要求与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问题 2.生产经营合规性

（1）资质齐备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为化工企业，羟胺盐、乙醛肟等部分产品及丁酮、液氨等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备案及批复，发行人对供应商、客户的管理制度及供应商取得所需生产经营资质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向不适格供应商及客户购销的情形。

（2）超产及整改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甲氧胺盐酸盐、硫酸羟胺、盐酸羟胺、乙醛肟、丙酮肟存在超过环评批复产能或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生产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等情形已经整改完毕。请发行人：①说明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安全生产资质许可的各产品产能情况，包括批复时间及文件、具体项目和数量。②结合报告期内实际产能，说明超批复产量生产的原因和项目、整改完成情况，发行人污染性排放物是否符合环保标准，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等。③说明违规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羟胺盐、乙醛肟等部分产品及丁酮、液氨等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在其运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存在安全风险。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所属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对环保标准要求较高，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面临“三废”的排放及治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包括 VOCs、氮氧化物等废气，COD、氨氮等废水，硅酸、醛肟精馏残渣/废液、冷凝废液、实验室废弃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桶、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危废物。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

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③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④发行人现有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环保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⑤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⑦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⑧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⑨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⑩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资质齐备性

（一）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备案及批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在采购、存储、生产、销售等主要环节取得了必要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环节

发行人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取得的生产各类主要产品所需的相应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产品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核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固体硫酸羟胺、盐酸羟胺、乙醛肟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2019]-H-1712	年产：固体硫酸羟胺 5000 吨、盐酸羟胺 5000 吨、丁酮肟 20000 吨、120#溶剂油（溶剂回收）8400 吨、异丁氧基乙烯（中间产品）2500 吨、甲苯（回收）53632 吨。 年副产：丁酮 9470 吨。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1 年 6 月 7 日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ZJ）WH 安许证字〔2022〕-H-1712	年产：固体硫酸羟胺 2 万吨、盐酸羟胺 1.5 万吨、丁酮肟 3 万吨、甲苯（回收）69600 吨、正己烷（回收）41440 吨。 年副产：2-丁酮 33099 吨。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ZJ）WH 安许证字〔2022〕-H-1712	年产：固体硫酸羟胺 2 万吨、盐酸羟胺 1.5 万吨、丁酮肟 3 万吨、甲苯（回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涉及产品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核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收）69600 吨、正己烷（回收）41440 吨、乙醛肟溶液（含 50%乙醛肟）1.5 万吨。 年副产：2-丁酮 33099 吨。			
		（ZJ）WH 安许证字〔2022〕-H-1712	年产：固体硫酸羟胺 2 万吨、盐酸羟胺 1.5 万吨、丁酮肟 3 万吨、乙醛肟溶液（含 50%乙醛肟）1.5 万吨。 年副产：2-丁酮 33099 吨。 年回收：甲苯 69600 吨、正己烷 42066 吨。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 8 月 16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固体硫酸羟胺、盐酸羟胺、乙醛肟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812083	2-丁酮肟、异丁基乙烯基醚[稳定的]、硫酸羟胺、盐酸羟胺等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
		330822000016	2-丁酮肟，2-丁酮，乙醛肟、硫酸羟胺、盐酸羟胺等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甲基乙基酮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浙）3S33080100042	甲基乙基酮：9470 吨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27 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
		（浙）3S33080100068	甲基乙基酮：33099 吨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
所有产品	排污许可证	91330800670274916Y001Q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8 月 13 日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
		91330800670274916Y001Q			2020 年 8 月 13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91330800670274916Y001Q			2024 年 9 月 28 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乙醛肟系《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乙醛肟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期间，乙醛肟处于中试和试生产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 500t/a 乙醛肟中试项目进行中试；

（2）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 15kt/a 乙醛肟、3kt/a 丙酮肟工业化项目获

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3）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 15kt/a 乙醛肟、3kt/a 丙酮肟工业化项目获得《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kt/a 乙醛肟、3kt/a 丙酮肟工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2]35 号）；

（4）2022 年 8 月，发行人 15kt/a 乙醛肟、3kt/a 丙酮肟工业化项目开始试生产。

2、原材料采购环节

（1）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生产环节已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不适用上述规定，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2）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氮等部分原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但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已覆盖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

2024 年 7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9 月 26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专项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原料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行为已得到整改，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未因上述事项对锦华新材作出行政处罚，也不会因该等事项对锦华新材作出行政处罚。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

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购买硫酸、丙酮、盐酸、丁酮、甲苯等产品，前述产品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发行人已就购买前述产品向浙江省衢州市公安局柯山公安分局或浙江省衢州市公安局智造新城分局备案，并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八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购买双氧水、硝酸、硝酸银、硝酸钾等产品，前述产品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规定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由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采购上述产品的资质。

上述产品中，（1）发行人已就购买的硝酸、硝酸银、硝酸钾向衢州市公安局智造新城分局城南派出所备案，并取得《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2）根据发行人与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锦纶”）签署的《丁酮肟委托加工协议书》、巨化锦纶取得的《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巨化锦纶，发行人采购的双氧水系作为委托巨化锦纶加工丁酮肟的原料，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双氧水采购协议后由第三方直接将双氧水运送至巨化锦纶厂区，因此上述双氧水未在发行人处入库，实

际由巨化锦纶进行入库及出库登记并使用，巨化锦纶已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双氧水入库及出库信息备案程序，且不存在因未及时履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入库及出库信息备案程序而被主管公安机关实施预警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7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公安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查询发行人所在地主管公安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及时履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销售环节

（1）境内销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设立门店，且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均发生于其厂区范围内，故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出口国家或地区主要包括德国、瑞士、韩国和中国香港等，其等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以及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1）德国

根据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规》（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以下简称“REACH”）及欧盟化学品管理局（ECHA）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凡在欧盟境内生产或进口的化学物质、配制品和产品中所含化学物质超过 1 吨/年的都必须向欧盟化学品局提出申请，提交相应资料，进行注册，否则不允许生产或

者进口，欧盟化学品局和各成员国相关机构审查注册资料的完整性。但注册义务人是将产品实质性引入欧盟即负责清关事宜的欧盟境内进口商，境外生产商不承担 REACH 项下注册义务。向欧盟出口物质的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制造商可以（但不是必须）指定一名“唯一代表”来履行进口商的义务。据此，发行人作为欧盟境外生产商，可以指定“唯一代表”履行进口商义务，但不作为REACH注册义务人承担注册义务。

发行人已就部分产品取得REACH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核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REACH 证书	01-2119485971-25-0009	固体硫酸羟胺 1-1000 吨/年	Chemic-al Inspection and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	2018 年 8 月 1 日	长期
2	REACH 证书	01-2119974153-37-0002	乙醛肟 1-1000 吨/年	Chemic-al Inspection and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	2018 年 4 月 26 日	长期

2）瑞士

瑞士《化学品风险减少条例》（Chemikalien-Risikoreduktions-Verordnung）类似于欧盟的 REACH 法规，注册义务主要由进口商承担。发行人作为瑞士境外的生产商无需承担瑞士的化学品注册义务。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与瑞士客户开展业务过程中，客户未向发行人提出办理化学品注册的要求。

3）韩国

根据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Act on Registration and Evaluation of Chemicals），制造或进口化学物质在 1 吨/年以上的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预注册享受相应的缓冲期或者完成正式注册，发行人作为韩国境外的生产商无需承担韩国的化学品注册义务。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与韩国客户开展业务过程中，客户未向发行人提出办理化学品注册的要求。

4）中国香港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香港销售的产品包括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固体盐酸羟胺和固体硫酸羟胺。根据中国香港《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前述产品未被列为需要管制的有毒化学品。据此，发行人在中国香港销售相关产品不需要履行化学品注册义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销售未取得境外相关资质的产品而受到境外国家或地区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获取从事境内/外产品销售所需的相应资质。

4、运输环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主要由供应商送货至发行人厂区完成交付，产品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亦有部分客户自行到厂提货。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所具备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文书编号	有效期
1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衢字330801003002 号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
2	衢州市广志物流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衢字330803008804 号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3	金溪县志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抚字361000200041 号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
4	衢州市盛翔物流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衢字330802100263 号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8 年 3 月 15 日

5、储存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

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因此，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取得相关备案，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文书编号	核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浙330801[2019]023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1月5日	2019年11月5日至2022年11月4日
	BA浙330801[2022]020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原料采购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报告期内未及时履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程序的情形，但（1）发行人采购的双氧水已由实际入库及使用方巨化锦纶履行入库及出库信息备案程序，且巨化锦纶不存在因未及时履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入库及出库信息备案程序而被主管公安机关实施预警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已覆盖锦华新材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3）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已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公安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备案及批复。

（二）发行人对供应商、客户的管理制度及供应商取得所需生产经营资质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向不适格供应商及客户购销的情形

1、发行人对供应商、客户的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供应商、客户的管理制度，制定了《原辅料采购和供方评价管理办法》《服务管理办法》《客户订单和产品销售价格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和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明确规定了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供应商准入资料、新供应商选择、客户开发管理等要求，具体如下：

制度名称	事项	具体规定
《原辅料采购和供方评价管理办法》	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3.2.1.1 执有国家注册的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同时其具有有效质量保证能力、供

		货能力，良好的资信度，并能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供应商准入资料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以下资料： 3.2.2.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2.2 有关部门出具的生产许可证、安全许可证，产品鉴定证书或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3.2.2.3 国家及行业要求实施质量认证和特殊规定的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 3.2.2.4 供应商的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新供应商选择	3.2.3.1 所有原辅材料的供应商原则上都应采用招标采购、竞价采购、比价采购的方式进行选择。 3.2.3.2 因技术保密、技术适用性、供应商稀缺、生产工艺技术要求唯一性及客户指定的供应商。 3.2.3.3 禁止采购来自战乱国家或反人权国家的原料。
《服务管理办法》	客户开发管理	由资质评审小组（公司领导、财务部、营销部）审核相关资料，客户必须具备与所采购产品相匹配的采购资质，确定客户为本公司可开发客户。

2、供应商取得所需生产经营资质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向不适格供应商及客户购销的情形

（1）主要供应商取得所需生产经营资质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涉及销售应取得生产经营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已取得对应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加工丁酮肟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2020]-H-0425	2020/10/30-2023/10/29
			（ZJ）WH 安许证字[2023]-H-0425	2023/10/30-2026/10/29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丁酮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2020]030059 号	2020/6/20-2023/6/19
			（鲁）WH 安许证字[2023]030059 号	2023/6/20-2026/6/1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鲁）3S37030503001	2020/6/20-2023/6/19
			（鲁）3S37030503001	2023/6/20-2026/6/19
宁波甬利化工有限公司	丁酮、丙酮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浙）3J33021100155	2020/5/13-2023/5/12
			（浙）3J33021110110	2023/5/11-2026/5/1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 K 安经（2020）0063	2020/5/18-2023/5/17
			甬 K 安经（2023）0078	2023/5/18-2026/5/17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液氨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XK13-006-00005	2020/6/23-2023/12/22
			（浙）XK13-006-00005	2023/10/26-2028/12/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2020]-H-0429	2020/10/30-2023/10/29
			（ZJ）WH 安许证字[2023]-H-0429	2023/10/30-2026/10/29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双氧水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2019]-H-1683	2019/6/23-2022/6/22
			（ZJ）WH 安许证字[2022]-H-1683	2022/6/23-2025/6/22
湖北仙鹤化工有限公司	丁酮肟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 安许证[2021]延 0340 号	2021/5/9-2024/5/8
			（鄂）WH 安许证[2024]延 0340 号	2024/4/30-2027/4/29
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醛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2021]120063 号	2021/2/15-2024/2/14
			（鲁）WH 安许证字[2024]120063 号	2024/2/15-2027/2/14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双氧水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 安许证字[2005]0101 号	2021/1/19-2024/1/18
			（赣）WH 安许证字[2005]0101 号	2024/1/19-2027/1/18
新疆晶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烯基三氯硅烷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WH 安许证字[2020]00441	2020/6/29-2023/6/28
			（新）WH 安许证[2023]441 号	2023/7/25-2026/7/24
淄博瑞硕经贸有限公司	一甲基三氯硅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淄（张店）危化经[2019]000085 号	2019/4/30-2022/4/29
			鲁淄（张店）危化经[2023]000014 号	2022/4/30-2025/4/29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双氧水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WH 安许证字[2020]-A-1785	2020/8/6-2023/8/5
			（浙）WH 安许证字[2023]-A-1785	2023/8/6-2026/8/5
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丁酮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 M）WH 安许证字[2024]18 号	2024/5/21-2027/5/2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皖）3S341100240500025	2024/5/22-2027/5/21
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丁酮肟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2021]-H-2289	2021/10/21-2024/10/20
			（ZJ）WH 安许证字[2024]-H-2289	2024/10/21-2027/10/20

注：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发行人与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合作。2023 年 7 月，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甲基乙基酮的销售情况说明》，其生产的丁酮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试生产期间需对外销售，安徽省来安县公安局、来安县应急管理局确认了上述情况。2024 年 5 月，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就销售的丁酮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2）主要客户取得所需生产经营资质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中，涉及采购应取得生产经营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的客户已取得对应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绍兴凡正化工有限公司	乙醛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绍越安经（危）字[2019]060039	2019/12/5-2022/12/4
			绍越安经（危）字[2022]060039	2022/12/14-2025/12/13
杭州赛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醛肟、固体硫酸羟胺、丁酮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萧）安经字[2020]07004439	2020/5/20-2023/5/19
			浙杭（萧）安经字[2023]07000046	2023/6/6-2026/6/5
正鸿瑞（广州）商贸有限公司	固体硫酸羟胺、乙醛肟、丁酮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穗花 WH 应急证字[2020]0138 号	2020/4/16-2023/4/15
			粤穗 WH 应急证字[2023]440114030 号	2023/10/26-2026/10/25
安沫（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乙醛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嘉）应急管危经许[2019]202786（Y）	2019/8/1-2022/7/31
			沪（奉）应急管危经许[2021]202589（Y）	2021/6/25-2024/6/24
			沪（奉）应急管危经许[2023]202313	2023/5/11-2026/5/10
山东九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固体硫酸羟胺、丙酮肟、乙醛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淄（张店）危化经[2020]079 号	2020/11/23-2023/11/22
			鲁淄（张店）危化经[2023]000096 号	2023/11/23-2026/11/22
山东辛格化工有限公司	固体硫酸羟胺、乙醛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临危化经[2021]140494 号	2021/7/19-2024/7/18
			鲁临（沂新）危化经[2024]11112 号	2024/7/19-2027/7/18
浙江启哲进出口有限公司	固体硫酸羟胺、乙醛肟、丁酮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衢安经字 202100024 号	2021/4/14-2024/4/13
			衢安经字 202400006 号	2024/1/25-2027/1/24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固体硫酸羟胺、乙醛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金应急经 C[2019]D016	2019/11/15-2022/11/14
			金应急经 C[2022]D016	2022/11/15-2025/11/14
衢州清达化工有限公司	固体硫酸羟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衢江安经（乙）字 2019000077 号	2019/1/28-2022/1/27
			衢江安经（乙）字 2021000077 号	2022/1/28-2025/1/27
			衢江应急经字 2025000077 号	2025/1/28-2028/1/27
浙江顺意化工有限公司	固体硫酸羟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衢江安经（乙）字 2023000041 号	2023/1/19-2026/1/18

注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衢州硅宝等部分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仅为硅烷交联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上表未列示。经核查，衢州硅宝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ZJ）WH 安许证字[2022]-H-2130）。

注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发行人与浙江顺意化工有限公司系于 2024 年 5 月开始合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已取得所需生产经营资质，其

中部分供应商、客户因资质证书换发以及公共卫生事件等原因导致相关资质存在短暂的空档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供应商、客户已取得新换发的资质证书，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目前均具备所需生产经营资质，发行人现不存在向不适格供应商及客户购销的情形。

2024 年 7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安全生产和市场监管领域均无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客户因资质证书换发以及公共卫生事件等原因导致相关资质存在短暂的空档期，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供应商、客户已取得新换发的资质证书，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目前均具备所需生产经营资质，发行人现不存在向不适格供应商及客户购销的情形。

二、超产及整改情况

（一）说明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安全生产资质许可的各产品产能情况，包括批复时间及文件、具体项目和数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产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安全生产资质许可的产能情况如下：

1、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1）环评批复产能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批复文件	批复时间	批复产能
浙江华进科技股份 10kt/a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1.5kt/a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0.5kt/a 改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建设项目	衢环建[2011]48 号	2011 年 5 月 19 日	10,000 吨/年
80kt/a 酮肟系列技改扩建项目	衢环集建[2019]31 号	2019 年 9 月 13 日	15,000 吨/年
3.5 万吨/年硅烷系列技改扩建项目	衢环智造建[2022]67 号	2022 年 12 月 5 日	30,000 吨/年
75kt/a 酮肟产业链二期项目	衢环智造建[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7 日	30,000 吨/年

（2）安全生产资质许可产能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

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

2、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1）环评批复产能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批复文件	批复时间	批复产能
浙江华进科技股份 10kt/a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1.5kt/a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0.5kt/a 改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建设项目	衢环建[2011]48 号	2011 年 5 月 19 日	1,500 吨/年
3.5 万吨/年硅烷系列技改扩建项目	衢环智造建[2022]67 号	2022 年 12 月 5 日	5,000 吨/年
75kt/a 酮肟产业链二期项目	衢环智造建[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7 日	5,000 吨/年

（2）安全生产资质许可产能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

3、甲氧胺盐酸盐

（1）环评批复产能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批复文件	批复时间	批复产能
500t/a 甲氧胺盐酸盐中试项目	衢环智造建[2021]24 号	2021 年 6 月 10 日	中试备案产能 500 吨/年
500t/a 甲氧胺盐酸盐中试装置转 3000t/a 工业化项目	衢环智造建[2024]29 号	2024 年 4 月 18 日	3,000 吨/年

（2）安全生产资质许可产能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甲氧胺盐酸盐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

4、固体硫酸羟胺

（1）环评批复产能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批复文件	批复时间	批复产能
年产 5000 吨固体硫酸羟胺项目	衢环建[2009]39 号	2009 年 6 月 22 日	5,000 吨/年
80kt/a 酮肟系列技改扩建项目	衢环集建[2019]31 号	2019 年 9 月 13 日	20,000 吨/年

（2）安全生产资质许可产能

安全生产资质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许可产能

安全生产资质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许可产能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2019〕-H-1712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5,000 吨/年
	（ZJ）WH 安许证字〔2022〕-H-1712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0,000 吨/年

5、固体盐酸羟胺

（1）环评批复产能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批复文件	批复时间	批复产能
硅烷副产综合利用项目——5000t/a 固体盐酸羟胺装置	衢环集建[2018]14 号	2018 年 3 月 13 日	5,000 吨/年
80kt/a 酮肟系列技改扩建项目	衢环集建[2019]31 号	2019 年 9 月 13 日	15,000 吨/年

（2）安全生产资质许可产能

安全生产资质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许可产能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2019〕-H-1712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5,000 吨/年
	（ZJ）WH 安许证字〔2022〕-H-1712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5,000 吨/年

6、乙醛肟

（1）环评批复产能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批复文件	批复时间	批复产能
500t/a 乙醛肟中试项目	中试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批复，但已办理所需的中试备案		中试备案产能 500 吨/年
15kt/a 乙醛肟、3kt/a 丙酮肟工业化项目	衢环智造建[2022]35 号	2022 年 6 月 28 日	15,000 吨/年
70kt/a 丁酮肟、30kt/a 乙醛肟技改项目	衢环智造建[2024]19 号	2024 年 2 月 27 日	30,000 吨/年

发行人“500t/a 乙醛肟中试项目”经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出具《化工（科研）试验性项目方案备案表》，根据项目建设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及中试期间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500t/a 乙醛肟中试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安全生产资质许可产能

安全生产资质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许可产能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2022〕-H-1712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5,000 吨/年

7、丙酮肟

（1）环评批复产能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批复文件	批复时间	批复产能
500t/a 甲氧胺盐酸盐中试项目	衢环智造建[2021]24 号	2021 年 6 月 10 日	中试备案产能 1,260 吨/年
15kt/a 乙醛肟、3kt/a 丙酮肟工业化项目	衢环智造建[2022]35 号	2022 年 6 月 28 日	3,000 吨/年

（2）安全生产资质许可产能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丙酮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

（二）结合报告期内实际产能，说明超批复产量生产的原因和项目、整改完成情况，发行人污染性排放物是否符合环保标准，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等

1、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批复产量生产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批复产能、实际产能及实际产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环评批复产能	15,000.00	30,000.00	60,000.00
		实际产能	25,500.00	30,000.00	50,000.00
		实际产量	23,538.97	29,395.30	38,994.92
2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环评批复产能	1,500.00	5,000.00	10,000.00
		实际产能	4,250.00	5,000.00	8,333.33
		实际产量	3,134.79	4,270.60	5,427.09
3	固体硫酸羟胺	环评批复产能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实际产能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实际产量	20,998.19	18,780.89	21,995.84
4	固体盐酸羟胺	环评批复产能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实际产能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实际产量	8,505.22	10,037.02	15,536.44
5	甲氧胺盐酸盐	环评批复产能	500.00	500.00	3,000.00
		实际产能	500.00	500.00	1,333.33
		实际产量	585.00	748.53	908.50
6	乙醛肟	环评批复产能	15,000.00	15,000.00	30,000.00
		实际产能	12,375.00	12,500.00	17,500.00
		实际产量	7,378.97	7,449.49	4,552.97
7	丙酮肟	环评批复产能	3,000.00	3,000.00	3,000.00
		实际产能	2,300.00	3,000.00	3,000.00
		实际产量	1,102.99	1,126.24	1,407.22

2、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批复产量生产的原因和项目、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乙醛肟、丙酮肟不

存在实际产量超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存在超批复产量生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固体硫酸羟胺实际产量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系 80kt/a 酮肟系列技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未把控好产能利用率造成。2022 年度固体硫酸羟胺实际产量超环评批复产能的 4.99%，2024 年度固体硫酸羟胺、固体盐酸羟胺实际产量分别超环评批复产能的 9.98%、3.58%，未超过环评批复审批规模的 30%，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述的“重大变动”情形，因此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2022 年度，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产品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系该等产品在原有的生产装置上进行技改，伴随着安全环保改造提升和自动化的改造提升造成，且提升改造持续时间较长。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涉及的 3.5 万吨/年硅烷系列技改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始产能提升，并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试生产。

（3）2022 年度、2023 年度，甲氧胺盐酸盐均存在超批复产量生产的情形，系 500t/a 甲氧胺盐酸盐中试项目中试过程中在已有的中试装置上不断技术优化提升造成，后 500t/a 甲氧胺盐酸盐中试装置转 3000t/a 工业化项目于 2023 年开始试生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和甲氧胺盐酸盐均已通过取得新的环评批复的方式完成整改，发行人上述产品对应的现有批复产能已覆盖前述产品的实际产能及实际产量，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 3.5 万吨/年硅烷系列技改扩建项目获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022 年 12 月 5 日，该项目获得《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硅烷系列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2]67 号），至此，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环评批复产能扩至 30,000 吨/年，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环评批复产能扩至 5,000 吨/年，均已覆盖发行人前述产品的现有实际产量。

（2）2023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 500t/a 甲氧胺盐酸盐中试装置转 3000t/a 工

业化项目获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024年4月18日，该项目获得《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00t/a甲氧胺盐酸盐中试装置转3000t/a工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4〕29号），至此，甲氧胺盐酸盐环评批复产能扩至3,000吨/年，已覆盖发行人甲氧胺盐酸盐产品的现有实际产量。

2024年10月14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的专项说明》，确认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锦华新材对酮肟循环产业链相关项目进行技改，期间相关产品产量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锦华新材已通过取得新的环评批复等方式主动完成整改。

2025年1月6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年1月16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因生态环境违法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现发行人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发行人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因生态环境问题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3、发行人污染性排放物是否符合环保标准，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保标准，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四/（九）/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相关回复内容。

2024年2月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环保事项做出如下承诺：“若锦华新材未来因历史上建设项目环保及安全生产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合规性瑕疵被要求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者支出，本公司将代锦华新材承担全部费用，或在锦华新材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锦华新材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

2024年7月8日、2025年1月6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

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10 月 14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的专项说明》，确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期间，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辖区范围内，锦华新材能够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有关措施，污染性排放物符合环保标准，未发生环保事故，也未出现导致环境污染、人员伤害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2025 年 1 月 16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因生态环境违法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现发行人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发行人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因生态环境问题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2025 年 1 月 17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未受到过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生产部门负责人并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性排放物符合环保标准，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

（三）说明违规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超批复产量生产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4 年 7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公安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9 月 26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专项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超出批复/证载产能生产的行为已得到整改，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未因上述事项对锦华新材作出行政处罚，也不会因该等事项对锦华新材作出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14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的专项说明》，确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期间，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辖区范围内，锦华新材能够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有关措施，污染性排放物符合环保标准，未发生环保事故，也未出现导致环境污染、人员伤害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锦华新材报告期内超批复产量生产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未因上述事项对锦华新材作出行政处罚，也不会因该事项对锦华新材作出行政处罚。

2025 年 1 月 16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因生态环境违法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现发行人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发行人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因生态环境问题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2025 年 1 月 17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月1日至2025年1月17日，未受到过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生产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未受到环保相关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环保事项做出如下承诺："若锦华新材未来因历史上建设项目环保及安全生产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合规性瑕疵被要求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者支出，本公司将代锦华新材承担全部费用，或在锦华新材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锦华新材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性排放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合规性

（一）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和销售明细表、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明细表、出具的说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名称、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如下：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具体环节	生产/使用量（吨）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硫酸	生产固体硫酸羟胺	13,358.99	11,260.95	12,798.26
		生产丙酮肟	461.00	-	-
2	盐酸	生产固体盐酸羟胺	6,335.24	5,949.71	5,282.69
3	丁酮肟	生产固体硫酸羟胺	23,364.45	19,890.00	22,138.02
		生产固体盐酸羟胺	19,527.03	12,436.92	10244.36

		生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34,025.89	25,660.82	20,690.86
		生产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4,572.65	3,605.23	2,728.26
		生产乙醛肟	3,456.43	/	/
		生产丙酮肟	809.00	/	/
4	氯化氢气体	生产甲氧胺盐酸盐	560.71	474.43	568.58
5	溶剂	生产甲氧胺盐酸盐	55.04	127.83	30.89
6	氢氧化钠	生产甲氧胺盐酸盐	925.19	754.06	833.46
7	甲基化试剂	生产甲氧胺盐酸盐	1,187.81	936.25	875.23
8	液氨	生产丁酮肟	17,782.58	3,132.00	4,584.69
		生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4,404.68	4,339.48	3,359.47
		生产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598.00	593.00	450.00
		生产丙酮肟	274.00	262.80	268.88
9	丁酮	生产丁酮肟	70,930.34	5193.92	8,541.33
10	氢气	生产丁酮肟、乙醛肟	/	13,594,566.00（m³）	17,989,994.00（m³）
11	硝酸	生产丁酮肟、乙醛肟	/	1,060.56	3,462.04
12	乙醛	生产乙醛肟	1,762.39	2,736.99	2,681.39
13	丙酮	生产丙酮肟	1,358.45	1,184.80	1,307.29
14	一甲基三氯硅烷	生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19,338.34	14,491.75	11,518.96
15	乙烯基三氯硅烷	生产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2,828.35	2,163.32	1,590.64
16	正己烷	生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和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509.34	392.25	414.29
17	双氧水	生产丁酮肟	98,819.57	/	/
18	叔丁醇	生产丁酮肟	38.90	/	/
19	氮气	生产辅助	4,075,799.00（m³）	3,862,871.00（m³）	3,726,343.00（m³）
20	硫酸羟胺	产品	21,995.84	18,780.89	20,998.19
21	盐酸羟胺	产品	15,536.44	10,037.03	8,505.22
22	丁酮肟	产品	40,951.40	6,275.84	10,328.98
23	乙醛肟	产品	4,552.97	7,449.49	7,378.97
24	副产丁酮	生产固体硫酸羟胺产生	20,081.34	17,719.23	18,967.28

25		生产固体盐酸羟胺产生	16,923.21	10,873.48	9,185.39
26		生产乙醛肟产生	3,430.08	/	/
27	次氯酸钠	污水处理	25.58	135.00	/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主要法律法规要求具体如下：

监管环节	法律法规	监管要求	发行人是否合规
采购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发行人已完成备案，符合相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双氧水由实际入库及使用方巨化锦纶办理备案，其余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已由发行人依法办理备案[5]
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申请，建设单位主动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报告相关情况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发行人现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符合相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相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持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符合相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持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符合相关规定
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发行人已建立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符合相关规定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发行人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符合相关规定
储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对本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 3 年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出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符合相关规定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符合相关规定
经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发行人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均发生于其厂区范围内，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符合相关规定

注：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2/一/（一）/2、原材料采购环节”相关回复内容。

（三）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原料采购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报告期内未及时履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程序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2/一/（一）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备案及批复”相关回复内容。

2024年7月8日、2025年1月6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安全生产领域、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9月26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专项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超出批复/证载产能生产的行为已得到整改，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2024年9月26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未因上述事项对锦华新材作出行政处罚，也不会因该等事项对锦华新材作出行政处罚。

2024年10月14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的专项说明》，确认锦华新材报告期内超批复产量生产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2024年10月14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未因上述事项对锦华新材作出行政处罚，也不会因该事项对锦华新材作出行政处罚。

2025年1月16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因生态环境违法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现发行人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发行人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因生态环境问题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2025年1月17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7日，未受到过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环保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原料采购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报告期内未及时履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程序的情形，但（1）发行人采购的双氧水已由实际入库及使用方巨化锦纶履行入库及出库信息备案程

序，且巨化锦纶不存在因未及时履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入库及出库信息备案程序而被主管公安机关实施预警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已覆盖锦华新材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3）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已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公安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件，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环保合规性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主要从事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发行人募投项目将新增硅烷偶联剂及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羟胺水溶液等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发文单位	相关规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4 年 2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橡胶、苯基硅树脂及杂化材料的开发与生产等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2023 年 12 月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明确将硅烷交联剂和偶联剂、通用湿电子化学品（单剂）、功能湿电子化学品（混剂）、清洗剂列入重点产品。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全	2022 年 8 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	突出专业化和差异化发展，实施“一群一策”，重点培育高端软件、集成电路、数

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指导意见》			宇安防与网络通信、智能光伏、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机器人与数控机床、节能环保与新能源装备、智能电气、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现代纺织与服装、现代家具与智能家电、炼油化工、精细化工、高端新材料等 15 个千亿级特色产业集群。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 年 3 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委	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南》	2021 年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在精细与专用化学品领域，以解决催化技术、过程强化技术、两化融合技术等制约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为突破口，提升精细化工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
《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 年 4 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重点发展甲基苯基硅橡胶，加成型硅橡胶、无卤阻燃硅橡胶、高折光率 LED 封装硅橡胶，高导热阻燃电子灌封硅橡胶、高性能脱醇型等室温硫化硅橡胶，推广绿色、环保连续化有机硅偶联剂和交联剂生产技术，重点发展复合型硅烷，功能性和新官能基硅烷，绿色轮胎用新一代含硫硅烷等产品。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 年 11 月	国家统计局	明确将硅烷交联剂和偶联剂、通用湿电子化学品（单剂）、功能湿电子化学品（混剂）、清洗剂列入重点产品。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发行人主要从事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发行人募投项目将新增硅烷偶联剂、羟胺水溶液等产品。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所列示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且发行人募投项目“60kt/a 高端偶联剂”中的乙烯基氯硅烷、羟胺水溶液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石化化工行业中的鼓励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经营/募投项目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	备注

	业	
硅烷交联剂	否	/
羟胺盐	否	/
甲氧胺盐酸盐	否	/
乙醛肟	否	/
硅烷偶联剂	否	/
羟胺水溶液	否	可作为清洗剂应用于芯片行业，属于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被列为鼓励类项目。 还作为稳定剂应用于莱赛尔（Lyocell）纤维行业。采用绿色、环保工艺与装备生产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Lyocell）等列为鼓励类项目。
乙烯基氯硅烷	否	第一类 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8.硅材料：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橡胶、苯基硅树脂及杂化材料的开发与生产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集中在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 16 个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涉及上述行业及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

2025 年 1 月 21 日，衢州智造新城经济发展部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建成及在建生产项目不属于当时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能源消费双控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国家各部委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在地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文件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三）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四）**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2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健全能耗双控管理制度（十二）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3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把节能指标纳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转变发展理念。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各地区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情况纳入省级人民政府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体

	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		系。
5	《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建设单位和区域管理机构应当分别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和区域节能报告。 项目节能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明确能源消费、煤炭消费减量或等量替代方案；**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等**。 区域节能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区域概况；用能现状及能耗标准分析；产业定位及主要产业能耗标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承诺备案制度；**能源“双控”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费对策措施；区域先进节能设备、工艺和技术推广应用，节能奖励和能效领跑者工作机制；用能承诺、监测监察和责任追究等。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通过节能审查；**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节能审查。**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6	《衢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衢州能源“双控”的目标是“深入推动能源绿色低碳发展，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根据上述规定，项目节能报告包含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事项且需要符合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且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2/四/（二）/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部分所述，发行人相关项目均已根据其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同意意见，不存在“缓批限批”情形。

2025 年 1 月 21 日，衢州智造新城经济发展部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能源消耗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建成及在建生产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管理

要求，能源资源消耗符合本地区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第九条，“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1〕4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实施。除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

由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委托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其中，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地方在出具节能审查批复意见前，须报经省节能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不满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设区市、县（市、区）节能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审查，具体权限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对国家规定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时间及文件编号
1	5000 吨/年氯醚树脂、10000 吨/年丁酮肟新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确认，项目建设时节能审查政策尚未出台
2	年产 5000 吨固体硫酸羟胺项目	
3	年产 15000 吨丁酮肟建设项目	
4	浙江华进科技股份 10kt/a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1.5kt/a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0.5kt/a 改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建设项目	
5	硅烷副产综合利用项目—5000t/a 固体盐酸羟胺装置项目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衢发改审〔2019〕8 号文件
6	500t/a 乙醛肟中试项目	中试项目无节能审查要求
7	80kt/a 酮肟系列技改扩建项目	2019 年 9 月 12 日取得《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kt/a 酮肟系列技改扩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衢发改审〔2019〕149 号）
8	15kt/a 乙醛肟、3kt/a 丙酮肟工业化项目	2021 年 12 月 2 日取得《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kt/a 乙醛肟、3kt/a 丙酮肟工业化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衢发改集审〔2021〕10 号）
9	500t/a 甲氧胺盐酸盐中试项目	中试项目无节能审查要求
10	3.5 万吨/年硅烷系列技改扩建项目	2022 年 6 月 10 日取得《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硅烷系列技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衢发改智造审〔2022〕13 号）
11	75kt/a 酮肟产业链二期项目	2023 年 6 月 29 日取得《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kt/a 酮肟产业链二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衢发改审〔2023〕2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时间及文件编号
12	500t/a 甲氧胺盐酸盐中试装置转 3000t/a 工业化项目	2023 年 7 月 18 日取得《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t/a 甲氧胺盐酸盐中试装置转 3000t/a 工业化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衢发改智造审〔2023〕22 号）
13	70kt/a 丁酮肟、30kt/a 乙醛肟技改项目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kt/a 丁酮肟、30kt/a 乙醛肟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衢发改智造审〔2023〕26 号）
14	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	中试项目无节能审查要求
15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衢发改中（2023）58 号）
16	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电力消费量未达到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
17	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电力消费量未达到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
18	新建 30kt/a 盐酸羟胺及 10kt/a 硫酸羟胺项目	尚未到节能审查阶段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按其时适用之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蒸汽和水，发行人未直接使用煤炭作为能源。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实际耗用量	实际耗用量	实际耗用量
电	消耗量（万千瓦时）	3,567.52	3,946.24	4,192.80
	折标准煤（吨）	4,384.48	4,849.93	5,152.95
水	消耗量（万吨）	84.41	67.26	60.35
	折标准煤（吨）	217.02	172.93	155.16
蒸汽	消耗量（万吨）	41.47	35.37	39.38
	折标准煤（吨）	39,294.90	33,514.84	37,314.52
折标准煤合计（吨）		43,896.40	38,537.70	42,622.63
营业收入（万元）		123,823.54	111,450.92	99,397.38
发行人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35	0.35	0.43
国家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		/	0.55	0.56

元）			

注：（1）上表所依据的折标系数为 1 万千瓦时电力=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来源于《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根据《蒸汽热量计算方法》（GB/T34060-2017），发行人使用的蒸汽为 1.0Mpa 蒸汽，1kg 蒸汽（1.0Mpa）折算成热量 2,777.12 千焦，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1 兆焦热量折算成 0.03412 千克标准煤，故 1kg 蒸汽（1.0Mpa）=0.094755kg 标准煤，1 万吨蒸汽（1.0Mpa）=947.55 吨标准煤。

（2）上表所引用的国家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生产经营的平均能耗低于当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

4、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025 年 1 月 21 日，衢州智造新城经济发展部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能源消耗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建成及在建生产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管理要求，能源资源消耗符合本地区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不需要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项目外，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按其时适用之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水和蒸汽，发行人未直接使用煤炭作为能源；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水和蒸汽。电力由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供应，不涉及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况，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现有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环保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3.5 万吨/年硅烷系列技改扩建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硅烷系列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2]67 号）	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完成环境保护设施自主竣工验收
2	80kt/a 酮肟系列技改扩建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kt/a 酮肟系列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衢环集建[2019]31 号）	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完成环境保护设施自主竣工验收
3	15kt/a 乙醛肟、3kt/a 丙酮肟工业化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kt/a 乙醛肟、3kt/a 丙酮肟工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2]35 号）	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完成环境保护设施自主竣工验收
4	硅烷副产综合利用项目——5000t/a 固体盐酸羟胺装置项目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烷副产综合利用项目——5000t/a 固体盐酸羟胺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衢环集建[2018]14 号）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烷副产综合利用项目——5000t/a 固体盐酸羟胺装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固废部分）意见的函》（衢环集验[2019]28 号） 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完成环境保护设施自主竣工验收
5	5000 吨/年氯醚树脂、10000 吨/年丁酮肟新建项目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衢州锦华化工有限公司 10kt/a 丁酮肟 5kt/a 氯醚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衢环开[2007]295 号）	10000 吨/年丁酮肟生产线阶段性验收：环验[2009]26 号 2500 吨氯醚树脂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衢环验[2011]15 号
6	年产 15000 吨丁酮肟建设项目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丁酮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衢环建[2010]34 号）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丁酮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衢集环验[2013]6 号）
7	年产 5000 吨固体硫酸羟胺项目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衢州锦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固体硫酸羟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	衢环验[2011]16 号

		查意见的函》（衢环建[2009]39号）	
8	500t/a 乙醛肟中试项目	根据其时适用之规定，500t/a 乙醛肟中试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和环保验收手续	
9	浙江华进科技股份 10kt/a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1.5kt/a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0.5kt/a 改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建设项目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华进科技股份 10kt/a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1.5kt/a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0.5kt/a 改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衢环建[2011]48 号）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关于浙江华进科技股份 10kt/a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1.5kt/a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0.5kt/a 改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衢环集验[2015]2 号）
10	500t/a 甲氧胺盐酸盐中试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t/a 甲氧胺盐酸盐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1]24 号）	中试项目不涉及验收
11	75kt/a 酮肟产业链二期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kt/a 酮肟产业链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4〕31 号）	75kt/a 酮肟产业链二期项目的子项目“新建 3.5 万吨肟基硅烷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办理验收手续，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2	70kt/a 丁酮肟、30kt/a 乙醛肟技改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kt/a 丁酮肟、30kt/a 乙醛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4]19 号）	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办理验收手续，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3	500t/a 甲氧胺盐酸盐中试装置转 3000t/a 工业化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t/a 甲氧胺盐酸盐中试装置转 3000t/a 工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4]29 号）	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办理验收手续，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4	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4]2 号）	中试项目不涉及验收
15	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4]15 号）	未到验收阶段
16	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4]28 号）	未到验收阶段
17	60kt/a 高端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	未到验收阶段

	偶联剂项目	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4]18号）	
18	新建 30kt/a 盐酸羟胺及 10kt/a 硫酸羟胺项目	正在办理环评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未到验收阶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已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发行人现有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已建项目中，“70kt/a 丁酮肟、30kt/a 乙醛肟技改项目”、75kt/a 酮肟产业链二期项目的子项目“新建 3.5 万吨肟基硅烷项目”和“500t/a 甲氧胺盐酸盐中试装置转 3000t/a 工业化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办理验收手续，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或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因此，发行人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2、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权限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第二条 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本公告，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基层生态环境部门承接能力，及时调整公告目录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实施。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核与辐射、海洋、绝密工程及其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

本）》	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不包括不含水库的防洪治涝工程，不含水库的灌区工程，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卫生项目）应当由生态环境部审批。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的通知》	除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公告》以及本通知所列的审批事项外，其余的均归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一、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舟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享有辖区内建设项目省级环评审批权限；金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享有义乌辖区内建设项目省级环评审批权限） （一）新建燃煤火力发电（含热电）项目。 （二）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油加工、炼焦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农药原药、有机合成染料、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但位于已依法进行规划环评的省级以上各类园区的除外。 （三）新建水泥制造项目。 （四）新建平板玻璃制造项目。 （五）以金属矿石为原料的炼铁、炼钢项目。 （六）以金属矿石为原料的铜、铅、锌、稀土冶炼项目。 二、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仍按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的通知》执行 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四、选址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及“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之“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募投项目中的“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之“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及“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之“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之“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募投项目中的“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之“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98”之“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募投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规定的需履行环评手续的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因而应当由设区市级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经核查，除无需履行环评手续的募投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募投项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类型	环评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
1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4]18号）
2	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4]2 号）
3	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4]15 号）
4	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4〕28 号）

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环保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环保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2/四、/（四）/1、发行人现有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和“第二部分/问题 2/四、/（四）/2、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相关回复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募投项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环保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水和蒸汽，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动力为电、水和蒸汽，发行人未直接消耗煤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衢政通〔2018〕1 号），禁燃区范围为 G60 高速——宾港北路——江滨西路——百灵北路——东迹大道——G320 国道——衢化路——新浙赣线——衢化西路——G320 国道——S227 省道合围的区域。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均在衢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内，不在上述禁燃区范围内。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内，不适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不涉及使用相关高污染燃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91330800670274916Y001Q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	

2、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的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2024 年 9 月 28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续期手续，目前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时间为 2029 年 9 月 27 日，尚未达到续办排污许可证的期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审批总量要求，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问题 2/四/（九）/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相关回复内容。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无需办理续期手续，不存在续期障碍。

3、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审批总量要求，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形。

4、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在报告期内持续有效，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无需办理续期手续，不存在续期障碍，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经比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主要污染物名称、涉及的具体环节及排放量如下：

（1）废气

发行人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干燥尾气、冷凝废气、气尾塔尾气、反应器废气、工艺尾气等，主要产生于干燥、冷凝、肟化、氨氧化等生产阶段，报告期内排放量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			许可排放量限值（吨）			是否达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NOx	4.979	7.270	/	7.688	7.688	7.688	是
VOCs	5.368	1.6266	2.5307	39.794	39.794	64.171	是
颗粒物	2.168	3.954	1.54	4.222	4.222	6.184	是

（2）废水

发行人排放的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等，主要产生于冷凝、喷淋、设备清洗等生产阶段，报告期内排放量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			许可排放量限值（吨）			是否达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COD	7.814	14.946	18.14	38.884	38.884	38.884	是
NH3-N	1.655	1.981	3.051	7.398	7.398	7.398	是

（3）固体废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固体废物，其

中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产生于生产阶段和检维修等阶段，主要为硅酸、醛肟精馏残渣/废液、冷凝废液、实验室废弃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桶、废包装材料等。各类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到发行人现有危险固废间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发行人与第三方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程序。一般固体废物委托专业单位处置，综合利用。

（4）噪声

发行人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机泵、冰机、包装机等机械噪声，发行人主要采取隔声、消声以及减震等方式进行噪声控制。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VOCs、氮氧化物	低温冷凝+二级碱喷淋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先经过冷凝、喷淋之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尾气高空排放，相应指标均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是	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粉尘/颗粒物	布袋除尘+二级碱喷淋后高空排放。			是	
	丁酮、溶剂等有机废气	二级碱喷淋+二级冷凝+树脂吸脱附+活性炭吸脱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是	
	氯化氢等酸性废气	经低温冷凝+水浴喷淋+碱液后通过高空排气孔排放。			是	
废水	COD、氨氮等	收集于各装置的集水池后用泵送发行人污水收集池后集中送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发行人委托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固体	一般固	发行人建设了	处置率 100%	发行人委托给	是	委托有资

废物	体废物、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间，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给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质单位处理，符合要求
噪声	机械噪声	采用隔声、消声以及减震等方式进行噪声控制。	西厂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其余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从噪声源头及传播途径两方面降低噪声污染。发行人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是	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发行人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根据报告期内的发行人的环境检测报告数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发行人环保处理设施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覆盖污染物排放量，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

因此，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符合要求，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环保设施投资	204.69	123.34	87.94
日常环保费用	1,516.67	827.64	1,001.36
合计	**1,721.36**	**950.98**	**1,089.30**
主营业务成本	88,731.75	79,987.42	80,880.69
环保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94%**	**1.19%**	**1.35%**

发行人的环保资本性投资主要为购买过滤装置、尾气回收及处理装置等环保设备，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与生产相关的污染治理费、环保污染检测费用、环评等环保相关咨询与设计的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

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求，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募投项目	污染物类型	处理措施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	COD、氨氮、颗粒物、VOCs	废水按照浓度分类收集，各类生产废水收集均质达到纳管要求后送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化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送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中颗粒物主要为硅粉、氯化铵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与其他废气混合的颗粒物则采用水喷淋法去除；酸碱废气优先考虑采用水喷淋、碱喷淋等吸收方法。
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	COD、氨氮、颗粒物	废水依托现有污水收集池系统收集均质后送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采用水喷淋吸收工艺。
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VOCs	废气冷凝后罐顶放空口排放。
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COD、氨氮、VOCs	本项目实验室试验过程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按照浓度分类收集，各类生产废水收集均质达到纳管要求后送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化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送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涉及污染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投入资金来源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投入资金	资金来源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	505	自筹
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	99	自筹
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8	自筹
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49	自筹

5、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2024 年 7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10 月 14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的专项说明》，确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期间，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辖区范围内，锦华新材能够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有关措施，污染性排放物符合环保标准。

2025 年 1 月 16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因生态环境违法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现发行人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发行人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因生态环境问题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并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及百度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现场检查情况正常，发行人未因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符合要求，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针对所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未因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核查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检索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及百度等网站，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取得发行人与危险化学品存储和管理、客户供应商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其执行情况；

2、查阅并取得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文件，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核查发行人资质的齐备性；结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3、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销售/采购/生产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管理、原材料采购及使用、物流运输、产品销售及客户维护拓展等整体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种类、产品的销售区域；

4、检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或官方网站，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行政处罚风险；了解发行人产品在境内/外销售所需要的资质要求；

5、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并将上述目录中列示的化学品与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及销售的产品进行逐一比对，核实是否属于特殊管控的危险化学品，核查发行人在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已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并查阅《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等；

6、查阅发行人与巨化锦纶签署的《丁酮肟委托加工协议书》、巨化锦纶取得的《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表》等；

7、查询巨化锦纶所在地公安部门网站、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运用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巨化锦纶是否存在因未及时履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入库及出库信息备案程序而被主管公安机关实施预警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8、查阅并取得报告期内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及第三方机构的相应资质，核查发行人是否已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及发行人存储危险化学品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9、获取报告期内主要物流公司的运输协议及道路运输许可资质，核查发行人是否委托了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危险化学品；

10、查阅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向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内容，确认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产品；获取客户/供应商的经营资质文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资质；

11、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等，核查了环保相关手续履行情况和批复产能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产量统计表；

1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批复产量生产的原因和项目、整改完成情况；

1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1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15、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审核适用指引 1 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16、查阅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文件，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相关政策文件，并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产品进行比对；

17、查阅能源消费双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大气污染防治、高污染燃料禁燃、排污许可管理、危废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8、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19、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资料，通过国家统计局等公开渠道查询标准煤折算系数、发行人应当遵循的国家能耗限额

标准；

20、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第三方监测机构针对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等资料；

21、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并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进行比对；

2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等资料；了解募投项目环保措施；

23、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查阅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处理台账；

24、查阅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5、查询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运用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是否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或负面媒体报道。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原料采购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报告期内未及时履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程序的情形，但（1）发行人采购的双氧水已由实际入库及使用方巨化锦纶履行入库及出库信息备案程序，且巨化锦纶不存在因未及时履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入库及出库信息备案程序而被主管公安机关实施预警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已覆盖锦华新材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3）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已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公安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备案及批复。

2、已说明发行人对供应商、客户的管理制度及供应商取得所需生产经营资

质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客户因资质证书换发以及公共卫生事件等原因导致相关资质存在短暂的空档期，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供应商、客户已取得新换发的资质证书，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目前均具备所需生产经营资质，发行人现不存在向不适格供应商及客户购销的情形。

3、已说明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安全生产资质许可的各产品产能情况，包括批复时间及文件、具体项目和数量。

4、已说明超批复产量生产的原因和项目、整改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性排放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

5、已说明超批复产量生产的违规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已说明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原料采购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报告期内未及时履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程序的情形，但（1）发行人采购的双氧水已由实际入库及使用方巨化锦纶履行入库及出库信息备案程序，且巨化锦纶不存在因未及时履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入库及出库信息备案程序而被主管公安机关实施预警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已覆盖锦华新材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3）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已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公安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件，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9、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除不需要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项目外，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按其时适用之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水和蒸汽，发行人未直接使用煤炭作为能源；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0、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况，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11、发行人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募投项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环保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

1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1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适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不涉及使用相关高污染燃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14、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无需办理续期手续，不存在续期障碍，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15、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6、已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符合要求，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针对

所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未因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17、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问题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经营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1）巨化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82.49%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巨化集团 90.00%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巨化集团是国内重要的大型化工企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巨化集团关联采购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其中，各期委托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9,212.77 万元、7,151.20 万元、8,194.91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向巨化股份的子公司巨化锦纶采购丁酮肟委托加工服务。（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资金存放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巨化集团公司财务结算中心，与控股股东共用信息系统及财务系统等情形。（4）发行人目前产品的销售主要使用巨化集团无偿授权的商标，待新商标注册生效后使用自有商标。发行人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是否分开。请发行人说明：①说明巨化锦纶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情况，发行人与巨化锦纶合作的背景及历史沿革，委托巨化锦纶加工中间体丁酮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加工工序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是否对巨化锦纶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业务是否完整、独立。②公司使用控股股东无偿授权商标的具体情况，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自有商标的申请进度，更换使用自有商标是否对发行人开拓市场、保持客户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商标是否存在重大依赖。③受让专利是否来自于控股股东，交易对价及公允性，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规划、研发人员构成、技术采购及储备情况，说明是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存在重大技术依赖。④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

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兼职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合规。⑤报告期内 SAP 系统、财务系统、OA 系统等管理系统与巨化集团的共用情形，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可以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是否存在系统、业务、预算等共管的情形，相关整改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决策、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关键管理人员任命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⑥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与控股股东在独立性方面是否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2）纳入集团现金管理影响及整改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存贷款、票据存放、结算、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约定。②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来源及使用方向，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经营风险；发行人资金自动划入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是否为集团强制归集；发行人使用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否存在限制。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存、贷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存贷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各月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情况，结算及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执行情况，相关执行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④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和集团内其他主体、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的对比情况、公允性；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说明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业务模式与集团内其他公司是否一致。⑤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是否增加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是否存在因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导致资金占用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⑥将资金存放于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背景、原因，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和条款，利息计算依据及公允性，论证是否实质上构成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⑦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说明发行人接受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3）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上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差异，是否存在客户或者供应商的重合，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充分揭示风险，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认定的理由是否充分、准确。②说明发行人同业竞争关系认定、关联交易（时间、对象、金额等信息）等信息披露是否与巨化集团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1-12 的相关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是否分开

（一）说明巨化锦纶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情况，发行人与巨化锦纶合作的背景及历史沿革，委托巨化锦纶加工中间体丁酮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加工工序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是否对巨化锦纶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业务是否完整、独立。

1、巨化锦纶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情况

经核查，巨化锦纶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为上市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600160.SH，以下简称“巨化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2,067 万元，主要从事己内酰胺、环己酮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丁酮肟委托加工服务。巨化锦纶目前拥有 15 万吨/年己内酰胺、8 万吨/年环己酮、6 万吨/年丁酮肟等生产装置。

根据巨化股份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巨化锦纶 2023 年末总资产为 86,056.79 万元，净资产为 71,870.01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93,365.87 万元，净利润为 1,491.77 万元。

2、发行人与巨化锦纶合作的背景及历史沿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巨化锦纶采购丁酮肟委托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7,151.20 万元、8,194.91 万元、6,541.80 万元。丁酮肟为发行人生产硅烷交联剂、

羟胺盐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向巨化锦纶采购丁酮肟委托加工服务，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自 2019 年起硅烷交联剂产品、羟胺盐产品持续扩产，生产上述产品所需的丁酮肟自产产能不足，巨化锦纶地理位置与发行人邻近，发行人委托其加工丁酮肟可以快速解决原料配套问题，并通过园区内已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运输，大幅降低危险化学品装卸、运输及储存等安全风险，且节省发行人向园区外企业购买丁酮肟的运输成本。因此，发行人与巨化锦纶约定：自 2020 年起巨化锦纶仅向发行人提供丁酮肟委托加工服务，不能以任何形式对外销售丁酮肟。

经核查，2020 年至今，发行人委托巨化锦纶加工丁酮肟过程中，发行人、巨化锦纶分别负责采购的材料和能源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人	巨化锦纶
2020 年 1 月-12 月	发行人负责提供丁酮	巨化锦纶承担双氧水、液氨、蒸汽以及催化剂、氢氧化钠等其他原材料和能源。
2021 年 1 月-9 月	发行人负责提供丁酮和双氧水	巨化锦纶承担液氨、蒸汽以及催化剂、氢氧化钠等其他原材料和能源。
2021 年 10 月至今	发行人负责提供丁酮、双氧水、液氨、蒸汽	巨化锦纶承担催化剂、氢氧化钠等其他原材料和能源。

注：发行人负责采购的原材料由发行人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发行人与巨化锦纶之间结算委托加工费（含由巨化锦纶负责采购的原辅料和燃料动力）。

3、委托巨化锦纶加工中间体丁酮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丁酮肟系发行人生产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的主要原材料，属于一种化工中间体，其他上市公司使用丁酮肟作为主要原材料的较少，因此未披露是否采用委托加工丁酮肟方式。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部分上市公司委托加工化工中间体的案例情况如下：

企业简称	所属行业	中间体委托加工情况
江瀚新材（603281.SH）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甲基丙烯酸钠是江瀚新材生产 JH-O174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江瀚新材存在委托湖北欣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欣恺公司”）将甲基丙烯酸加工成甲基丙烯酸钠的情况，甲基丙烯酸由江瀚新材提供，其他辅料、人工、能耗由湖北欣恺公司承担，江瀚新材向湖北欣恺公司支付加工费，江瀚新材与湖北欣恺公司距离不足 1 公里，运输成本低，具有价格优势，委外加工具有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

雅本化学（300261.SZ）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雅本化学定期报告披露，2021 年-2023 年各年末，其“存货-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3,254.82 万元、550.24 万元、405.05 万元。
联化科技（002250.SZ）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联化科技定期报告披露，2021 年-2023 年各年末，其“存货-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29.51 万元、90.89 万元、89.33 万元。
亚香股份（301220.SZ）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亚香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会直接采购原材料、中间体等进行自主生产，或者委托外协加工商进行单一或多种工序的生产；金禾实业、爱普股份、新和成、科思股份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委托加工业务，发行人采取委外生产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巨化锦纶加工中间体丁酮肟符合行业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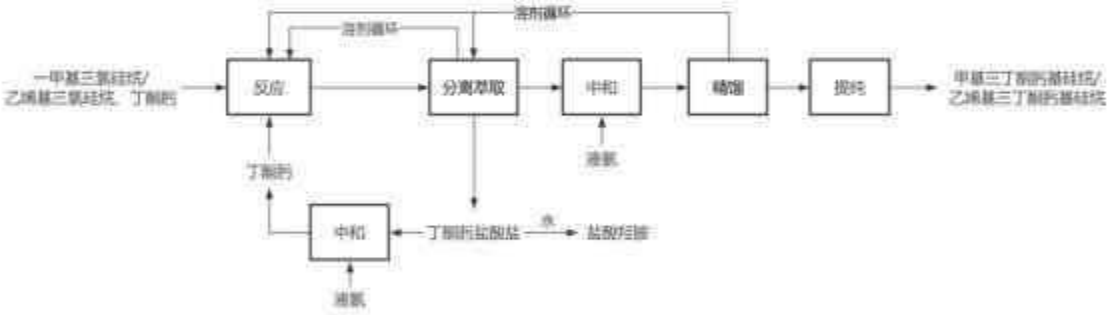
4、委托加工工序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是否对巨化锦纶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业务是否完整、独立

（1）委托加工工序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工序主要涉及将丁酮加工为丁酮肟。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丁酮肟是发行人生产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的重要原材料，发行人可以通过委托加工、自产、向非关联方采购等方式实现原材料供应，以满足生产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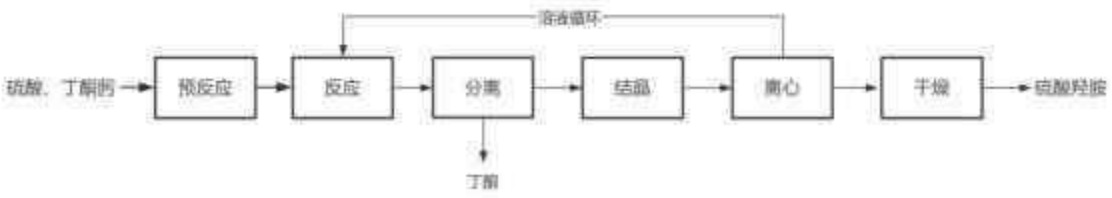
发行人硅烷交联剂、羟胺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硅烷交联剂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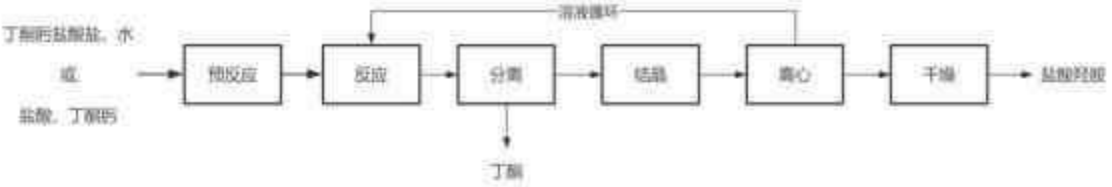


2）羟胺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硫酸羟胺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盐酸羟胺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根据上图，硅烷交联剂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反应、分离萃取、中和、精馏、提纯等，羟胺盐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预反应、反应、分离、结晶、离心、干燥，该等生产环节均为公司自主生产；丁酮肟是发行人生产硅烷交联剂、羟胺盐需投入的原材料之一，发行人委托巨化锦纶生产丁酮肟不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主要产品拥有较为完整、独立的生产工序。

（2）公司是否对巨化锦纶存在重大依赖，业务是否完整、独立

丁酮肟是发行人主要产品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的重要原材料，2022 年-2024 年平均年消耗丁酮肟 6.88 万吨。发行人原自产丁酮肟的工艺为磷酸羟胺法（HPO 法），主要原材料为丁酮、液氨和氢气。发行人自 2019 年起持续扩产硅烷交联剂和羟胺盐产品，生产上述产品所需的丁酮肟自产产能不足，且采用 HPO 法工艺生产丁酮肟的单位成本与委托加工、外采丁酮肟相比不具经济性；关联方巨化锦纶具备丁酮肟每年 6 万吨的生产能力，且其地理位置与发行人邻近，发行人委托其加工的丁酮肟可以通过园区内已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运输，大幅降低危险化学品装卸、运输及储存等安全风险，且节省发行人向园区外企业购买丁酮肟的运输成本。因此，发行人与巨化锦纶协商，其仅可向发行人提供委托加工丁酮肟服务，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销售丁酮肟。

发行人为降低丁酮肟单位成本，并减少关联交易，2023 年 8 月开始建设“70kt/a 丁酮肟、30kt/a 乙醛肟技改项目”，2023 年 11 月 HPO 法丁酮肟生产装置停产。年产 7 万吨丁酮肟技改扩产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试生产、2024 年 6 月投产，发行人自产丁酮肟生产工艺已由 HPO 法调整为氨肟化法（HAO 法），该工艺采用的主要原料为丁酮、液氨和双氧水，HAO 法自产丁酮肟的单位成本大幅降低，2024 年发行人已逐步大幅提升使用自产丁酮肟的比例，大幅减少关联采购委托加工丁酮肟服务。根据发行人管理层预测，随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丁酮肟扩产项目陆续投产，2025 年发行人生产消耗的自产丁酮肟数量为 7.46 万吨，占当年丁酮肟消耗量的比例为 66.79%，而发行人关联采购委托加工丁酮肟

的占比大幅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丁酮肟来源	2025年（预计）		2024年（实际）	
	数量（万吨）	占比	数量（万吨）	占比
委托加工丁酮肟	3.71	33.21%	4.21	48.31%
自产丁酮肟	7.46	66.79%	4.10	46.94%
外采丁酮肟	-	-	0.41	4.75%
合计	**11.17**	**100.00%**	**8.72**	**100.00%**

基于以上情况，发行人对巨化锦纶采购委托加工丁酮肟服务，对巨化锦纶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业务是否完整、独立。

综上，巨化锦纶主要从事己内酰胺、环己酮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丁酮肟委托加工服务。丁酮肟是发行人主要产品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的重要原材料；发行人自2019年起持续扩产硅烷交联剂和羟胺盐产品，生产上述产品所需的丁酮肟自产产能不足，巨化锦纶地理位置与发行人邻近，发行人委托其加工丁酮肟可以快速解决原料配套问题，并通过园区内已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运输，大幅降低危险化学品装卸、运输及储存等安全风险，且节省发行人向园区外企业购买丁酮肟的运输成本。“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部分上市公司存在委托加工化工中间体的情况，发行人委托巨化锦纶加工中间体丁酮肟符合行业惯例。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的主要生产环节均为发行人自主生产，委托加工丁酮肟工序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70kt/a 丁酮肟、30kt/a 乙醛肟技改项目”于2024年6月投产后，已逐步大幅提升使用自产丁酮肟的比例，大幅减少关联采购委托加工丁酮肟服务，发行人管理层预测2025年关联采购委托加工丁酮肟的占比大幅下降。因此，发行人对巨化锦纶采购委托加工丁酮肟服务，对巨化锦纶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业务完整、独立。

（二）公司使用控股股东无偿授权商标的具体情况，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自有商标的申请进度，更换使用自有商标是否对发行人开拓市场、保持客户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商标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公司使用控股股东无偿授权商标的具体情况，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签署了《巨化牌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巨化集团将其3项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商品/服务类别	授权期限	授权方式	授权范围	法律状态
1	143726		巨化集团	1	2022.5.16-2023.5.15 2023.5.1-2026.4.30	排他使用许可	化学品、化工原料及其他产品	有效
2	735766		巨化集团	1				有效
3	692483		巨化集团	1				有效

注：巨化集团已出具声明，确认自发行人设立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巨化集团将上述 3 项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巨化集团与发行人关于上述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巨化牌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有关约定，协议期满，如巨化集团未提出书面终止，则该协议按周年自动延续。2025 年 2 月，巨化集团出具《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说明》，确认：“在巨化集团作为锦华新材控股股东期间，巨化集团将长期授权许可锦华新材使用前述 3 项商标。”因此，发行人有权无偿使用巨化集团授权的上述 3 项注册商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上述商标主要用于产品的包装桶等外包装物之上，该等外包装物上同时会突出标识锦华新材的公司名称、产品名称、批号、重量、执行标准、发行人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2、自有商标的申请进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一项文字商标的注册申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编号：TMZC79177462ZCSL01），发行人该文字商标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公示信息，该文字商标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予以注册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类别	商标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79177462	锦华新材	第 1 类	锦华新材 jinhua new material	2025.2.28	2025.2.28-2035.2.27

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发行人产品的外包装将全部印刷上述自有文字商标，不再印刷巨化集团授权的上述 3 项注册商标。

此外，发行人还在进行图形商标的设计、注册申请准备工作。经核查，发行人已与杭州开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签署《品牌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杭

州开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设计 VI 系统设计项目，设计内容包括发行人品牌标识等，相关著作权（除作者署名权外）归属发行人，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自有图形商标的注册申请，在自有图形商标成功注册之前，发行人产品的外包装只印刷上述自有文字商标。

3、更换使用自有商标是否对发行人开拓市场、保持客户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商标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精细化学品，上述产品均为工业品，位于产业链中游，下游客户主要为有机硅密封胶和胶粘剂、农药、医药、金属萃取剂、离子交换树脂、环保型染料等产品的厂商和贸易商，下游客户主要关注上述精细化学品供应厂商的行业地位及产品品质、价格和供应能力，发行人产品销售基本不受使用商标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未就发行人向其供货时必须使用巨化集团授权商标对产品进行标识作出特殊约定。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为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细分行业龙头，相较其他竞争对手具有产品质量优良、供应稳定、价格及良好的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

此外，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不是通过商标选择与发行人合作，商标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及推广没有实质影响。因此，如发行人更换使用自有商标对开拓市场、保持客户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即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部分上市公司使用其控股股东授权许可商标的 IPO 案例情况如下：

企业简称	上市时间	主营产品	相关情况
金天钛业（688750.SH）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高端钛及钛合金材料	金天钛业作为湖南能源及金天集团的下属公司，获得授权许可使用湖南能源 3 项注册商标及金天集团 10 项注册商标，许可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或 2034 年。
铜冠铜箔	2022 年	各类高精度电	有色集团授权铜冠铜箔及其子公司无偿使

企业简称	上市时间	主营产品	相关情况
（301217.SZ）	1 月 27 日	子铜箔	用“铜冠”类部分商标，使用期限均至该等商标注册期届满而不受法律保护之日。
禾迈股份（688032.SH）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光伏逆变器等电力变换设备和电气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	杭开集团授权禾迈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 2 项注册商标，授权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十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巨化集团已将 3 项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发行人将该等商标用于产品的包装桶等外包装物之上。发行人自有文字商标已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完成注册，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发行人产品的外包装将全部印刷上述自有文字商标，不再印刷巨化集团授权的上述 3 项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自有图形商标的注册申请，在自有图形商标成功注册之前，发行人产品的外包装只印刷上述自有文字商标。发行人生产的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等精细化学品产品为产业链中游工业品，商标标识不是客户采购的依据，客户主要关注供应厂商的行业地位及产品品质、价格和供应能力，即发行人产品销售基本不受使用商标的影响；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如更换使用自有商标对开拓市场、保持客户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受让专利是否来自于控股股东，交易对价及公允性，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规划、研发人员构成、技术采购及储备情况，说明是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1、受让专利是否来自于控股股东，交易对价及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自同一控制下企业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共受让 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出让前登记的专利权人	出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1	一种利用微反应器制备钛硅分子筛的方法（专利号：2018103089744）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	合计 16 万元	2021 年 6 月
2	一种混合化工污水强化生化处理方法（专利号：2015104582646）				2021 年 6 月
3	大粒径钛硅分子筛的制备方法（专利号：2014107102523）				2021 年 6 月
4	一种连续法生产盐酸羟胺的方法（专利号：2016100748331）	张玲			2021 年 6 月

注：根据该专利的发明人王金明及其配偶张玲出具的确认函，“一种连续法生产盐酸羟胺的方法”（专利号：2016100748331）系王金明在巨化技术中心任职期间完成的职务发明，巨化技术中心拥有合法权属，由于申报该专利时，误将该专利登记至张玲名下，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应为巨化技术中心。

2021年4月19日，发行人与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其中约定发行人支付20万元作为专利权转让的对价；2021年12月14日，双方签署《“氯化钠废渣处理技术开发”项目联合旁站试验备忘录》，其中明确已完成4项专利权变更，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同意支付4项专利权变更费用16万元（不含税），剩余4万元（不含税）后期不再支付。

发行人上述4项继受专利的转让价格均由双方在充分考虑专利本身的研发费用、专利申请费用以及专利出让方的盈利空间等因素后协商确定。发行人受让专利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2、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规划、研发人员构成、技术采购及储备情况，说明是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1）研发规划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坚持以绿色化发展为导向，在结合行业市场的发展趋势、下游客户的前沿需求、发行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产业化实施能力的基础上，确定了以酮肟产品系列化与低碳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究为核心，以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研发与产业化、特色硅烷偶联剂开发与产业化、资源利用与环保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等为重点的研发规划，并以自主研发为主开展相关研发项目。发行人将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加强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逐步推进技术迭代和产品升级。

发行人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与现有核心技术的关系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2024年费用支出	相应人员	实施进度
1	电子级羟胺溶液合成研究	850	发行人在羟胺合成工艺前期探索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中试放大试验，验证和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降低金属杂质含量，拓展羟胺的应用场景。	该项目在发行人联产循环工艺和纯化分离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研发新产品的合成工艺。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有小样交付测试。	526.79	周强、陈波、陈文聪等	在研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与现有核心技术的关系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2024年费用支出	相应人员	实施进度
2	副产酸综合利用工艺研究	300	本项目以副产的盐酸及硫酸综合利用工艺为研究对象，项目的预期目标为替代高纯度盐酸及硫酸。	该项目在发行人联产循环工艺的基础上对副产综合利用方面的拓展。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320.75	何金平、范青云、卢亿杰等	已完成
3	盐酸羟胺低耗能结晶工艺研究	450	本项目涉及的关键技术为设备迭代更新，提升处理能力；优化工艺控制指标，提升结晶品质，降低母液浓度。项目的预期目标为提升结晶工序处理能力并降低结晶中杂质的含量。	该项目在发行人纯化分离技术的基础上对盐酸羟胺生产设备进行迭代升级并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530.89	姜卓文、杜菲、李延庚等	已完成
4	甲氧胺盐酸盐结晶工艺优化研究	350	本项目涉及的关键技术有结晶、离心、干燥等分离技术。本项目以提升分离效能为研究对象，项目的预期目标为提升分离效能，降低生产成本。	该项目在发行人纯化分离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甲氧胺盐酸盐分离效能。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389.72	徐碧涛、张希成等	已完成
5	甲氧胺盐酸盐合成工艺优化研究	350	本项目以甲氧胺盐酸水解工艺为研究对象，项目的预期目标为优化水解工艺，解决设备腐蚀等问题。	该项目在发行人高效催化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甲氧胺盐酸水解工艺。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303.97	徐碧涛、席文燕等	已完成
6	丙酮肟成品结片工艺研究	350	本项目以丙酮肟产品质量提升为研究对象，项目的预期目标为解决产品变色问题，提升产品质量。	该项目在发行人纯化分离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丙酮肟生产工艺。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180.22	周强、项伟荣等	已完成
7	高纯度固体硫酸羟胺生产工艺研究	400	本项目以高纯度固体硫酸羟胺工艺为研究对象，控制金属离子含量可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提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的预期目标为提升固体硫酸羟胺成品纯度，降低特种金属离子含量。	该项目在发行人纯化分离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硫酸羟胺的生产工艺。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364.55	石云霄、张燕等	在研
8	丁酮肟流化床生产技术研究	750	本项目以降低丁酮肟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为研究对象，项目预期目标为提升转化率和选择性。	该项目在发行人高效催化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丁酮肟生产效率。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812.05	张超群、马剑等	已完成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与现有核心技术的关系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2024年费用支出	相应人员	实施进度
9	乙醛肟合成新工艺研究	650	本项目以乙醛肟合成工艺为研究对象，项目的预期目标为提升转化率和选择性。	该项目在发行人高效催化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乙醛肟合成工艺。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714.84	张超群、吴汉文等	已完成
10	甲基硅烷分离工艺优化研究	450	本项目以分离工艺为研究对象，项目的预期目标为提升分离效率，延长分离设备使用周期。	该项目在公司纯化分离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甲基硅烷的分离工艺。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447.87	赵文龙、韩博昊、张昱杰等	已完成
11	硅烷溶剂纯化工艺研究	450	本项目以硅烷溶剂纯化为研究对象，项目的预期目标为降低溶剂杂质，以控制溶剂循环利用对产品品质稳定性的影响。	该项目在公司纯化分离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硅烷溶剂循环利用。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504.83	赵文龙、刘苏卓、高雨琦等	已完成
12	乙烯基硅烷提纯工艺优化研究	350	本项目以乙烯基硅烷提纯工艺为研究对象，项目的预期目标为优化工艺，提高乙烯基硅烷优级品率和稳定性。	该项目在公司纯化分离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乙烯基硅烷的提纯工艺。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319.26	陈鹏、高泽彦等	已完成
13	硅烷中和工艺优化研究	250	本项目以中和工艺为研究对象，项目的预期目标为装置稳定，提升装置效率。	/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246.88	冯振、高泽彦等	已完成
14	高收率羟胺合成工艺研究	70	本项目以工业级羟胺水溶液合成为研究对象，项目的预期目标为生产出满足特种纤维生产需要的羟胺溶液合格产品。	该项目在公司联产循环工艺和纯化分离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研发新产品的合成工艺。	已完成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大样交付测试。	62.56	周强、陈波等	已完成

（2）研发人员构成

发行人目前被认定为浙江省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酮肟硅新材料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水平强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3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4.04%，教授级职称 2 名、高级职称 13 名、博士 2 名、硕士 16 名，具体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范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任职年限分布	10 年以上	17	17	11

	5-10年	2	2	2
	5年以下	14	15	19
	合计	**33**	**34**	**32**
学历分布	本科及以上	19	19	16
	大专及以下	14	15	16
	合计	**33**	**34**	**32**
工作年限分布	10年以上	18	18	20
	5-10年	2	2	2
	5年以下	13	14	10
	合计	**33**	**34**	**32**

（3）技术采购及储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和完善的研发团队，结合发行人发展战略，自主规划研发项目，形成并储备了多项发明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43项，并有多项在审专利，助力发行人在工艺先进性与成本控制方面始终保持市场先进水平。

1）技术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研发活动主要为独立自主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43项，仅有4项发明专利从同一控制下企业巨化技术中心继受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3./一/（三）/1、受让专利是否来自于控股股东，交易对价及公允性”。该4项继受专利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2）技术储备情况

发行人在现有主要产品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的生产工艺基础上成功开发了新产品硅烷偶联剂、羟胺水溶液，并拥有硅烷偶联剂、羟胺水溶液相关技术储备，实现产业链的“强链、补链、延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4项硅烷偶联剂相关授权发明专利和1项羟胺水溶液相关授权发明专利，正在申请8项硅烷偶联剂相关发明专利和11项羟胺水溶液相关发明专利。

（4）是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根据上述分析，发行人以酮肟产品系列化与低碳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究为核心，以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研发与产业化、特色硅烷偶联剂开发与产业化、资源利用与环保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等为重点，以自主研发为主进行研发规划和开展相关研发项目；发行人已组建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3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4.0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43 项授权发明专利，其中仅有 4 项发明专利受让自控股股东且均不属于公司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已成功开发硅烷偶联剂、羟胺水溶液等新产品，并拥有相关技术储备。因此，发行人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兼职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合规。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兼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巨化集团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巨化集团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	兼任职务
雷俊	董事长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魏志强	董事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资深工程师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朱莉莉	监事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监审中心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2、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用工管理办法》《劳动纪律管理办法》《员工奖惩管理办法》《员工考勤和各种假期期限及待遇处理管理办法》《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等，员工招聘、

管理、考核等事务均由发行人自主决策，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在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处任职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在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处任职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

3、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合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雷俊	董事长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魏志强	董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周强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
张则瑜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全泽	独立董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黄荣华	独立董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朱莉莉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监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张忠明	监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监事
张敏	职工监事	2024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
段仲刚	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王雄	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张军良	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陈志英	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
李晓晨	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在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处兼职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兼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亦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合法合规。

（五）报告期内 SAP 系统、财务系统、OA 系统等管理系统与巨化集团的共用情形，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可以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是否存在系统、业务、预算等共管的情形，相关整改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决策、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关键管理人员任命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报告期内 SAP 系统、财务系统、OA 系统等管理系统与巨化集团的共用情形，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可以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是否存在系统、业务、预算等共管的情形，相关整改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 SAP 系统、财务系统、OA 系统等管理系统与巨化集团的共用情形

巨化集团拥有较多子公司和分公司，统一采购部分信息系统软件及硬件，并授权集团内成员单位使用。为提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效率和信息化水平，发行人向巨化集团申请开通了独立账号使用其采购的 OA 系统、SAP 系统、财务共享服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独立采购 OA 系统（完成部署并上线）、SAP 系统（完成部署并上线），并将原财务共享服务平台的相关功能由新 OA 系统承接（完成部署并上线）。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巨化集团系统，以及目前整改进展情况如下：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系统来源	整改进展
OA 系统	通知公告、员工通讯录和行政流程管理等	巨化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	2024 年 6 月，发行人已完成独立采购的新 OA 系统的部署实施，停用巨化集团的 OA 系统。

SAP 系统	财务核算、ERP、人力资源等	巨化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	2025 年 1 月，发行人已完成独立采购的新 SAP 系统的部署实施，停用巨化集团的 SAP 系统。
财务共享服务平台	仅用于付款审批	巨化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	2025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已完成新 OA 系统的付款审批功能模块的定制开发并上线使用，新发起的付款流程停用巨化集团的财务共享服务平台。

（2）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可以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

就巨化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 OA 系统、SAP 系统、财务共享服务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未经发行人同意，巨化集团及其相关人员不得查看、修改、管理上述信息系统中的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具体措施如下：

1）人员及账户独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共 235 人，不存在发行人员工在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各环节涉及在 OA 系统、SAP 系统、财务共享服务平台等信息系统中录入、修改、管理业务数据的，均由发行人员工使用其系统账户独立操作完成。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并配备了专门财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发行人所有的财务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专职在发行人工作，不存在在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和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在 SAP 系统中进行财务核算，拥有独立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账套和账号，均由发行人财务人员等员工使用其系统账户独立操作完成。

因此，发行人使用授权信息系统时不存在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及账户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人员及账户独立。

2）系统数据、操作权限、业务及审批流程隔离

发行人在 OA 系统、SAP 系统、财务共享服务平台中的业务数据与巨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相互隔离、独立管理。巨化集团确保锦华新材能够独立使用 IT 系统，巨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锦华新材除外）任何人员未经锦华新材同意均不得登录、查看或修改锦华新材所使用的 IT 系统的账户及相关数据；除系统日常运维需要并经锦华新材同意外，巨化集团不得为巨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锦华新材除外）或员工或其他第三方设置对锦华新材 IT 系统的操作权限。

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的经营决策权，发行人在上述信息系统中的业务流程由发行人员工独立发起并完成审批，业务数据由发行人员工独立录入、修改、管理。巨化集团及其相关人员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的财务、采购、生产、销售、人事等决策审批流程。

3）建立了独立的内控制度并与系统流程对应

发行人已制定《原辅料采购和供方评价管理办法》《生产调度管理规定》《科创管理办法》《客户订单和产品销售价格管理办法》《发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外支付管理办法》《成本核算管理办法》《财务电算化管理手册》《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劳动用工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印章使用管理办法》《计算机及网络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已明确了发行人采购、生产、研发、销售、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环节的公司责任主体及运作流程，发行人在信息系统中设置的决策和审批流程与其内控制度相对应，以确保发行人使用巨化集团授权信息系统的独立性。

4）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独立性相关承诺

巨化集团已出具关于锦华新材独立使用 IT 系统的书面承诺：

“1、锦华新材与巨化集团已完成 IT 系统操作权限隔离，包括：确保锦华新材能够独立使用 IT 系统，巨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锦华新材除外，下同）任何人员未经锦华新材同意均不得登录、查看或修改锦华新材所使用的 IT 系统的账户及相关数据；除系统日常运维需要及经锦华新材同意外，巨化集团不得为巨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员工或其他第三方设置对锦华新材 IT 系统的操作权限。

2、锦华新材与巨化集团已完成 IT 系统业务流程及审批流程隔离，包括：保证锦华新材在 IT 系统中的业务数据与巨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相互隔离、独立管理；巨化集团保证不参与锦华新材的任何具体业务决策流程，不进入锦华新材的 IT 系统审批相关流程，未经锦华新材授权不得查看和修改锦华新材 IT 系统中的任何业务数据。

3、锦华新材与巨化集团已完成 IT 系统接口隔离，即锦华新材 IT 系统的对外接口仅支持锦华新材使用，巨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得使用锦华新材 IT 系统的对外接口。”

（3）是否存在系统、业务、预算等共管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在发行人独立采购的上述信息系统全部部署完成并上线前，发行人通过独立账号使用巨化集团的部分信息系统，但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和业务等数据上相互隔离、独立管理，在授权使用的信息系统中的业务流程由发行人员工独立发起并完成审批，财务和业务等数据由发行人员工独立录入、修改、管理，巨化集团及其相关人员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的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管理、人事等决策审批流程。因此，发行人使用巨化集团授权信息系统的情况不构成系统共管或业务共管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预算管理中，由发行人财务部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和预期经济形势，组织完成发行人财务预算方案，经管理层审批后，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在公司决策程序上不存在需巨化集团前置审批或决策情形，不存在预算共管情形。

（4）相关整改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通过独立采购和部署新系统的方式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OA 系统整改进展

2024 年 5 月，发行人已与河北硕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向其独立采购通达 OA 系统及云服务。2024 年 6 月，发行人已完成新 OA 系统的部署实施并上线使用，停用巨化集团的 OA 系统。

2）SAP 系统整改进展

2024 年 5 月，发行人已与中数通信息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向其独立采购 SAP 系统及云服务。2024 年 6 月，发行人与帆丝云商江苏科技有限公司签署《ERP 项目实施服务合同》，由其为发行人新 SAP 系统实施提供服务。2025 年 1 月，发行人已完成新 SAP 系统的部署实施并上线使用，停用巨化集团的 SAP 系统。

3）财务共享服务平台整改进展

财务共享服务平台只用于付款审批，发行人计划将付款审批功能集成到新 OA 系统中。2024 年 11 月，发行人与河北硕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财务报账系统定制开发项目服务合同》，由其为发行人新 OA 系统的付款审批等功能

模块进行定制开发。2025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已完成新 OA 系统的付款审批功能模块的定制开发并上线使用，新发起的付款流程停用巨化集团的财务共享服务平台。

（5）相关案例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上市前曾使用控股股东信息系统的 IPO 案例如下：

企业简称	上市时间	相关情况
中巨芯（688549.SH）	2023 年 9 月 8 日	报告期内，中巨芯存在由巨化集团授权使用其 SAP 业务系统的情形。2022 年 5 月底，中巨芯已就 SAP 系统账号的独立采购事宜与独立第三方供应商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软件许可及支持协议》，约定自 2022 年 6 月由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向中巨芯提供 SAP 系统软件许可。
萤石网络（688475.SH）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截至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出具之日，萤石网络仍存在经海康威视授权使用其部分业务、办公等中后端业务系统的情况，主要包括生产管理系统、研发管理系统、财务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办公系统等，且海康威视作为技术提供方，将继续负责相关系统的运行及维护。萤石网络计划于 5 年内通过自主开发或采购的方式自建生产、研发和财务系统。
铜冠铜箔（301217.SZ）	2022 年 1 月 27 日	铜陵有色及铜冠智能分别作为 ERP 系统、OA 系统及相关系统的所有权人，授权铜冠铜箔及其子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需求独立、长期使用相关系统。

2、公司日常经营决策、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关键管理人员任命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如下：

审议事项		决策程序
日常经营决策		发行人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部门管理制度，各部门根据其职责权限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事项，根据需审批事项的类别和重要程度，报由发行人不同层级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对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发行人其他制度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的还应履行相应程序，在决策程序上不存在需巨化集团前置审批或决策的情形。
重大合同及交易	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各类销售合同由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根据合同金额的大小，分别提交各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审批，最终提交盖章，对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发行人其他制度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的还应履行相应程序，在决策程序上不存在需巨化集团前置审批或决策的情形。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各类采购履行完必要的招标流程后，分别提交各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审批后，交采购员具体执行，对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发行人其他制度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的还应履行相应程序，在决策程序上不存在需巨化集团前置审批或决策的情形。
	其他合同	履行完必要的招标流程后，由合同申请人提交其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审批，最终提交盖章，对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发行人其他制度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的还应履行相应程序，在决策程序上不存在需巨化集团前置审批或决策的情形。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发行人财务部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和预期经济形势，组织完成发行人财务预算方案，经管理层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在决策程序上不存在需巨化集团前置审批或决策的情形。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发行人财务部负责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经发行人管理层审批后，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在决策程序上不存在需巨化集团前置审批或决策的情形。
利润分配方案		发行人财务部编制利润分配方案，经管理层审批通过后，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在决策程序上不存在需巨化集团前置审批或决策的情形。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发行人综合部提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经管理层审批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决策程序上不存在需巨化集团前置审批或决策的情形。
关键管理人员任命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在决策程序上不存在需巨化集团前置审批或决策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主要负责管理下属子公司股权，其主营业务分布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在日常经营决策、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关键管理人员任命等方面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在发行人实际经营过程中，巨化集团按照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规范运作要求，通过股东会、董事会依法行使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表决权，不存在干涉发行人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或者违反董事会、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其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仅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不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根据《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证书》，浙江省国资委授权巨化集团统一经营和管理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占有的国有资产。根据《浙江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省属企业本级是省属企业投资活动的决策主体和责任主体。据此，浙江省国资委不直接参与也不干预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的管理决策。因此，发行人在日常经营决策、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关键

管理人员任命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六）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与控股股东在独立性方面是否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无形资产证书、发行人与巨化集团签署的商标授权协议、发行人自有商标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信息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巨化集团，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和/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偿使用控股股东授权商标的情形，但发行人使用的商标标识不是产品销售的核心要素，发行人自有文字商标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予以注册公告。发行人更换使用自有商标对发行人开拓市场、保持客户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3）发行人存在自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受让专利的情形，交易对价公允，受让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4）就巨化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 OA 系统、SAP 系统、财务共享服务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账号权限和业务数据隔离措施，确保未经发行人同意，巨化集团及相关人员不得查看、修改、管理上述信息系统中的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不存在系统、业务、预算等共管的情形。2024 年 6 月-2025 年 3 月发行人已陆续采购新 OA 系统、新 SAP 系统、付款审批功能模块并完成部署和上线使用，并停用巨化集团授权使用的相关系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独立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并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委托加工等关联交易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在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6、发行人建立的风险防范机制

经核查，为保障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建立以下风险防范机制：

（1）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已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程序和职责等，有效防范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丽水锦泓、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发行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已出具《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以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

（4）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完善的各部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原辅料采购和供方评价管理办法》《生产调度管理规定》《科创管理办法》《客户订单和产品销售价格管理办法》《发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外支付管理办法》《成本核算管理办法》《财务电算化管理手册》《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劳动用工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印章使用管理办法》《计算机及网络管理办法》等。

（5）就巨化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 OA 系统、SAP 系统、财务共享服务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系统隔离措施，并由巨化集团针对发行人独立使用 IT 系统出具书面承诺，且发行人独立采购的信息系统正在部署实施、陆续上线使用，并逐步停用巨化集团的相关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与控股股东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二、纳入集团现金管理影响及整改情况

（一）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存贷款、票据存放、结算、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约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履行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分别签署于 2019 年、2022 年、2023 年（以下分别简称“2019 年协议”、“2022 年协议”、“2023 年协议”），其中 2022 年协议为 2019 年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合计余额“最高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2023 年协议主要延续原协议有效期，其他条款无实质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履行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均包含“建立广泛而密切的金融业务合作关系”“金融服务合作内容”“甲方的承诺和保证”“乙方的承诺和保证”“风险控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其他”等八项条款，其中存贷款、票据存放、结算、资金管理等方面主要在“金融服务合作内容”“甲方的承诺和保证”中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金融服务合作内容”主要内容

（1）存款业务

1）存款业务内容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单位通知存款等。

2）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参照同期市场利率水平执行，同时不低于发行人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存款的利率水平，也不低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同期向其他公司提供的同类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3）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上的日存款合计余额按发行人资金需要自行确定。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合计余额“最高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

（2）贷款业务

1）授信额度：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在金融服务协议的有效期内拟提供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数）授信额度（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其他各类授信）。

2）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期 LPR 利率，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发行人同期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同

时也不高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同期向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公司提供的同类贷款业务同档次贷款利率。

3）除利息外，巨化集团财务公司不收取其他费用。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发行人有权根据其实际需要就贷款事项向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提出申请；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可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基于风险可控的原则，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逐笔审核发放，并另行与发行人签署贷款合同，并有权取消贷款总额度内的任何未使用的贷款额度。

（3）票据业务

1）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应在其提供的授信额度内为发行人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服务。

2）开立承兑汇票不高于发行人同期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的保证金比率收取保证金，同时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收取的保证金比率也不高于其同期向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公司提供同类业务收取的保证金比率。

3）贴现率在同期同档银行贴现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向发行人提供的贴现优惠应不低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能够给予发行人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同时也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能够给予与发行人的优惠条件。

4）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具票据账户，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开展票据业务。

（4）担保业务

1）应发行人要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可为发行人的交易提供担保。

2）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双方另行签署担保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为发行人的交易提供担保。

（5）结算服务

1）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可为发行人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日常结算业务。

2）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将传统结算业务手段与先进的电子技术相结合，为发行人提供电子支付的结算服务。支付结算一般通过网上支付。在网络通顺、发

行人支付命令要素填写正确完整的前提下，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应保证即刻到账。如遇突发事件，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应采取应急措施，按时完成发行人的结算业务，尽最大努力减少对发行人对外支付的影响。

3）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及时向发行人提供对账单，便于核实。

4）发行人有权自行通过网上银行随时监控和调拨资金，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承诺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结算服务，及时响应发行人的日常结算需求。

（6）财务顾问服务

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承诺将凭借其丰富的融资经验和专业技术人才优势，根据发行人要求协助发行人加强债务风险管理，并在项目融资、银团贷款安排等方面提供服务，并按优惠费率收取费用。

2、“甲方的承诺和保证”主要内容

（1）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承诺发行人有权按规定自由支取所存款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应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按承诺的优惠费率收取费用。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和各项金融服务的优惠应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能够给予公司的优惠条件，同时也不低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能够给予其他同等客户的优惠条件。

（3）对于已发放的贷款，发行人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提前还款，提前还款需提前 15 天通知巨化集团财务公司。

（4）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应恪守信用，保证按期足额支付存款利息，并到期支付存款本金，但发行人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时，应按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巨化集团财务公司。

（二）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来源及使用方向，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经营风险；发行人资金自动划入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是否为集团强制归集；发行人使用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否存在限制。

1、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来源及使用方向

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来源主要是吸收巨化集团内各成员企业的存款，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吸收存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余额	513,315.46	488,128.36	436,286.27
其中：吸收发行人存款余额		16,522.07	16,058.26
锦华新材存款余额占比	-	3.38%	3.68%

除了巨化集团内各成员企业交易款项的正常支付外，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使用方向主要是存放于同业、存放央行、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等，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货币资金	**137,927.00**	**178,839.82**	**117,192.50**
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114,849.43	156,644.57	89,920.9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292.39	18,726.85	19,826.55
其他货币资金	785.18	3,468.40	7,444.98
2.拆出资金	**477,000.00**	**44,500.00**	**350,000.00**
3.发放贷款及垫款	**400,034.66**	**365,007.55**	**364,976.50**
其中：贷款	398,239.83	362,727.42	363,831.87
贴现	1,794.83	2,280.13	1,144.63

2、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经营风险

根据巨化股份和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系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4]79号文批准，由巨化集团（出资比例50%）、巨化股份（出资比例40%）、巨化衢州公用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于2014年共同出资组建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092327448G的《营业执照》和编码为L0190H233080001的《金融许可证》，现有注册资本12亿元，现有股东为巨化集团（出资比例54%）、巨化股份（出资比例46%）。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持牌金融机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的监管。

（1）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及规范合规经营情况

巨化集团财务公司为了保证经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依照行业监管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经营中各主要业务的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1）在结算业务方面，巨化集团财务公司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制定了《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定义了结算原则，确定了结算方式，规范了内部会计核算管理、存款、贷款业务利率管理及利息计算等，与日常经营中与结算业务相关的标准。

2）在同业拆借业务方面，巨化集团财务公司依据《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 3 号）、《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规范了巨化集团财务公司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的人民币资金同业拆借业务，包括同业拆入及同业拆出，该管理办法还划分了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内部各部门对于同业拆借业务的主要职责，确定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资金清算等。

3）在发放贷款业务方面，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根据《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规范了贷款业务经营管理，健全内控制度，防范风险，优化信贷资产质量，投向和结构等。同时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对于不同种类的贷款业务细化了管理要求，制定了《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等。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巨化集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开展各项业务日常经营活动，并接受外部监管部门的监督，未在经营及资金使用方面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过重大处罚。

（2）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相关经营指标情况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8,590.11	632,557.74	572,591.68
净资产	142,339.86	138,819.86	133,399.3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余额	513,315.46	488,128.36	436,286.27
发放贷款余额	398,239.83	362,727.42	363,831.87
贴现余额	1,794.83	2,280.13	1,144.63
营业收入	10,479.98	14,713.51	14,637.45
净利润	6,520.00	7,420.53	6,741.44

数据来源：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 2023 年、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100 号、天健审〔2023〕221 号）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值	是否符合规定
1	资本充足率	≥10%	23.13%	是
2	流动性比例	≥25%	69.64%	是
3	贷款比例	≤80%	63.17%	是
4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100%	-	是
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2.05%	是
6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300%	11.67%	是
7	票据承兑和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100%	8.80%	是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10%	0.26%	是
9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50.87%	是
1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08%	是

（续上表）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值	是否符合规定
1	资本充足率	≥10%	31.99%	是
2	流动性比例	≥25%	82.33%	是
3	贷款比例	≤80%	60.02%	是
4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100%	-	是
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2.14%	是
6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300%	8.45%	是
7	票据承兑和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100%	9.40%	是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10%	0.10%	是
9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34.73%	是
1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11%	是

（续上表）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值	是否符合规定
1	资本充足率	≥10%	29.33%	是
2	流动性比例	≥25%	69.35%	是
3	贷款比例	≤80%	70.69%	是
4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100%	-	是
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9.64%	是
6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300%	56.63%	是
7	票据承兑和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100%	39.64%	是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10%	1.05%	是
9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43.14%	是
1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05%	是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 2024 年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数据、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存款风险评估报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存款风险评估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经营风险较低。

3、发行人资金自动划入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是否为集团强制归集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发行人存在 1 个银行账户资金自动转账至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的情况，即：发行人在中国银行开立账号为 396166222425 的账户（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2425 账户”）开通了资金自动转账功能，该账户内资金自动逐笔转账至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主要原因为：根据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的存款利率略高于国有四大银行相应存款利率，该账户开通资金自动转账功能有利于发行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存款存放对象	活期存款利率		协定存款利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四大国有银行	0.25%	0.30%	0.90%	1.00%
巨化集团财务公司	0.35%		1.15%	

注：以上商业银行数据来源于上述各商业银行官网公示信息。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独立性，2022 年 9 月 30 日开始，发行人向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和中国银行提出解除中国银行 2425 账户资金自动转账功能，中国银行

2425账户资金不再自动转账至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

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严格遵守双方自愿签订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按发行人资金需要自行确定，发行人有权按规定自由支取所存款项，协议也未设定关于取款的约束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的存款余额可自由用款、随时支取，发行人对2022年9月30日之前中国银行2425账户开通自动转账功能的资金享有充分、完整、自由的使用权和支配权，相关资金没有用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等在内的其他非法占用或变相占用用途，未发生因资金归集业务致使公司资金使用与结算受限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国银行2425账户资金曾自动转账至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不构成强制归集情况。

4、发行人使用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否存在限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乙方）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甲方）执行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约定：“甲方将传统结算业务手段与先进的电子技术相结合，为乙方提供电子支付的结算服务。支付结算一般通过网上支付。在网络通顺、锦华新材公司支付命令要素填写正确完整的前提下，甲方应保证即刻到账。如遇突发事件，甲方应采取应急措施，按时完成锦华新材公司的结算业务，尽最大努力减少对乙方对外支付的影响”。“乙方有权自行通过网上银行随时监控和调拨资金，甲方承诺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结算服务，及时响应乙方日常结算需求”。“甲方承诺乙方有权按规定自由支取所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协议条款，发行人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的存款可自由用款、随时支取，发行人对该部分存款享有充分、完整、自由的使用权和支配权。因此，发行人使用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限制。

综上，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来源主要是吸收巨化集团内各成员企业的存款，存款使用方向主要是存放于同业、存放央行、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等；巨化集团财务公司依照行业监管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经营中各主要业务的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保证经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2022年、2023年、2024年，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项监管指标均

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经营风险较低；鉴于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存放的资金的存款利率略高于国有四大银行，为提高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益，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发行人中国银行 2425 账户曾开通资金自动转账至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按发行人资金需要自行确定，发行人有权按规定自由支取所存款项，存款余额发行人可自由用款、随时支取，发行人对存款余额享有充分、完整、自由的使用权和支配权，不构成强制归集的情况，发行人使用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限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存、贷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存贷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各月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情况，结算及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执行情况，相关执行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未开展过贷款业务，不存在贷款余额、贷款利率、利息支出等情况。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业务各期发生额、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16,522.07	16,058.26	25,082.92
本期增加	10,457.48	50,822.42	100,406.41
本期减少	26,979.55	50,358.62	109,431.07
期末余额	-	16,522.07	16,058.26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将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账户的余额全部转出至公司基本户-中国银行存款账户；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将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账户结存的存款利息等余额全部转出至公司基本户-中国银行存款账户，并对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账户完成销户，并已停止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所有关联交易。

2、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

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上月末余额 a	当月末余额 b	当月平均存款余额 c=(a+b)/2	当月峰值余额
2022 年 1 月	25,082.92	22,887.12	23,985.02	25,524.60
2022 年 2 月	22,887.12	19,797.45	21,342.28	22,846.48
2022 年 3 月	19,797.45	15,718.47	17,757.96	20,762.08
2022 年 4 月	15,718.47	29,396.13	22,557.30	30,426.76
2022 年 5 月	29,396.13	30,205.77	29,800.95	32,335.99
2022 年 6 月	30,205.77	29,557.19	29,881.48	32,737.45
2022 年 7 月	29,557.19	21,625.95	25,591.57	30,082.16
2022 年 8 月	21,625.95	17,895.51	19,760.73	26,696.30
2022 年 9 月	17,895.51	14,339.13	16,117.32	19,293.59
2022 年 10 月	14,339.13	12,735.36	13,537.24	15,712.00
2022 年 11 月	12,735.36	15,240.16	13,987.76	17,112.73
2022 年 12 月	15,240.16	16,058.26	15,649.21	17,557.60
2022 年度平均存款余额			**20,830.73**	-
2023 年 1 月	16,058.26	16,520.28	16,289.27	16,743.94
2023 年 2 月	16,520.28	16,312.85	16,416.57	16,586.94
2023 年 3 月	16,312.85	16,143.98	16,228.42	16,530.44
2023 年 4 月	16,143.98	15,567.22	15,855.60	16,574.56
2023 年 5 月	15,567.22	15,231.20	15,399.21	16,420.15
2023 年 6 月	15,231.20	14,955.25	15,093.22	16,351.12
2023 年 7 月	14,955.25	15,962.73	15,458.99	16,041.78
2023 年 8 月	15,962.73	16,152.44	16,057.59	16,152.44
2023 年 9 月	16,152.44	16,019.23	16,085.84	16,718.68
2023 年 10 月	16,019.23	16,329.51	16,174.37	16,714.17
2023 年 11 月	16,329.51	16,071.37	16,200.44	16,309.70
2023 年 12 月	16,071.37	16,522.07	16,296.72	17,543.06
2023 年度平均存款余额			**15,963.02**	-
2024 年 1 月	16,522.07	16,151.12	16,336.60	16,522.07
2024 年 2 月	16,151.12	16,290.52	16,220.82	16,326.05
2024 年 3 月	16,290.52	-	8,145.26	16,290.52
2024 年 4 月	-	-	-	0.71
2024 年 1-4 月平均存款余额			**10,175.67**	-

3、存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各月的利息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单位协定存款协议》，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约定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参照同期市场利率水平执行，其中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结算账户基本存款额度为 30 万元，基本存款额度内的存款按照活期存

款利率计息，超出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照协定存款利率单独计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活期存款、协定存款年利率分别为 0.35%、1.15%。

报告期各期，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按季度与公司结算存款利息，各期结算的存款利息金额分别为 249.86 万元、146.42 万元、51.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利息金额
2022 年一季度	63.70
2022 年二季度	77.09
2022 年三季度	65.59
2022 年四季度	43.48
2022 年度小计	**249.86**
2023 年一季度	46.23
2023 年二季度	36.98
2023 年三季度	31.07
2023 年四季度	32.14
2023 年度小计	**146.42**
2024 年一季度	51.74
2024 年 4 月	-
2024 年 1-4 月小计	**51.74**

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各期平均存款余额、利息收入、测算年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各期平均存款余额（测算值）	利息收入	测算年利率（%）
2024 年度	10,175.67	51.74	1.02
2023 年度	15,963.02	146.42	0.92
2022 年度	20,830.73	249.86	1.20

注：上表中的“各期平均存款余额（测算值）”为当期各月平均存款余额的平均值，各月平均存款余额=（上月末余额+当月末余额）÷2。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测算年利率高于活期存款利率 0.35%，与协定存款利率 1.15%接近，各期测算年利率波动系“各期平均存款余额（测算值）”与实际每日的存款余额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4、结算及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执行情况及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

根据上述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存款利息按季度结算；巨化集团财务公司能及时处理发行人结算

业务的申请，发行人可以随时支取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结算业务实际执行情况与双方协议约定情况一致。除结算业务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未开展担保、委托贷款、财务顾问等其他中间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协议约定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并参照同期市场利率水平执行，其中结算账户基本存款额度内的存款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出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照协定存款利率单独计息；2024 年 4 月，发行人已注销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并已停止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所有关联交易；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测算年利率高于活期存款利率 0.35%，与协定存款利率 1.15%接近，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结算业务实际执行情况与双方协议约定情况一致；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未开展过贷款业务，未开展担保、委托贷款、财务顾问等其他中间业务。

（四）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和集团内其他主体、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的对比情况、公允性；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说明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业务模式与集团内其他公司是否一致。

1、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和集团内其他主体、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的对比情况、公允性

（1）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对发行人的存款利率定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参照同期市场利率水平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包括活期存款、协定存款，年利率分别为 0.35%、1.15%，该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一致。

（2）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和集团内其他主体的存款利率定价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及协定存款，在基本存款额度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利率

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根据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和利率，与集团内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前五大主体及上市公司巨化股份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型	主体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24年末存款金额（万元）	活期存款利率（%）	协定存款利率（%）
存款余额前五大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保险和公积金服务中心	同一母公司控制	117,293.16	0.35	1.15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100,113.07	0.35	不适用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巨化股份的子公司	36,186.08	0.35	1.15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30,070.11	0.35	不适用
	巨化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22,646.49	0.35	1.15
上市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11,208.18	0.35	1.30
锦华新材			-	-	-

（续上表）

类型	主体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2023年末存款金额（万元）	活期存款利率（%）	协定存款利率（%）
存款余额前五大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保险和公积金服务中心	同一母公司控制	103,837.24	0.35	1.15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82,828.16	0.35	1.15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30,119.77	0.35	不适用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巨化股份的子公司	30,012.18	0.35	1.3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28,471.34	0.35	1.15
上市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6,831.70	0.35	1.30
锦华新材			**16,522.07**	**0.35**	**1.15**

（续上表）

类型	主体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2022年末存款金额（万元）	活期存款利率（%）	协定存款利率（%）
存款余额前五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保险和公积金服务	同一母公司控制	97,856.16	0.35	1.15

类型	主体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2022年末存款金额（万元）	活期存款利率（%）	协定存款利率（%）
大	中心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9,133.67	0.35	1.15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巨化股份的子公司	45,064.88	0.35	1.3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27,713.32	0.35	不适用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26,300.03	0.35	不适用
上市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4,588.31	0.35	1.30
锦华新材			**16,058.26**	**0.35**	**1.15**

注：上述主体均为单体报表口径，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向集团内存款余额前五大主体及上市公司巨化股份的活期存款利率均为0.35%，协定存款利率为1.15%或1.30%；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利率与之一致，协定存款利率在合理范围内。

巨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协定存款利率为1.30%，略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巨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较高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巨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锦华新材	-	16,522.07	16,058.26
巨化股份及其子公司	111,536.39	78,583.80	100,378.46

注：上表2024年12月31日巨化股份及其子公司数据未经审计。

（3）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和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与四大国有银行、发行人主要合作股份制银行的存款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活期存款利率			协定存款利率		
	2024年1-6月（注2）	2023年	2022年	2024年1-6月（注2）	2023年	2022年
四大国有银行（注1）	0.20%	0.20%	0.25%	0.70%	0.70%	0.90%
浙商银行（注1）	0.20%	0.20%	0.35%	1.05%	1.05%	1.15%
宁波银行（注1）	0.20%	0.20%	0.35%	1.00%	1.00%	1.27%

巨化集团财务公司	0.35%	1.15%

注 1：以上商业银行数据来源于上述各商业银行官网公示信息。
注 2：2024 年 4 月，发行人已注销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利率、协定存款利率略高于四大国有银行，与发行人主要合作股份制银行相比较为接近、处于合理范围内。

2、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说明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业务模式与集团内其他公司是否一致

根据上述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未开展过贷款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主要主体、上市公司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均主要采用活期存款及协定存款的业务模式，即：在基本存款额度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业务模式与集团内其他主要主体、上市公司一致。

综上，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包括活期存款、协定存款，存款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一致；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向集团内存款余额前五大主体及上市公司巨化股份的存款利率相比，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利率与之一致，协定存款利率在合理范围内；与四大国有银行及公司主要合作股份制银行的存款利率相比，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利率、协定存款利率略高于四大国有银行，与发行人主要合作股份制银行较为接近、处于合理范围内，因此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未开展过贷款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主要主体、上市公司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均主要采用活期存款及协定存款的业务模式，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业务模式与集团内其他主要主体、上市公司一致。

（五）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是否增加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是否存在因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导致资金占用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未开展过贷款业务；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存放的资金的存款利率略高于国有四大银行相应存款利率，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有利于发行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活期存款利率			协定存款利率		
	2024 年 1-6 月（注 2）	2023 年	2022 年	2024 年 1-6 月（注 2）	2023 年	2022 年
四大国有银行（注 1）	0.20%	0.20%	0.25%	0.70%	0.70%	0.90%
巨化集团财务公司	0.35%			1.15%		

注 1：以上商业银行数据来源于上述各商业银行官网公示信息。
注 2：2024 年 4 月，发行人已注销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独立性，2024 年 4 月，发行人已注销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并已停止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所有关联交易。

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批准设立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其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为集团内成员单位办理各类结算及金融服务，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部分上市公司将部分资金存放于其所属集团的财务公司的 IPO 案例情况如下：

企业简称	上市时间	相关情况
雷神科技（872190.BJ）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雷神科技于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分别为 35,723.42 万元、16,334.73 万元、1,118.87 万元；2022 年 3 月末，雷神科技已全部注销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
中巨芯（688549.SH）	2023 年 9 月 8 日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巨芯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分别为 193.31 万元、216.82 万元；2020 年 4 月，中巨芯已注销设立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所有账户。

2、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是否增加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是否存在因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导致资金占用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主要开展存款业务，相关活期存款利率和协定存款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一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内其他主要主体、上市公司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

的存款利率以及与发行人主要合作股份制银行的存款利率相比，均处于合理范围内，存款利率定价公允，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四）/1、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和集团内其他主体、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的对比情况、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结算的存款利息金额分别为249.86 万元、146.42 万元、51.7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1%、0.75%、0.22%，占比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不属于受限资金，能够自由支配和使用，不构成资金占用。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没有用于对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其他被非法占用或变相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或其他方式，将公司资金提供给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未增加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不存在因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导致资金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门独立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不存在财务人员同时在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有充分、完整、自由的使用权和支配权，不存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形。除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外，发行人主要在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宁波银行、浙商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未开展过贷款业务；鉴于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存放的资金的存款利率略高于国有四大银行，为提高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2024 年 4 月发行人已注销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相关存款利率定价公允，发行人存款利息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对于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有充分、完整、自由的使用权和支配权，未增加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不存在因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导致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

专职财务人员，不存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将资金存放于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背景、原因，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和条款，利息计算依据及公允性，论证是否实质上构成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1、将资金存放于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背景、原因，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

根据 2020 年 1 月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签署的《备忘录》，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开立的账户存放的资金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同时不低于发行人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存款的利率水平执行，存款按日计息，按季结息；发行人根据资金需要自行确定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日存款余额，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承诺发行人有权按规定自由支取所存款项；该备忘录有效期 3 年。

鉴于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开立账户存放的资金的存款利率略高于国有四大银行，为提高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益，2022 年 1 月发行人有部分资金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开立的账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存款业务发生额、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数	-	-	0.64
本期增加	-	-	0.00
本期减少	-	-	0.64
期末余额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存款余额为 0.64 万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使用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存款账户，该账户未再发生新的存款；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已结清该账户余额 0.64 万元，2024 年 4 月该账户完成销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存款利率情况如下：

存款存放对象	活期存款利率
四大国有银行	0.25%
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	0.35%

注：以上商业银行数据来源于上述各商业银行官网公示信息。

2、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 2023 年度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公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和披露。

3、利息计算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 2020 年 1 月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签署的《备忘录》，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开立的账户存放的资金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同时不低于发行人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存款的利率水平执行，存款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存放于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资金，实际按照市场公允价格 0.35%的活期存款利率收取了利息 1.83 元。上述活期存款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一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内其他主要主体、上市公司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以及与发行人主要合作股份制银行的存款利率一致，存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侵占发行人利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形，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四）/1、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和集团内其他主体、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的对比情况、公允性”。

4、是否实质上构成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发行人仅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5 日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存款余额 0.64 万元，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使用该账户，该账户未再发生新的存款；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已结清该账户余额。在上述期间，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活期存款利息为 1.83 元，上述存款余额及利息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资金不属于受限资金，能够自由支配和使用，对账户内的资金享有充分、完整、自由的使用权和支配权，不构成资金占用。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存款没有用于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其他被非法占用或变相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侵占发行人利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存放资金不构成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综上，根据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签署的《备忘录》，鉴于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开立账户存放的资金的存款利率略高于国有四大银行，为提高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益，2022 年 1 月发行人有部分资金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开立的账户；发行人仅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5 日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存款余额 0.64 万元，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使用该账户，该账户未再发生新的存款；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已结清该账户余额，并于 2024 年 4 月完成销户。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所有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资金，已按照市场公允价格 0.35%的活期存款利率收取了利息，活期存款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一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内其他主要主体、上市公司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以及与发行人主要合作股份制银行的存款利率一致，存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侵占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自由支配和使用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资金，对账户内的资金享有充分、完整、自由的使用权和支配权，不构成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七）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说明发行人接受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接受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服务，发行人接受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通知具体要求	符合要求的具体分析
1	一、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双方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发行人可对比各项业务的成本、收益、优惠条件等，按照自愿选择金融服务机构的方式开展各项业务。
2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障其控制的财务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财务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助成员单位通过关联交易	1. 发行人接受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相关金融服务是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发行人实际需要，是发行人独立自主做出的决策。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基于

	套取资金，不得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上市公司董事应当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慎进行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有关决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符合经依法依规审议的关联交易协议，关注财务公司业务和风险状况。	风险评估结果、参考市场同类服务定价，通过竞争性磋商决定。 2.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制定了各主要业务的相关内控制度，保证经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3. 发行人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重大关联交易经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 发行人管理层对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进行查验，取得并审阅了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与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于对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确保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符合经依法依规审议的关联交易协议。
3	三、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金融服务协议应规定财务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并对外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严格遵循金融服务协议，不得超过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交易预计额度归集资金。	1.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将《关于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表决和及时披露公告。 2. 发行人已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额度上限、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风险防范等。 3.根据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合计余额最高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上述协议，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发行人未有超过协议约定的交易预计额度归集资金情形。
4	四、上市公司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二）款规定，通过与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上市公司资金提供给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及资金使用、存放需求，自主选择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并能够自由支取存放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

		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中电财务或资金拆借等形式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5	五、上市公司首次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应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期间，应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财务公司应当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1.发行人自 2023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报告期内每半年取得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经营情况、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审阅，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随发行人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一同对外披露。 2.2023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对外披露《2023 年半年度关于对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2024 年 4 月 1 日对外披露《2023 年度关于对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6	六、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当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预案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1.发行人已制定《关于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 2.发行人成立金融业务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别担任组长、副组长，其他副总经理担任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负责金融业务风险的预防和处置工作，财务部具体负责对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日常监督、评估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反映情况，以便领导小组按照原则防范和处置风险。 3.报告期内，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未出现预案中确定的风险情形，因此不涉及披露。
7	七、财务公司应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上市公司，配合上市公司积极处置风险，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上市公司不得继续向财务公司新增存款： 1.财务公司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财务公司原因出现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情况； 2.财务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3.财务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4.风险处置预案规定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已定期将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告知公司，未出现该等情形。
8	八、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	1. 发行人已在新三板定期报告中披露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并经

	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并与年报同步披露。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每年度对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年报同步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024 年 4 月，发行人已注销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已停止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所有关联交易，未来不涉及相关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专项说明及核查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接受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服务，发行人接受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等金融服务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监管要求。

三、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一）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上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差异，是否存在客户或者供应商的重合，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充分揭示风险，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认定的理由是否充分、准确。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上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差异

发行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是国内重要的大型化工企业，其化工业务形成了以氟化工为核心、氯碱化工为基础、石油化工为亮点、其它化工为补充的完整产业链，为国内氟化工龙头企业和浙江省最大的化工生产企业，巨化集团的氟化工业务集中在旗下的上市公司巨化股份经营。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外，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80 家，按照主营业务，可划分为氟化工、氯碱化工、煤化工、石油化工、医药类、汽车配件、装备制造、公用配套及建筑工程等、贸易类、金融及投资共十个业务板块。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各业务板块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上下游应用领域对比如下：

（1）巨化集团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1	巨化集团	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为控股型公司，主要负责管理下属子公司股权，并从事贸易、公用配套等业务。

巨化集团为控股型公司，主要负责管理下属子公司股权，并从事贸易、公用配套等业务，其主要业务和技术分布在各子公司。

（2）氟化工业务板块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2	巨化股份	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涉及危险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危险品的批发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气瓶检验（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提供有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	基础配套原料、氟制冷剂、有机氟单体、含氟聚合物、含氟精细化学品等
3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代、四代氟制冷剂等
4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	甲烷氯化物、四氯乙烯、正丙醇、异丙醇、正丁醇、异丁醇等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乙氧氟草醚、四氟丙酸钠、氯二氟甲烷、盐酸（副产）、三氟甲烷（副产）、10%氢氟酸（副产）、乙腈（回收）、甲苯（回收）、1,2-二氯乙烷（回收）、苯（回收）、三乙胺（回收）、四氯化碳（回收）的生产；肉桂酸、硫铵母液（副产）的生产，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氧氟草醚、四氟丙酸钠、氯二氟甲烷，副产盐酸、三氟甲烷、10%氢氟酸等
6	浙江衢州联州致冷剂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安防设备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服务；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地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制冷剂充装、灭火器等
7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氟化氢[无水]、氢氟酸（30-55%）、氟硅酸（20%）、氟石膏等
8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聚四氟乙烯、过氧化物硫化氟橡胶、全氟醚橡胶、全氟烷基碘化物等含氟聚合物
9	浙江创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氟聚醚浸没式冷却液等
10	山东飞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含氟化学品等
11	山东飞源特种材料	许可项目：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含氟化学品等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有限公司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氟制冷剂等
13	全球氟化工有限公司	/	含氟制冷剂等
14	全球氟化工工厂有限公司	/	含氟制冷剂等
15	巨化贸易中东有限责任公司	/	制冷剂、氯化钙、黄原胶和石油化工品等
16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工业设备制作、安装及维修；建筑材料、预制构件的制造及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萤石矿选矿等
17	诸暨市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地下开采：萤石（普通）；矿产资源勘查（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件核定项目经营）批发零售：非金属矿石及制品	萤石等
18	临海市祥和矿业有限公司	探矿，金属、非金属矿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萤石等
19	淳安巨化萤石有限公司	开采、收购、销售：萤石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萤石等
20	宁国市巨化萤石有限公司	萤石（普通）开采、销售；矿山机械设备、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萤石等
21	黄山市巨化萤石有限公司	萤石开采、选矿、销售；非营业性爆破作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萤石等
22	浙江巨元矿业有限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专用设备制造（不	萤石贸易等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公司	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3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氟乙酸乙酯、多氟酯等含氟医药中间体
24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电池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含氟特种功能材料生产、销售；含氟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特种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含氟微粉系列、氟合金膜系列、高端含氟制品等含氟功能材料

巨化集团控制的氟化工业务板块，相关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新材料、航空、医药、家装、消费品等；相关企业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氟制冷剂制造、氟聚合物制造、甲烷氯化物制造、制冷剂混配、氟化氢生产、含氟化学品合成、萤石矿产资源开采等相关技术。

（3）氯碱化工业务板块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25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聚偏二氯乙烯树脂、聚偏二氯乙烯乳液生产、销售；氯化钙生产、销售；2-溴七氟丙烷、食品用塑料包装材料、PVC 回收树脂、消毒用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聚氯乙烯树脂、聚偏二氯乙烯树脂、聚偏二氯乙烯乳液等

26	天津百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薄膜制品、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塑料制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鲜膜、保鲜袋等

注：除上述两个主体外，巨化股份也是氯碱化工的主要业务主体之一。

巨化集团控制的氯碱化工业务板块相关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包装、电力、食品等；相关企业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聚偏二氯乙烯、聚偏氟乙烯、塑料薄膜等制造相关技术。

（4）煤化工业务板块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27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许可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化肥：尿素、碳酸氢铵生产和销售；煤炭销售（无储存）；煤渣销售（不得加工、处理、设置堆场）；化工技术服务；气瓶检验（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液氨、甲醇、空分产品等

巨化集团控制的煤化工业务板块相关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化肥；相关企业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合成氨、空分技术。

（5）石油化工业务板块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28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己内酰胺、环己酮等产品，以及丁酮肟委托加工服务

巨化集团控制的石油化工业务板块相关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纺织、农药；相关企业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己内酰胺、环己酮等生产技术。

（6）医药类业务板块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29	浙江巨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化工及生化产品、医药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香精香料、计算机软件；生产：香精香料、食品用香精[液体、乳化、粉末（拌和型）]；出口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 2- 雷贝拉唑中间体等

巨化集团控制的医药类业务板块相关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医药；相关企业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医药中间体合成分离技术。

（7）汽车配件业务板块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30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氨酯复合板、聚丙烯发泡产品、高发泡聚苯乙烯、高发泡聚乙烯、ABS 板材、汽车及轨道交通用 GMT 新型轻质复合材料的生产。服务：聚氨酯复合板、聚丙烯发泡产品、高发泡聚苯乙烯、高发泡聚乙烯、ABS 板材、汽车及轨道交通用 GMT 新型轻质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以从事经营活动）；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氨酯复合板、ABS 板材、汽车及轨道交通用 GMT 新型轻质复合材料等
31	天津华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氨酯复合板、ABS 板材、汽车及轨道交通用 GMT 新型轻质复合材料等

巨化集团控制的汽车配件业务板块相关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相关企业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聚氨酯复合板技术。

（8）装备制造业务板块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32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池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型膜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	化工生产装备以及设计、改造、修理服务等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培训；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3	浙江巨能压缩机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家用电器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厂二路 17 号 9 幢，从事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	气体压缩机、空调等
34	浙江巨程钢瓶有限公司	钢瓶制造、销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钢瓶等
35	衢州市衢江区恒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光伏发电
36	奈特（衢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太阳能发电板等

巨化集团控制的装备制造业务板块相关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化工、能源、包装、食品、制冷、光伏等；相关企业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焊接、精密加工、压缩机制造、太阳能发电板制造等相关技术。

（9）公用配套及建筑工程等业务板块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37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内发电，供热、供除盐水；集中供压缩空气；石灰石销售；煤炭（无储存）销售；脱硫石膏生产、销售；锅炉、起重机械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电、供热等服务
38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道路货运物流经营、货运站（场）经营等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电子过磅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肥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木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肥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烟草制品零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9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洗车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软件开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阀门和旋塞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械设备安装和维修、汽车租赁等服务
40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托育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销售代理；柜台、摊位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外卖递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幼儿园外托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等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41	衢州衢化宾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宿及餐饮等服务
42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废水脱硫回收石膏的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环保设备；危废处置、污水处理、环保咨询、环保工程技术咨询等服务
43	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污水处理
44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等
45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审计服务；企业或区域污染状况评价服务；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各类环保规划编制；节能减排与循环经济技术应用与推广；环境安全工程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及技术的引进与转让等综合性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审计、企业或区域污染状况评价、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等服务
46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	石化装置及其它工业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等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7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煤炭的销售。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48	衢州巨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产
49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销售代理；合同能源管理；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施工及维修服务等
50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等服务
51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全和职业卫生技术咨询、安全评价等服务
52	衢州巨程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环保技术、职业卫生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机械类产品、建筑材料的检测；机电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全技术、环保技术、职业卫生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等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53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专用设备修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房产租赁、保洁服务、道路保洁、家政服务、会议等服务
54	衢州巨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营广告业务；广播电视综艺、专题节目制作、复制；广播电视、工程设计安装、维修；新闻业务培训；动漫美术品制作；装饰、装潢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及礼仪服务；批发、零售：文具礼仪用品、家用电器、广播电视通讯器材、建筑材料；有线电视网络服务及代理；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及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告、广播电视综艺、专题节目制作、复制等服务
55	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环保工程；餐厨垃圾处理；有机肥（腐植酸专用肥）生产及销售；土壤调理剂生产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机肥、土壤调理剂等
56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光纤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等服务
57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压力表、流量计、调节阀、截止阀等
58	浙江巨化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	技术开发服务等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9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及应用研究；科研、科研性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及应用研究
60	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以服务我市硅氟企业科技创新增强氟硅行业综合实力。开展氟硅产业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新产品，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进行新技术成果转化与推介，检验检测等	技术开发服务等

巨化集团控制的公用配套及建筑工程等业务板块相关产品或服务主要应用领域为工业、工程、IT、建筑、房地产等；相关企业主要依靠发电和供热技术，及运输、后勤、三废处理、咨询、工程、安装、IT 等服务能力开展业务。

（10）贸易业务板块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61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纤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石油制品等
62	浙江巨化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化工原料及产品、矿产品、金属材料等
63	浙江巨化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批发（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范围详见《食品流通许可证》），煤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重油（不含化学危险品）、矿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炉料、机电产品、建材、塑料、纺织品、服装、轻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肥的销售，家电回收（不含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物流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品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64	温州衢化东南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塑料制品、模具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水泥、建筑材料、针织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自有房产租赁；对外投资。	煤炭、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等销售
65	深圳市巨化华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自有房产出租；煤炭经营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煤炭经营销售、进出口业务
6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巨环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纤维、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的批发、零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货物进出口、销售
67	巨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货物进出口、销售
68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阀门管件、金属材料、矿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木材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无仓储）、润滑油、润滑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粉煤灰（不得设置堆场）、机械设备配件、照相器材、办公用品批发、零售；物资调剂；摄影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阀门管件等
69	浙江全顺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矿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萤石贸易
70	宁波巨榭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新化学物质进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耐火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化学品进出口
71	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氯化钙、装备机件、石油化工品、贵重金属、纸浆、工业盐、PVC和甲烷氯化物等产品进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出口业务

巨化集团控制的贸易业务板块主要涉及化工产品、建筑、食品、包装等领域，贸易业务不涉及核心技术。

（11）金融及投资业务板块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72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资金管理
73	巨化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商品中介），自有房屋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74	杭州巨化卓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75	浙江巨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
76	巨化创业投资基金（衢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巨化集团控制的金融及投资业务板块主要涉及存款、贷款、结算、股权投资等领域，不涉及产品核心技术。

（12）其他业务板块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77	浙江巨化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塑胶及制品、建筑材料、粉末冶金复合材料、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非标设备、电线、电缆、聚丙烯编织袋的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须凭证经营）	无实际经营
78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	未营业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9	浙江聚芸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营业
80	巨化新能源（玉门）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营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上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实质差异。

2、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客户或者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原因及风险揭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与关联方客户重合情况

经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任意一期销售金额高于 100 万元的客户，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锦华新材向该客户的销售情况				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该客户销售情况				
		主要销售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巨化单位名称	销售产品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浙江衢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硅烷交联剂	6,269.13	5,320.79	3,457.93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257.21	276.27	293.58
						巨化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	安装服务、检测费等	7.10	113.97	94.06
2	浙江启哲进出口有限公司	羟胺盐、乙醛肟	3,985.43	3,183.58	3,392.45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七氟丙烷	139.52	485.46	1,334.08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四氟乙烷	-	-	240.42

序号	客户名称	锦华新材向该客户的销售情况				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该客户销售情况				
		主要销售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巨化单位名称	销售产品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羟胺盐、硅烷交联剂	1,858.04	1,001.39	255.72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硫酸	13.08	-	-
4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其子公司	乙醛肟	941.68	604.68	1,109.79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氟乙酸乙酯、二氟乙酰氟	-	2.90	13.14
5	浙江创为供应链有限公司	硅烷交联剂	-	284.67	1,138.4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氢氧化钠	3,827.84	4,376.53	11,964.68
						巨化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	运输服务	-	-	0.23
6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羟胺盐	1,048.15	793.68	942.55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己内酰胺	-	3.60	-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	-	0.66	-
7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羟胺盐	-	382.30	763.27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二氟一氯甲烷	280.02	248.13	581.19
8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羟胺盐	462.92	224.34	519.03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二氟一氯甲烷	-	156.47	236.90
9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硅烷交联剂	545.50	649.38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氢氧化钠	7,147.63	3,560.91	-
10	杭州瑞江化工有限公司	硅烷交联剂	30.27	-	134.38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PTFE 微粉	31.86	10.62	11.15
11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羟胺盐	-	309.56	193.5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氯磺酸等	2,361.01	2,492.45	3,003.18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无水氨等	845.73	2,612.10	366.62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氯甲烷	-	-	83.63

序号	客户名称	锦华新材向该客户的销售情况				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该客户销售情况				
		主要销售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巨化单位名称	销售产品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二氯甲烷	17.01	27.32	-
12	浙江普瑞玛进出口有限公司	羟胺盐	38.94	170.97	127.41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硫酸铵	299.02	161.03	211.50
13	衢州吉才化工有限公司	羟胺盐	-	13.35	20.7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水氯化钙、颗粒氯化钙等	88.91	103.77	118.69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二水氯化钙、颗粒氯化钙等	6.78	22.54	120.08
14	杭州芯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羟胺盐	-	42.21	128.03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偏氯乙烯单体	23.25	-	78.17
15	福建省邵武市榕辉化工有限公司	羟胺盐	63.85	143.70	110.97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偏氯乙烯单体	-	-	40.24
16	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羟胺盐	142.04	185.35	49.32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烟煤	-	-	20,920.88
17	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	羟胺盐	247.04	136.35	3.76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氯甲烷	-	9.19	47.82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一氯甲烷	31.33	15.75	-
18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羟胺盐	194.69	94.09	75.22	山东飞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氟甲基苯胺	269.03	-	-
合计			**15,827.68**	**13,540.39**	**12,422.49**			**15,646.33**	**14,679.67**	**39,760.24**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2,422.49 万元、13,540.39 万元、15,827.68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0%、12.15%、12.77%，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金额较大的重合客户主要有：浙江新安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创为供应链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由于巨化集团下属企业众多，可以提供的产品种类较多，因此与发行人客户存在一定重合，主要情况如下：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硅基新材料和作物保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向该客户主要销售硅烷交联剂；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向该客户销售氢氧化钠，与发行人产品用途不同，无替代关系。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发行人向该客户主要销售羟胺盐；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向该客户销售工业氯磺酸、液体无水氨、二氯甲烷，与发行人产品用途不同，无替代关系。

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发行人向该客户主要销售羟胺盐；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主要向该客户销售烟煤，与发行人产品用途不同，无替代关系。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况，系基于各单位自身主营业务独立开展形成；发行人、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名称及用途不同，无替代关系；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提供相同或相似产品或服务的情形。

（2）与关联方供应商重合情况

针对原材料的供应，经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任意一期采购金额高于 100 万元的供应商，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锦华新材向该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该供应商采购情况				
		主要采购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巨化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双氧水	2,501.05	2,715.09	3,970.60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双氧水	10,478.40	10,820.38	10,137.6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锦华新材向该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该供应商采购情况				
		主要采购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巨化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双氧水	59.01	52.63	101.21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双氧水	65.03	61.16	29.66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双氧水	5.67	-	1.04
2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双氧水	-	22.53	121.70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双氧水	-	258.55	54.76
						巨化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	工业硫酸等	2.88	21.56	153.69
3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双氧水	3,698.49	4,739.01	2,140.65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双氧水	1,567.79	890.98	333.89
4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双氧水	4,683.04	614.43	115.21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双氧水	142.58	260.06	-
5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丁酮	-	745.58	739.04	巨化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	丙烯等	8,528.67	68.22	-
6	衢州重远化工有限公司	一甲基三氯硅烷、乙烯基三氯硅烷	264.83	639.31	1,266.76	巨化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	六氟丙烯等	229.38	839.31	881.95
7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硝酸、电子级硫酸	9.76	185.51	652.95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电子级硝酸	7.37	11.43	1.4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硝酸	7.40	19.37	19.01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硝酸	5.43	6.99	11.1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锦华新材向该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该供应商采购情况				
		主要采购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巨化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其他	2.63	1.72	-
						巨化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	硫酸、盐酸等	4.59	6.62	0.79
8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氢氧化钠	357.20	353.36	424.40	巨化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	三氯乙烯等	489.77	309.00	967.87
9	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高纯氮	244.55	231.77	177.63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氮气	533.49	293.80	983.71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氮气	34.17	28.80	3.60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纯氮	33.29	22.50	56.59
						巨化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	氧气等	15.80	14.47	16.72
10	宁波联宇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丙酮	136.95	75.27	-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丙酮	1,364.44	613.30	567.61
合计			**11,895.87**	**10,321.86**	**9,608.94**			**23,577.79**	**14,600.85**	**14,322.28**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9,608.94 万元、10,321.86 万元、11,895.87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6%、12.29%、12.68%。由于发行人、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需采购双氧水、高纯氮、丙酮等基础化工材料，因此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合，主要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等

采购双氧水，主要用于发行人 HAO 法生产丁酮肟及供应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加工生产丁酮肟。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双氧水，主要用于己内酰胺生产；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巨化集团、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等向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采购双氧水，均主要用于环保处理等用途。发行人、关联方采购的双氧水浓度等参数、用途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向宁波联宇化工产品有限公司采购丙酮，主要用于生产丙酮肟。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丙酮，主要用于生产异丙醇。发行人、关联方采购的丙酮浓度等参数、用途存在较大差异。

3）发行人向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采购高纯氮，主要用于安全生产惰性气体保护。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高纯氮，主要用于安全生产惰性气体保护。氮作为惰性气体在化学工业行业中可以作为多种化学反应的保护气，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的高纯氮均用于安全生产惰性气体保护，但使用高纯氮作为保护气的生产环节及相关化学反应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况，系基于各单位自身主营业务独立开展形成；发行人、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重合供应商采购双氧水、高纯氮、丙酮等基础化工材料，用途、参数存在较大差异。

（3）风险揭示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二）与关联方存在重合客户和供应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及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实质差异，各自基于自身主营业务独立拓展客户或筛选供应商，不存在向重合客户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此外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工材料且用途、参数存在较大差异。未来，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合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规模进一步扩大，且未能在内控制度及执行层面予以规范，可能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认定的理由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不同

发行人主要从事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

除发行人外，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划分为氟化工、氯碱化工、煤化工、石油化工、医药类、汽车配件、装备制造、公用配套及建筑工程等、贸易类、金融及投资共十个业务板块。

经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具体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实质差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三、/（一）/1、公司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上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差异”。

（2）虽然发行人与巨化锦纶均具有丁酮肟生产能力，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丁酮肟系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之一，发行人主要将丁酮肟作为原材料进一步生产成产品，巨化锦纶与发行人均具备丁酮肟的生产能力。

巨化锦纶主要从事己内酰胺、环己酮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并为发行人提供丁酮肟委托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巨化锦纶生产的丁酮肟全部系发行人委托加工，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

确认未来巨化锦纶生产的丁酮肟不会销售给除锦华新材以外的任何主体。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同一客户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形，详见“问题 3、/三、/（一）/2、公司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客户或者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原因及风险揭示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3）发行人自主研发、独立拥有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实质性差异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了联产循环工艺、过程强化技术、纯化分离技术、高效催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并用于发行人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主要产品的生产。发行人独立拥有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发行人在国内首创“肟-肟基硅烷-羟胺盐”绿色循环产业链，实现酮肟系列产品的循环生产，该绿色循环工艺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具有原子经济性高、工艺安全性高以及“三废”少等优点，相关技术已于 2021 年获得浙江省科技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和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22 年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3 年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首届知识产权奖专利奖二等奖、2024 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

巨化集团控制的氟化工、氯碱化工、煤化工、石油化工、医药类、汽车配件、装备制造、公用配套及建筑工程等、贸易类、金融及投资等业务板块的核心技术与发行人均差异较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三、/（一）/1、公司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上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差异”。

综上，发行人自主拥有相关核心技术，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核心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系各单位基于其主营业务独立开展形成，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提供相同或相似产品或服务的情形，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工材料且用途、参数存在较大差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

题 3、/三、/（一）/2、公司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客户或者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原因及风险揭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或参股企业，不存在股权投资行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同投资等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5）发行人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详见本题回复“一、/（六）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与控股股东在独立性方面是否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6）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已出具《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未来巨化锦纶生产的丁酮肟不会销售给除锦华新材以外的任何主体。

二、除上述巨化锦纶生产并向锦华新材销售丁酮肟情形外，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锦华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锦华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三、除上述巨化锦纶生产并向锦华新材销售丁酮肟情形外，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者参与和锦华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锦华新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锦华新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锦华新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果锦华新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锦华新材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四）对于锦华新材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锦华新材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四、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锦华新材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锦华新材，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锦华新材。

五、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锦华新材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六、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给锦华新材造成的实际的直接损失。"

综上，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上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实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系基于各单位自身主营业务独立开展形成；发行人、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名称及用途不同，无替代关系；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基础化工材料，用途、参数存在较大差异。鉴于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具体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实质差异；发行人与巨化锦纶均具有丁酮肟生产能力，但巨化锦纶生产的丁酮肟全部系发行人委托加工，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同投资等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认定的理由充分、准确。

（二）说明发行人同业竞争关系认定、关联交易（时间、对象、金额等信

息）等信息披露是否与巨化集团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巨化集团控制两家新三板挂牌公司锦华新材（874085.NQ）、华江科技（837187.NQ），及一家上市公司巨化股份（600160.SH），并通过巨化股份间接参股一家上市公司中巨芯（688549.SH）。

1、有关同业竞争关系认定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经核查华江科技、巨化股份、中巨芯在其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同业竞争相关信息，其等均认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关于同业竞争关系认定等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2、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1）发行人与华江科技之间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江科技均披露与对方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与华江科技之间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2）发行人与巨化股份之间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具体披露差异比较如下：

①发行人向巨化股份关联销售的披露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方	销售方	年度	巨化股份披露交易金额	公司披露交易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巨化股份	发行人	2022 年度	-	3.34	3.34	差异为巨化股份子公司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维修、安装服务时产生的电费，公司披露准确。
		2023 年度	143.23	143.23	-	-
		2024 年度	尚未披露	83.98	/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巨化股份关联销售的披露金额差异较小，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②发行人向巨化股份关联采购的披露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方	销售方	年度	巨化股份披露交易金额	发行人披露交易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采购方	销售方	年度	巨化股份披露交易金额	发行人披露交易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发行人	巨化股份	2022 年度	17,371.56	17,500.82	129.26	巨化股份子公司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安装、检修服务，其中个别项目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在进行中，巨化股份、发行人对于上述服务项目完工进度的暂估存在差异所致，为合理的时间性差异。
		2023 年度	16,580.58	16,656.68	76.10	
		2024 年度	尚未披露	13,740.46	/	/

根据上表分析，发行人向巨化股份关联采购的披露金额差异率较小，差异原因主要系巨化股份、发行人对于部分进行中的安装、检修服务项目完工进度的暂估存在差异所致，为合理的时间性差异。

因此，发行人与巨化股份之间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与中巨芯之间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巨芯子公司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不存在其他交易，披露差异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方	销售方	年度	中巨芯披露交易金额	发行人披露交易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发行人	中巨芯	2022 年度	608.35	652.95	44.60	主要系少量交易入账的时间性差异所致。
		2023 年度	185.51	185.51	-	
		2024 年度	尚未披露	9.76	-	-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中巨芯关联采购的披露金额差异率较小，差异原因主要系少量交易入账时间性差异所致。

因此，发行人与中巨芯之间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内新三板挂牌企业华江科技（837187.NQ）、上市公司巨化股份（600160.SH）及其参股上市公司中巨芯（688549.SH）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同业竞争认定与上述企业信息披露一致；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内新三板挂牌企业华江科技（837187.NQ）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内上市公司巨化股份（600160.SH）及其参股上市公司中巨芯（688549.SH）的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与该等企业信息披露差异金额较小，差异具有合理原因，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的相关要求

2024 年 8 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其中“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查做了明确规定，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核查如下：

1、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说明、审计报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主要从事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2、经查阅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仅在 2023 年 12 月更换 1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因此，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巨化集团，不存在其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3/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是否分开”，以及“第二部分/问题 3/二、纳入集团现金管理影响及整改情况”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5、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3/三、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6、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明细及会议资料、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经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获取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衢州仲裁委员会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合法拥有对主要业务

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下属子公司。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银行征信报告，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9、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研究报告资料、《审计报告》并经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有关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五、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的相关要求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对发行人同业竞争核查做了明确规定，本所律师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3/三、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有关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

六、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访谈发行人高管，访谈巨化集团，了解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分开情况；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查阅主要关联采购和销售合同等资料，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

3、实地走访巨化锦纶等主要关联采购供应商，获取巨化锦纶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查阅巨化锦纶的工商登记信息、巨化股份披露的巨化锦纶资料及其他公开信息，了解巨化锦纶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情况，发行人与巨化锦纶合作的背景及历史沿革；

4、查询同行业公司委托加工的公开介绍资料，查阅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图，了解委托加工工序在发行人生产中的影响；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丁酮肟、委托加工丁酮肟、向非关联方采购丁酮肟的相关数据，查阅发行人“70kt/a 丁酮肟、30kt/a 乙醛肟技改项目”资料，获取管理层关于未来丁酮肟使用和生产的预测数据；

6、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书；

7、查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巨化集团出具的声明及《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说明》、相关商标证书等；

8、查阅发行人商标注册申请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初步审定公告及核准注册公告、委托第三方设计商标的相关协议，并查看发行人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巨化集团许可商标的情况；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10、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

11、获取发行人的专利证书、技术相关荣誉证书、研发项目资料，公开查询发行人已注册专利和申请中专利情况，查阅与发行人继受专利相关的资料和相关当事人出具的确认函，访谈公司技术负责人了解继受专利相关情况；

12、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及部门介绍资料；

13、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抽查劳动合同等资料；

14、查阅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

15、取得巨化集团、发行人董监高签署的调查表，核实发行人员工在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兼职的情况；

16、查阅发行人董监高任职程序的相关三会文件，确认任职合规性；

17、登录发行人的信息系统查看，并检查发行人信息系统的合同等资料，核实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巨化集团的信息系统情况；

18、抽查发行人使用信息系统的常用流程，检查是否存在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参与锦华新材的业务流程及审批情况；

19、查阅发行人信息系统、财务管理等有关内控制度，了解制度执行情况；

20、获取巨化集团针对发行人 IT 系统的独立性出具的承诺函；

21、查阅发行人签署的独立采购 IT 系统及软件实施/开发服务协议，了解发行人关于独立购置和上线 IT 系统的规划和进展情况；

22、查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单位协定存款协议》《备忘录》等；

23、打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开立账户的银行流水，检查资金自动归集的情况，统计存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

24、查阅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有关存款来源、使用方向、主要存款主体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和利率等情况的说明；

25、查阅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6、查阅发行人建立的独立董事、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

27、查阅发行人、巨化股份披露的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评估报告；

28、查阅巨化集团财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相关经营指标数据明细；

29、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报价，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存款利率比照，分析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开展存款业务的利率公允性；

30、查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关联交易的三会审议文件、披露的公告；

31、查阅发行人注销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的资料；

32、对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进行函证；

33、查阅巨化集团财务公司访谈记录；

34、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接受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等金融服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35、查阅巨化集团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巨化集团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了解巨化集团下属企业情况；

36、查阅巨化集团营业执照，并通过企查查公示平台检索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情况；

37、查阅巨化集团官网、巨化股份官网、巨化集团债券募集说明书、巨化股份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取得相关说明，并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上下游应用领域的相关情况，主要客户或者供应商的重合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

38、查阅巨化集团内已挂牌或上市的其他公司的公告，核查其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披露差异情况；

39、实地走访巨化锦纶，确认报告期内巨化锦纶生产的丁酮肟全部销售给发行人，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

40、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同投资情况；

41、访谈巨化集团，确认巨化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2、取得巨化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3、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说明、审计报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44、查阅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5、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工商档案资料，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6、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获取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衢州仲裁委员会开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是否合法拥有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的所有权，是否存在相关权属纠纷；

47、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银行征信报告，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48、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研究报告资料、发行人审计报告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1、巨化锦纶主要从事己内酰胺、环己酮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丁酮肟委托加工服务；已说明巨化锦纶的主要经营情况。丁酮肟是发行人主要产品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的重要原材料；发行人自 2019 年起持续扩产硅烷交联剂和羟胺盐产品，生产上述产品所需的丁酮肟自产产能不足，巨化锦纶 2019 年完成己内酰胺部分生产装置技改具备丁酮肟委托加工的产能，且其地理位置与发行人邻近，发行人委托其加工的丁酮肟可以快速解决原料配套问题，并通过园区管道运输，大幅降低危险化学品装卸、运输及储存等安全风险，并节省发行人向园区外企业购买丁酮肟的运输成本。“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部分上市公司存在委托加工化工中间体的情况，发行人委托巨化锦纶加工中间体丁酮肟符合行业惯例。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的主要生产环节均为发行人自主生产，委托加工丁酮肟工序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70kt/a 丁酮肟、30kt/a 乙醛肟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6 月投产后，已逐步大幅提升使用自产丁酮肟的比例，大幅减少关联采购委托加工丁酮肟服务，发行人管理层预测 2025 年关联采购委托加工丁酮肟的占比大幅下降。因此，发行人对巨化锦纶采购委托加工丁酮肟服

务，对巨化锦纶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业务完整、独立。

2、巨化集团已将 3 项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发行人将该等商标用于产品的包装桶等外包装物之上。发行人自有文字商标已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完成注册，自 2025 年 3 月起发行人产品的外包装将全部印刷自有文字商标，不再印刷巨化集团授权的 3 项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图形商标已提交注册申请，在自有图形商标成功注册之前，发行人产品的外包装只印刷自有文字商标。发行人生产的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等精细化学品产品为产业链中游工业品，商标标识不是客户采购的依据，客户主要关注供应厂商的行业地位及产品品质、价格和供应能力，即发行人产品销售基本不受使用商标的影响；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如更换使用自有商标对开拓市场、保持客户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3、发行人自同一控制下企业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共受让 4 项专利，交易对价合计 16 万元，定价公允。发行人以酮肟产品系列化与低碳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究为核心，以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研发与产业化、特色硅烷偶联剂开发与产业化、资源利用与环保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等为重点，以自主研发为主进行研发规划和开展相关研发项目；发行人已组建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3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4.0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43 项授权发明专利，其中仅有 4 项发明专利受让自控股股东且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已成功开发硅烷偶联剂、羟胺水溶液等新产品，并拥有相关技术储备。因此，发行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4、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在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处兼职不影响人员独立性，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巨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兼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亦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合法合规。

5、报告期内，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巨化集团 OA 系统、SAP 系统、财务共享服务平台；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发行人使用相关系统的人员及账户独立，相关系统数据、操作权限、业务及审批流程隔离，建立了独立的内控制度并与系统流程对应，巨化集团已出具关于锦华新材独立使用 IT 系统的承诺，确保未经发行人同意，巨化集团及其相关人员不得查看、修改、管理上述信息系统中的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发行人不存在系统、业务、预算等共管的情形；为进一步提高独立性，发行人已通过独立采购和部署新系统的方式进行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独立采购 OA 系统（完成部署并上线）、SAP 系统（完成部署并上线），并将原财务共享服务平台的相关功能由新 OA 系统承接（完成部署并上线）；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规范运作要求通过股东会、董事会依法行使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不直接参与也不干预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的管理决策，发行人在日常经营决策、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关键管理人员任命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与控股股东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7、已说明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存贷款、票据存放、结算、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约定。

8、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来源主要是吸收巨化集团内各成员企业的存款，存款使用方向主要是存放于同业、存放央行、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等；巨化集团财务公司依照行业监管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经营中各主要业务的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保证经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经营风险较低；鉴于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存放的资金的存款利率略高于国有四大银行，为提高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益，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发行人中国银行 2425 账户曾开通资金自

动转账至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按发行人资金需要自行确定，发行人有权按规定自由支取所存款项，存款余额发行人可自由用款、随时支取，发行人对存款余额享有充分、完整、自由的使用权和支配权，不构成强制归集的情况，发行人使用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限制。

9、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协议约定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并参照同期市场利率水平执行，其中结算账户基本存款额度内的存款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出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照协定存款利率单独计息；2024 年 4 月，发行人已注销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并已停止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所有关联交易；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各月存、贷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和利息收入情况；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测算年利率高于活期存款利率 0.35%，与协定存款利率 1.15%接近，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结算业务实际执行情况与双方协议约定情况一致；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未开展过贷款业务，未开展担保、委托贷款、财务顾问等其他中间业务。

10、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包括活期存款、协定存款，存款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一致；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向集团内存款余额前五大主体及上市公司巨化股份的存款利率相比，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利率与之一致，协定存款利率在合理范围内；与四大国有银行及公司主要合作股份制银行的存款利率相比，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利率、协定存款利率略高于四大国有银行，与发行人主要合作股份制银行较为接近、处于合理范围内，因此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未开展过贷款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主要主体、上市公司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均主要采用活期存款及协定存款的业务模式，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业务模式与集团内其他主要主体、上市公司一致。

11、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未开展过贷款业务；鉴于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存放的资金的存款利率略高于国有四大银行，为提高发行

人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2024 年 4 月发行人已注销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相关存款利率定价公允，发行人存款利息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对于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有充分、完整、自由的使用权和支配权，未增加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不存在因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导致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不存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干预公司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2、根据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签署的《备忘录》，鉴于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开立账户存放的资金的存款利率略高于国有四大银行，为提高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益，2022 年 1 月发行人有部分资金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开立的账户；发行人仅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5 日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存款余额 0.64 万元，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使用该账户，该账户未再发生新的存款；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已结清该账户余额，并于 2024 年 4 月完成销户。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所有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资金，已按照市场公允价格 0.35%的活期存款利率收取了利息，活期存款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一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内其他主要主体、上市公司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以及与公司主要合作股份制银行的存款利率一致，存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侵占发行人利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自由支配和使用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的资金，对账户内的资金享有充分、完整、自由的使用权和支配权，不构成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1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接受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服务，发行人接受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等金融服务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监管要求。

14、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

核心技术、上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实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系基于各单位自身主营业务独立开展形成；发行人、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名称及用途不同，无替代关系；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基础化工材料，用途、参数存在较大差异。鉴于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具体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实质差异；发行人与巨化锦纶均具有丁酮肟生产能力，但巨化锦纶生产的丁酮肟全部系发行人委托加工，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同投资等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认定的理由充分、准确。

15、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内新三板挂牌企业华江科技（837187.NQ）、上市公司巨化股份（600160.SH）及其参股上市公司中巨芯（688549.SH）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同业竞争认定与上述企业信息披露一致；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内新三板挂牌企业华江科技（837187.NQ）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巨化集团内上市公司巨化股份（600160.SH）及其参股上市公司中巨芯（688549.SH）的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与该等企业信息披露差异金额较小，差异具有合理原因，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1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有关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17、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有关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

问题 12.其他问题

（1）劳务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外包内容主要为灌装、包装、装卸、搬运、保洁、设备清洗等辅助性工作，各期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15%、1.56%、1.61%。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公司总用工人数 10%的情形，各期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8.52%、17.33%、4.17%。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车间操作等临时性、辅助性与替代性工作。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具体差异，对应的主要生产环节及用工内容；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管理要求，是否存在劳动用工纠纷；发行人劳动用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或相关风险。

（2）发行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2,666,667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数），拟募集资金 76,782.85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发行价格、融资规模、公众股持股比例、股份限售情况、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可行性及有效性。

（3）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①关于期后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1 的要求，补充披露完善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②关于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与发行人签署或履行框架合同，并请按照重要性标准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应累计计算。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劳务用工合规性

（一）发行人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具体差异，对应的主要生产环节及用工内容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第三方（不含劳务外包）派遣员工管理规定》《劳务外包管理规定》、发行人与第三方劳务公司的结算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派

遣人员和劳务外包人员，发行人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协议签订、结算方式、岗位、人员管理与福利待遇等方面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事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协议签订	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	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
结算方式	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工资构成包括基本工资+月绩效+年终绩效+节日福利	由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根据工作量结算
岗位	车间操作等临时性、辅助性与替代性岗位	灌装、包装、装卸、搬运、保洁、设备清洗等辅助性工作
人员管理	发行人直接负责绩效考核及日常管理工作	主要由承包商根据发行人规定进行管理
福利待遇	1、派遣人员薪酬福利由综合部提供发放标准、派遣公司直接发放，相应的社会保险等由派遣公司代为缴纳，劳保待遇、体检、星级员工、合理化建议奖励等参评资格等同合同制员工。 2、从业资格取证由用工单位统一安排，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鼓励员工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考核，须利用工作时间的经部门同意，综合部给予相应的课时公假，费用等同合同制员工。	无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车间操作工作内容主要系车间巡检、质检取样，即在车间现场查看生产装置是否出现特定情况，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并配合质检中心现场取样，对应发行人生产的“值守”环节；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灌装、包装、装卸、搬运、保洁、设备清洗等辅助性工作，主要对应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包装——发货”环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主要在协议签订、结算方式、岗位、人员管理与福利待遇等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劳务派遣主要用工内容为车间巡检、质检取样，对应发行人生产的“值守”环节；劳务外包主要用工内容为灌装、包装、装卸、搬运、保洁、设备清洗等辅助性工作，对应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包装——发货”环节。

（二）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管理要求，是否存在劳动用工纠纷

1、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派遣人员名单、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4	9	3.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0	10	4.1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7	48	17.33%

2、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管理要求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劳动用工管理办法》《第三方（不含劳务外包）派遣员工管理规定》等，发行人明确规定了劳务派遣用工的管理职责、适用岗位、派遣机构资质、用工流程、绩效考核、福利待遇等要求，具体如下：

事项	具体规定
管理职责	2.1 综合部为派遣工管理机构，负责派遣工的招聘、合同管理、薪酬福利发放等；负责协调处理用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绩效监管。 2.2 用工部门负责派遣工的岗位培训、绩效考核及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反映和协助处理用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负责岗位需求分析，加强用工计划的准确性和严肃性，保证用工协议顺利实施。 2.3 派遣工在派遣期间，应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忠于职守，服从管理，积极完成领导分配的各项任务；接受岗位技能培训，主动学习和参加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考核。
适用岗位	车间操作等临时性、辅助性与替代性岗位
派遣机构资质	第三方派遣机构应当具有第三方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符合相关要求的合格承包商。
用工流程	3.3.1 综合部负责与第三方派遣公司签订用工派遣协议。 3.3.2 综合部根据部门提出的用工需求，确定招聘派遣工的岗位、人数及条件。 3.3.3 第三方派遣公司负责招聘人员。 3.3.4 综合部组织履行招聘程序，确定入围人选、试用期、初定薪酬等级。 3.3.5 体检合格后，第三方派遣公司与派遣工签订劳动合同及相关协议。 3.3.6 用工部门对派遣工进行岗前培训。 3.3.7 用工部门完成培训期考核，考核结果报综合部备案，签订保密协议（如需）。
绩效考核	3.4.1 派遣工岗前培训期考核合格后，其个人岗位工资、绩效考核办法参照表 1，并纳入所在部门员工统一管理。 3.4.2 可参加岗位评聘，参评等级挂钩岗位工资。
福利待遇	3.2.2 派遣工薪酬福利由综合部提供发放标准，派遣公司直接发放，相应的社会保险等由派遣公司代为缴纳。 3.5.4.1 第三方派遣公司为其缴纳国家法定的各类社会保障。 3.5.4.2 劳保待遇、体检等同合同制员工。 3.5.4.3 星级员工、合理化建议奖励等参评资格等同合同制员工。 3.5.4.4 从业资格取证由用工单位统一安排，费用由公司承担。鼓励员工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考核，须利用工作时间的经部门同意，综合部给予相应的课时公假，费用等同合同制员工。

3、是否存在劳动纠纷

经查询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劳动用工管理办法》《第三方（不含劳务外包）派遣员工管理规定》等明确规定了劳务派遣用工的管理职责、适用岗位、派遣机构资质、用工流程、绩效考核、福利待遇等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纠纷。

（三）发行人劳动用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或相关风险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10%，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以罚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推动制造模式数字化转型升级，升级扩容 DCS 系统，增加远程控制调节阀和远程测控点装置，减少了现场巡检等辅助性工作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需求，此外将部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生产人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降至发行人用工总数的 10%以下。

2024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作出如下承诺：“若锦华新材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以避免给锦华新材造成损失或影响。”

2024 年 7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

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实际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形进行整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相关情况

（一）结合公司发行价格、融资规模、公众股持股比例、股份限售情况、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可行性及有效性。

1、发行人发行价格与融资规模

（1）发行融资规模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2,666,667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确定。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9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规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发行股份的数量较为合理。

（2）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2、公众股持股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9,800.00 万股，假设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2,666,667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80,837,240	82.49	80,837,240	61.87
2	丽水锦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0,781	10.66	10,450,781	8.00
3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3,496,354	3.57	3,496,354	2.68
4	洪根	3,215,625	3.28	3,215,625	2.46
原股东持股小计		98,000,000	100.00	98,000,000	75.00
本次发行股份		-	-	32,666,667	25.00
合计		98,000,000	100.00	130,666,667	100.00

本次发行后公众股股数为 39,378,646 股，占比 30.14%,发行后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3、股份限售情况

《上市规则》第 2.4.2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第 2.4.3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限售股权比例
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无	8,083.72	8,083.72	82.49%
2	丽水锦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045.08	1,045.08	10.66%
3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349.64	-	-
4	洪根	无	321.56	-	-
合计		-	9,800.00	9,128.80	93.15%

发行人限售股数量合计 9,128.80 万股，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10%以上股东及发行人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上市规则》作出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4、发行人投资价值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坚持绿色化发展，在国内首创“肟-肟基硅烷-羟胺盐”绿色循环产业链，实现酮肟系列产品的循环生产，具体的循环生产工艺路径如下：一是通过酮/醛生产酮/醛肟，再由酮/醛肟生产硫酸羟胺和甲氧胺盐酸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酮，再循环生产酮肟；二是通过酮生产酮肟，再由酮肟生产硅烷交联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丁酮肟盐酸盐水解后生产盐酸羟胺，以及产生副产品酮再循环生产酮肟。该绿色循环工艺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具有原子经济性高、工艺安全性高以及“三废”少等优点，相关技术已于 2021 年获得浙江省科技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和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22 年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3 年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首届知识产权奖专利奖二等奖、2024 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

发行人已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绿色工厂、国家科改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氟硅行业创新型企业、浙江省智能工厂、浙江省制造业“云上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级绿色低碳工厂、浙江省节水标杆企业、浙江省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等荣誉称号；发行人参与制定《GB/T 33074-2016 工业用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HG/T 5093-2016 硅烷交联剂》等多项国家/行业标准；发行人建有浙江省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酮肟硅新材料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经选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下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申银万国行业“基础化工—化学制品”和锦华新材的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三个基准，统计结果如下：

选取行业/公司	筛选方法	样本家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盈率（TTM）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剔除市盈率小于 0 和大于 100 的北交所上市公司	13	35.66
《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基础化工—化学制品”	剔除市盈率小于 0 和大于 100 的全部 A 股上市公司	120	33.88
锦华新材的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A 股上市的江瀚新材、晨光新材、新亚强、联化科技、雅本化学）	剔除联化科技、雅本化学市盈率小于 0 的样本	3	36.46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因此，上述三种基准估算的市盈率分别为 35.66 倍、33.88 倍、36.46 倍。假设发行人发行 32,666,66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6,782.85 万元，则发行价格为 23.50 元/股，对应发行人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583.24 万元的发行后市盈率约为 14.92 倍（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该发行后市盈率低于上述三种基准下测算的市盈率平均值，发行价格设置较为保守，投资价值较高。

5、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可行性及有效性

为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发行人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明确了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包含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约束措施等。

依照上述预案，发行人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时间区间划分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及“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三年内”，发行人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启动及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上述预案的内容如下：

“一、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一）启动和中止、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

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中止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后，若公司股票再次出现上述启动条件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终止条件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各相关责任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当公司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导

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控股股东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或不超过 6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4）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2、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60%；

（4）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5）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6）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二、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 年内

（一）启动和中止、终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中止条件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 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上述启动条件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因上述启动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责任主体增

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启动条件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终止条件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各相关责任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当公司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

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60%。

（4）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5）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2、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5）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

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控股股东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

（4）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单位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单位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

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计划于 2025 年 4 月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修订《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二次修订稿）》相关议案，并由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出具相关承诺，修订后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二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

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二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有增持义

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于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5、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6、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二）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 2 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二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5、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6、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或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公司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控股股东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

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3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75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二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3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75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4、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控股股东约束措施

本企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规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发行股份的数量、发行价格设置较为保守，融资规模合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数合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10%以上股东及发行人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上市规则》签订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可行性及有效性，可以在股票价格出现极端情形时起到稳定股价的作用。同时，发行人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在北交所上市出现价格异常时可有效发挥价格稳定作用。

三、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一）关于期后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1 的要求，补充披露完善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

2024 年 8 月 30 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6 对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更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中披露如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超过 1 个月但未超过 4 个月，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了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信息披露合规。

（二）关于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与发行人签署或履行框架合同，并请按照重要性标准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应累计计算。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未签署或履行框架合同。公司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标准为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不低于 7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衢州波涛化工有限公司	否	硫酸羟胺	723.20	2022.05.11	履行完毕
2	衢州波涛化工有限公司	否	硫酸羟胺	780.80	2022.11.09	履行完毕
3	安沫（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否	乙醛肟	772.50	2023.03.17	履行完毕
4	正鸿瑞（广州）商贸有限公司	否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726.81	2024.01.11	履行完毕
5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	否	硫酸羟胺	1,050.00	2024.02.04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公司					
6	正鸿瑞（广州）商贸有限公司	否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1,034.00	2024.04.16	履行完毕
7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900.00	2024.12.10	履行中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公司与衢州硅宝同一控制下企业、绍兴凡正化工有限公司、Brenntag Schweizerhall AG、杭州赛力同一控制下企业、山东九辰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单个销售合同较小，未满足前述重大销售合同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向该 5 个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标的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衢州硅宝同一控制下企业	是	硅烷交联剂	24,339.07	2024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21,913.85	2023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14,339.23	2022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绍兴凡正化工有限公司	否	硅烷交联剂、羟胺盐、乙醛肟等	11,180.39	2024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8,927.20	2023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8,799.92	2022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Brenntag Schweizerhall AG	否	甲氧胺盐酸盐	9,353.87	2024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中
			9,759.25	2023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8,304.42	2022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杭州赛力同一控制下企业	否	硅烷交联剂、乙醛肟	8,954.94	2024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9,049.19	2023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6,976.93	2022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山东九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羟胺盐、乙醛肟等	8,308.13	2024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5,678.40	2023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7,636.81	2022 年度相同内	履行完毕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标的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容销售累计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标准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或履行的框架合同，以及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宁波甬利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甲基乙基酮	569.25	2022.01.05	履行完毕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甲基乙基酮	723.00	2022.01.06	履行完毕
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甲基乙基酮	580.50	2022.02.08	履行完毕
4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否	双氧水	1518.00	2022.04.06	履行完毕
5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甲基乙基酮	513.00	2022.06.06	履行完毕
6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双氧水	657.50	2022.08.16	履行完毕
7	荆州市天合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否	溶剂	530.00	2022.08.26	履行完毕
8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否	双氧水	768.00	2022.09.30	履行完毕
9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双氧水	657.50	2022.11.03	履行完毕
10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双氧水	1,054.35	2023.02.28	履行完毕
11	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丁酮肟	585.00	2023.08.21	履行完毕
12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双氧水	558.00	2023.09.14	履行完毕
13	湖北仙鄢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丁酮肟	786.60	2024.01.24	履行完毕
14	湖北仙鄢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丁酮肟	702.00	2024.02.05	履行完毕
15	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丁酮肟	585.00	2024.02.05	履行完毕
16	湖北仙鄢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丁酮肟	714.00	2024.02.21	履行完毕
17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丁酮	528.00	2024.05.14	履行完毕

1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丁酮	534.00	2024.05.17	履行完毕
19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丁酮	510.00	2024.07.23	履行完毕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或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氢	框架协议	2019.12.25	履行中
2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水	框架协议	2019.12.24	履行中
3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电	框架协议	2019.12.24	履行中
4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水蒸气	框架协议	2019.12.24	履行中
5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无水氨	框架协议	2020.01.01	履行中
6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氢气	框架协议	2021.01.09	履行完毕
7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丁酮肟委托加工	框架协议	2021.09.28	履行中
8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盐酸	框架协议	2021.12.14	履行完毕
9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工业盐酸	框架协议	2021.12.17	履行完毕
1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氢气	框架协议	2021.12.25	履行完毕
11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甲基化试剂	框架协议	2021.12.28	履行中
1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盐酸	框架协议	2023.12.19	履行中
13	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框架协议	2024.12.26	履行中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与衢州市广志物流有限公司、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单个采购合同金额较小，未满足前述重大采购合同标准，亦未签署或履行的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向该3个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标的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衢州市广志物流有限公司	否	运输服务	-	2024 年度相同内容采购累计	/
			1,514.94	2023 年度相同内容采购累计	履行完毕
			2,505.85	2022 年度相同内容采购累计	履行完毕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否	双氧水	4,683.04	2024 年度相同内容采购累计	履行完毕
			614.43	2023 年度相同内容采购累计	履行完毕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标的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15.21	2022 年度相同内容采购累计	履行完毕
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丁酮	4,565.65	2024 年度相同内容采购累计	履行完毕
			323.70	2023 年度相同内容采购累计	履行完毕
			-	2022 年度相同内容采购累计	/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或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锦华新材	衢州市杜邦工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锦华公司 2022 年零星技改项目安装工程（含电仪安装）	500.00	履行完毕
锦华新材	浙江金浙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5kt/a 酮肟产业链二期项目安装工程	640.00	履行完毕

”

四、核查意见

就上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劳动用工管理办法》《第三方（不含劳务外包）派遣员工管理规定》《劳务外包管理规定》等制度；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员工名单，核查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和劳务外包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与第三方劳务公司的支付凭证和结算单等；

4、取得发行人派遣员工与劳务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公司为派遣员工缴纳的社保证明等；

5、访谈部分派遣人员和劳务外包人员，确认发行人派遣员工和外包员工在岗位、具体工作内容、工资结算、人员管理与福利待遇等方面存在的主要差异；

6、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7、取得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8、取得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9、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北交所上市公司、《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基础化工——化学制品”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情况；

10、查阅了《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二次修订稿）》；

11、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2、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荣誉证书；

13、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6 的要求逐一核对招股说明书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披露情况；

14、就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5、查阅发行人关于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的说明；

1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合同；

1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主要在协议签订、结算方式、岗位、人员管理与福利待遇等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劳务派遣主要用工内容为车间巡检、质检取样，对应发行人生产的“值守”环节；劳务外包主要用工内容为灌装、包装、装卸、搬运、保洁、设备清洗等辅助性工作，对应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包装——发货”环节。

2、发行人已制定《劳动用工管理办法》《第三方（不含劳务外包）派遣员工管理规定》等明确规定了劳务派遣用工的管理职责、适用岗位、派遣机构资质、用工流程、绩效考核、福利待遇等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纠纷。

3、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实际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形进行整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发行规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发行股份的数量、发行价格设置较为保守，融资规模合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数合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10%以上股东及发行人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上市规则》签订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可行性及有效性，可以在股票价格出现极端情形时起到稳定股价的作用。同时，发行人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在北交所上市出现价格异常时可有效发挥价格稳定作用。

5、发行人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6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披露了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信息披露合规；

6、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与发行人签署或履行框架合同情况，并已按照重要性标准完善信息披露内容。

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审核要求与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

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延长后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

除对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相关股东会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并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具有《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93,973,796.86 元、1,114,509,155.29 元、1,239,481,502.1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8,417,484.12 元、172,509,788.54 元、205,832,429.59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能够支付到期债务，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

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能够支付到期债务，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842,663,136.55 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2,666,667 股股票（含本数），不少于 100.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800.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00 万元，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5、根据浙商证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17,250.98 万元、

20,583.2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0.00%、27.5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的（半）年度报告及其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虽存在所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不具备证券业务资格、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程序、未签署发起人协议的情形，但（1）发行人已重新聘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中介机构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进行专项评估和验资复核，复核结论认定评估结果合理且《验资报告》不存在瑕疵；（2）巨化集团已出具《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对发行人设立、变更情况进行了确认；（3）未签署发起人协议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披露的事实情况及核查意见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锦华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股权代持及其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股东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更情况未发生变

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的变更不构成主营业务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93,973,796.86 元、1,114,509,155.29 元、1,239,481,502.14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84,803,111.85 元、1,106,730,708.47 元、1,232,762,645.51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8%、99.30%、99.46%，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持有的与境内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情况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境内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巨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系丽水锦泓，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雷俊	董事长
2	魏志强	董事
3	周强	董事、总经理
4	张则瑜	董事、副总经理
5	全泽	独立董事
6	黄荣华	独立董事
7	朱莉莉	监事
8	张忠明	监事
9	张敏	监事
10	段仲刚	副总经理
11	王雄	副总经理
12	张军良	副总经理
13	陈志英	财务负责人
14	李晓晨	董事会秘书

4、上述第3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控股股东巨化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控股股东处担任的职务
1	周黎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	李军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3	严卫华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4	潘翔远	董事、工会副主席、机关党委书记
5	胡文豪	董事
6	唐国华	董事
7	张艺	监事
8	吴坚	监事
9	任刚	监事
10	王志南	监事
11	耿欣欣	监事
12	邓建明	副总经理
13	雷俊	副总经理
14	王晓宇	副总经理
15	蒋建建	副总经理
16	陶晓东	纪委书记
17	汤阳	副总经理
18	童继红	总工程师

注：根据《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批准，可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

6、除发行人外，上述第1至5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煤炭的销售。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2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工业设备制作、安装及维修；建筑材料、预制构件的制造及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3	巨化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商品中介），自有房屋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4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池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型膜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5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电子过磅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肥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木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肥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烟草制品零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6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内发电，供热、供除盐水；集中供压缩空气；石灰石销售；煤炭（无储存）销售；脱硫石膏生产、销售；锅炉、起重机械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7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废水脱硫回收石膏的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8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电池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含氟特种功能材料生产、销售；含氟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特种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9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61.0000%
10	诸暨市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地下开采；莹石（普通）；矿产资源勘查（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件核定项目经营）批发零售：非金属矿石及制品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0000%
11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纤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12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销售代理；合同能源管理；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0000%

13	浙江巨化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14	杭州巨化卓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巨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0000%
15	临海市祥和矿业有限公司	探矿，金属、非金属矿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0000%
16	浙江巨化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批发（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范围详见《食品流通许可证》），煤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重油（不含化学危险品）、矿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炉料、机电产品、建材、塑料、纺织品、服装、轻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肥的销售，家电回收（不含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物流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17	浙江巨化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塑胶及制品、建筑材料、粉末冶金复合材料、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非标设备、电线、电缆、聚丙烯编织袋的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须凭证经营）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18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托育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销售代理；柜台、摊位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外卖递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19	温州衢化东南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塑料制品、模具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水泥、建筑材料、针织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自有房产租赁；对外投资。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20	淳安巨化萤石有限公司	开采、收购、销售：萤石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0000%
21	衢州巨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22	宁国市巨化萤石有限公司	萤石（普通）开采、销售；矿山机械设备、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0000%
23	深圳市巨化华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自有房产出租；煤炭经营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24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25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洗车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软件开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阀门和旋塞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0000%
2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巨环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纤维、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的批发、零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27	衢州衢化宾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28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0000%
29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专用设备修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0000%
30	衢州巨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营广告业务；广播电视综艺、专题节目制作、复制；广播电视、工程设计安装、维修；新闻业务培训；动漫美术品制作；装饰、装潢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及礼仪服务；批发、零售：文具礼仪用品、家用电器、广播电视通讯器材、建筑材料；有线电视网络服务及代理；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及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31	衢州巨程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环保技术、职业卫生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机械类产品、建筑材料的检测；机电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0000%
32	黄山市巨化萤石有限公司	萤石开采、选矿、销售；非营业性爆破作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0000%
33	巨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34	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环保工程；餐厨垃圾处理；有机肥（腐植酸专用肥）生产及销售；土壤调理剂生产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90.0000%
35	浙江巨能压缩机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家用电器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厂二路17号9幢，从事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87.0000%
36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光纤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85.0000%
37	浙江巨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80.0000%

38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54.0000%，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4.5778%
39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76.2493%
40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阀门管件、金属材料、矿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木材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无仓储）、润滑油、润滑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粉煤灰（不得设置堆场）、机械设备配件、照相器材、办公用品批发、零售；物资调剂；摄影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40.0000%，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2.0580%
41	浙江巨程钢瓶有限公司	钢瓶制造、销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70.7196%

42	浙江巨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化工及生化产品、医药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香精香料、计算机软件；生产：香精香料、食品用香精[液体、乳化、粉末（拌和型）]；出口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巨化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7.7891%
43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7.0000%
44	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1106%
45	浙江金顺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矿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5.2174%
46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氨酯复合板、聚丙烯发泡产品、高发泡聚苯乙烯、高发泡聚乙烯、ABS 板材、汽车及轨道交通用 GMT 新型轻质复合材料的生产。服务：聚氨酯复合板、聚丙烯发泡产品、高发泡聚苯乙烯、高发泡聚乙烯、ABS 板材、汽车及轨道交通用 GMT 新型轻质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以从事经营活动）；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56.1200%
47	天津华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6.1200%
48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审计服务；企业或区域污染状况评价服务；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各类环保规划编制；节能减排与循环经济技术应用与推广；环境安全工程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及技术的引进与转让等综合性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5.0000%

49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涉及危险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危险品的批发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气瓶检验（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提供有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52.7000%，通过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0.7300%
50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4300%
51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4300%
52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聚偏二氯乙烯树脂、聚偏二氯乙烯乳液生产、销售；氯化钙生产、销售；2-溴七氟丙烷、食品用塑料包装材料、PVC 回收树脂、消毒用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4300%
53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4300%

54	浙江衢州联州致冷剂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安防设备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服务；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地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4300%
55	浙江巨化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4300%
56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及应用研究；科研、科研性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4300%
57	宁波巨榭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新化学物质进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耐火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4300%
58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4300%

59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1629%
60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许可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化肥：尿素、碳酸氢铵生产和销售；煤炭销售（无储存）；煤渣销售（不得加工、处理、设置堆场）；化工技术服务；气瓶检验（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8.4300%，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0774%
61	浙江创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0.7585%
62	浙江巨元矿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1.0000%
63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45.0000%，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430%

64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乙氧氟草醚、四氟丙酸钠、氯二氟甲烷、盐酸（副产）、三氟甲烷（副产）、10%氢氟酸（副产）、乙腈（回收）、甲苯（回收）、1,2-二氯乙烷（回收）、苯（回收）、三乙胺（回收）、四氯化碳（回收）的生产；肉桂酸、硫铵母液（副产）的生产，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4300%
65	天津百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薄膜制品、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塑料制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9.2417%
66	全球氟化工有限公司	/	巨化集团通过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8.0870%
67	全球氟化工工厂有限公司	/	巨化集团通过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8.0870%
68	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以服务我市硅氟企业科技创新增强氟硅行业综合实力。开展氟硅产业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新产品，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进行新技术成果转化与推介，检验检测等	巨化集团控制单位
69	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4300%
70	衢州市衢江区恒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0000%
71	奈特（衢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0000%
72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100.0000%

73	浙江聚芸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2.0580%
74	山东飞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7.2493%
75	山东飞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7.2493%
76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7.2493%
77	巨化贸易中东有限责任公司	/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4300%
78	巨化新能源（玉门）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0000%
79	巨化创业投资基金（衢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有40.0000%的合伙份额，并由巨化集团控制的企业浙江巨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0	丽水锦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总经理周强、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则瑜、副总经理段仲刚、王雄共同控制

81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黄荣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2	江苏普利臣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树脂混凝土排水系统（排水沟、集水井、水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产品、高防腐电解槽及配件、环保透水砼增强剂、植生透水砼护坡生产、销售、服务；黑臭水体生物治理技术及工程施工；农村污水处理技术及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技术及工程施工；农村污水、工业污水等环保项目的施工、运营和维护；生态环境改造技术的研发和技术咨询服务；市政、水利、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和施工；自营和代理上述产品和同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产、销售钢格板、不锈钢盖板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全泽担任董事的企业
83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香精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及相关应用，天然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上述商品及其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等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全泽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4	苏州聚威共混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共混物的研发、制造；车用新材料的研发、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全泽配偶王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85	上海玑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财务咨询，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计算机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交电、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独立董事全泽配偶王芳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86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生产：危险化学品（具体范围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香料化学品系列产品、日用香料（甲基柏木酮等）（不含化妆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肥（含磷酸二氢钾、醋酸钠）；批发、零售：香料化学品系列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香料，食品添加剂产品；服务：香料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张忠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87	福建恒申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监事张忠明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88	福州明杰智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池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品牌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监事张忠明配偶刘勤及配偶母江雪英共同控制的企业

7、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子公司。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因发生离职、股权转让、法人资格注销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解除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张亮亮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2	吴汉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离任

3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化学材料及配套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电子产品及电子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化学材料及配套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全泽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2024年11月离任
4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煤炭（无储存）、建筑材料的销售；水泥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涉及危险废物经营的，还需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电石渣、硫酸渣、粉煤灰、氟石膏、磷石膏的销售；脱硫石膏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溶解乙炔气瓶检验（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24年12月27日注销
6	巨化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24年12月26日注销
7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24年9月退出
8	浙江巨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24年4月注销
9	巨化集团公司塑化厂	95纯碱制造；PVC注塑拉管加工；特种劳保鞋、密封材料、氯化钙系列制造、销售。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2023年5月10日注销
10	浙江巨荣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12月4日注销

11	浙江巨化联州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12	浙江衢州鑫巨氟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超高分子量聚四氟乙烯的生产、销售；特种含氟聚合物的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注销
13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保设备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水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废水脱硫回收石膏的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具体类别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 2000T/年（无害化集中处置）（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注销
14	上海得邦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煤炭及制品，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注销
15	浙江汉泰氟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16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承兑与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及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独立董事全泽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17	上海麦玑聿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全泽曾持有 10.0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

18	上海吉汨商务服务中心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计算机、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交电、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全泽曾经持股 100.00%的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注销

9、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洪根	/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卸任，现为持有发行人 3.28%股份的股东，洪根的哥哥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重要客户
2	浙江衢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酮肟基硅烷、酰氧基硅烷、聚硫胶专用二氧化锰、氯化铵、8%氨水（副产）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股东、原董事洪根的哥哥洪金根持股 55.00%，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且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
3	杭州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股东、原董事洪根的哥哥洪金根持股 58.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且为发行人的客户
4	杭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现股东、原董事洪根的哥哥洪金根持股 53.5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且为发行人的间接客户
5	杭州硅安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肥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现股东、原董事洪根的哥哥洪金根实际控制的企业，且为发行人的客户

6	衢州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股东、原董事洪根的哥哥洪金根实际控制的企业，且为发行人的客户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83,579,461.00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加工	65,417,991.14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2,349,322.8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采购原材料	24,479,426.56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10,991,484.66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3,745,701.67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3,066,037.74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3,042,197.15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597,816.35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548,145.38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采购原材料	2,501,566.56
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2,342,905.82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864,877.48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799,083.0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804,040.71
浙江衢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24,615.05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506,436.88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387,175.47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31,026.04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87,159.27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208,490.56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工程物资	128,304.27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97,566.3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采购服务费	97,216.98
衢州衢化宾馆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3,312.29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0,522.67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研修院	采购服务费	59,902.95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52,612.29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7,833.63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37,168.14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23,924.53
衢州巨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3,132.74

巨化集团与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签署《巨化牌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许可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无偿使用注册号为 143726 号、735766 号和 692483 号巨化牌注册商标，该等商标使用范围为化学品、化工原料及其他产品。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杭州硅安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2,590,365.94
杭州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466,309.78
浙江衢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691,252.52
衢州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642,729.89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废旧金属	66,690.25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9,607.33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70,780.89

4、其他关联交易

（1）委托存款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5,220,736.06	104,574,759.15	269,795,495.21	

发行人 2024 年度收到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利息收入 517,449.13 元。

（2）票据存放业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巨化集团财务责任有限公司	8,735,847.54	132,394,393.74	141,130,241.28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820,176.99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4,000.00	3,2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杭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850,000.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896,369.51
应付账款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1,685,802.14
应付账款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2,942,300.92
应付账款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应付账款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
应付票据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23,500,000.00
应付票据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18,500,000.00
应付票据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16,500,000.00
应付票据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27,872.44
应付票据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6,000,000.00
应付票据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668,337.65
应付票据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50,000.00
应付票据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890,620.00
应付票据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9,854.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05,646.00
应付票据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同负债	杭州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5,210,876.11
合同负债	杭州硅安贸易有限公司	3,498,286.73
合同负债	衢州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721,500.88
合同负债	浙江衢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1,794.12
其他应付款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8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73,717.35
其他应付款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17,880.50
其他流动负债	杭州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677,413.89
其他流动负债	杭州硅安贸易有限公司	454,777.27
其他流动负债	衢州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23,795.12
其他流动负债	浙江衢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233.2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或确认，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前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和有关独立意见，其中独立董事全泽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

议《关于确认与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关联采购事项的议案》依法履行了回避程序。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论述并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丽水锦泓、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丽水锦泓、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用于生产的丁酮肟目前主要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间接控制的巨化锦纶采购，少量自产。巨化锦纶与发行人均具备丁酮肟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巨化锦纶生产的丁酮肟全部销售给发行人，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论述并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现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披露如下：

（一）不动产权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处不动产。

2、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和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4 年 7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如因锦华新材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而导致锦华新材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或其他不利影响，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对锦华新材因拆除建筑物等情形而遭受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以避免给锦华新材造成损失或影响。”

3、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房产情况	建筑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汇盛投资	浙（2024）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438 号	衢州市聚贤苑 4 幢 2 单元 501、502、503、504 室	264.43	人才公寓[注1]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48,000.00
		衢州市聚贤苑 1 幢 2 单元 703、	174.39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33,600.00

		704 室			月 31 日	
		衢州市聚贤苑 3 幢 3 单元 802 室	68.87		2025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13,800.00
		衢州市聚贤苑 4 幢 1 单元 601、602、603、604、605、701、705、801、805 室	608.55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133,200.00
衢州市盛翔物流有限公司	粤（2016）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2216000600 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村港口路 7 号汇邦物流园 D 栋 13、13A	459.00	仓库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注 2]	198,099.00
衢州市广富物流有限公司	浙（2017）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805 号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桔海二路 16 号广富物流园内 D 幢南 1 号门	1,344.00	仓库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7 元/月/平方米

注 1：经核查，该等租赁房产系由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汇盛投资向发行人提供的人才公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并取得《房屋租赁证》。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租赁协议正在续签中。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商品/服务类别
1	72249796	锦华股份	锦华新材	2024.5.7-2034.5.6	1
2	72249450	jinhua	锦华新材	2024.4.28-2034.4.27	1
3	79177462	锦华新材 jinhua new material	锦华新材	2025.2.28-2035.2.27	1

根据发行人与巨化集团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巨化牌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巨化集团将其 3 项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	注册	商标	权利	商品/服	授权期限	授权	授权范	法律

号	号		人	务类别		方式	围	状态
1	143726		巨化集团	1	2022.5.16-2023.5.15 2023.5.1-2026.4.30	排他使用许可	化学品、化工原料及其他产品	有效
2	735766		巨化集团	1				有效
3	692483		巨化集团	1				有效

2、专利

根据发行人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43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1	一种生产盐酸羟胺的方法	2016101799985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巨化集团	2016.3.25	2018.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2	一种乙烯基异丁基醚的提纯方法	2012101762959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12.5.29	2015.3.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3	一种钛硅分子筛聚合体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16106848297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巨化集团技术中心	2016.8.17	2019.3.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4	一种丙酮肟甲醚的制备方法	2021106394793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21.6.9	2022.7.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5	一种丁酮肟的精制提纯方法	2021105956825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21.5.29	2022.5.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6	一种改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萃取分离助剂的制备方法	202110487023X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21.5.4	2022.5.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7	一种乙烯基异丁醚的精制方法	2021104870244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21.5.4	2022.4.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8	一种乙烯基异丁醚的制备方法	2021104446346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21.4.24	2022.5.6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9	一种甲氧胺盐酸盐的精制方法	2021104446350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21.4.24	2022.5.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10	一种固体盐酸羟胺的制备方法	2021100049681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21.1.5	2022.3.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11	一种固体硫酸羟胺的制备方法	2021100050477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21.1.5	2022.4.1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12	一种深度脱水干燥剂及其在合成	2020116092719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20.12.31	2022.4.8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应用							
13	一种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精制方法	2020115692710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20.12.26	2022.3.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14	一种用于合成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缚酸功能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20115120035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20.12.19	2022.3.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15	一种高纯固体盐酸羟胺的制备方法	2020114923188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20.12.17	2022.3.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16	一种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副产物氯化铵的制备方法	202011492321X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20.12.17	2022.6.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17	一种固体盐酸羟胺的制备方法	2020101722496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20.3.12	2021.4.2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18	一种固体硫酸羟胺的制备方法	2020101722439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20.3.12	2022.10.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19	一种利用微反应器制备钛硅分子筛的方法	2018103089744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18.4.9	2019.12.13	受让取得	专利权有效
20	一种连续法生产盐酸羟胺的方法	2016100748331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16.1.28	2017.8.25	受让取得	专利权有效
21	一种混合化工污水强化生化处理方法	2015104582646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15.7.30	2017.9.1	受让取得	专利权有效
22	大粒径钛硅分子筛的制备方法	2014107102523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14.11.28	2017.10.20	受让取得	专利权有效
23	一种甲氧胺盐酸盐的制备方法	202110595683X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21.5.29	2022.9.6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24	超重力耦合超声和微波的甲氧胺盐酸盐制备系统及应用	202110229425X	发明专利	北京化工大学、锦华新材	2021.3.2	2022.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25	超重力耦合微波和超声的甲氧胺盐酸盐制备系统	2021102289232	发明专利	北京化工大学、锦华新材	2021.3.2	2023.1.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26	一种改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生产废水的综合利用方法	2020116092723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20.12.31	2023.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27	一种制备 1-氯乙醛肟的方法	2022100965220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22.1.27	2023.11.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28	超重力耦合超声和微波的甲氧胺盐酸盐制备方法	2021102293971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北京化工	2021.3.2	2023.1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大学				
29	一种丁酮肟盐酸盐中残留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去除方法	201911336198X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19.12.23	2022.10.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30	一种去除丁酮肟盐酸盐中残留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方法	2019113363190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19.12.23	2022.10.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31	一种超重力法生产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方法	2022109329659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22.8.4	2024.4.2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32	一种超重力法生产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的方法	2022109342136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22.8.4	2024.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33	一种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的无溶剂合成方法	2022103550718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22.4.6	2024.5.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34	一种γ-（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22102998322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22.3.25	2024.4.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35	一种固定床生产改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方法	2022102396506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22.3.11	2024.5.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36	一种固定床生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方法	2022102396582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22.3.11	2024.5.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37	一种高纯α-甲硫基乙酰肟的制备方法	2022101159575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22.2.7	2024.4.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38	一种全氟-4-甲基-2-戊烯的异构化反应催化剂	2023102514615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23.3.16	2024.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39	一种催化合成乙烯基三氯硅烷的方法	2022100965235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22.1.27	2024.8.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40	一种膜反应器催化合成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方法	2022100517050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22.1.18	2025.1.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41	一种萃取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方法	2023102514598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23.3.16	2025.1.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42	一种丁酮肟与乙醛高效合成乙醛肟的方法	202411502283X	发明专利	锦华新材	2024.10.25	2025.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43	一种利用微通道	2024115457460	发明专	锦华新	2024.11.1	2025.3.4	原始取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技术制备羟胺水溶液的方法		利	材			得	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序号 19-22 的专利系发行人自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2021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其中约定发行人支付 20 万元；2021 年 12 月 14 日，双方签署《“氯化钠废渣处理技术开发”项目联合旁站试验备忘录》，其中明确已完成 4 项专利权变更，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同意支付 4 项专利权变更费用 16 万元（不含税），剩余 4 万元（不含税）后期不再支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前述专利转让价款已由发行人向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支付完毕。

2023 年 3 月 3 日，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其对上述专利的权属与转让事宜不存在异议，对上述专利不主张任何权利，与发行人就上述专利及其转让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因其原因导致发行人享有的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专利转让费用定价公允。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锦华新材	硫酸羟胺汽提塔压力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SR1250095	2018/12/18	2019/12/02
2	锦华新材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反应流量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SR1259958	2017/12/11	2019/12/02
3	锦华新材	丁酮肟精馏塔温度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SR1256389	2018/12/28	2019/12/02
4	锦华新材	硫酸羟胺脱有机物塔塔釜温度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SR1250102	2017/12/06	2019/12/02
5	锦华新材	反应循环冷却器出口温度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7SR129695	2016/06/15	2017/04/20
6	锦华新材	进氧化炉混合气温度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7SR129697	2014/09/20	2017/04/20
7	锦华新材	羟胺反应塔塔釜温度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7SR129692	2015/08/18	2017/04/20

（三）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日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关联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框架协议	2024.12.26	履行中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采购金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非关联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4.7.23	购销合同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基乙基酮	510.0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发行人与衢州市广志物流有限公司、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单个采购合同金额较小，未满足前述重大采购合同标准，亦未签署或履行的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 3 个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标的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衢州市广志物流有限公司	否	运输服务	-	2024 年度相同内容采购累计	/
			1,514.94	2023 年度相同内容采购累计	履行完毕
			2,505.85	2022 年度相同内容采购累计	履行完毕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否	双氧水	4,683.04	2024 年度相同内容采购累计	履行完毕
			614.43	2023 年度相同内容采购累计	履行完毕
			115.21	2022 年度相同内容采购累计	履行完毕
安徽中汇发新材	否	丁酮	4,565.65	2024 年度相同内容采购累计	履行完毕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标的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料有限公司			323.70	2023 年度相同内容采购累计	履行完毕
			-	2022 年度相同内容采购累计	/

2、销售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4.12.10	工业品供需合同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900.00	履行中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与衢州硅宝同一控制下企业、绍兴凡正化工有限公司、Brenntag Schweizerhall AG、杭州赛力同一控制下企业、山东九辰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单个销售合同较小，未满足前述重大销售合同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 5 个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标的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衢州硅宝同一控制下企业	是	硅烷交联剂	24,339.07	2024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21,913.85	2023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14,339.23	2022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绍兴凡正化工有限公司	否	硅烷交联剂、羟胺盐、乙醛肟等	11,180.39	2024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8,927.20	2023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8,799.92	2022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Brenntag Schweizerhall AG	否	甲氧胺盐酸盐	9,353.87	2024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中
			9,759.25	2023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8,304.42	2022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杭州赛力同一控制下企业	否	硅烷交联剂、乙醛肟	8,954.94	2024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9,049.19	2023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6,976.93	2022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山东九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羟胺盐、乙醛肟等	8,308.13	2024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5,678.40	2023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7,636.81	2022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3、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信息。

4、其他金融服务合作协议

（1）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以及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以及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如下：

2021 年 7 月 30 日，宁波银行衢州分行与发行人签署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合同编号：0920100013759），约定宁波银行衢州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企业资产池业务服务，资产池担保限额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业务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31 年 7 月 29 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浙商银行衢州分行与发行人签署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3）第 11830 号），约定浙商银行衢州分行为发行人提供资产池业务服务，资产池融资额度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8,750.00 万元，业务发生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承兑人	承兑协议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衢化 2024 人承 111）	1,300.00	2024 年 7 月 26 日	信用担保
2	中国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衢化 2024 人承 125）	1,200.00	2024 年 8 月 26 日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衢化 2024 人承 142）	1,250.00	2024 年 9 月 24 日	信用担保
4	中国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衢化 2024 人承 167）	850.00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信用担保
5	中国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衢化 2024 人承 185）	1,250.00	2024 年 11 月 26 日	信用担保
6	中国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衢化 2024 人承 201）	600.00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信用担保

（3）金融服务合作协议

2023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主要的金融服务合作内容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票据业务、担保业务、结算服务、财务顾问服务等。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将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账户的余额转出至公司基本户-中国银行存款账户；

2024 年 4 月，发行人将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账户结存的存款利息等余额

转出并完成销户。

5、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锦华新材	衢州市杜邦工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锦华公司 2022 年零星技改项目安装工程（含电仪安装）	500.00	履行完毕
锦华新材	浙江金浙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5kt/a 酮肟产业链二期项目安装工程	640.00	履行完毕

6、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受托方	分工和责任	合同期限	知识产权归属	保密措施
1	超重力水解新技术开发	锦华新材、北京化工大学	项目研发经费由锦华新材向北京化工大学支付。锦华新材负责试验装置的设计和建设，装置试运行，承担研发费用支出；北京化工大学技术人员指导部分装置的设计、改造、试运行，协助锦华新材完成研究报告。	2020.7.7-2024.7.31	研发合作期间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同享有。知识产权的工业使用权归锦华新材独享使用。	已约定保密措施
2	超重力醚化制备新技术开发	锦华新材、北京化工大学	项目研发经费由锦华新材向北京化工大学支付。锦华新材负责设备改造、原材料和研究场地提供、承担研发费用支出；北京化工大学技术人员协助锦华新材技术人员开展现场工业试验研究，并开展技术培训。	2020.11-2025.11	由锦华新材出资完成的项目，锦华新材享有独享使用权。锦华新材一经使用项目，北京化工大学不得将项目再用于同产品生产的任何商业用途。原则上，属本项目支持完成的技术研究成果，双方共同拥有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如果需要申请专利或发表文章，须经过双方共同决定后，方可实施。	已约定保密措施
3	高性能 AG/HC 抗污防护涂层的研发与产业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锦华新材、浙江大学、	本项目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参与主体为 5 家单位，其中锦华新材仅涉及本项目子课题“高性能防护膜的涂布工艺及性	2023.1.1-2025.12.31	在项目合作期内，开展本项目研究而产生新的知识产权以及相关的成果，归属于各方共有。各方共有的知识产	已约定保密措施

	化	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能评估”相关研究。该子课题由锦华新材承担、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参与，研发经费来源于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补助、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自筹资金及锦华新材自筹资金。		权、成果，任何一方可自用；但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外公布、发表或授权给其他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单方申请专利、著作权登记、申请商标注册等。	
4	功能电子涂层材料的制备关键技术及其应用	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锦华新材、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衢州海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尖兵领雁+X”研发攻关计划项目，参与主体为5家单位，其中锦华新材负责相关涂层材料的规模化生产及应用示范。	2024.01.01-2026.12.31	本项目研究取得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及成果转化，按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国家机密的，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各个课题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该课题的负责单位所有。	已约定保密措施
5	超高纯羟胺和光刻胶用有机溶剂关键技术工程化开发	中石化（上海）石油化工研究有限公司、锦华新材、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锦华新材、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本项目子任务“超高纯羟胺关键技术工程化开发”，共同负责超高纯羟胺的技术开发、中试放大、用户试用和小批量销售。	2024.10-2027.9	本项目各自独立研发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方所有；合作研发所产生共有科研成果归合作各方所有。	已约定保密措施
6	钛硅分子筛催化剂制备及性能评价关键技术开发	锦华新材、浙江师范大学	锦华新材提供催化剂应用的工业化反应参考条件等资料，提供试验经费；浙江师范大学提供用于合成丁酮肟的钛硅分子筛催化剂制备工艺流程（不含催化剂合成配方）和性能测试评价方法，且为锦华新材提供间歇式和连续化催化剂评价装置各一套。	2024.12.16-2026.12.15	合作双方分别独立完成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阶段性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此阶段性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合作双方有申报国家或地方奖励的权利，双方共同申请，乙方以其核心技术申报时以乙方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是乙方人员；甲方以其核心技术申报时以甲	已约定保密措施

					方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是甲方人员。	
7	固羟装置和乙醛肟装置零手动操作项目	中巨智能	项目研发经费由锦华新材向中巨智能支付。锦华新材委托中巨智能研究开发固羟装置和乙醛肟装置零手动操作项目。	2021.8.20-2022.9.30	中巨智能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中巨智能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中巨智能所有。锦华新材有权利用中巨智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中巨智能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中巨智能所有。	已约定保密措施

注：发行人与北京化工大学合作开展的超重力丙酮肟甲醚水解新技术项目形成了专利202110229425X，超重力醚化制备丙酮肟甲醚新技术开发项目形成了专利 202110228923 2、202110229397 1，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部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52,000.00
应收暂付款	12,846.92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保证金	12,874,674.62
代扣代缴款项	405,810.94
应付风险抵押金	82,200.00
应付运保费	146,195.95
应付代垫款	571,198.00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一）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情况”所述事实情况无变化。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所述事实情况无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所披露事实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2024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根据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会议
2024 年 8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4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补充核查期间，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选举/任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

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雷俊	董事长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魏志强	董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周强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
张则瑜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全泽	独立董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黄荣华	独立董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朱莉莉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监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张忠明	监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监事
张敏	职工监事	2024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
段仲刚	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王雄	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张军良	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陈志英	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
李晓晨	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02122，有效期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上述政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率。

2、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

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 号）规定：对于各类危险品仓库、厂房所需的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对仓库库区、厂房本身用地，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危险品仓库、厂房所需的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00%加计扣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安置残疾人员的情形，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00%加计扣除。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00%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补充核查期间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收到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70kt/a 丁酮肟、30kt/a 乙醛肟技改项目	8,439,100.00	《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 2024 年度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方向）资金使用规则〉的通知》
2	75kt/a 酮肟产业链二期项目	2,931,900.00	《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4 年版）>的通知》（衢经信发〔2024〕24 号）
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办支持企业挂牌上市 2024 年度政策资金	2,000,000.0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质量实施企业上市“3030”行动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2〕9 号）
4	基于高端膜的酮肟硅产业链关键分离技术开发项目	1,000,000.00	《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4 年版）〉的通知》（衢经信发〔2024〕24 号）
5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698,100.00	《关于组织 2023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6	固体硫酸羟胺体质降耗项目	569,500.00	《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4 年版）>的通知》（衢经信发〔2024〕24 号）
7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争创政府质量奖	500,000.00	《关于印发<2024 年衢州市大商贸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衢商务〔2024〕21 号）
8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大科创政策绿色节能降碳评定类（第一批）奖补	360,000.00	《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4 年版）>的通知》（衢经信发〔2024〕24 号）
9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导和参与标准制修订单位政策补助	240,000.00	《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4 年版）>的通知》（衢经信发〔2024〕24 号）
10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数字化示范企业（不含工业设计、服务型制造示范）奖补	240,000.00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数字化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第七批）的通知》（衢经信发〔2024〕163 号）
11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大科创政策申报类绿色节减碳和评定类企业诊断	213,700.00	《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4 年版）>的通知》（衢经信发〔2024〕24 号）

	培训服务专项奖补资金*衢州		
12	500t/a 甲氧胺盐酸盐中试装置转3000t/a 工业化项目	182,700.00	《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4 年版）>的通知》（衢经信发〔2024〕24 号）
13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软件产品和资质奖补	180,000.00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数字化示范企业及 DCMM 认证企业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衢经信发〔2024〕25 号）
14	衢州市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 2024 年稳岗补贴	178,813.35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40 号）
15	衢州市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 2023 年稳岗补贴	167,955.56	《关于市本级 2023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相关事项的通告》
16	“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	166,4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的通知》
17	衢州市竞争性科技攻关竞争性项目补助	120,000.00	《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3 年版））的通知》（衢经信转升〔2023〕37 号）
18	衢州市商务局其他大商贸政策补助（2024 年度）	129,300.00	衢州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
19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度重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经费	100,000.00	《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4 年版）>的通知》（衢经信发〔2024〕24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24 年 7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所处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被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列入 2022 年衢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于 2023 年 4 月被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列入 2023 年衢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2、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建及已建的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手续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3.5 万吨/年硅烷系列技改扩建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硅烷系列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2]67 号）	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完成环境保护设施自主竣工验收
2	80kt/a 酮肟系列技改扩建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kt/a 酮肟系列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衢环集建[2019]31 号）	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完成环境保护设施自主竣工验收
3	15kt/a 乙醛肟、3kt/a 丙酮肟工业化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kt/a 乙醛肟、3kt/a 丙酮肟工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2]35 号）	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完成环境保护设施自主竣工验收
4	硅烷副产综合利用项目——5000t/a 固体盐酸羟胺装置项目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烷副产综合利用项目——5000t/a 固体盐酸羟胺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衢环集建[2018]14 号）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烷副产综合利用项目——5000t/a 固体盐酸羟胺装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固废部分）意见的函》（衢环集验[2019]28

			号） 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完成环境保护设施自主竣工验收
5	5000 吨/年氯醚树脂、10000 吨/年丁酮肟新建项目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衢州锦华化工有限公司 10kt/a 丁酮肟 5kt/a 氯醚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衢环开[2007]295 号）	10000 吨/年丁酮肟生产线阶段性验收：环验[2009]26 号 2500 吨氯醚树脂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衢环验[2011]15 号
6	年产 15000 吨丁酮肟建设项目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丁酮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衢环建[2010]34 号）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丁酮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衢集环验[2013]6 号）
7	年产 5000 吨固体硫酸羟胺项目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衢州锦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固体硫酸羟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衢环建[2009]39 号）	衢环验[2011]16 号
8	500t/a 乙醛肟中试项目	根据其时适用之规定，500t/a 乙醛肟中试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和环保验收手续	
9	浙江华进科技股份 10kt/a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1.5kt/a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0.5kt/a 改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建设项目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华进科技股份 10kt/a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1.5kt/a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0.5kt/a 改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衢环建[2011]48 号）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关于浙江华进科技股份 10kt/a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1.5kt/a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0.5kt/a 改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衢环集验[2015]2 号）
10	500t/a 甲氧胺盐酸盐中试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t/a 甲氧胺盐酸盐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1]24 号）	中试项目不涉及验收
11	75kt/a 酮肟产业链二期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kt/a 酮肟产业链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4〕31 号）	75kt/a 酮肟产业链二期项目的子项目“新建 3.5 万吨肟基硅烷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办理验收手续，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2	70kt/a 丁酮肟、30kt/a 乙醛肟技改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kt/a 丁酮肟、30kt/a 乙醛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4]19 号）	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办理验收手续，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3	500t/a 甲氧胺盐酸盐中试装置转 3000t/a 工业化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t/a 甲氧胺盐酸盐中试装置转 3000t/a 工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4]29 号）	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办理验收手续，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4	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4]2 号）	中试项目不涉及验收
15	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4]15 号）	未到验收阶段
16	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4]28 号）	未到验收阶段
17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4]18 号）	未到验收阶段
18	新建 30kt/a 盐酸羟胺及 10kt/a 硫酸羟胺项目	正在办理环评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未到验收阶段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披露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补充核查期间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环保设施日常运营

（1）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编号为“91330800670274916Y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止。

（2）环保处罚情况

2024 年 7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10 月 14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的专项说明》，确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期间，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辖区范围内，锦华新材能

够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有关措施，污染性排放物符合环保标准，未发生环保事故，也未出现导致环境污染、人员伤害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锦华新材报告期内超批复产量生产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未因上述事项对锦华新材作出行政处罚，也不会因该事项对锦华新材作出行政处罚。

2025 年 1 月 16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因生态环境违法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现发行人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发行人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因生态环境问题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2024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环保事项做出如下承诺："若锦华新材未来因历史上建设项目环保及安全生产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合规性瑕疵被要求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者支出，本公司将代锦华新材承担全部费用，或在锦华新材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锦华新材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及发行人提供的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和要求，具体如下：

2024 年 7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9 月 26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专项说明》，确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能够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1）超出批复/证载产能生产、部分原料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行为均已得到整改，（2）将部分中试产品对外销售行为是企业绿色无害化改造的客观需要，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未因上述事项对锦华新材作出行政处罚，也不会因该等事项对锦华新材作出行政处罚。

2025 年 1 月 17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未受到过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2024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安全生产事项做出如下承诺："若锦华新材未来因历史上建设项目环保及安全生产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合规性瑕疵被要求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者支出，本公司将代锦华新材承担全部费用，或在锦华新材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锦华新材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安全生产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建设项目未取得环评手续即开工建设的情形，部分产品超批复产能或超证载产能生产、出售中试产品以及部分中试项目在部分试验期间未进行备案的情形，但主管部门已明确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生态环境违法、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已做出赔偿承诺，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审批情况、项目用地及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其法律风险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部分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235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明细及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的相关缴纳凭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024 年 7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明细及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相关缴纳凭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尚有一名员工处于试用期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其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将于试用期员工转正后为其办理相应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2001 修正）》第四条规定：“在本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企业（以下统称单位）工作的职工和职工所在单位均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前款所称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职工、合同试用期内的职工和外籍职工。”

2024 年 7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如果锦华新材因存在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费用、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费用，以避免给锦华新材造成损失或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依法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劳务派遣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1）劳务派遣合同签订及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2024 年 1 月，发行人与衢州巨联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衢州巨联已取得衢州市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颁发的编号为 330802202009250012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

（2）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派遣人员名单、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9 人，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3.83%，未超过 10.00%。

2024 年 7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劳务外包内容主要为灌装、包装、装卸、搬运、保洁、设备清洗等辅助性工作，不涉及生产的核心环节和关键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外包单位名称	协议名称及期限	外包工作内容
衢州西山装卸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服务协议 2024.1.1-2024.12.31	生产辅助工作（产品包装、缠绕打包、发货）
衢州信田装卸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协议 2024.1.1-2024.12.31	生产辅助工作（清洗设备、产品包装、离心机辅助操作、现场清理等）
衢州巨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协议 2024.1.1-2024.12.31	厂区保洁及门卫、仓储辅助、离心机操作
衢州巨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服务协议 2024.1.1-2024.12.31 《劳务外包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2024.1-2024.12	仓储辅助工作（液体产品灌装、进货位、移库、入库等）
衢州巨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岗位外包服务协议 2024.1.1-2024.12.31	生产辅助工作（现场巡检、现场取样等）

2024 年 7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

况。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劳务外包用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高平

经办律师：
邓 颖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大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Shanghai Hangzhou Beijing Shenzhen Suzhou Nanjing Chengdu Chongqing Taiyuan Qingdao Xiamen Tianjin Jinan Hefei Zhengzhou Fuzhou Nanchang Xian Guangzhou Changchun Wuhan Urumqi Haikou Changsha Hong Kong London Seattle Singapore Tokyo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超产能生产 4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其他问题 20
其他 3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01F20206457

致：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锦华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和《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北交所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超产能生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2024 年公司硫酸羟胺、盐酸羟胺实际产量分别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的 9.98%、3.58%。

请发行人：（1）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因设备超负荷运转导致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未披露的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说明对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结合下游客户需求情况等说明保持实际产量不超过证载产能的措施及可行性，规范整改措施是否可能导致违约或业绩下滑。（3）对超产能生产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因设备超负荷运转导致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未披露的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超产能生产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因设备超负荷运转导致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未披露的事故

经核查，发行人硫酸羟胺、盐酸羟胺（合称“羟胺盐”）为危险化学品类产品，报告期内羟胺盐实际产量与发行人所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硫酸羟胺	安全生产许可证载产能（吨/年）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实际产量（吨）	20,998.19	18,780.89	21,995.84
	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载产能的比例	4.99%	-	9.98%
盐酸羟胺	安全生产许可证载产能（吨/年）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实际产量（吨）	8,505.22	10,037.02	15,536.44
	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载产能的比例	-	-	3.58%

注：就发行人 2022 年硫酸羟胺产品产量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的 4.99%，2024 年

9 月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专项说明确认：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能够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前述超证载产能生产的行为已得到整改，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未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也不会因该等事项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上表，2024 年发行人硫酸羟胺、盐酸羟胺产品实际产量分别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的 9.98%、3.5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产能设计考虑了设备检维修占用等时间耗用情况，2024 年为满足羟胺盐产品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通过优化设备检修计划、缩短设备检维修时间、加强设备周期管理并减少检维修频次等方式提升了设备使用效率，延长了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使得羟胺盐产品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实际产量增加。

2024 年发行人羟胺盐产品生产装置停车检维修时间相较 2023 年显著减少，具体如下：

单位：天

产品	2023 年	2024 年
硫酸羟胺	46	10
盐酸羟胺	24.5	10

2025 年 3 月 27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专项说明》，确认发行人羟胺盐超证载产能生产的情形不涉及改扩建情况，其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及装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羟胺盐年产 3.5 万吨生产装置已经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出具安全评价报告，确认：

（1）发行人前述生产装置能够将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要求；

（2）发行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工艺系统检测、控制手段齐全，检测、控制系统安全、有效、运行正常，设有相应的安全设施并正常有效运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得到了监控，危险性得到了控制；

（3）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发行人前述生产装置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025 年 3 月 27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专项说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能够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被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

综上，2024 年发行人羟胺盐产品实际产量超证载产能情形，主要系发行人提升设备使用效率、延长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所致，发行人羟胺盐年产 3.5 万吨生产装置的主体工程及安全设施与安全评价一致，不涉及改扩建情况，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及装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动，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不存在因设备超负荷运转导致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未披露的事故。

（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应急危化〔2023〕179 号）相关规定，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及申请审查。

经查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致电咨询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确认，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规未明确规定“重大变化”的具体标准。

2、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安全生产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025 年 1 月，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2025 年 1 月 17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未受到过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2）2025 年 3 月，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3 月 27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专项说明》确认：

①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锦华新材因提升设备使用效率、延长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其硫酸羟胺、盐酸羟胺（合称“羟胺盐”）实际产量分别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的 9.98%、3.58%，超出证载产能的比例较低，该情形不涉及锦华新材改扩建情况，其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及装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及申请审查以及更换《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专项说明出具日，锦华新材能够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被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2024 年锦华新材在羟胺盐装置规模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上述羟胺盐实际年产量超出证载产能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变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及专项说明，发行人 2024 年羟胺盐产品实际年产量超出证载产能情形，不属于重大变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违反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说明对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结合下游客户需求情况等说明保持实际产量不超过证载产能的措施及可行性，规范整改措施是否可能导致违约或业绩下滑

（一）说明对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避免后续公司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全年累计产量（不包括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试生产的产量）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年产能（简称“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再次出现，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同意并执行以下整改措施：

1、杜绝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事前监控及防范机制

（1）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出具杜绝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员工持股平台丽水锦泓、董监高已出具《关于控制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产量相关事项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①发行人保证将严格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的全年产量在核定生产能力和许可范围内，确保自 2025 年起发行人不再发生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②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员工持股平台丽水锦泓分别承诺将严格要求及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的全年产量在核定生产能力和许可范围内，确保自 2025 年起发行人不再发生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若各承诺主体未能按照上述承诺严格要求及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致使发行人发生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导致发行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等情形而造成任何损失、支出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各承诺主体将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③董监高承诺担任锦华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切实履行自身职责，严格要求和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的全年产量在核定生产能力和许可范围内，确保自 2025 年起发行人不再发生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发行人已修订《生产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增加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的产量实时监控及防范超产能生产的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已修订《生产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增加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的产量实时监控及防范超产能生产的机制，具体如下：

①每天公司仓库和各生产装置部入库人员统计核对过去 24 小时相关产品的产量，并由仓库人员将产量及时录入 MES 系统；

②每个工作日，公司生产部组织召开生产调度会，公司总经理、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生产部部长等相关领导参加，向公司领导汇报相关产品过去 24 小时的产量、全年累计产量、生产计划完成率等具体情况；

③若相关产品全年累计产量达到《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年产能的 98%，生产部部长、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总经理登录 MES 系统时，MES 系统将预警亮红灯；若相关产品全年累计产量达到《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年产能的 99.5%，公司将停止相关产品生产装置运行，暂停生产相关产品。

2、危险化学品类产品接近满产后继续生产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及控股股东承诺否决相关议案

2025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修订议事规则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等议案，主要增加内容为：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的全年产量（不包括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试生产的产量）接近《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年产能 100%时，发行人拟继续生产该产品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全体董事同意为通过，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发行人拟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已出具《关于控制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产量相关事项的承诺》：未来发行人董事会依照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之规定审议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超产能生产事项相关议案时，巨化集团委派的董事将投反对票；发行人股东会依照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之规定审议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超产能生产事项相关议案时，巨化集团保证投反对票；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届时巨化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锦华新材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12 个月，且不得早于锦华新材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超产能生产情形整改完成之日；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发行人发生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导致发行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等情形而造成任何损失、支出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巨化集团将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3、发行人定期报告及时披露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超产能生产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控制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产量相关事项的承诺》：若

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全年累计产量（不包括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试生产的产量）超出发行人其时所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年产能，发行人承诺并保证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及时披露该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以及超产能生产的实际情况。

4、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的处罚措施

发行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加强约束措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的，将由发行人扣发各承诺主体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全部税后薪酬（具体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执行）；如各承诺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届时其等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披露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超产能生产相关事项之日起自动延长 12 个月，且不得早于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超产能生产情形整改完成之日。

（2）若发行人因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超产能生产导致发行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等情形而造成任何损失、支出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各承诺主体将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如各承诺主体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自愿接受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

发行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加强约束措施的承诺》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5）关于加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中进行披露。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为杜绝发行人再次发生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

（二）结合下游客户需求情况等说明保持实际产量不超过证载产能的措施及可行性

1、2025 年发行人现有羟胺盐生产装置因改造管线及检维修导致停车时间较上年延长，实际产量不会超证载产能

发行人将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新建 30kt/a 盐酸羟胺及 10kt/a 硫酸羟胺项目”（以下简称“羟胺盐年产 4 万吨扩产项目”、“羟胺盐扩产项目”）。发行人已出具《关于 2025 年羟胺盐年产 3.5 万吨生产装置停车时间的说明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发行人现有羟胺盐年产 3.5 万吨生产装置与拟新建的羟胺盐扩产项目共用部分公用设施，根据羟胺盐扩产项目的建设进度，2025 年三季度硫酸羟胺、盐酸羟胺现有生产装置需停车更改管线 20 天左右，以及当年因检维修停车分别为 15 天、10 天，合计停车分别为 35 天左右、30 天左右，实际运行天数、实际产量均较 2024 年有所下降；若发行人违反上述说明及承诺内容导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发行申请文件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将自愿接受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基于以上情况，2025 年发行人现有羟胺盐生产装置的实际产量不会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年产能，具体测算和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羟胺盐生产装置因检维修停车累计时间及实际产量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平均
硫酸羟胺	生产装置停车检维修累计天数（天）	10.5	46	10	22.17
	生产装置实际生产天数（天）	354.5	319	355	342.83
	实际产量（吨）	20,998.19	18,780.89	21,995.84	20,591.64
	日均产量（吨/天）	59.23	58.87	61.96	60.02
盐酸羟胺	生产装置停车检维修累计天数（天）	31	24.5	10	21.83
	生产装置实际生产天数（天）	334	340.5	355	343.17
	实际产量（吨）	8,505.22	10,037.02	15,536.44	11,359.56
	日均产量（吨/天）	25.46	29.48	43.76	32.90

注：发行人盐酸羟胺日均产量逐年提升，主要系发行人丁酮肟盐酸盐水解工艺不断优化和成熟、盐酸羟胺生产效率逐年提高所致。

根据上表，经测算，2025 年发行人羟胺盐现有生产装置预计产量如下：

项目	硫酸羟胺	盐酸羟胺
生产装置预计停车天数（天）	35（注 1）	30
生产装置预计生产天数（天）	330	335
测算采用的日均产量（吨/天）	60.02（注 2）	43.76（注 3）
2025 年预计产量（吨）	**19,807.44**	**14,661.15**

注 1：发行人硫酸羟胺生产装置通常每隔一年需要进行较大规模的检维修，在提升设备使用效率的情况下，2025 年停车检维修时间为 15 天，加上停车更改管线 20 天，合计停车 35

天；
注 2：2025 年硫酸羟胺产量测算采用的日均产量为 2022 年-2024 年日均产量的平均值；
注 3：报告期内发行人盐酸羟胺生产效率逐年提升，2025 年盐酸羟胺产量测算采用的日均产量为 2024 年日均产量。

根据以上测算，2025 年发行人硫酸羟胺、盐酸羟胺预计产量分别为 19,807.44 万吨、14,661.15 万吨，均未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年产能。

2、2025 年三季度及之后发行人羟胺盐扩产项目可满足羟胺盐新增订单需求

发行人羟胺盐产品重点应用领域为农药和抗菌药等领域，2025 年全球农药市场去库存周期接近尾声，有望进入上行周期，对上游原料羟胺盐采购需求将持续增长，且抗菌药等领域对羟胺盐的市场需求仍将持续增长，预计 2025 年发行人羟胺盐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将较 2024 年有所增长。经发行人管理层预测，2025 年发行人硫酸羟胺、盐酸羟胺新增订单需求预计分别约 2.2 万吨、1.8 万吨，合计约 4 万吨，分别超过发行人现有硫酸羟胺、盐酸羟胺年产能约 0.2 万吨、0.3 万吨，合计约 0.5 万吨。

发行人拟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羟胺盐年产 4 万吨扩产项目，该项目将于 2025 年三季度试生产、2026 年一季度投产。经发行人管理层预测，该项目 2025 年三季度、四季度试生产期间可生产硫酸羟胺、盐酸羟胺的产能上限分别约 0.4 万吨、1 万吨。

基于以上情况，发行人羟胺盐扩产项目于 2025 年三季度试生产、2026 年一季度正式投产后，可满足发行人羟胺盐下游客户未来持续增长的采购需求，因此 2025 年及之后发行人现有羟胺盐生产装置年产量不会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

综上，发行人羟胺盐扩产项目将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三季度试生产，当年试生产期间将新增羟胺盐产能约 1.4 万吨，可满足当年新增羟胺盐订单需求约 0.5 万吨，该项目自 2026 年起年产能达 4 万吨，即发行人羟胺盐产品年产能合计为 7.5 万吨，因此发行人保持现有羟胺盐年产 3.5 万吨生产装置的实际产量不超过证载产能的措施具有可行性。

（三）规范整改措施是否可能导致违约或业绩下滑

1、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满产，发行人将外购满足未交付订单或新订单需求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控制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产量相关事项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若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的全年累计产量（不包括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试生产的产量）接近《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 100%，发行人暂停该产品的生产后，若该产品仍有未交付订单或新增订单，发行人保证向同行业厂商外购该产品交付订单，减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国内羟胺盐其他厂商包括山东金安化工有限公司、艾科维（874603.NQ）、圣安化工（835841.NQ）、宝源股份（837965.NQ）等，2023 年该等企业的羟胺盐年产能达 7 万吨。因此，国内同行业厂商羟胺盐产品供应能力充足，若 2025 年市场需求旺盛导致发行人羟胺盐产品的产能不足，发行人将外购羟胺盐进行订单交付，具有可行性。

2、2025 年发行人现有羟胺盐生产装置停车时间增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5 年发行人现有硫酸羟胺、盐酸羟胺生产装置因更改管线及检维修导致停车时间分别较 2024 年增加 25 天左右、20 天左右，导致该生产装置羟胺盐实际产量较 2024 年合计减少约 2,375.70 吨。经测算，发行人 2025 年的营业收入相应减少 2,205.86 万元、净利润相应减少 868.44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羟胺盐现有生产装置	硫酸羟胺	盐酸羟胺	合计
2025 年较 2024 年停车增加天数（天）	25	20	/
测算采用的日均产量（吨/天）	60.02	43.76	/
停车时间增加导致减少的羟胺盐产量（吨）	1,500.50	875.20	2,375.70
平均单价（元/吨）	8,901.74	9,942.36	/
羟胺盐产品减少产量对应收入减少金额（万元）	**1,335.71**	**870.16**	**2,205.86**
平均毛利率	48.83%	42.46%	/
减少产量对应毛利（万元）	652.23	369.47	1,021.69
减少产量对应净利润（万元）	**554.39**	**314.05**	**868.44**

注 1：硫酸羟胺测算采用的日均产量为 2022 年-2024 年平均值；盐酸羟胺测算采用的日均产量为 2024 年日均产量。

注 2：平均单价、平均毛利率为 2025 年 1-2 月实际数据，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3、2025 年三季度发行人羟胺盐扩产项目试生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羟胺盐扩产项目将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三季度试生产，当年试生产期间将新增硫酸羟胺、盐酸羟胺产能分别约 0.4 万吨、1 万吨，

可满足当年新增硫酸羟胺、盐酸羟胺订单需求分别约 0.2 万吨、0.3 万吨。经测算，发行人 2025 年的营业收入相应增加 4,763.06 万元、净利润相应增加 1,815.43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羟胺盐扩产项目	硫酸羟胺	盐酸羟胺	合计
产能（万吨）	**0.4**	**1.0**	**1.4**
产量、销量（万吨）	**0.2**	**0.3**	**0.5**
平均单价（元/吨）	8,901.74	9,942.36	/
对应增加营业收入（万元）	**1,780.35**	**2,982.71**	**4,763.06**
平均毛利率	48.83%	42.46%	/
对应增加毛利（万元）	869.34	1,266.46	2,135.80
对应增加净利润（万元）	**738.94**	**1,076.49**	**1,815.43**

注：平均单价、平均毛利率为 2025 年 1-2 月实际数据，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综上，发行人保持羟胺盐现有生产装置的实际产量不超证载产能的规范整改措施不会导致发行人违约或业绩下滑。

（四）发行人新建羟胺盐年产 4 万吨扩产项目开工建设、试生产及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相关情况说明

1、羟胺盐扩产项目开工建设的相关审批程序进展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新建羟胺盐年产 4 万吨扩产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办理完成投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安全审查等相关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羟胺盐扩产项目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相关审批程序，目前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安全审查相关审批手续，预计将于 2025 年 5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安全审查相关审批程序，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审批程序	项目相关审批进展情况	已完成/预计完成时间
项目备案	2025 年 1 月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501-330851-04-01-933423）	2025 年 1 月已完成
节能审查	2025 年 3 月已取得《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30kt/a 盐酸羟胺及 10kt/a 硫酸羟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衢发改中〔2025〕5 号）	2025 年 3 月已完成
环境影响评价	2025 年 3 月已向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环评，目前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预计 2025 年 5 月完成
安全审查	2025 年 3 月已向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提交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目前正在审查中，预计 2025 年 4 月取得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预计 2025 年 5 月完成

	预计 2025 年 4 月向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提交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目前正在审查中，预计 2025 年 4 月取得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羟胺盐扩产项目开工建设需完成安全生产相关的审批流程如下：①在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发行人需向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申请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该申请通过后，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将出具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②在项目详细设计前，发行人需向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申请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该申请通过后，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将出具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根据本所律师对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

①发行人新建羟胺盐年产 4 万吨扩产项目已向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申请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已对该项目进行初步审查并反馈修改意见，待近期发行人完善报告后重新提交将通过审查，该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不存在不确定性；

②后续发行人将向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申请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一般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在项目建设用地上的布局规划合理合规，且发行人在羟胺盐行业有深厚的技术和经验，基于原有成熟的工艺技术，在新建扩产项目上进行了工艺优化，能够做好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因此预计该项目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存在不确定性。

2、羟胺盐扩产项目试生产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羟胺盐扩产项目开工建设后，正式投产前还需完成试生产报送、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的流程，具体如下：



发行人羟胺盐扩产项目预计于 2025 年三季度进行试生产，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羟胺盐扩产项目试生产前需完成的流程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试生产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前置程序，试生产期间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羟胺盐扩产项目试生产前需完成的流程及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如下：

试生产前需完成流程	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①完成项目安全设施施工。 ②编制项目试生产前安全检查报告。 ③制定试生产方案。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规定： （二十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或专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建设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的，应当编制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安全检查报告，提出建设项目是否具备试生产安全生产条件的明确意见。
	（二十四）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方案。
④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对试生产方案进行论证。	（二十五）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对试生产方案进行论证，修改完善后的试生产方案应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试生产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或专家对试生产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⑤将试生产方案等材料报送应急管理部门，完成试生产报送。	（二十六）在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当将试生产方案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1）试生产方案；（2）相关技术专家对试生产方案的论证意见；（3）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试生产方案以及是否具备试生产条件的意见。
⑥试生产期限不少于 3 个月，且不超过 1 年。	（二十七）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 30 日，且不超过 1 年。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建设项目试生产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经本所律师对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

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试生产实行报送制，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前置程序，项目完成试生产并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之后，才能向有关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发行人新建羟胺盐年产 4 万吨扩产项目开工建设后，需完成安全设施施工建设、试生产方案的编制和评审，并向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报送试生产方案等

材料，完成试生产报送，该项目即可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间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该项目试生产期限不少于 3 个月、当次最长一般不超过 1 年，试生产期间年产量不超过该项目批复年产能即可，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的口径，若试生产年产量超过该项目批复年产能，超产能比例在 10%以内属于合理范围；

④该项目试生产后，经发行人自行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可向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般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发行人后续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不确定性。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相关 IPO 案例情况

经查询相关 IPO 案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均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地区	上市日期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情况
1	兴福电子（688545）	湖北宜昌	2025-1-22	“4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改扩建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建设完成，目前正在试生产中。
2	巍华新材（603310）	浙江绍兴	2024-8-14	“年产 4.2 万吨氯甲苯及 3.9 万吨甲苯氟化物系列产品项目和年产 1000 吨间三氟甲基苯酚、3000 吨 2,6-二氯-三氟甲基苯胺项目”试生产期间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止。
3	鼎龙科技（603004）	浙江杭州	2023-12-27	2022 年初，宁夏瑞鼎开始正式试生产。
4	兴欣新材（001358）	浙江绍兴	2023-12-21	原许可证书到期时安徽兴欣“3000t/a 三乙烯二胺改造提升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等尚未办理。
5	昊帆生物（301393）	江苏苏州	2023-7-12	2021 年 6 月，公司自有生产车间“安徽昊帆年产 100 吨 HATU、100 吨 HBTU、100 吨 TBTU、50 吨 PyBOP 多肽合成试剂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
6	新威凌（871634）	湖南长沙	2022-11-24	四川新威凌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

综上，发行人羟胺盐扩产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三季度试生产，2026 年一季度取得新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正式投产，具有可行性。

三、对报告期内曾存在超产能生产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超产能生产情形，发行人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存在超产能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羟胺盐曾存在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年产能生产的情形。虽然公司已制定了相关整改措施，杜绝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超产能生产，但仍不排除未来公司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存在超产能生产的风险，以及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实际产量，核查相关产品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生产的情况；

2、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产品产量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的原因、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2025 年不超产能生产的措施及可行性、规范整改措施是否可能导致违约或业绩下滑；

3、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专项说明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查阅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及相关资质；

5、查阅发行人修订后的《生产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流程资料；

6、查阅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的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7、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安全生产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8、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查阅羟胺盐年产 4 万吨扩产项目备案、能评批复等项目资料，了解发行人新建羟胺盐年产 4 万吨扩产项目开工建设的相关审批程序进展情况；

9、查阅安全生产相关法规、访谈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新建羟胺盐年产 4 万吨扩产项目开工建设的相关审批程序进展情况、试生产相关流程；

10、查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的 IPO 案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4 年发行人羟胺盐产品实际产量超证载产能情形，主要系提升设备使用效率、延长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所致，发行人羟胺盐年产 3.5 万吨生产装置的主体工程及安全设施与安全评价一致，不涉及改扩建情况，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及装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动，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不存在因设备超负荷运转导致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未披露的事故。

2、根据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相关证明及专项说明，发行人 2024 年羟胺盐产品实际年产量超出证载产能情形，不属于重大变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违反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为杜绝发行人再次发生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已制定相应整改措施，具有效性。

4、发行人羟胺盐扩产项目将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三季度试生产，当年试生产期间将新增羟胺盐产能约 1.4 万吨，可满足当年新增羟胺盐订单需求约 0.5 万吨，该项目自 2026 年起年产能达 4 万吨，即发行人羟胺盐产品年产能合计为 7.5 万吨，因此发行人保持现有羟胺盐年产 3.5 万吨生产装置的实际产量不超过证载产能的措施具有可行性。

5、发行人保持羟胺盐现有生产装置的实际产量不超证载产能的规范整改措施不会导致发行人违约或业绩下滑。

6、发行人羟胺盐扩产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三季度试生产，2026 年一季度取得新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正式投产，具有可行性。

7、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超产能生产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存在超产能生产的风险”。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其他问题

（2）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76,782.85 万元，其中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 50,689.75 万元；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 2,300 万元；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6,310.50 万元；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13,622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60.60 万元。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贸易商模式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0%，23.76%和 21.60%。③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将对现有办公楼、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建设总部实验室、试验车间，并购置相关研发设备设施，建设期 3 年。④募投项目达产后，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产品对外销售部分的产能合计为 40,250 万吨/年，JH-2 中试项目 2025 年、2026 年产能分别为 200 吨、500 吨。请发行人：①结合自身销售模式和募投项目相关研发设备的购置情况，进一步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②结合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产品、羟胺水溶液在下游领域的应用情况、是否具有竞争优势、与发行人现有产品是否具有替代关系等情况，进一步论证产能消化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自身销售模式和募投项目相关研发设备的购置情况，进一步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发行人首次提交申报材料时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贸易商模式	96,652.40	78.40	84,372.31	76.24	75,833.56	77.00
直销模式	26,623.86	21.60	26,300.76	23.76	22,646.75	23.00
合计	**123,276.26**	**100.00**	**110,673.07**	**100.00**	**98,480.31**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						
内销	108,993.83	88.41	95,389.86	86.19	83,358.93	84.65
外销	14,282.44	11.59	15,283.21	13.81	15,121.38	15.35
合计	**123,276.26**	**100.00**	**110,673.07**	**100.00**	**98,480.31**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以贸易商模式为主，贸易商模式收入占比平均为 77.21%；发行人销售区域以内销为主，内销收入占比平均为 86.4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以贸易商模式为主，发行人与主要贸易商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合作。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较少，主要通过贸易商客户各自搭建的销售网络、老客户推荐新客户以及发行人销售人员主动开拓优质客户、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拓展业务。

2、本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升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规模，促进主要产品扩产产能消化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规模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合计分别为 6.27 万吨、6.90 万吨、8.76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达 18.23%；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8,480.31 万元、110,673.07 万元、123,276.2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88%。为突破主要产品的产能瓶颈，发行人新建 3.5 万吨肟基硅烷项目、30kt/a 乙醛肟技改项目、500t/a 甲氧胺盐酸盐中试装置转 3000t/a 工业化项目已分别于 2024 年 5 月、2024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投产，且新建 30kt/a 盐酸羟胺及 10kt/a 硫酸羟胺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完成投资项目备案，预计将于 2025 年二季度开始建设、2025 年三季度试生产、2026 年一季度投产，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羟胺盐产能将增加至 7.5 万吨/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以贸易商模式为主，销售区域以内销为主。发行人与主要贸易商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合作，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有限，主要通过贸易商客户各自搭建的销售网络、老客户推荐新客户以及发行人销售人员主动开拓优质客户、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拓展业务。

随着发行人主要产品扩产项目陆续建成并逐步达产，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将持续增长。本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发行人国内外销售渠道，逐步加大营销和推广投入，增加发行人产品的直销规模，有利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扩产产能的消化。

（2）加强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市场开发，促进新增产品产能消化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硅烷偶联剂、功能性中间体合计产能 6 万吨/年，羟胺水溶液产能 500 吨/年。为更好地进行该等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和新客户的开发，发行人将积极对直销客户进行上门拜访、送样、测试和服务，对发行人销售人力投入及配套服务响应要求较高。因此，为配合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的市场开发，发行人将同步实施本项目，加强国内外营销网络的搭建和营销管理体系的建设，以增强发行人销售与服务能力，提升本项目新增产品的销售规模，促进新增产品产能消化。

（3）在国内主要消费市场设立营销网点和仓储中心，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本项目计划在临沂、苏州、宜昌、广州、郑州等 5 个地区建设营销网点、仓储中心，并招聘营销和管理人员，深入开发东北、华东、西南、华南、西北等 5 大区域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拟设立的上述 5 个营销网点重点辐射区域的直销收入规模逐年增加，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发行人扩大直销网络，可以及时收集当地市场供需信息，掌握客户产销动态，更好地拓展直销客户，提升发行人直销收入规模，抢占更多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发行人建立区域仓储中心，可以增强发行人产品供应能力，对周边地区客户提高响应速度和缩短物流周期，降低客户库存规模和成本，提高客户粘性，提升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4）深入拓展海外重点市场，推动发行人海外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本项目计划在德国、土耳其、印度等 3 个国家设立营销中心并招聘营销、管理人员，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较大的欧洲、印度等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欧洲的直销客户主要为拜耳、布伦泰格，欧洲其他直销客户及印度直销客户收入规模较小，市场空间较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利于发行人及时掌握境外市场及客户发展动

态，开展多种本土营销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发行人可以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技术工艺优势、规模和成本优势、较强的生产交付能力，积极开发海外优质客户，逐步提升发行人外销收入规模，形成发行人重要的盈利增长点。

综上，发行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发行人首次提交申报材料时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项目相关研发设备的购置情况

本项目拟对总部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试验车间等，并购置相关研发设备设施。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为 2,84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硬件设备购置及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套）	金额（万元）
1	肟化反应试验装置	1	500.00	500.00
2	过程强化反应试验装置	1	700.00	700.00
3	耦合反应纯化试验装置	1	300.00	300.00
4	催化剂性能评价装置	1	300.00	300.00
5	实验室合成评价装置	5	40.00	200.00
6	近红外光谱仪	2	50.00	100.00
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	50.00	50.00
8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1	150.00	150.00
9	超净包装系统	1	100.00	100.00
10	智能电位滴定仪	1	20.00	20.00
11	自动电位滴定仪	1	20.00	20.00
12	气相色谱仪	10	30.00	300.00
13	TOC 测定仪	1	10.00	10.00
14	超级净化系统	1	50.00	50.00
合计				**2,800.00**

（2）办公设备购置及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台）	金额（万元）
1	办公电脑	30	1.00	30.00
2	打印机（复印机）	3	4.00	12.00
合计				**42.00**

2、本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项目研发成果将增加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储备，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为实施本项目，发行人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酮肟产品系列化，开发更多新产品，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不断优化现有产品技术和工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本项目拟开展的研发方向、主要研发内容及效果如下：

序号	研发方向	主要研发内容及效果	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品的关系
1	酮肟产品系列化与低碳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该研发方向将持续对现有产品和技术进行迭代升级，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研究开发高品质肟、羟胺盐等新产品新技术，以及高稳定性及长周期运行的先进装备及其控制技术，提升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
2	特色精细有机硅产品开发与产业化研究	该研发方向将持续研发和优化硅烷偶联剂等精细有机硅产品生产工艺、过程强化、分离工程等新技术新装备，提高生产过程的传质传热和分离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以进一步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提高发行人综合竞争力和市场抗风险能力。	①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硅烷偶联剂包含 4 个细分产品；目前发行人已掌握上述相关硅烷偶联剂产品的技术和工艺； ②由于硅烷偶联剂细分产品众多，本项目将研发更多硅烷偶联剂细分产品，增加新产品技术储备，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 ③本项目将在现有技术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硅烷偶联剂的生产工艺，不断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发行人产品市场竞争力。
3	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研发与产业化研究	该研发方向将研究开发电子集成电路清洗剂、锂离子电池关键助剂等方面关键产品，打破国外垄断；通过纯化分离技术研发，提高关键材料的纯化效率，提升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综合能耗，进一步纯化产品/中间产品品质，实现高效绿色低碳生产。	①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羟胺水溶液可作为芯片制造过程的清洗剂，属于电子集成电路清洗剂之一；目前发行人已掌握羟胺水溶液产品的技术和工艺； ②本项目将研发更多电子集成电路清洗剂、锂离子电池关键助剂等产品，增加新产品技术储备，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 ③本项目将在现有中试生产工艺基础上进一步研究羟胺水溶液的制备、提纯等工艺，收集工程放大数据，为羟胺水溶液大规模产业化生产打下良好基础。
4	资源利用与环保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该研发方向将开展各装置副产品的高附加值综合利用和三废减量化研究，进一步提升物料资源化、循环化利用，提高原子经济性；开展绿色化学处理、生物技术处理、新型材料物理分离技术等三废预处理技术和污染因子智慧监测技术研究，降低三废中污染因子浓度，实现降耗减排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

本项目上述拟开展的研发方向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本项目的实

施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项目研发成果将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增加技术储备。

（2）加强浙江省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2023 年 11 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发行人为浙江省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为加强研究院的建设，发行人拟实施本项目，对现有场地进行装修改造，建设总部实验室、试验车间，购置先进实验设备和试验装置，并引进技术和研发人才，不断改善研发环境和条件，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

综上，发行人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关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不再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说明

1、发行人首次提交申报材料时募投项目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	50,689.75	50,689.75
2	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	3,058.18	2,300.00
3	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6,310.50	6,310.50
4	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13,922.00	13,622.00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60.60	3,860.60
合计		**77,841.03**	**76,782.85**

2、发行人调整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后募投项目情况

2025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	50,689.75	50,689.75
2	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	3,058.18	2,300.00
3	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6,310.50	6,310.50
合计		**60,058.43**	**59,300.25**

综合证券市场环境、发行人最新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等因素考虑，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股东会授权，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不再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结合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产品、羟胺水溶液在下游领域的应用情况、是否具有竞争优势、与发行人现有产品是否具有替代关系等情况，进一步论证产能消化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羟胺水溶液在下游领域的应用情况，与发行人现有产品是否具有替代关系

1、发行人募投项目新产品在下游领域的应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在下游领域的应用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具体用途
硅烷偶联剂	建筑建材用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用于建筑承载工程中的加固材料（混凝土梁、柱）、建筑物内外墙体保温、防水、抗裂材料和节能建筑门窗等。
	交通运输用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①用于轨道交通的应急疏散平台、电缆架、电缆槽、隔音屏障、走道格栅、护栏格栅等设施，以及高铁列车的车头前端部、车门、座椅、墙板、转向架、司机台仪表框、车顶受电弓罩、蓄电池箱等结构件； ②用于汽车前端模块、发动机罩、新能源汽车电池保护盒、复合材料板簧、仪表板、底护板、车门板、翼子板、侧裙板等。
	电子电器用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①用于覆铜板（CCL）和印制电路板（PCB）的材料； ②用于冰箱、空调等制冷机器中的风扇，洗衣机的内筒、波轮，电饭煲、微波炉的底座、继电器外壳和底板等部件。
	工业设备用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用于城市供水管道、污水处理管道、油气输送管道、海水淡化设备管道、油气储罐、水处理储罐、化工原料储罐、运输储罐、压力容器等。

主要产品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具体用途
	新能源用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①用于风电叶片材料； ②用于光伏组件边框材料。
	涂料、金属表面处理和建筑防水材料	①用于涂料的粘结促进剂和性能改性剂； ②用于金属表面处理的预处理剂； ③用于建筑防水材料的改性剂。
	塑料	①用于交联聚乙烯电线电缆的绝缘材料； ②用于交联 PE 管材的材料。
	橡胶等其他领域	①用于橡胶加工、轮胎生产的改性剂； ②用于玻璃表面处理剂； ③用于天然及合成纤维、织物及皮革的整理剂； ④用于 EVA 封装胶膜的改性剂； ⑤用于气凝胶的改性剂。
功能性硅烷中间体	功能性硅烷	用于生产硅烷偶联剂、硅烷交联剂的原料。
	含氯树脂	用于含氯树脂的改性剂。
	玻璃纤维	用于玻璃纤维的表面处理剂。
	增强塑料层压品	用于增强塑料层压品的处理剂。
羟胺水溶液	芯片	用于芯片制造过程的清洗剂。
	莱赛尔纤维	用于莱赛尔纤维生产过程的稳定剂。

根据上表，发行人硅烷偶联剂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建筑建材、交通运输、电子电器、工业设备、新能源等领域用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塑料，涂料、金属表面处理和建筑防水材料，橡胶等其他领域；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硅烷偶联剂、硅烷交联剂、含氯树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层压品；羟胺水溶液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芯片、莱赛尔纤维。

2、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在下游领域的应用情况

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在下游领域的应用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具体用途
硅烷交联剂	建筑建材用密封胶和胶粘剂	用于建筑幕墙、门窗密封和装饰装修、中空玻璃加工等领域的密封粘合材料。
	能源电力用绝缘材料、密封胶和胶粘剂	①用于光伏组件边框密封、接线盒灌封及元器件封装等； ②用于生产高压电缆以及输配电设备制造所需的绝缘材料，可抗裂化、防污化、耐漏电起痕和耐电蚀损等； ③用于风机部件密封、叶片粘接及电子元件灌封等。
	电子用密封胶和胶粘剂	用于电子器件的导热、灌封、粘接和防护材料。
	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用密封胶和胶粘剂	用于新能源汽车、机械、航空航天、医药卫生、食品工业、玩具制造、文物保护等领域密封粘合材料。
羟胺盐	除草剂、杀菌剂等农药	终端产品为广灭灵等除草剂、肟菌酯等杀菌剂

主要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具体用途
	抗菌类等药物	终端产品为头孢克肟、阿奇霉素、罗红霉素等抗菌药物和羟基脲等抗癌药物。
	金属萃取剂	用于从矿石、溶液或废料中提取和分离金属。
	新型离子交换树脂	用于对溶液进行分离和纯化，达到浓缩、分离、提纯、净化等目的。
	绿色环保型染料	用于纺织品和建筑建材的染色、食品包装材料的印刷和着色、纸张印刷、皮革制品的染色和涂饰、化妆品的着色等。
甲氧胺盐酸盐	杀菌剂等农药	终端产品为肟菌酯等杀菌剂
	抗菌类药物	终端产品为头孢呋辛等抗菌药物
乙醛肟	杀虫剂、杀菌剂等农药	终端产品为硫双威等杀虫剂、叶菌唑等杀菌剂

根据上表，发行人硅烷交联剂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建筑建材、能源电力、电子以及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用密封胶和胶粘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产品共同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农药；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产品共同的其他主要应用领域为医药；羟胺盐的其他主要应用领域还包括金属萃取剂、新型离子交换树脂、绿色环保型染料等。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差异较大，不具有替代关系。

（二）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羟胺水溶液是否具有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1）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技术优势

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与硅烷交联剂同属于功能性硅烷，其在核心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方面紧密相关，发行人已对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相关产品的小试完成内部评审并验收通过，小试项目在工艺流程验证、质量指标控制、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已通过评审。

发行人在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拥有 3 项关键技术，包括高效催化技术、过程强化技术、纯化分离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相比，在生产效率、能耗水平、生产成本、产品质量、三废排放、安全生产等方面形成显著的竞争优势，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关键技术名称	发行人关键技术优势	行业通用技术

1	高效催化技术	通过硅氢加成反应卡斯特催化剂催化机理研究，开发出性能更优的催化剂和溶剂体系，提升了原料单程转化率、反应选择性，降低了副产物、“三废”产生量，综合能耗物耗和生产成本更低。	采用常规氯铂酸为催化剂，原料单程转化率和选择性低，副产物和“三废”量大，成本高。
2	过程强化技术	创新性地将超重力等过程强化技术，强化了硅氢加成、酯化等化工反应的传质和传热过程，提高了装置的安全性和反应效率，突破了过程传质/混合与本征反应不匹配的技术瓶颈，解决了合成过程中多相流体系的传质传热难题，突破高效合成技术，解决了强放热体系传递受限导致宏观反应速率低、副反应多发等问题，实现反应效率和选择性大幅提升，弥补了安全生产短板。	采用常规釜式或塔式反应，受限于多相体系混合不好和换热效果差等影响，反应效率较低，副反应多，安全风险大。
3	纯化分离技术	开发了膜分离耦合精馏技术和超重力纯化技术，解决分离效率低、能耗高等难题，突破高效纯化技术，实现产品和副产品的绿色高效分离，提升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综合能耗，进一步纯化产品/中间产品品质，实现高效化、低碳化生产。	采用常规精馏塔或水吸收分离，因部分沸点接近、共沸、遇水分解聚合等因素影响，分离能耗高、效率差，水解产生的废物多。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已取得或申请上述关键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共 12 项，其中 4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另有 8 项相关发明专利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发明专利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状态
1	高效催化技术	一种催化合成乙烯基三氯硅烷的方法	2022100965235	授权
		一种γ-(2，3环氧丙氧) 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2022102998322	授权
		一种 γ-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的无溶剂合成方法	2022100517027	申请中
		一种含铂络合物可交联的有机硅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202410800230X	申请中
		一种活性可控的铂络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4107992548	申请中
2	过程强化技术	一种超重力法生产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的方法	2022109342136	授权
		一种超重力法生产氯硅烷的方法	2022107379742	申请中
		一种超重力法生产 γ-缩水甘油醚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方法	2022107244073	申请中
3	纯化分离技术	一种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的无溶剂合成方法	2022103550718	授权
		一种超重力法提纯副产氯化氢的方法	2022107466774	申请中
		一种乙烯基硅烷偶联剂制备方法	2024108014951	申请中
		一种硅氢加成用铂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08002314	申请中

（2）羟胺水溶液技术优势

羟胺水溶液对羟胺的纯度要求高，而高纯度羟胺的化学性质不稳定，较难以游离碱（即独立完整以碱的状态或结构存在）的形式存在，因此技术壁垒高、

制备难度大。目前全球仅巴斯夫等少量外资厂商具有高纯度羟胺水溶液工业化生产能力，处于垄断地位，国内尚无工业化制备同类产品的企业。

发行人已研发出羟胺的安全绿色制备工艺，2023 年发行人已成功开发羟胺水溶液产品并开始中试项目建设，且已被列入 2024 年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超高纯羟胺和光刻胶用有机溶剂关键技术工程化开发》。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开始试生产并已实现产品销售，2024 年发行人羟胺水溶液产品实现销售 38 吨。因此，发行人成功研发和量产羟胺水溶液，填补国内空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于自主研发已掌握羟胺水溶液制备关键技术。发行人从高纯羟胺盐制备和碱纯化开始研究，控制羟胺水溶液中有机物杂质含量，通过反应控制、精馏耦合树脂分离等技术控制原料酸和碱中金属杂质含量，从而控制羟胺盐原料中金属杂质浓度；开发新型稳定剂，结合智能化生产控制技术，提高反应和纯化过程收率，实现超高纯羟胺制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2 项羟胺水溶液相关授权发明专利，另有 10 项相关发明专利申请中，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状态
1	一种利用微通道技术制备羟胺水溶液的方法	2024115457460	授权
2	一种羟胺盐经离子交换制备羟胺水溶液的方法	202411553419X	授权
3	一种利用羟胺盐制备羟胺水溶液的方法	2023113532570	申请中
4	一种羟胺盐中和法制备羟胺水溶液的方法	2023113671766	申请中
5	一种丁酮肟催化水解制备羟胺水溶液的方法	2023113111478	申请中
6	一种羟胺水溶液的制备方法	2023113671751	申请中
7	一种环己酮肟催化水解制备羟胺水溶液的方法	2023113111444	申请中
8	一种羟胺磷酸盐热分解制备羟胺水溶液的方法	2023113532602	申请中
9	一种液体有机酸催化丙酮肟水解制备羟胺水溶液的方法	2023112156626	申请中
10	一种用电渗析法制备羟胺水溶液的方法	202311215665X	申请中
11	一种二茂铁基分子筛催化制备羟胺溶液的方法	2024115351362	申请中
12	一种双极膜电渗析制备方法羟胺水溶液的方法	2024115457456	申请中

2、成本优势

（1）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成本优势

发行人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相关产品单套装置产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晨光新材同类募投项目相比，发行人硅烷偶联剂相关产品单套装置产能更大，更具规模效应，具有成本优势，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锦华新材	晨光新材	江瀚新材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	**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乙烯基三氯硅烷	生产装置数量（套）A	4	10	未生产
	年产能（吨）B	30,000	6,000	未生产
	单套生产装置生产能力（吨/套）C=B/A	**7,500**	**600**	**未生产**
γ-(2,3-环氧丙氧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KH560）	生产装置数量（套）A	**2**	**16**	未披露
	年产能（吨）B	10,000	15,000	5,000
	单套生产装置生产能力（吨/套）C=B/A	**5,000**	**938**	**未披露**
γ-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KH550）	生产装置数量（套）A	**1**	未生产	未披露
	年产能（吨）B	**5,000**	未生产	5,000
	单套生产装置生产能力（吨/套）C=B/A	**5,000**	**未生产**	**未披露**

注：上述相关资料来源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羟胺水溶液成本优势

发行人羟胺水溶液产品的最主要原料为羟胺盐。发行人是国内羟胺盐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羟胺盐产品具有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发行人羟胺盐产品可用于生产羟胺水溶液，因此，发行人羟胺水溶液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

3、数字化管理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增加自动化、信息化以及数字化投入，实现精益生产管理，在持续升级改造生产装置及生产工艺迭代的同时，增加及升级自动化生产装置和相关系统，提高响应速度和控制精度，减少生产人员，降低产品的单位物料损耗和能耗以及生产装置的维护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实现提质增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将通过智能生产控制一体化集成应用，可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能耗。

（三）产能消化措施及其有效性

1、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产能消化措施及其有效性

（1）本项目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协同效应

发行人为国内硅烷交联剂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技术工艺优势以及较强的生产交付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与拜耳（Bayer）、布伦泰格（Brenntag）等大型跨国企业及万华化学（600309.SH）、新安股份（600596.SH）、湖南海利（600731.SH）、先达股份（603086.SH）等上市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硅宝科技（300019.SZ）、富乐（FUL.N）、集泰股份（002909.SZ）、回天新材（300041.SZ）、东方雨虹（002271.SZ）、蓝晓科技（300487.SZ）、赛恩斯（688480.SH）、康普化学（834033.BJ）等国内外上市公司均为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的终端客户。

本项目产品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硅烷交联剂同属功能性硅烷，在功能性硅烷贸易商客户方面存在重叠。同时，发行人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具有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发行人可依托现有客户储备及主要贸易商的终端客户资源，实现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产品销售。

（2）本项目产品产能逐步释放，发行人已与部分贸易商客户签署合作意向书

本项目主要产品总产能 6 万吨/年，其中硅烷偶联剂 3 万吨/年、功能性硅烷中间体 3 万吨/年。本项目硅烷偶联剂产品将全部用于对外销售；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产品中约 15,320 吨作为中间产品用于生产本项目硅烷偶联剂产品，约 4,430 吨作为中间产品用于生产发行人现有硅烷交联剂产品，剩余约 10,250 吨用于对外销售。因此，本项目完全达产后，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产品对外销售部分的产能合计为 40,250 万吨/年。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分三期进行，预计于 2027 年建成投产，其中第一期将于 2026 年建成投产。预计本项目于 2030 年 100%达产，2026 年-2030 年本项目预计产能达产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6 年（预测）	2027 年（预测）	2028 年（预测）	2029 年（预测）	2030 年（预测）
项目实际总产能	**0.50**	**1.00**	**5.10**	**5.40**	**6.00**
其中：用于继续生产其他产品产能	**-**	**-**	**1.975**	**1.975**	**1.975**

用于对外销售产能	**0.50**	**1.00**	**3.125**	**3.425**	**4.025**

为了确保本项目投产后产品的销售，发行人提前与下游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 6 家意向客户签订了合作意向书，该等客户拟每年向发行人采购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等产品合计 1.94 万吨（上下浮动 20%）。该等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合作协议，仅约定了该等客户意向采购的数量，交易价格由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签订的正式销售合同约定。

2、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销售策略和市场拓展计划

发行人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产品的目标客户群与发行人现有硅烷交联剂业务重合度高。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挖掘现有客户对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的采购需求，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不断提升产品销售规模，具体策略和计划如下：

（1）通过行业关键客户快速进入市场：发行人硅烷偶联剂及功能性硅烷中间体项目的立项前期，发行人走访了大量的下游关键客户及头部企业，充分了解客户对该等产品的数量需求、质量指标、采购频率、付款方式等各方面的诉求，同时，在发行人与重点客户充分交流的基础上，双方达成了初步的合作意愿。

（2）通过经销渠道快速进入市场：硅烷偶联剂及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产品，与发行人现有硅烷交联剂产品的客户，有着高度的采购重合性，采购硅烷交联剂产品的大部分客户是硅烷偶联剂及功能性硅烷产品的目标客户。发行人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技术工艺优势以及较强的生产交付能力，已成为国内硅烷交联剂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发行人增加硅烷偶联剂及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产品，有助于发行人客户进行组合性采购，提升在采购、物流、仓储、管理等方面的便捷性。

（3）通过广告、展会形式快速进入市场：发行人拟通过相关行业的多媒体、自媒体广告投放增加产品的知名度；发行人将积极参加专业展会推广相关产品，增加产品在各行业的知名度及客户接受度，例如参加广州、山东等地举办的铝门窗幕墙展，上海、深圳、广州等地举办的中国国际线缆及线材展览会、中国国际电力电工展等，参加在德国、迪拜、印度、泰国、美国等地举办的国际电缆、电工展，参加电缆细分行业的各种展会如光纤通信展、铁路及轨道交通展

等专业展会。通过积极参加各种专业展会更好地展示与推介发行人产品，使发行人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产品能够快速进入国内和国际市场。

3、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产能消化措施及其有效性

（1）本项目产品产能逐步释放，发行人已与部分客户签署销售订单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试生产，完全达产后羟胺水溶液产品产能为 500 吨/年。发行人成功研发和量产羟胺水溶液，填补国内空白；发行人生产羟胺水溶液的主要原材料羟胺盐为自产，羟胺水溶液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因此，发行人羟胺水溶液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024 年发行人已对赛得利（南通）纤维有限公司、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等莱赛尔纤维厂商销售羟胺水溶液产品 38 吨，确认收入 79.80 万元；此外，发行人正与其他 8 家客户进行商务洽谈，也与贸易商客户合作向芯片制造企业推广该新产品。

本项目预计 2025 年、2026 年产能分别为 200 吨、500 吨。2025 年 1 月，发行人与赛得利（南通）纤维有限公司、赛得利（常州）纤维有限公司新签羟胺水溶液产品订单（数量合计 140 吨、金额合计 274.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2025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赛得利（南通）纤维有限公司	33.00	69.30	50.00	98.00
赛得利（常州）纤维有限公司	-	-	90.00	176.40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5.00	10.50	/	/
合计	**38.00**	**79.80**	**140.00**	**274.40**

注：赛得利（南通）纤维有限公司、赛得利（常州）纤维有限公司均为赛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销售策略和市场拓展计划

羟胺水溶液主要应用于莱赛尔纤维、芯片等领域。在莱赛尔纤维领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全面梳理国内莱赛尔纤维行业重要制造企业名单，并已对国内莱赛尔纤维行业部分主要制造企业进行上门拜访，其中已对 2 家客户实现羟胺水溶液产品销售，正与其他 8 家客户进行商务洽谈。未来发行人将继续通过对国内莱赛尔纤维行业重要制造企业的上门拜访、送样、测试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并推进意向客户对该产品的采购。

在芯片领域，发行人将依托贸易商客户的渠道资源合作开发芯片制造厂商客户，以及通过对国内重要芯片制造厂商的上门拜访、送样、测试等方式推广该产品。此外，发行人将积极参加国内外大型电子化学品专业展会，提升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大力开发羟胺水溶液的新客户。

4、发行人具有丰富的新产品市场开拓经验

2016 年发行人成功研发和投产新产品乙醛肟，当年实现收入 152.44 万元，2019 年实现收入 5,250.47 万元，2021 年实现收入 10,417.60 万元。发行人在乙醛肟项目前期对市场进行了深入调研、与客户进行了深入交流，在项目投产后持续收集客户反馈并进行工艺和质量的优化和提升，使得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快速得到市场的高度认可，并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推动发行人乙醛肟项目投产后产品收入实现持续快速增长。

2018 年发行人成功研发和投产新产品盐酸羟胺，当年实现收入 936.75 万元，2021 年实现收入 7,565.33 万元，2024 年实现收入 16,890.98 万元。发行人盐酸羟胺项目投产后，经过客户的前期试用和反馈，发行人不断提升和优化产品工艺和质量，并通过协助下游客户解决产品生产和销售的难点与痛点，协助客户提高其产品市场竞争力和销售能力，拉动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推动发行人盐酸羟胺项目投产后产品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2020 年发行人成功研发和投产新产品甲氧胺盐酸盐，并通过拜耳（Bayer）严格的质量鉴定流程，当年实现收入 535.83 万元，2023 年实现收入 9,767.94 万元。拜耳（Bayer）自 2020 年开始指定肟菌酯部分工序的委托加工方布伦泰格（Brenntag）向发行人采购甲氧胺盐酸盐，进一步加工后再供应给拜耳（Bayer）。发行人 2020 年创新开发的甲氧胺盐酸盐生产工艺环保，且随着工艺逐步稳定和优化，发行人甲氧胺盐酸盐产品的优势凸显、竞争力增强，拜耳（Bayer）较为认可发行人甲氧胺盐酸盐产品的质量、供应可靠性、价格竞争力，因此要求布伦泰格（Brenntag）逐年增加对发行人甲氧胺盐酸盐的采购量。

综上，发行人已针对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产品、羟胺水溶液制定有效的产能消化措施，发行人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获取发行人按照销售模式划分的收入构成，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相关情况；

2、查阅主要产品扩产项目相关资料、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和研发计划等，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资料，了解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事宜；

4、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募投项目新产品、现有主要产品在下游领域的应用情况，是否构成替代；

5、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专利申请资料等；

6、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查阅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相关发明专利、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募投项目情况，分析发行人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羟胺水溶液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数字化管理优势等；

7、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订单或合作意向书，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名单，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能消化措施、市场拓展计划、新产品市场开拓经验等情况，并分析其产能消化措施的有效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首次提交申报材料时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综合证券市场环境、发行人最新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等因素考虑，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取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

2、发行人硅烷偶联剂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建筑建材、交通运输、电子电器、工业设备、新能源等领域用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塑料，涂料、金属表面处理和建筑防水材料，橡胶等其他领域；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硅烷偶联剂、硅烷交联剂、含氯树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层压品；羟胺水溶液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芯片、莱赛尔纤维。发行人硅烷交联剂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建筑建材、能源电力、电子以及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用密封胶和胶粘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产品共同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农药；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产品共同的其他主要应用领域为医药；羟胺盐的其他主要应用领域还包括金属萃取剂、新型离子交换树脂、绿色环保型染料等。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差异较大，不具有替代关系。

3、发行人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羟胺水溶液具有技术优势、成本优势以及数字化管理优势等。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协同效应；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羟胺水溶液产品产能逐步释放，发行人已与部分贸易商客户签署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的合作意向书、已与部分客户签署羟胺水溶液的销售订单；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销售策略和市场拓展计划；发行人具有丰富的新产品市场开拓经验。因此，发行人已针对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产品、羟胺水溶液制定有效的产能消化措施，发行人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

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审核要求与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高平

王高平

经办律师：
邓 颖

邓 颖

2025年4月6日